

大學叢書

中國經濟改造

上冊

馬寅初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中 國 經 濟 改 造

上 冊



大會書委會員

員 委

丁燮林君 李聖五君 竺可楨君 唐 鉞君 傅斯年君
王世杰君 李權時君 胡 適君 郭任遠君 傅運森君
王雲五君 余青松君 胡庶華君 陶孟和君 鄭 魯君
任鴻雋君 何炳松君 姜立夫君 陳裕光君 鄭貞文君
朱經農君 辛樹幟君 翁之龍君 曹惠羣君 鄭振鐸君
朱家驊君 吳澤霖君 翁文灝君 張伯苓君 劉秉麟君
李四光君 吳經熊君 馬君武君 梅貽琦君 劉湛恩君
李建勛君 周 仁君 馬寅初君 程天放君 黎照寰君
李書華君 周昌壽君 孫貴定君 程演生君 蔡元培君
李書田君 秉 志君 徐誦明君 馮友蘭君 蔣夢麟君
顧頡剛君 顏福慶君 顏任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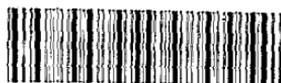
Mb
Fr 9.6
738
=1

大 學 叢 書
中 國 經 濟 改 造

上 冊

馬 寅 初 著

交 通 大 學 叢 書 之 一



3 2167 9462 2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獻給仲貞與子女

國家憂患固使余有勇氣擔任此著述
家庭親愛亦使余有精力完成此工作

並以此書

紀念亡兒子英亡女仰元

自序

中國經濟之衰落，在今日已成爲吾人所目睹身受之事實。舉凡農村經濟之破產，都市資金之膨脹，工商業之凋敝，入超之激增，土匪之蜂起，貧窮之普遍，何莫非吾人所感觸到的切膚之痛。中國整個的國民經濟，可謂已到總崩潰之前夕。

現在世界各國之不景氣，其嚴重性卻與中國之經濟衰落相等。但二者在性質上根本不同也。歐美所謂不景氣，乃因生產過剩而引起之產業停滯，物價跌落，利潤消滅，資本家因虧折堪慮，不得不收旗息鼓。於是工廠關閉，工人失業，社會陷於杌隳不安之狀態。若夫中國根本上無生產過剩問題之發生。一個饑寒交迫之國家，何從談到過剩。所以中國之經濟衰落，不能視爲世界經濟恐慌之一部份。故在歐美各國，祇須使貨物流通，便可恢復繁榮。而在我國必如何使都市資金流入內地，如何復興農村，如何發展工業，如何統制經濟，使中國在國際上得與歐美並駕齊驅，而後方可與歐美談貨物之流通。不然永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無復自拔之一日矣。

任何國家，欲立足於此橫流逼地之世界，必須在經濟上謀得出路，而在經濟上謀出路之不二法門，便是積極在經濟方面奮鬥。此種奮鬥，不出攻與守二途。工業先進國所取者是攻勢，而經濟落後之國家所取者是守勢。故本書主張先使國內經濟充實，增加抵抗力量，（守勢）而後再設法推銷各種工業製造品於海外，（攻勢）不讓歐

美各國獨美於前也。但以目前經濟情形而言，既遭外力摧殘，又無自衛能力，前途危險，至爲可慮，不得不在此風雨飄搖局勢之下，覓得一對策也。

余自民國十六年脫離北大之後，改就上海交通大學教授，並擔任交大研究所工作。是書爲近年在交大研究所研究之結果。然是書之成，不無他山之助，交大黎校長曜生與研究所柯秘書箴心，予余以不斷的方便。立法院職員王君克清，與交大助教王君烈望，亦與有力焉。至繕寫與校對，則由史君攸遺，潘君珍芳，施君茂培，陳君玉鎮擔任。謹誌數語，以表感忱。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著者謹誌於杭州

目次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今日在我國通行之經濟學說

- 一 總論.....一
 - 二 現代經濟思想之二大派別.....四
 - 三 二者孰宜於中國.....四
 - 四 自由主義派之興起.....五
 - 五 自由主義在事實上之根據.....八
 - 六 正統學派鼻祖斯密亞丹氏之主要學說.....九
 - 七 自由主義派經濟思想之批評.....一四
- ### 第二章 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
- 一 總論.....二〇
 - 二 個人主義.....二二

三 全體主義·····	二二
四 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之比較·····	三二
五 本書重全體主義·····	二七
第三章 全體主義之實現——重商主義·····	三〇
一 貨幣之重視·····	三一
二 國際貿易順勢之重視·····	三四
三 生產力之重視·····	三五
四 達到以上三個目的之手段·····	三六
五 結論·····	三七
第四章 中國歷史上之全體主義·····	三九
一 農本思想·····	三九
二 儒家之農本主義·····	四二
三 農本主義之具體方案·····	四七
四 結論·····	五二

第二篇 本書提要·····	五五
----------------------	-----------

第五章 本書各章之連鎖……………五五

一 經濟動力之流通與社會之生產……………五五

二 平時吾人所宜注意者幾點……………五八

三 戰時吾人所宜注意者幾點……………六二

四 從復興農村方面觀察本書各章之連鎖……………六六

第三篇 國際貿易……………七一

第六章 中國經濟上之國際地位……………七一

一 中國對外之債務……………七一

二 中國之入超……………七四

三 我國入超之最近概況……………七六

四 機製國貨之輸出情形……………八四

五 現在入超如何抵補……………八八

六 外人在中國之直接投資……………九一

第七章 改善中國國際貿易之方策……………九四

一 經濟落後之原因……………九四

中國經濟改造

四

二 提倡爲農業副業之小工業.....九九

三 反對內地小工業者之理由.....一〇四

四 大工業之獎勵.....一〇六

第八章 糧食進口徵稅.....一一六

一 歷年貿易入超與糧食進口之關係.....一一六

二 洋米進口之原因.....一一八

三 今後救濟方針.....一二九

四 世界各國對糧食的種種政策與吾國的消極政策之比較.....一二一

五 中國糧食進口免稅出口徵稅在理論上之根據.....一二三

六 財政鐵道兩部政策之矛盾.....一二五

七 今日施行之滑準進口稅.....一二七

第九章 由外商操縱時期漸進於華商自辦之國際貿易.....一三一

一 百貨商店.....一三一

二 進出口貿易.....一三四

第四篇 金融.....一四一

第十章 吾國之新式金融業.....一四一

一 舊式金融業與新環境.....一四二

二 新式金融業之崛起.....一四二

三 新式金融業發達之理由.....一四四

四 舊式金融業辦法上之缺點.....一四五

五 他埠及內地金融業之適應環境.....一四六

六 中外銀行業之融洽.....一四八

七 新式金融業亟應補充之二點.....一五〇

八 結論.....一五一

第十一章 吾國金融業制度之缺點與改革方案.....一五三

一 上海金融界之組織.....一五五

二 上海三個金融集團間之匯劃與收解.....一五五

三 上海金融組織之缺點.....一六〇

四 改革上海金融制度之方案.....一六四

附錄 上海金融市場組織補述.....一六八

一 拆票.....一六八

二 錢莊代客收解劃頭之利益.....一七二

三 銀行對於錢莊之拆款.....一七二

第五篇 經濟統制.....一七五

第十二章 中國與傾銷問題.....一七五

一 傾銷國之生產者在國外傾銷之理由——非惡意傾銷.....一七六

二 預定之傾銷.....一七七

三 傾銷對於被傾銷國之利害.....一七八

四 自由貿易與傾銷.....一八一

五 我國對俄日傾銷所採之政策.....一八三

六 抵制仇貨傾銷之不二法門.....一八八

七 結論.....一八九

第十三章 統制經濟問題.....一九一

一 統制經濟之意義.....一九一

二 吾國何以必須採用統制經濟.....一九三

三 中國容易實施統制經濟之理由.....一九八

四 吾國何以不能仿行俄國式之統制經濟.....一九九

五 吾國輿論對於統制經濟政策之批評……………二〇七

六 統制經濟與發展內地小工業之關係……………二〇九

第十四章 絲米棉之統制問題……………二一三

第一 絲……………二一四

一 今日統制之成績……………二一五

二 今後改良蠶絲之困難……………二一九

三 三個極大之缺點……………二二〇

第二 米……………二二二

一 糧食生產與消費問題……………二二三

二 限制米價問題……………二二七

三 恢復三倉制辦理平糶……………二二九

第三 棉……………二三三

一 中日紗廠之比較……………二三四

二 華廠與在日本本國的紗廠之比較……………二三六

三 華廠與在中國境內的日廠之比較……………二三七

四 華廠之補救辦法……………二三八

五 救濟華廠及統制棉業之先決條件……………二四三

六 上海華商紗棉之投機交易.....二四四

七 統制棉花買賣之辦法.....二四八

第十五章 吾國金融業之團結及其統制.....二五二

一 今日之中央銀行不能統制金融之理由.....二五四

二 上海銀行業之聯合準備.....二六一

三 聯合準備制之特點及缺點.....二七〇

四 造成健全中央銀行之一法——使發行集中.....二七二

五 造成健全中央銀行之先決條件.....二七四

第十六章 吾國處理勞資爭議之方法.....二七八

一 總論.....二七八

二 強制仲裁之特點及批評.....二八一

三 第一次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採強制仲裁）.....二八三

四 第二次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採任意仲裁）.....二八四

五 上海市政府及對任意仲裁最烈之一點.....二八七

六 司法院院字七二三號之解釋.....二八九

七 第三次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又採強制仲裁）.....二九〇

八 二十一年九月附帶恢復之條文.....二九三

九 二十一年九月附帶修正之條文.....二九五

十 修改各省仲裁委員之任期.....二九七

第十七章 世界經濟之大勢與我國之危機.....二九九

一 傾銷政策發生之原因.....二九九

二 益加嚴厲之傾銷政策（放棄金本位）.....三〇四

三 抵制傾銷之方策.....三〇五

四 集團經濟之產生.....三〇七

五 中國之危機.....三〇九

第十八章 抵抗洋貨傾銷及提倡國貨之方策.....三一三

一 中國抵抗洋貨傾銷之必要.....三一三

二 抵抗洋貨傾銷之一般的困難.....三一四

三 中國抵抗洋貨傾銷之特殊的困難.....三一六

四 各省自行抵抗辦法之流弊.....三一九

五 中央統一辦理之困難.....三二〇

六 利用各省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折衷辦法.....三二二

七 中央監督之責任.....三二五

八 各省應互相瞭解提倡國貨之流通.....三二七

九 抵抗在華洋商工廠之方法.....三二八

十 結論.....三二九

第六篇 利用外資.....三三一

第十九章 利用外資之三種方式及其原則.....三三一

一 利用外資之三種方式.....三三一

二 利用外資三種方式之共同原則.....三三二

三 利用外資之各別原則.....三三五

四 依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原則所訂之合資式合同.....三四八

五 利用外資問題之起源與前途之展望.....三五二

六 預防利用外資之流弊.....三五四

七 外人對華投資之願慮.....三五七

第二十章 利用外資與鐵路.....三六〇

一 關於國權之喪失者有四項.....三六二

二 關於主權之喪失者有三項.....三六三

三 關於經濟之剝削者有六項.....三六四

四 續道法關於借用外資不損主權及利權之條件.....	三六八
孫中山先生關於建設事業之四項原則.....	三七〇
六 銀借款之條件.....	三七一
第二十一章 利用外資與礦業.....	二七三
一 外人投資吾國礦業可分爲三期.....	二七四
二 中國對外人投資礦業之態度.....	二八〇
三 民國十九年之礦業法.....	二八一
四 附帶述及之一點.....	二八四
第二十二章 利用外資與外人直接投資.....	二八六
一 外人在華投資之分類.....	二八六
二 外商資本之用途.....	二八八
三 直接商業投資之害.....	二九〇
四 外人在華運輸業及製造業之淵源.....	二九一
五 日本投資發展何以如此之速.....	二九三
六 吾人將由何道以抵制日貨而阻其投資之膨脹.....	二九五
七 利用外資之障礙.....	二九五
第二十三章 利用外資之奇特方式.....	四〇一

- 一 混信用券爲資本之錯誤.....四〇九
- 二 鈔票(信用券)之性質.....四〇二
- 三 鈔票能以貨物爲準備乎.....四〇五
- 四 鈔券何以必須以現金爲準備.....四一一
- 五 鈔票是否即資本.....四一二
- 六 信用貨物之條件與利益.....四一五

第二十四章 如何使上海游資及外國餘資流入內地以爲復興農村之準備.....四一八

- 一 上海金融業一般之情形.....四一八
- 二 上海游資已達無法銷納之程度極願投放於內地.....四二〇
- 三 欲使外資流入內地必先使上海游資流入內地.....四二一
- 四 復興農村經濟蘊富於民之前提有三.....四二三
- 五 上海游資流入內地之六種方式.....四二四
- 六 外資流入內地之方式.....四三〇
- 七 不再使農村資金流向都市之要圖.....四三二

第七篇 財政.....四三五

第二十五章 中國之戰時財政問題…………… 四三五

一 緒論…………… 四三五

二 一般的理論…………… 四五六

三 資金集中於上海之危險與不利…………… 四四二

四 國際貿易與戰爭之關係…………… 四四五

第二十六章 整理財政問題…………… 四五一

第一 肅除預算產生之障礙…………… 四五三

一 遲遲呈送之弊…………… 四五三

二 截留國稅之弊…………… 四五三

三 混列營業預算之弊…………… 四五三

四 混合國地預算之弊…………… 四五四

五 偽造預算之弊…………… 四五五

六 量出爲入之弊…………… 四五六

七 地方政府不守法律之弊…………… 四五六

八 特稅之弊…………… 四五七

第二 廢除苛雜之具體辦法…………… 四五八

一 苛捐雜稅之界說可分六點…………… 四六一

二 廢除辦法.....	四六一
三 抵補方法.....	四六三
四 督促方法.....	四七三
五 實施步驟.....	四七五
第八篇 銀問題.....	四八七

第二十七章 中國與銀問題..... 四八七

第一 銀價之趨跌.....	四八七
一 銀之金價趨跌.....	四八七
二 銀價跌落之特別原因.....	四九〇
三 銀價跌落為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乎.....	四九一
四 救濟銀價跌落之各種方術.....	四九二
五 若論.....	四九七
第二 銀價之提高.....	四九七
一 緒論.....	四九七
二 美國提高銀價之目的及其進行.....	四九八
三 提高銀價對於中國之影響.....	四九九

四 補救銀價提高之各種方策	五〇一
五 結論	五〇五
第二十八章 中國之本位問題	五〇七
一 改行金本位	五〇八
二 改行虛金本位	五一八
三 孰未前顧問所擬虛金本位之計劃	五二〇
四 金問題之解決方策	五二二
五 中國對於本位問題所感之困難	五二三
第二十九章 九國白銀協定與美國白銀政策	五二五
一 白銀協定（世界經濟會議）	五二五
二 美國白銀政策	五三二
三 美國白銀政策與九國白銀協定之關係	五三九
四 白銀協定何以有保留之聲明	五四一
五 吾對於白銀協定之意見	五四二
六 白銀協定批准後履行之困難	五四一
七 對各報所載關於白銀意見之批評	五五三
第三十章 美國之吸收黃金白銀政策與我國之關係	五五六

一 以不兌現紙幣吸收黃金白銀何以能提高物價至一九二六年之本準爲止.....	五五七
二 吸收黃金與吸收白銀有何關係.....	五五七
三 美國吸收白銀影響於中國如何.....	五六〇
四 膨脹通貨何以能救濟經濟恐慌.....	五六六
五 膨脹通貨之方法甚多何以必須採用吸收黃金白銀之方式.....	五六九
六 以膨脹通貨之方法提高物價有何危險.....	五七二
第三十一章 銀價之穩定問題.....	五七四

一 有限銀本位制.....	五七四
二 匯兌基金之管理.....	五七五
三 物銀矯正策.....	五七五
四 補償貨幣（一名商品貨幣）.....	五八一
五 銀問題爲中國最難解決之經濟問題.....	五八七

第九篇 土地問題.....五八九

第三十二章 中國土地制度之沿革.....	五八九
----------------------	-----

一 井田制之大綱.....	五八九
---------------	-----

二 井田制之施行.....	五九一
三 櫻井田與日本表田制之比較.....	六〇一
四 井田之制破壞.....	六〇三
五 井田制之析疑.....	六〇五
六 井田制破壞以後的歷代田制.....	六〇六
第三十三章 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政策(上).....	六一五
一 共產黨對於中國土地關係與農民階級之分析.....	六一五
二 共產黨土地革命之步驟.....	六一八
三 共產黨對氏族土地處置辦法之大要.....	六一九
四 討論.....	六二〇
五 結論.....	六二八
第三十四章 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政策(下).....	六三三
一 反富農問題.....	六三三
二 中國共產黨土地暫行法.....	六三六
三 江西蘇維埃政府對於沒收和分配土地的條例.....	六四一
四 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法.....	六四四
五 結論.....	六四六
目次.....	

第三十五章 國民黨之土地整理辦法.....六四九

一 世界二大類之土地立法.....六四九

二 今日施行之土地整理辦法.....六五〇

三 兩制之比較.....六五五

四 余之意見.....六六二

五 結論.....六六四

第三十六章 吾國土地法中關於耕者有其田之規定.....六六五

一 墾熟地之耕作權歸承墾之農人無償取得.....六六六

二 保護佃農之耕作權與永佃權.....六六九

三 加重土地稅以減低地價使佃農有買田之機會.....六七一

四 實行限田制.....六七五

五 實行二五減租以減低地價使佃農有買田之機會.....六七六

六 不在地主之稅額加倍徵收使出賣其土地.....六七九

七 承佃人有買田之優先權.....六八〇

八 缺少實施三四五六七各點之工具.....六八一

九 結論.....六八二

第十篇 結論 六八五

第三十七章 從世界主義方面觀察本書之主張 六八五

一 經濟思想之兩大派 六八六

二 世界主義派之學說 六八八

三 國家主義派之學說 六九一

四 二派學說之共通觀點 六九二

五 斯密亞丹與李斯特之學說孰宜於中國 六九四

六 李斯特之關稅政策於中國是否足用 六九六

七 自由貿易主義應有最後之勝利 六九九

八 祛除自由貿易障礙之困難 七〇二

九 本書之主張不悖於自由貿易主義 七〇五

中國經濟改造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今日在我國通行之經濟學說

- (一) 總論
- (二) 現代經濟思想之三大派別
- (三) 二者孰宜於中國
- (四) 自由主義派之興起
- (五) 自由主義在經濟學說中之事實上根據
- (六) 正統派鼻祖斯密亞丹的主要學說
- (七) 自由主義派經濟思想之批評

一 總論

於討論自由主義學說之先，有先行了解我國今日通行之經濟理論之必要。試一觀各大學經濟學科所用之教科書或參考書籍，幾全部皆爲英美式。單就經濟學原理論，以自由主義派 (Liberal school) 所著者最爲通行。雖各教授自行編著講義，亦多宗之。其與我國經濟思想界，已有深切之關係，自不待言。推原其故，英美諸儒所著之書，說明淺，系統整齊，頗合教科之用。此其一。擔任教授者多爲英美留學生，淵源有自，便於講授。此其二。學生風尚，多趨歐化，平日所習外國文亦以英文最多，此其三。總此三因，英美式教授之通行，亦固其宜。然皆未嘗細究其於今

日之我國，究有若何之利害也。考美國今日經濟學說之發達，實自一八七〇至一八八〇年始。當時美國增設多數大學，各大學中又先後開設經濟講座，任教者大多出身於德國大學，雖受歷史學派之影響，然受奧國學派之思想薰染更深。邊際效用價值說盛極一時，如 Ely, Seligman, Tausig 諸巨子，對於邊際效用說文字之表現上，雖互有出入，其實質實無軒輊。他若自由競爭，供需法則，分配定律等，幾無不出自奧國派，皆以個人主義爲出發點。此英美派亦稱新正統派，其對價值之解說上，雖與正統派有所分歧，加以修正，然其宗個人主義，自由競爭，則與正統派相同，故以此稱之。然則我國今日流行之經濟學說，間接皆出於正統派之思想，實非虛語。正統派以亞丹斯密爲鼻祖。前乎亞丹斯密者，大都爲斯密學說之準備。後乎斯密者，亦不過爲斯密學說之補充。故以斯密氏爲鼻祖，非不宜也。如 Petty, North, Child, Stewart, Locke, Manderville, Hutcheson, Hume, Tucker, Ferguson 等皆可謂斯密之先驅者。對於斯密之學說，各有供獻。而斯密獨能以犀利明銳之眼光，綿密之組織能力，集其大成。斯密功績之偉大者在此。後之 Malthus, Ricardo, Mill 諸人，皆祖述斯密之說，固無待言。卽現代最有權威之經濟學者，如英國之 Marshall 美國之 Clark 與 Tausig 皆爲新正統派之重鎮。法國重農學派力反重商主義之束縛，倡導自由放任，與斯密之自由主義，雖不無影響，但經後人證明，重農學派有系統之學說發表以前，斯密已有獨立之經濟計畫，顯非抄襲可知。

斯密以個人皆有改善其生活之慾望，他人所知其利害，決不如其自身知之之審，故力倡個人主義，使人人而各求其自身之利益，則全體之利亦在其中，欲使個人能達其目的，故莫如放任，聽其自由，互相競爭，日進於富，故倡

自由競爭之說，務使政府干涉減至最少限度。其他氏之生產價值，價格，交換，諸說，無不由此推演而得，其學說能適應當日英國經濟社會之事實與需要，故能風靡一時。所謂個人主義，自由競爭，支配各國之人心者，百有餘年，豈偶然哉。惟今日之世界情勢，已非斯密當年可比。其學說於我國似不相宜。國際競爭，日益激烈，皆以國爲單位，個人殊無足道。雖國家爲個人之積，然積一盤散沙之個人，自由競爭，唯利是圖，決不能成健全之國家。故國家者，於個人利益相積之外，更有共通之利益，非個人之力所能致者。否則個人競爭，孜孜爲利，對於公共利害，置之不顧，各人之權利義務，推其極，勢必各以武力爲後盾，是率人類而復歸於野蠻也。個人尙有立足之餘地乎。故吾人所應注意者，個人之利益，須以國家之利益爲前提，使個人之利與國家之利，不相衝突，善莫大焉。雖個人之利，無害於國家，或可放任之，倘利個人而有害於國家，或於個人無利而於國家有損，則政府爲公衆之利益，評爲國民之利益，計皆有干涉之必要。明矣。國際商戰日亟，各國政府皆以國家爲單位，不惜以金錢武力爲其國民推廣商場之後盾，尙能講求個人自由主義，一聽其侵略而不爲之抗乎。勞資之糾紛日益多，不但當事者各有不利，而社會民衆亦將受其害。政府可以袖手旁觀，坐待成敗乎。吾人苟以公衆之利益爲出發點，皆有不能不顧者。故吾觀察經濟問題，對個人利益與公衆利益，雙方重視，二者不可兼得時，寧舍前者而取後者。共產黨之土地政策，打倒富農，而不及中農，論剝削依然未去，私產依然存在，中農未嘗不可漸變爲富農，又須打倒，重重相困，何時已乎。在共產黨以階級爲出發點，無怪其然。在吾意應以整個中國爲出發點，故認其政策不澈底而加以批駁。

二 現代經濟思想之二大派別

現代世界經濟思想大別可分爲二派，卽自由主義派與社會主義派。自由主義派當以亞丹斯密爲鼻祖。謂個人之幸福，唯個人能自致之。於至美善之境，政府干涉應減至最低限度。蓋人人皆有自私自利 (Self Interest) 之觀念，聽其自由發展，自由競爭，必能各盡其力，以圖增進其物質之生活。此種努力結果所得之財富，更宜保證其私有，無被侵奪毀損之危險。對於生產事業必更有所勸，故彼輩視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因之對生產工具亦絕對維持私有。所謂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卽生產工具私有之經濟組織也。英美各國皆宗之。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資本主義，異名同實，不過皆此種自私自利精神之表現耳。社會主義派則反之，其消費財雖可私有，而生產工具則絕對共有。故亦稱集產主義 (collectivism)。人人皆爲公衆而生產，然後得生產物之享受，除特殊情形外，不勞動者不得食，乃是原則。故無所謂自由競爭。蘇俄卽爲此種集產主義國家之典型。依吾人之觀念，無論爲自由主義或集產主義，對於生產工具需要之切，本無異致。換言之，重視資本則一，必稱前者爲資本主義，實有未妥。而社會主義派之觀念，以爲資本乃剝削之工具，在私有制度之下，始有剝削之事實。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無異剝削主義之經濟組織。而社會主義制度下之生產工具，已非剝削之工具，故未可與資本主義混爲一談，亦足以自圓其說乎。

三 二者孰宜於中國

在我國今日經濟狀況之下，二者孰宜，固大有研究餘地。應採自由主義乎，中國民族向以自由著稱，有一盤散沙之喻，人類之自由，尙有如我民族者乎，猶以爲未足，更有待於增益耶。今日國際競爭，日益劇烈，民族主義，瀰漫全球，各國政府正以團結其民族以圖生存競爭之勝利，我尙能一任其自然，甚且更進而提倡個人主義，其能自免於天演之淘汰乎。此自由思想之不可過度採用，彰彰明甚。然則採社會主義則又何如。社會主義國家生產事業，皆以政府負其全責爲原則，必其政府有高尙道德，偉大人材，強固權力，方克有濟。我國政府承數千年之積弊，官僚敷衍，軍人跋扈，飛機國民政府成立之後，雖力事改革，百廢俱興，而積重難返，所謂整頓，未能盡如所願，中央政府實力微弱，今尙不足以語此。言乎前者既爲世界潮流所不許，甚至資本主義少年時代之日，本亦已勵行經濟統制政策矣。言乎後者又爲國情所不許，故宜權衡輕重，斟酌損益於二者之間，其庶可乎。

四 自由主義派之興起

封建時代，階級觀念甚嚴。在歐洲各國有貴族僧侶平民之分，三者之上，復有王室，王室貴族僧侶之對待平民，手段極爲專制，操生殺予奪之權，平民之對貴族僧侶，王室，奉侍唯謹，無敢抗違，重稅之負擔，勞役之奔馳，畢生精力，盡耗於此，無個人自由之可言，奴隸制農奴制皆其最顯著之模型也。我國亦然。創業帝王大都皆憑藉武力，推爾異姓，統治萬民，自比天子。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臣民之生命財產，全無保障，人類生活至爲可憐。惟物極必反，理有固然，此自由思想之所以勃發而不可壓抑也。歐洲當十七八世紀之間，英人洛克(John Locke)

及法儒盧騷 (Jean Jacques Rousseau) 先後提倡自由鼓吹革命，以契約說爲理論之根據。二氏對於原人狀態，解釋雖有不同，然大致相似。洛氏曰：人類於未有國家之前，生活於無政府無法律之原人狀態，人民之生命財產，至不安全，爲保障鞏固計，人民乃相約以其權利之一部，讓與治者階級。盧氏曰：原人狀態之生活，至爲愉快，各能寬其自身之幸福，獨立自由，不受任何法律之拘束。迨人口日衆，此種快樂生活，不復能繼續維持，於是人民不能不放棄其原來之自由，相約而組織國家云云。一則視人民與政府訂立契約，一則視人民相互間訂立契約，其爲契約說則一，其爲反對當時專制政府，創設革命理論之根據亦同。其視人類有種種天賦權利，與有生俱來者，彼此亦同。洛氏之國家觀，既視爲讓受人民一部分之權力，以保障其所保留權利之安全，人民享受天賦權利 (Natural rights) 於不侵犯他人天賦權利之範圍內，應受政府之保障，故政府之職權，應有限制。盧氏以人民既全體同意相約組織國家，則個人服從國家之權力，即無異服從自己。但個人未讓與之天賦權利，初不因是而減縮，政府不過爲國家之雇員，其權力自然有限，決不能侵犯個人未讓與之天賦權利。雖然，契約說之根據，極爲薄弱。蓋原人狀態，從無政治觀念與經驗，如何而能同意組織國家。若謂本於個人之理性與意志，實空洞不可捉摸。曠觀史事，更無如二氏所說之事實國家。且上古人民原無所謂權利，故天賦人權說，終爲後人所唾棄。然其於當時社會，能力斥君主暴棄無道之不可，視君主如國民之僕役，僕役不得虐待其主人，主人有權可以進退其僕役，使當世之人，聞風興起，懂喜欲狂，革命潮流，奔騰澎湃，專制政體，先後推翻，人民始能得政治上之種種權利，其功績固不可滅也。時代潮流所趨，經濟學者亦莫能自外也。十八十九世紀之交，英國道德哲學家邊沁 (Bentham) 倡爲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說 (the

greatest good to the greatest number) 爲立國之根據，比較始較確實。故人類社會，一切政策，皆應以此爲標準。個人之權利，自固宜享受，但以不違反最大多數之利益爲主，否則政府得出而干涉，限制其自由，所以於不侵犯他人之權利內，各得自由享受其權利。個人主義與平等主義，皆基於此。今世歐洲各國多數之經濟政策，可謂皆本此旨。戰後各國對土地購置權，皆有限制，所以防少數人民壟斷，以妨礙大多數人之利益，亦不外乎所謂幸福 (happiness) 有快樂 (pleasure) 無痛苦 (no pain) 之意。凡人之行爲，苟能增加快樂，減少痛苦者，當爲社會所贊許。每事之舉辦與否，應估計其苦樂，以定取捨。樂多苦少，則事可辦；樂少苦多，則不經濟。邊氏此說適用之範圍，廣極一切社會現象，不限於經濟。舉凡法律、政治、美術等，等無往而不可用。而經濟學者，引用之於經濟學，其效用特別顯著。經濟學上之邊際效用價值說，即充滿邊沁主義之精神。譬如吾人飲酒，酒之價，每杯相等也，而吾人主觀之苦樂，各杯不同。初飲一杯，慾望之滿足，功用較之代價之犧牲，相差甚大，即樂多苦少，自然欣然就飲。再飲一杯，滿足慾望的功用雖則較少，代價的犧牲程度似亦較增，兩者相較，樂尙餘於苦，樂而不飲，尙有不快之感，猶足樂也。今使更飲第三杯，其主觀的所得之樂，與犧牲之苦，似不相上下，則猶豫不決矣。甚或苦逾於樂，則將棄之如敝屣矣。一人之心，亦千萬人之心也，所謂效用漸減定律，即此苦樂主義之演繹也。

故洛克盧騷邊沁三氏之說，廣言之，爲一切自由主義之淵源，其在政治上之影響，尤爲重大。美法各國先後革命，推翻專制政治，樹立民治政體，財產生命與自由，非依法律，不得侵犯，悉載於憲法，神聖尊嚴，無以復加矣。

五 自由主義在事實上之根據

自由主義派學說應用於經濟學上之原因，完全在於事實，倘無事實之根據，哲理雖美，恐將徒託空談耳。自由主義經濟學說之事實根據，即重商主義之反響是也。重商主義為歐洲十七世紀最盛行之主義，以為國家之富，應以政府之力量求得之。故國內工商業以及國際貿易，皆須受政府之取締，私人企業皆受限制，其目的在謀得入超。所謂有利貿易說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金銀富國說，皆盛極一時。各國政府無不孜孜於其國外貿易差額之有利，招致金銀，以求富足。對於私人企業加以種種限制，瑣屑苛細，不勝其煩。個人之自由範圍至狹，舉國之農工商業，幾皆為此有利貿易差額之犧牲品。人民不勝其苦。迨十八世紀下半期，英國方面則有亞丹斯密之新學說，力闢重商主義之無稽，同時斯密又推崇邊氏之說，以為聲援。當時英國工業制度，又已逐漸發展，如蒸汽機、紡紗機，及其他種種便利新工業發展之利器，皆次第發明，不利於重商主義之推行。新工業遂得逐漸脫離其羈，尼。斯密自由主義之經濟學說，能言彼輩之所欲言，加以斯密觀察之縝密，筆力之偉大，大部份皆論離斯密前人之所已言，經斯密之潤澤，亦更覺精彩有力。斯密被尊為斯密學之鼻祖，非無故也。自由派經濟學說，謂斯密為奠基者，確非過譽。其後力加圖 (Ricardo)、馬爾薩斯 (Malthus) 諸人，更加以發揮光大，迄今猶燦然照耀於經濟思想史上。自由主義經濟學說之尊崇者，皆自命為經濟學者 (economist)，世人又稱之為正統學派。

六 正統學派鼻祖斯密亞丹氏之主要學說

斯密既集其先輩之學說成一系統，必有其獨到之處，請將其主要學說分述於下：

(一) 私利與公利並行不背。斯密以人人皆有致善其自身生活之願望，故凡事悉聽各人之自然發展，於各人必有最大之利益，最小之犧牲，此即受邊沁學說之影響也。社會利益，雖非為各人本有之觀念，但於不知不覺之中，個人之利與國家之利適相吻合。譬如分工制度為增進勞動生產能力之基本條件，並非由於任何人之創造而來，乃是人類本其「以己所有，易己所無」之天性，逐漸發展而成，雖謂個人之利，亦社會之利也。此其一。貨幣為使利交易增進物品效用最要之工具，其發生也亦不由於任何人之創造，或任何團體之有意決定，乃團體之各個分子，在分工制度之下，感覺物物交換之不便，不知不覺之間常保留人人最喜授受之物，以便他日之交換，故追究其發生之原因，亦不外本於各人之自利心。結果社會亦共享利益焉。故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適相符合。此其二。再如資本為增進勞動生產力最要之工具，一社會之工業，僅能隨資本之增加而擴張，工業之發展，與資本之增加，如影隨形，是資本之有利於社會經濟，顯然可見。然吾人苟一推究資本之所以積聚，則由於個人之儲蓄，個人儲蓄之動機，則又由於各人有改善其生活之慾望，其道雖緩，其來有自。因人人不斷的希冀並努力改善其生活，而社會資本之積蓄，亦繼續不斷的增進。個人富，社會亦富。此其三。生產之要素，大別為資本勞動與土地，其分配之多少，須視其供求之多寡如何。資本之供給少需要多，則利息貴，即資本之價格高，勞動之供給少需要多，則工資貴，反之則賤。土

地之供給少需要多，則地租多，反之則租少。故資本多或勞動多或土地多，則利息或工資或地租降低。反之，資本少或勞動少或土地少，則利息或工資或地租漲高。此乃自然之趨勢，庶資本勞動與土地皆得儘先向最有利之途使用。換言之，即能使善利用者有儘先使用之權，生產之收效最宏，故分配亦最多。如甲欲投資百元，應投於何方乎？設有乙丙丁各審其生產能力，願以一分二釐，一分，及八釐之代價利用其資本，其他條件相同，甲自然願借與乙，蓋乙所出之報酬最大，而乙何以能出最大之報酬，則乙最能利用其生產力。故個人之利，亦社會之利也。此其四。物少者既價貴，資本少，利息高，則人人皆將辛勤勞作，節衣縮食，以增殖其財產矣。人才少，報酬厚，則國中人士羨慕而嚮往之者必多，咿唔咕嗶，終歲莘莘，以培養其能力。如是則人才蔚起矣。凡此皆可使全國未來之人力物力，趨向最有利之途發展，不亦善乎？此其五。物價貴則吾人用之必慎，可省者，不肯無故浪費。反之價賤，則易招濫用之弊。此乃消費者之恆情，省用則現在之物力可以節，濫用亦足以警告未來之物力宜節，謂非分配之公平可乎？此其六。

凡此諸端，皆足見自由主義派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自然調和之精神。其他公私利益並行不悖之說，見於吾國書本中者，隨處皆有。我國亦有一「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之說，似與斯密有同一之觀念。

斯密生當英國工業革命萌芽時代，正如旭日初升，希望無窮，故觀察不免過於樂觀，須知人類自私天性之外，亦有不自私之天性。自私觀念又不必須與公益相合甚且自私之結果未必能自利也。人類往往爲自私欺騙，詭僻巧計百出，又何公利可言？正統派之所謂經濟人（economic man），凡事皆從苦樂打算，欲求世上如是之人，實不多見。今假定爲研究之起點，固未嘗不可，而彼輩且認假定爲事實，信世間真有如是之人，遂不免陷於謬誤也。

(2) 自由競爭 個人之利益既以個人知之最明，人人又各有改善其自身生活之願望，故經濟事業，悉聽各人之自由競爭，社會經濟即能和諧發展。譬之勞動自由，則勞動者可各擇其性之所近，盡其才之所能，生產之能力自大，其就僱也亦可擇其與自身最有利益之事業而從焉，則工資之多者雖勞不辭，貪安逸者，則就輕易工作，工資雖少而亦安之，非自由競爭曷克致此。此其一。買賣自由，買者惟望其價低，而賣者又不嫌其高，終必至折衷於兩者希望之間，各得其相當之利益以歸，無剝削或被剝削之弊。例如橘子甲商欲賣十個銅元一枚，子僅能出三個銅元，兩方各不遷就，決難達其目的。然賣者不限於甲，其希望不必如甲之奢，買者亦不限於子，其出價亦不必如子之吝，使多數之買者與賣者，皆願於五個銅元交換橘子一個，則甲與子各欲成其交易，交易各方，主觀之利益未必盡同，或多或少，要不至有被剝削與剝削之情形則同。此其二。價格制度，為最經濟之制度，其所以能達此境者，唯自由競爭。蓋物多則價賤，少則價貴，價賤時，一面可以指示消費者多消費而不為過，一面警告生產者獲利之機會不易，應限制生產，價貴則消費者必減少其消費量，生產者則加多生產，終回復於適當之價格，故價格可為消費者及生產者之指導，無待政府之調查報告而後能。縱使政府可為調查報告矣，其功效未必能如價格之自然調節之經濟也。此其三。資本因企業家之自由競爭，皆趨向最有利之途投放，此處利薄則移投彼處，此處利厚則加多其所投，增減損益，悉聽自由，豈不盡善。此其四。人皆希望自己收益之多，無論為地主為資本家為勞動者，皆欲得最高之報酬，故各各皆生產社會最需要之物，不需要者則不生產，需要之不急者則從緩生產，理勢宜然。譬如南京缺米，需要甚急，米價必高，運米來售者，固可獲厚利，而嗷嗷待哺者，亦不至有餓殍之虞，豈非兩得其利。不然賣者固不能乘時趨利，

買者又必出更高之代價，方可獲得，貧者或不待接濟而已死溝壑矣，徒使少數奸商，居奇壟斷，造成不正當之財產分配之利益，果安在耶？此其五。

總以上所述，自由主義派經濟學者，極端贊成個人經濟之自由，國家干涉，應減至最低限度，僅可消極的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使無相侵相奪，善刺頭者刺頭，善殺猪者殺猪，隨其性之所好，能之所在，發展其事業，努力其工作，以善其生。反之強刺頭者殺猪，殺猪者刺頭，未有操刀而能割者，則兩敗俱傷矣。故政府之干涉愈少，則個人與社會之利益亦愈大，無論爲農爲工爲商，莫不皆然。使政府一干涉，各種經濟勢力，易致衝突，消滅於無形，最可惜也。故對鐵路公用事業等亦贊成私營，謂國營爲無能力與浪費之尤者，政府之態度，應如賽球時之公正人然，對於與賽雙方祇可事前設定規則，使球員遵守，任何球員苟違反規則，自宜處罰，否則悉聽各人之自由攻守，公正人固不可一加以指導，甚或直接參加踢賽也。政府對國民之經濟事業，亦猶是也。祇能消極的規定人民不可欺詐盜竊居奇壟斷，違背契約等不道德行爲，國防設備警察制度皆不過爲消極的維持秩序安寧上之必要，不能委諸私營。他若道路公園學校及私人經營不能獲利者，可由國家辦理。此外國家皆不可直接參加，以與國民爭利，干涉其自由也。

社會主義者，則認自由競爭最爲苛刻，每因資本家之競爭，努力改良機器，偶有新發明，則用新發明者必占勝利，用舊機器者悉歸失敗。舊時工人均將失業，卽不失業，亦不復如前時之熟練，收入大減，生活極爲困苦，事之慘酷，孰有甚於此者。倘一國產業概爲國營，由國家統盤籌畫，個人生活皆由國家爲之保證，豈不甚善。不過依社會主義之說，國內人民雖可免去競爭，而國與國間競爭，仍不可免。蓋競爭之國，欲圖勝利，自必有其所以優勝之理，或則天

時地利得優勢，或則人事政制得優勢，某國既有特殊之優勢，則任其發展可也。國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留其所長而去其所短，然後互相交易，豈非盡善。個人亦然，固無所謂殘酷也。故自由主義派謂自由競爭可實行天然選擇 (natural selection) 作用，使最適之人，任最適之事，智者任教，愚者作工，各得其宜，不亦善乎。

(3) 私有財產 爲自由主義派所竭力維護者，乃其自利觀念必然之推論。蓋勞動既自由，勞動之結果，不可不有自由處分之權。爲實現其自利觀念，更不可不保障財產之私有，而後勞動者，始肯繼續努力不息。試觀農夫耕種其自有之田，必勤於耕他人之田，僕役之愛護物力，必不如主人之周，概可知矣。故視私有財產如神聖，不可侵犯，幾與生命相同，如有盜賊侵奪，必嚴加懲罰，以維持其環境之安全，戰亂頻仍，最足破壞私有財產之積聚，蓋當亂世，苟全身命，已屬大幸，尙何私有財產之積聚爲此。自由主義派經濟學者之所大忌也。然則勞動者，宜全有其勞動之結果乎？私有之財產，盡皆爲勞動之結果乎？勞動者，得全有勞動之結果，於初民社會，容或可能。語夫今日分工之社會，則鮮有合理者。吾人所穿之衣，所食之物，所住之屋，何一可指定爲某人單獨勞動之結果，其有賴於他人之助力者多矣。個人豈能全有勞動之結果乎？再現現代投機事業盛行，個人財產之造成，由於投機者甚多，又豈盡勞動之所致耶？都市之土地，因環境改良，地價飛漲，地主坐享其成，又何勞動之有。故今日私有之財產，不勞動而獲者，比比皆是。焉有神聖可言。今人對私有財產之觀念，已不如從前之絕對不勞而獲之收。政府可以租稅方式，盡行沒收。事實上固無可非難也。社會主義國家，且以暴力沒收一切，更無論矣。

但自由主義派又謂私有財產制度爲個人獨立精神之所托，藉以發展經濟之繁榮，故國家宜制定法律以保

障其安全，苟被侵害，必須嚴厲制裁。前已言之。唯此固有前提在。私有財產應否保護，須以此爲標準。前提云何，私有財產應比較的平均是也。所謂能保護個人之獨立精神，非指少數人而言，應指全體之人民而言。換言之，即須全國人人皆得有相當之財產，以保障其獨立精神而後可。否則少數人擁有極大之財產，大多數人皆一貧如洗，則國家名雖保護國人之私有財產，維持其獨立精神，實則不過爲少數富人張目，多數人實質上固未能得若何之利益。殊說不過去。前之擁護私產者，每以財產爲天賦人權之一，其後人權說既被推翻，即私產說之根據失去，擁護者又別創新說，謂私有財產與分配制度有密切關係，個人參與社會生產之結果，即變爲私有，吾人咸知參加財富之生產者，有資本家勞動者與地主等，彼等對於生產財富，既有相當努力，固不能否認其分配權，分配之結果，欲不成爲私產，不可得也。私產之爲利爲弊，須視分配標準爲何如。分配苟均，私有財產未嘗不好。

七 自由主義派經濟思想之批評

以上所述，爲自由主義派理論之精髓。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發生與發展，實基於此。自十八世紀初年至十九世紀末年約二百年間，自由主義派思想之勢力極盛。反對之學說，雖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已逐漸滋長，但事實上尚無大影響。迨二十世紀初年，社會主義之理想，始逐漸具體化，俄國且已實行社會主義經濟組織者聞於世。第一次五年計畫結果，頗收相當成效，幾爲資本主義國所夢想不到。惟今日資本主義國家之經濟組織，與百年前相較，亦面目全非矣。故自由主義經濟思想之勢力，其在今日之各國，已大不如前。吾人對自由主義派可總評曰：功過各半。

其有功之處，如人類自利心之發現，實爲經濟界開一新紀元，多數之人，皆爲自利心所驅使，始肯努力工作，未可厚非。此其一。自由競爭則優勝劣敗，天演淘汰，社會始有進步。此其二。私有財產制，倘不存在，人類財富恐不能如今日之多。蓋人皆將僅顧目前而少遠慮也。此其三。而其弊可分數點：

(1) 公利與私利非一定並行不悖。所謂自利觀念之下，個人有利，社會亦有利，非普遍現象。譬如同買一物，買者祇希望價廉物美，而賣者則希望相反，彼此利害往往衝突，市上僞貨充斥，皆此之由。此其一。消費者雖無時不希望得價廉物美之貨，但不知何物，何處，何店可以得之，其結果往往以最多之代價而得最劣之貨而不自知。又消費者當錢多時，竟不知如何使用，可得最經濟之效果，往往狂嫖濫賭，煙酒無度，轉瞬之間，揮霍甚鉅。此豈個人之利哉。此實由於消費者知識缺乏，竟不知自利之道。政府不能坐視不顧，任其戕賊自身，又以損害他人也。故各國政府對於國民不正當之嗜好，無不嚴厲禁止，務使一國財力人力用於正當之途。此其二。現在吾人之消費，往往受廣告宣傳之影響，致身心不能自主，以致浪費金錢者，所在多是。吾於此，固非排斥一切廣告，特就其弊言之。如跳舞場、電影院、娛樂場等，其廣告常說得天花亂墜，意志薄弱者，雖千辛萬苦得來之金錢，每不惜以之易頃刻之歡。其所失或過於其所得，又豈自利之本意乎。此其三。現代物品種類至爲不齊，大量之買賣，常將貨物分成等級，每級貨物皆有一定標準 (standardised)，彼此又可互代，如物品交易所所交易之物，皆有標準，固極光明正大。而普通商品，缺乏標準，摻僞作假，隨處可見，但求目前賺錢可矣。對於個人團體將來之信用，顧客之利益，皆所不計。自由固自由矣，其如公德何。此其四。現代商情複雜，變幻不定，個人經營每遭失敗，如經營國外貿易者，倘於外國人之好尚習慣如何，

各國之競爭如何，生產之狀況如何，匯兌之順逆如何，茫無所知，惟知憑個人經驗，蹈常習故，而他人則已藉其國家之力量團體之合作，潛心研究生產運輸之經濟，投合需要者之嗜好，精益求精，以與我角逐，我國商人能不遭失敗者幾希。絲茶等產物，向爲我國出口大宗，數十年來，着着失敗，工商之失業失資者不可勝計，豈商人缺乏自利之心哉？要亦個人之力有所不逮也。結果不但個人蒙其損失，社會生產力之浪費，更何可勝計。此其五。今後欲圖恢復舊業，非改絃更張，打破個人觀念，羣策羣力，以研究國際商情，調查生產方法，不能與外人較一日之長也。工廠工人，尤不能全賴自利心而可得最有利之結果。已如上述，茲不復贅。故無論就消費論，或生產論，謂可依自利心之指導，無往不成，未見其可。蓋自利心固有其可取之處，欲單獨完成其使命，終嫌不足也。

(2) 自由競爭說不可靠。在自由競爭之下，供求兩方，皆不吃虧，亦未盡然。蓋必立於平等之地，而後可以言競爭。不然，強弱之勢懸殊，猶成人之與幼孩角逐，勝敗之數尚待善龜耶。現代經濟競爭範圍之最大者，當爲資本家與勞動者之競爭。一則席豐履厚，頤指氣使，一則粗糲菜羹，猶慮不給，謂可自由競爭，其誰信之。狡黠者流，慮設商號，廣告集股，大吹法螺，及款子收集後，逃之夭夭者有之。此種現象，以美國爲最盛行，在吾國亦數見不鮮。今日一部份大資本家，究其來源，皆由於此。其次則小資本家與大資本家相遇，後者每挾其雄偉之資本，廣大之市場，與前者競勝於一隅，不惜削價廉售，虧於此者，可取於彼，酌盈補虧，無關痛癢。而小資本家則不勝其壓迫而倒閉，或被吸收以去。其大者與更大者遇，情形亦復相似。倘競爭雙方勢均力敵，結果又必成兩敗俱傷，中途妥協矣。斷不堅持到底，終成獨占之局。當競爭之際，消費者未嘗無暫時之利益，一旦獨佔勢成，將任其宰割，無可告訴矣。今日世界之煤油業，

其最顯著之實例也。自由競爭之利，又安在耶。故自由競爭，倘無法律之匡助，流弊極大，往往徒有其名，實成獨佔，生產者與消費者皆受其害，可不懼乎。故各國政府對於工廠商店無不各有取締辦法，或事前慎其設立，或事後嚴其監督。如工廠之登記與檢查商店之註冊與查帳，在各國公司法工廠法皆有一般的規定，或更設種種特別法以補救普通法之所不及。如銀行法保險法交易所法商標法等，不勝枚舉。推其故，無非自由競爭不可靠而已。

但自由派又謂貧者弱者之失敗，皆天演淘汰，不可逃之公例，實則亦僅具片面之理由。要知競爭失敗者，未必皆劣，而勝利者，又未必皆優，因偶然之結果而處優勢者比比然也。富貴之子，因有充分之資力，自能受高深教育，而得優裕生活。貧賤之子，其不可以希冀明矣。假使予以相當教育，謂其不能優於前者，未可必也。此其一。成功之標準又如何，賺錢則為成功，不賺者即為失敗乎。大學教授能致鉅萬者鮮矣，其事業之成績，每斐然可觀。藝術家類多含辛茹苦，潦倒終身，其作品之價值，每於身後見重於世。倘以賺錢為標準，必謂其失敗，豈人情哉。此其二。價格制謂為生產消費之指標，價貴者則多產，賤者少產，可以調節物力，似亦言之成理。實則價貴之物，每為富者之所消費，以奢侈品佔最多數，便利品次之。一般國民所需要者，則為必需品。人類之生產力至為有限，一定時期之內，又有一定之限度，豐於此者必蓄於彼。讓白蘭地葡萄酒者多，徒供有產階級之享受，何如產米麥者之多，其利可以廣被全民乎。不然鴉片紅丸，豈非獲利最大之事業，盡驅全國生產羣衆以赴之，豈不更善。政府又何必懸為厲禁乎。此其三。

(3) 政府對於若干事業有干涉之必要。自由主義派謂政府對於各種事業不應加以干涉，但今日各國政府施行干涉政策之處甚多，皆非當年自由主義派之所樂聞者。試觀下述各點，可見一斑。

(甲)職業選擇之自由。今不如昔。自由主義盛行時代，人民職業自由，既爲普遍之現象。故願殺豬者，聽其殺豬，刺頭者，聽其刺頭，辭受之間，毫不牽制。工廠之工人亦然。但現今各國政府大都對於工商職業，已多半干涉。因資本家之人數少，意見易於接近，工人人數多，散漫無組織，不易與資本家立於同等地位。分庭抗禮，每爲生活所迫。資本家之種種條件，雖甚苛刻，不得不受。如工作時間過長，工資低微，設備簡陋，不合衛生，往往迫於饑寒，忍痛接受，豈有自由可言。政府爲保障其利益計，或默認工人之集會權利，或積極扶助工會之發展，使工人以團體之力量，與資本家相抗，如有爭執，工人全體必須團結一致，然後可得相當勝利，個人固不能自由從違也。婦女夜工，有傷風化與健康，有些事業甚易傷害女工之生命者，皆禁止其工作。產前產後，爲維護女工之健康計，有假期之規定，同時仍須給薪，保留其位置。兒童爲未來國民之主人翁，其身心發育之健全與否，關係國家前途者甚大，不能使其自由任勞苦過度之工作，戕賊其身體，故在一定年齡下，有禁止之規定，以防止資本家之貪圖賤價勞動，儘量僱用。其餘如農民之貪圖目前小利，撻雜僞質（如棉花攪水），商人有假冒影射他人之牌號，航行事業關係人民生命甚大，船舶所有人往往不加新設備。凡此種種，國家每規定甚嚴之取締法，無非干涉個人職業之自由。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已非昔日之自由可比。有多數事業關係國民福利較大者，國家且進而直接經營矣。如鐵廠、郵政、電報、長途電話、航空以及都市之公用事業，或已有不准私營之規定，或將有禁止私營之趨勢。何以故，譬如都市之給水，在昔個人自由取給時代，縱有缺乏，亦不過關係一部份人之福利，影響有限。今大都市大抵皆採用自來水，其供給集中於一處。又爲促進人民之衛生計，凡不衛生之水源，皆已禁止其存在。自來水使可私營，偶因營業虧蝕或其他理由，驟然停止

供給，非不可能。吾人不能一日無水。此時雖欲得不衛生之水，亦不可能，其危險爲何如耶。但歸公營後，雖遇虧蝕，亦必維持，其設備當亦比較優良與充分。斷水之恐慌，定可大減。禁止私營之故在此。其他公用事業皆有同樣性質。凡此各點，皆爲各國共通之趨勢。我國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或純爲國營事業之機關，或一部份經營國營事業。此外如建設委員會更欲以大規模之計畫，統制全國重要電氣事業。社會主義國家僅以生產事業公營爲止，消費因仍許個人之自由。現在各國雖未實行社會主義，然已逐步推行矣。故亞丹斯密之學說，雖在十八世紀下半期與十九世紀上半期盛行一時，今則衰微不振，干涉主義之勢力，足可與之對抗矣。

(乙)政府取締實業之政令今繁於昔。如我國銀行業，除政府直接經營之中央銀行外，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皆有官股，特立條例以管理之。前者稱爲國際匯兌銀行，後者稱爲實業銀行。更有普通銀行法，以監督一般之銀行業。各國之國外貿易，皆盛行保護關稅政策，甚有直接限制 (quota system) 及禁止輸入之規定。商品之運輸販賣則有商品檢驗制度。我國亦設有商品檢驗局，幾於無一事業不有相當之干涉。故無論中外，自由主義派，已無最大的活動範圍。今日自由主義唯一成功之處，不過政治上之自由耳。試觀各文明國憲法，大都皆明定人身自由言論自由信教自由集會自由等，使個人之知識道德與身體之優勢，得以盡量發展。除戒嚴及戰爭時期外，有神聖不可侵犯之勢。故在政治之自由，可說完全勝利，但經濟上則逐漸相反，有自個人主義漸向團體主義發展之趨勢。將來變到若何程度，尙難逆料也。

第二章 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

- (一)總論 (二)個人主義 (三)全體主義 (四)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之比較 (五)本邦重全體主義

一 總論

中國人民本如散沙一般，知有個人而不知有團體。自歐化東漸，更益之以英美個人主義之潮流，於是人人倡言自由而團結之觀念益薄。外侮一至，便如秋風之掃落葉，莫之能禦矣。今者內憂外患，交相煎迫，若不力改個人主義之積習，講求團結之方策，則亡國之禍，可立而待。德國人民之團結精神，素稱於世。自歐戰以後，益復變本加厲，講求團結，以圖擺脫列強之束縛，恢復戰前之地位。比年以來，其勢力果已蒸蒸日上，又可與列強一拚高下矣。竊爲一國之盛衰，繫乎其國之思想與精神者，至深且鉅。德國人之思想，有以全體主義爲中心者（universalism）。從前有亞當茂勒（Adam Muller）與里斯脫（List），最近有奧國維也納大學教授斯班（Othmar Spann）者，特樹全體主義之旗幟，恢宏舊說，更添新知，遂儼然爲德意志思想界之中心人物。中國歷史上亦有講究全體主義者，余將略述其梗概，以喚起國人之迷夢，矯正個人主義之積習。茲先介紹斯班之說，以明全體主義之要旨焉。〔斯班著經濟學說之派別（Types of Economic Theory）一書，其思想之結晶，可於此書窺見之。〕

二 個人主義

社會乃爲個人之集合，可擬之於一堆石頭，一團分子，其中每個石頭或分子，均各自獨立，各自自決，亦即各有其個別之生存，且其中各部分之團結，不過爲表面與純粹機械之社會。在此種情形之下，個人爲構成國家或社會之原素，此種觀念，即稱之爲「個人主義」。蓋以國家與社會完全以個人爲基礎也。自然權利說爲個人主義主要之一，不過在每種個人主義中，主要問題，爲個人而非社會，除有一種特別與個人處於相反地位的社會之外，個人主義自有其權利觀，其爲說也，固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因社會在實際上確由個人所組成。但吾人仍須考驗其說，是否健全，據吾人嚴密之考驗，即可證明其說之出發點，實屬錯誤，以其對於個人與社會之觀念，根本有錯誤也。

個人主義者，以個人爲一個自決自治各別獨立之分子。彼以爲個人在進入社會關係以前，其智力已經完成，彼認爲個人有絕對之生存，而能有一種自主之生活。果如其說，社會無非爲個人機械式之總和，其本身並無特種存在之實體 (Peculiar entity)。換言之，積個人以成社會，社會乃爲個人之總數，亦即由各個人組成之團結。此兩種觀念，均屬錯誤，個人並不自治，並不自決，在進入社會關係以前，其智力並不完善，社會亦不僅爲個人之總數或機械式之團結。

三 全體主義

與個人主義處於對立觀念之地位者，是爲全體主義。全體主義者，以爲在個人之間，有一種智力的或精神的結合。此種結合，乃存在於社會中獨立之實體，超越乎個人之上。個人不過爲其附屬，不能離社會而獨存。苟社會而無維繫個人之法律，個人之生命財產，即無保障。既無所謂自由，亦無所謂人權。彼此可以互相略奪，互相殘殺。故無社會，即不能有個人。個人實賴社會以生存，故吾人祇有從全體主義之觀點，以研究人類精神上之關係，始能真正了解個人之意義。個人不能僅從其本身，以獲得其內在之要素，及其智力與精神上之本質。彼祇有與別人緊相接觸時，才能形成爲個人，才能造就其人格。彼祇有與別人有密切與複雜之交際時，才能創造並維持其自己爲具有智力與精神的人。在每一精神社會中，無論母子，師生，夫婦，朋友，或思想家與批評家之間，均能發生情感與勢力關係，此固不能認爲一種純然機械交換之結果，而爲由一種智力上之激勵的交換過程所產生。所以精神社會乃爲個人生活之真實的本源。由此言之，社會實爲一種真實的整體。我人當知其爲人類心靈間之活的反應，爲人類之一種精神結合。個人在其中，應爲一個精神之生物，而得成爲一個有理性與教育之自我。故社會不僅爲個人之結合，而爲一種精神上之整體，與個人生活之先決條件。因此遂逼成一種完全倫理而不僅爲「效用主義」之構造。社會所佔之地位，超出於個人之上，以其爲個人精神上之結果。個人本身已不能視爲自足與獨立之整體，個人本身之能力，乃存在於個人間之精神關係中，全體中，普遍中，與集體中，故名之爲全體主義，或集體主義。

四 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之比較

以上爲斯班氏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之解釋。此二者爲基本觀念，因基本觀念之不同，於是乃有不同之政策。請將以個人主義爲基礎之政策與以全體主義爲基礎之政策，略舉數例，以資比較：

(1) 自由政策與保護政策 前者基於個人主義，後者則基於全體主義。一國實業，尙在幼稚時代，則非採保護政策，決不足以圖存。英國所以自始即採自由政策者，以其工業已凌駕各國之上，已無所用其保護，反以自由貿易，可以減輕消費者之負擔爲得計也。美國開創之際，一切實業，方始發軔，故採保護政策。今雖已臻全盛，關稅壁壘，依然未去。蓋當今世界各國，均抱國家經濟主義。近方勾心鬪角，以關稅戰爭，貨幣政策相角逐，故不能不以深重高壘爲防禦。中國處此環境，外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內則國民經濟日趨於崩潰，不採保護政策，便自甘滅亡。雖採保護政策，亦有許多困難之處，然究不能不認此爲正當之途徑也。

(2) 競爭與協作 前者基於個人主義，後者則基於全體主義。我國實業已衰落不堪，亟宜提倡協作，排除競爭。同業之間，不應存嫉視之心，行中傷之計。如今日棉紡業中之勾心鬪角，爾爲空頭，我爲多頭，各以勢力相侵壓，惟恐對方之不斃。結果則無利於己，而有害於社會。此後同業之間，應有密切之協作，抱共存共榮之決心，爲社會而工作，不斤斤於私利。全國所需要者，集全國之力以赴之。譬如今日之建築鐵路，至爲迫切，則無論公家或私人團體或個人，均應一致努力，促其完成。此對內協作之一例也。至若對外，則尤須以整個國家爲單位，爲集體之交涉，不應如今日之有所謂地方外交也。

(3) 交換與生產 斯密以個人爲出發點，在分工制度之下，人人各自爲謀，不相關切。及至貨成之後，送往市

場交易，彼此始相接觸，發生交換價值，價格等現象。生產者如獲利，必增其生產，如不能得利，則減其生產，或改謀他業，或守以待時。消費者，苟視爲能力所不及，則望而卻步，有購買力者，始得享受其利，而享受貨物之分配者，其所受貨物，卽爲其真正收入（real income），與其貨幣收入（money income）相對待。購買者之此種貨幣收入，則由其過去勞動之售賣，資本之出借，與土地之出租而得。是斯密以市場價值或價格爲確定生產與分配關係之中心也。法國之重農學派則不然，以生產爲中心而說明各階級經濟之流通。周轉循環，一若有機體之血輪然。經濟之各部份，皆成有機之連繫，非各自獨營，不相爲謀，可以成事。此尤兩者根本相異之處。夫人爲社會動物，一人之權利，決不能由一人之自身保全之，其所仰賴於社會者，至鉅且大。一面既享社會之權利，他面卽不能不對社會盡相當之義務，以利他人。一人徒謀個人之利益，而不爲他人盡義務，卽侵害他人之權利。人人均謀個人之利益，而不爲他人盡義務，個人之利益，將何由而得。故謀個人之利益者，當以公共之利益爲前提，個人之利益，宜遷就公共之利益也明矣。經濟生活之目的，在謀公共之經濟幸福。在經濟落後的中國，自必以生產爲中心。個人間之交換，不過達此目的之手段。今斯密以交換爲中心，以生產爲附庸，實有倒因爲果，倒果爲因之譏也。或謂原富爲商店經濟學，非無因也。

故吾人今日所應建立之經濟學說，應以團體的利益爲前提，使團體之各部份，皆有其應負之責任。各部之間，更應有有機的連繫，而後方能成一個之經濟團體。譬之生產品與運輸工具之關係，前者多，後者少，則貨物之流通不暢，前者少而後者多，則資本之空耗滋多，皆非經濟之道。若謂個人主義，能自致之於最完善之地。我國個人觀

念，向極發達，新式生產工具之傳入我國，亦已數十年矣，而其效果何如耶？貿易與通貨，有若表裏，前者多後者少，物價必落，後者多前者少，物價騰貴。時時劇變，皆非所宜，勢必使二者並駕齊驅，則金融圓活。但我國數十年來之金融狀況，又何如耶？他若國外貿易，與國內貿易之關係，農村經濟與都市經濟之調整，皆有待於各方之共通進展。斷非放任個人而可有爲，但吾之言此，並非絕對排斥個人主義。過去產業界種種之發明與創造，受於個人主義之賜者甚多，未可抹煞。故吾之批評個人主義者，恐推其極，反足以損害團體之利益，兼以害個人自身之利益也。欲使個人主義行之而無弊，必以團體之利益爲前提，以個人遷就團體，不以團體遷就個人，然後經濟社會可以和諧進展。非如斯密之樂觀，可以放任之手段，致團體之福利。先哲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似與斯密之說如出一轍。以言乎今日之中國，未必盡然。蓋百姓何以能足，大有疑問也。自足乎，他足乎，外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壓迫，內遭軍閥官僚之蹂躪摧毀，欲其用個人力量以足之乎，吾未見其可也。然則必他足明矣。如何而可以他足之乎，必以整個團體之利益爲前提。通盤籌畫，可任個人之自由者則聽之，其不可者則爲明定法令，使不相侵，或直接以國家之力量，保育獎勵。慘淡經營，務使人人得安居樂業，豐衣足食而後可。勞資之糾紛，不但當事者蒙損失，社會亦受其累，則宜爲之制定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使雙方利益，各得其平，以減少其弊。金融機關之濫設也，足以危害平民之生計，則應制定銀行法，公司法等，以利推行而便監督。交通事業關係運輸之便利，與行旅之安全者，至巨且大，則爲之制定鐵道法與海商法等，使便運輸而安行旅。生產事業之不易振興者，則爲之制定獎勵法等，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要其旨歸，無非爲團體公共之福利，個人之利益，亦在其中矣。卽今日高唱入雲之統制經濟，其目的亦不外乎是。一切經濟行

爲，皆有相當之法令爲之遵循，然後個人之行動，異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始有統一和諧之希望。譬之音樂然，欲其聲調之悅耳，不在各個聲音之特異，而在全體之協和，然後鏗鏘可聽。非然者一重一輕，一少一多，皆足損其作用。此斯密觀察之顛倒者也。

全體主義非西班牙所獨創。彼無非取前人之說而更新之。欲使德國人民對於此主義，有深切之印象與了解，在西班牙以前，已有哲學大家費西特（Fichte）及其後繼者提倡德意志之固結（solidity of Germany）。西班牙受亞當茂勒（Adam Muller）之影響甚深，其大部份之學說，多得之於茂勒，而茂勒經濟學說之根本觀念，乃得之於費西特。茂勒謂個人爲總體之分子，而社會非爲個人之總合。社會乃爲一有機體之物，其有機體之發生，乃在各個人精神之互相反應，此與西班牙所云：「社會爲由一種智力上之激勵的交換過程所產生」一語，正相默契。茂勒又謂個人與個人之間有一種不能分析之關係。個人腦中之思維，不僅限於其本身之事，他人之事，亦必在其思維之內。此人如此，彼人亦然，故能互相反應而聯成一種精神上之結合。茂勒取費西特之哲學觀念，推論之於社會科學，乃構成其全體主義。今日經濟學說之潮流，遂併此而成三大系統。

(1) 資本主義 斯密亞當，力加圖，馬爾薩斯等開其端，闡揚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機構及其法則。

(2) 社會主義 馬克思奠定科學社會主義經濟學之基礎，專事揭發資本主義之罪惡。

(3) 全體主義 茂勒倡之於前，西班牙揚之於後，闡個人主義之謬誤，證明社會爲有機體的組織。

五 本書重全體主義

綜上所述，可知吾人研究經濟，當從全體之利害着想，不可囿於個人，或一部分人之利害也。故本書所論，共產黨專以打倒富農爲職志之土地政策，非澈底解決辦法，未敢贊同。閩西計口授田之法，雖予相當贊成，而終以不能維持久遠爲慮，此其一。

今日我國國民經濟，不專恃土地問題之解決爲已足。今日世界各國咸以工商業之發展是務。我國工業落後，洋貨充斥，苟不急起直追，振興工業，挽回利權。土地縱極平均分配，得相當解決，國富未必遽然增進幾許。故於他種問題，如利用外資，改革幣制等，三致意焉。於討論利用外資時，須注重於中外股份之比例，用人行政之大權，特許期限之長短，資本技術之使用，與合作諸問題，當以不失國權爲前提，未嘗爲某個人某工廠講求致富之道。職是之由，使吾說而用也，利用外資之事業或工廠，可以獲利，與全國之利，決不致衝突。蓋在公共利益之條件下，方有個人謀正當之利益可言。此其二。

又如廢兩改元問題，吾倡之已久。深信可以統一金融，以扶助經濟之發展。故持之亦愈堅。十數年如一日。雖舊式金融業者，不免因此受虧，在所不顧。吾非仇視彼輩，所以出此，純爲全體國民之利害爲立場，他非所計也。此其三。

國外貿易入超與年俱增，長此以往，不加糾正，國民經濟破產堪虞。關稅政策，既不能見效，以外商可以移入內地設廠製造也。倘以傾銷對抗，根本無貨，可以對抗。從全國經濟着想，非主張對中外廠家提高統稅增加贏收不可。

然後政府從國庫中提撥一部份國幣，發給國內工廠，作為獎勵金，使外人無可藉口。吾非厚愛於此種工廠，蓋欲以全國力量抵抗外國經濟之侵略，舍此道無由，豈得已哉。此其四。

銀問題吾亦時時論及，不偏於任何部份，純以國民全體之利害為出發點。此其五。

吾論中國農村經濟時，對於工業問題，亦頗注意。參酌國民經濟現況，主張推廣小規模工業制，使深入農村，以為農業之副業，並以調和農工兩業之隔絕。一面農業品可藉工業之發展，價格提高，增進農人購買力。一面工業品能得農村為廣大銷場，維持不替。倘單為重農，實背世界潮流。蓋求富捷徑，非工農並重不可。工苟不興，農村經濟，縱能登峯造極，徒供工業國之犧牲而已。此其六。

總之今日中國所處之地位，除集體主義以外，無生路，無希望，乃至無可為之事。反觀個人主義之極端，乃為無政府主義。中國之弱，弱於國民之散漫而無統束。處今日之中國而猶談無政府主義，是真癡人說夢矣。所謂無政府主義者，乃為一切統治權之取消，此是一種方式，其他又有一種無政府主義，即為馬基雅弗利主義（Machiavellism）。此主義為 Niccolò Machiavelli 所創，故名。其意謂弱者應受強者之統治。果如此說，則中國應請日本來統治。日本人之侵略中國，乃致於滅亡中國，均為理所當然。國聯固不必曉舌，吾人亦不必再談抵抗。第三種，個人主義之方式，乃為社會契約說，或自然權利說。其在經濟上，則演而為自由競爭，自由企業，及自由貿易諸說。

總括起來，吾人可以將個人主義與全體主義之間的區別，解釋如下。根本問題，即為人類之精神或智力，是否由個人自身所產生，抑由於與別一種精神，或智力接觸而產生。如以個人之整個精神與道德，由其自身所產生，則

其人即爲自給自治與絕對獨立之人。此種觀念即爲個人主義。如以個人之精神與道德之要素，祇有與別人之感覺接觸以後，始能產生，則此種觀念，即爲全體主義。個人主義係根據於個人之獨立與個人之自由，全體主義則根據於精神之交換，而爲保證自我最大精神之生產力。

中國社會組織之疏散，秩序之混亂，強陵弱，富欺貧，無非個人主義之結果。強者富者逍遙法外，弱者窮者則困苦顛沛。他非所論，即就租稅之負擔言之。窮人之負擔，反較富人爲重。今日富人之財產，多爲銀行存款，地皮房屋及公債等。此種財產多無租賦。中國政府之大宗稅收，乃爲鹽關二稅。而此二稅，多由窮人負擔。至若貪官污吏之剝削，土豪劣紳之敲詐，更加重窮人之壓迫。於是彼等日趨下流（backward development），精神萎靡，道德掃地，而風俗敗壞矣。此即爲個人主義與放任政策之結果。至若企業者之互相競爭，互相中傷，爲害尤烈。此皆「知有個人而不知有社會」一念有以誤之。總之，個人主義重物質而輕精神，結果未有不壞。全體主義則重在精神，故社會常有活潑之氣象。

第三章 全體主義之實現——重商主義

(一)貨幣之重視 (二)國際貿易順勢之重視 (三)生產力之重視 (四)達到以上三個目的之手段

(五) 結論

重商主義，不僅為一種經濟理論，而係已經見諸實行之事實。今人多有沿襲斯密亞丹及力加圖等個人主義之觀念以研究重商主義者。則在彼等觀之，重商主義當然在其排斥之列。蓋個人主義主自由競爭與自由貿易。而重商主義，則取干涉政策，統制貿易。二者互相鑿柄。故在前者觀之，必以後者為錯誤也。若從全體主義之立場觀之，則重商主義確有「實獲我心」者。

重商主義之主要觀念有四：

- (1) 貨幣之重視 (great esteem of money)
- (2) 國際貿易順勢之重視 (great esteem of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 (3) 生產力之重視 (振興工業) (great esteem of productivity)
- (4) 如何達到以上三個目的。

國外貿易為招致貨幣之最要方法，而工業則又為商業之前驅，故此三個中心觀念，實有一貫之聯繫存焉。

重商主義之主要目的，即爲企圖國際貿易之順勢 (to achieve a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所謂貿易順勢，意即輸出超過輸入之謂也。當輸出超過輸入，則貨幣流入本國。如欲達此目的，則一方面須鼓勵出口商品之工業。另一方面須於可能範圍之內，阻止外國商品之輸入。此二種企圖，必須以發展生產能力，振興本國工業，爲先決條件。茲就重商主義四個主要觀念，分別論之。

一 貨幣之重視

增加出口減少進口，以造成有利之差額，其唯一目的，即在吸收國外之金銀，同時鼓勵本國之銀礦及金礦事業，以增加金銀之數量。蓋金銀爲最佳之幣材，重商主義國家，對於貨幣特別重視。故金銀多多益善。但其對於貨幣之觀念，殊與一般所想像者不同。彼之所以重視貨幣，其目的不在貨幣本身，而以貨幣爲振興商業與工業之一種手段。因貨幣具有生產上之效力 (productive effect)，可藉以促進生產。重商主義者穆恩 (Thomas Mun) 有言：「貨幣產生貿易，而貿易則增加貨幣。」於此寥寥數語中，可窺測其對於貨幣之觀念矣。

重商主義者，極重視貨幣在經濟方面之重要性。故彼等往往有以貨幣爲「商品的商品」(Good of goods) 之趨勢。在貨幣與資本主義經濟初期發達時，此種觀念之發生，殆出自然。蓋商品必須藉貨幣之力始能移動。此亦猶電扇必須藉電之力始能轉動一樣。當資本主義初期發達時，貨幣之需要甚大。故估值甚高。「賺錢」(make money) 二字即有獲得財富之意，並且以爲經濟學之主要目的，即在討論如何賺錢 (how to make money)。

則錢之重要可知。

據斯班教授之意，自來言貨幣者，有二種理論。一爲金屬主義 (metallists) 之理論，一爲圖形主義 (chartalists) 之理論。由前者之觀點言之，貨幣之重要機能，卽爲交換之媒介，茲舉一例以明之。假定有一經濟團體甲，其所需物品，均由自己生產。其中有產鹽者，有產牲畜者，有產米及布者。於是各以其所產之物，互相交換。但物之交換，未必能各適其所欲。產鹽者攜鹽入市，欲以易布，而有布者，不欲易鹽而欲易米，則交易之事窮，而有感於間接交換之必要矣。於是乃各以其所產之物，先易取常在交換過程中之商品（卽貨幣）因此種商品在市場中，佔最重要地位，爲人人之所欲得。例如在遊牧民族中之牲畜 (cattle) 最能暢銷，故產鹽者必將以鹽易牲畜，而後再以牲畜易布。換得牲畜以後，雖一時無所用，但將來必有機會可以之交換其所需之物。以最可暢銷之貨物爲交換之中介，是卽貨幣之來源，並可以之解釋貨幣之基本性質。——交換之媒介或手段，經過各種交換媒介之互相競爭，結果金銀獲得最後之勝利，而成爲唯一之交換媒介。因金銀之暢銷性，不變性，可分性，可衡量性，可運輸性，均爲牲畜等物之所不及，故金銀遂取得最優交換媒介之資格。

從此種觀點言之，重商主義對於貨幣之重視，便無意義可言。因貨幣原與別種商品一樣，特別重視此種貨幣的商品，固無意義。若用一種商業政策以謀貨幣之取得，更屬毫無理由。故重商主義者之重視貨幣，非金屬主義之理論所能解釋。此外，照斯密亞丹及力加圖等之意，以爲增加國內之貨幣數量，結果便是提高商品之價格。國內商品之價格提高，則必輸出減少而輸入增加，結果則國內貨幣仍將流出。果如此說，則企圖有利貿易差額，以吸收國

外之貨幣，並無用處。從此種觀點以論重商主義之重視貨幣，當然一無是處。

以上從金屬主義之觀點上言之。所謂圖形主義 (chartalism) 之貨幣學說，不若金屬主義的貨幣學說之簡單。但無論如何，總與貨幣數量說相衝突。據圖形主義者之說，貨幣之本質，不在其為商品。如果牲畜用作貨幣時，即失去牲畜之性質而為含有一種特殊作用之負荷者。所謂特殊作用，即此牲畜之符號性，超越於其商品之本性。貨幣之本性，不在其能為交換之工具或媒介，而在其能聯繫各經濟團體之關係，使各經濟團體能彼此成立交換條件，而成爲一大經濟組織。故貨幣實具有聯結力 (connective power)。此種聯結力，亦即爲貨幣當交換媒介時之主要機能。從此項主要機能，乃再發生附從的機能 (derivative functions)，即 (1) 價值之尺度，(2) 支付之工具，(3) 積聚價值之工具，(4) 資本移轉之工具。因貨幣含有此種機能，貨幣即成爲財富或商品之組織物。貨幣之積聚，即爲商品間接之積聚，而貨幣之轉移，亦即爲商品間接之轉移。由此推論，貨幣之流入，表明財富之增加。貨幣之多多益善，亦將爲圖形主義必然之結論，而與重商主義之見地，不謀而合矣。雖然此種見解，不免視貨幣本身爲財富，有誤解貨幣性質之危險。蓋貨幣祇能爲財富之代表，必先有貨物爲之後盾，而後貨幣始有所代表。貨幣不過用以移轉貨物而已。苟無貨物，貨幣復何所用。當在戰時或飢荒之時，可以交換之商品，異常缺乏，貨幣即失其功用矣。故貨幣不能視爲財富。財富之原素，不是貨幣而是貨物及其生產。惟重商主義者，並不陷入於以貨幣即爲財富之錯誤，彼所謂貨幣多多益善者，以貨幣能促進生產，聯繫各經濟團體故也。至於貨幣在私人則確有視同財富之可能。蓋貨幣在私人之手，即可用以交換各種商品，與其餘各種財產，無以異也。

二 國際貿易順勢之重視

重商主義對於貿易差額 (Balance of trade) 之觀念，與其貨幣理論，有連帶關係。所謂貿易差額與支付差額 (Balance of payments)，有廣狹之不同。貿易差額為商品輸出輸入之差額 (Balance of imports and exports of goods)，而支付差額，則不僅包括商品輸出入之差額，而且包括各種投資還本付利之差額。國際上資本出入之差額，各種匯款之差額，以及各種勞務（如運輸等）買賣之差額，賠款之支付，資金之贈與等等。故支付差額之範圍，比貿易差額為大。譬如二十二年中國進口十三萬餘萬元，出口六萬餘萬元，二者相抵尚差七萬萬元，此即為不利之貿易差額。至吾國支付之差額，決不與此數相等。蓋華僑之匯款，金銀之出入，外僑之旅費，賠款之支付，——以及外人之直接投資，均不包括於此數之內。

貿易差額與支付差額，二者性質既不相同，則貿易差額為負者，其支付差額或為盈。如戰前之英德法各國是也。蓋此三國在歐戰之前，均有鉅額之國外投資，每年所得之息金，以及各種勞務之報酬（如銀行保險運輸等）足以補償其貿易差額而有餘。故英法之富，日益增加。反之貿易差額為盈者，其支付差額或為負。如戰前之美國與亞琴丁是也。蓋此二國，平日利用外資，以開發其富源，勢必多輸出貨物，以充還本付息之用。由此觀之，貿易差額，如支付差額之重要，今日尤然。故在今日而言貿易之順勢，必先將差額二字之意義擴大。換言之，貿易差額擴大之，而為支付差額。但差額二字之意義雖擴大，仍與重商主義之主旨不悖。蓋重商主義所重者，為商品與勞務（勞務

亦係商品之一種)之出口，超過其入口。出入之差額，投之於海外，遂成爲日後支付差額之來源。此爲重商主義之根本觀念，與古典派之貿易差額觀念不同。因古典派以爲貿易而求其貨方差額，無大意義。蓋貿易而有貨方差額，(即出口超過入口)貨幣必輸入，物價必貴，結果引起外貨輸入之增加，國貨輸出減少，貨幣必又流出，故謂貿易差額毫無意義也。

三 生產力之重視

此外古典派尙有一點與重商主義派不同。即古典學派之貿易差額觀念，與重商主義大異，彼以爲一國之貿易差額，即爲私人貿易差額 (private balance) 之總和。各國間之經濟活動，祇是多數個人經濟活動之總和，而不是一國與別國間特殊關係之表現。重商主義者之貿易差額觀念，頗與全體主義者相同，彼之貿易差額觀念，以一國爲單位，非以個人爲單位也。一國貿易差額，決不能視爲私人差額之總和，反之，私人差額，祇是一國貿易總差額中之一部分，整個獨立有組織之國家經濟中，有其自己之獨立差額。私人之差額，實賴國家差額以存在。故吾人可以深信，總之差額必在個人差額之先。一國之有利的貿易差額大，則私人經濟狀況必佳，反之如國家有不利的貿易差額，則私人經濟狀況必壞。且一國有利的貿易差額大，即表示其國生產力之大。因此重商主義者，患一極大錯誤，即彼所謂有利的貿易差額，乃指一國得利，使鄰國損失而言。全體主義者，則更正其錯誤，謂貿易各國，都由相互關係而獲得利益。各國分別發揮其生產能力，以獲得其相互的貿易的利益。

四 達到以上三個目的之手段

重商主義派視下列十端爲達到以上三個目的之重要手段，

(1) 對於國內交通須特別加以注意。

(2) 廢除或減輕各種通行稅 (tolls) 落地稅 (actrois) 等等。

(3) 撤廢基爾特都市經濟所建立之種種障礙 (break down the barriers erected by the urban economy of the guilds)。

(4) 建築道路開鑿運河以便利國內之交通。

(5) 建立國內市場。

(6) 運用關稅政策，一面提高進口稅，一面廢除出口稅，並在必要時，給與出口商以津貼，藉以鼓勵輸出。但對於國內工業所需要之原料，可以自由輸入，而國內必需之原料，則禁止輸出。

(7) 予製造業以獨占及特權 (monopoly and privilege)，以資鼓勵。

(8) 又予以免稅及其他種種援助。

(9) 創立國家工場。

(10) 僱用外國技術人員取得工業上之祕訣。

以上十點，中國正在實行。惟大多數人猶未知其所以然，故亟須灌輸大衆以全體主義之哲學基礎，使其覺悟。此種措施，爲當前急要之圖也。

但重商主義尚有二種供給廉價勞動以提倡工業之辦法，爲中國所不當採用。茲特提出如下，以促國人之注意。

(1) 彼提倡人口之增加，因當時德國人口低落，故有提倡之需要。其提倡辦法，卽爲廢除禁止婚姻條例，對於大家庭之父兄則給予獎金 (premiums)。例如在法國有十個小孩之貴族 (nobleman) 則給予一千利佛爾 (livres) 之補助金。中國人口已經過多，勞動已屬極廉，不能再獎勵生育。此點余已於「改善中國國際貿易之方策」一章中詳言之矣。

(2) 設法使生活必需品價格低廉，因而可使工資低下。欲達此目的，糧食必須免稅，可以自由輸入，而對於輸出穀物則加以重稅或完全禁止。中國正患穀賤與洋米進口之過多，故此項辦法，中國不能採用。

五 結論

由此觀之。全體主義之貿易差額，爲一集體的觀念。彼之目的，不在支付方面，是否有一個債權或債務之差額，而在獲得生產力之差額。此生產力之差額，乃爲構成債權與債務之經濟基礎。必須有此基礎而後貸方結餘，才有意義。否則不顧血本，拚命賤賣，（如歐戰後之德國）使出口激增，以獲得貸方結餘。貨幣雖流入，其如破產何。故貸

方結餘，不一定爲好現象，而借方結餘，亦不一定爲壞現象。譬如機器及其他資本之大量進口，以致造成借方結餘，豈能謂爲壞現象乎。故單從貸方或借方結餘，以視一國之經濟，實無意義可言。吾人之目的，乃在獲得有利的生產力之差額 (balance of productivity)。倘生產力之差額有利，而貿易上爲借方結餘，亦不足爲患。所以重要之點不在商品數量之輸出或輸入，而在此種方法之意義。

第四章 中國歷史上之全體主義

(一)農本思想 (二)儒家之農本主義 (三)農本主義之具體方案 (四)結論

中國自古，閉關自守，固無國際貿易之可言，故學者之思想，集中於農本主義，而國家之政策，亦以農本主義爲對象。其思想，其政策，無一不有全體主義之色彩，視整個中國爲一單位。政府不但干涉私人之事業，其直接有關於國家經濟之事業，且由政府經營之。例如採礦一事，歷代以來，均歸國家經營，至明代猶然。他如鹽鐵等業，亦爲國家所專營。可知歷代之經濟政策，均以整個國家之利益爲前提，詎非全體主義之表現哉。茲就歷代經濟思想之基本原理，分別詳言之。

一 農本思想

中國以農立國，亘數千年而不變。海通以遠，資本主義之勢力侵入，農村經濟，漸呈動搖，至今日而益亟。欲求昔日之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已不可得矣。考中國農業之起原，堯舜以前，可不具論。堯舜以後，已由遊牧而進於耕稼。史傳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後世仰其功德，故言農事者，必以后稷配天。（后稷名曰棄，棄爲兒時，有巨人之志，其遊戲好種樹麻菽，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之，民皆法之，帝堯聞之，尊爲農師。）然自唐虞以迄三代，

耕種器具，猶極幼稚。「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卽爲當初耕作之工具。以二耜爲耨，而耕皆人力也。至春秋之間，始有牛耕用犁，是由木器而進於鐵器，由利用人力而進於利用獸力。其進化之跡，灼然可見。

當時生活所需，盡出於農。然農產之豐歉，大半由於天定，非人力所能控制。豐年有餘而歉歲不足。初民必經驗其事，而後知儲蓄之不可缺。故初周言治者，務首重民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故食爲至急也。禮記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以此知當時最注重於儲蓄也。蓋當時完全爲自足經濟，（自己生產，自己消費）人民無貿易思想。老子所謂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者是也。今則萬棧彙通，天下一家。此地之有餘，補彼地之不足。盈虛可以相濟，斷無坐困之虞。故在今日而言積穀者，其意義必已與前不同。今日積儲糧食之目的，惟備戰耳。誠恐戰事一起，被敵封鎖，受其困也。除此而外，積穀不但多事，且屬不經濟，故在今日而猶言積穀備荒者，必視爲不識事務者矣。在自足經濟時代，各經濟集團，既不相通，故不得不自爲積儲，以備荒歉。

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孔子曰：「富而後教。」斯之謂矣。是以教化之行也，首在足衣食，而衣食之資源在農，故農爲教化之本。

農不但爲教化之本，抑且爲富國之基。管子曰：「民無所遊食，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故欲富國，首在重農，此亦爲自足經濟之思想。在今日觀之，富國不僅在農，其他工商礦漁牧等業，亦同等重要，故吾

人應加以擴大。

由上所言，農爲斯民衣食之源，有國者富強之本。王者所以興教化，厚風俗，敦孝弟，崇禮教，致太平，躋斯民於仁壽，未有不權輿於此者矣。

夫社會之不安，起於衣食之不足。饑寒至身，不顧廉恥。於是法紀蕩然，而禍亂作矣。足衣食之道，在使遊食之民盡歸於農，而後可以家給戶足，各安其居。漢晁錯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餒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損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遜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蓄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遊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奸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饑之於食，不待甘旨。饑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餓，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餓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

農本主義在我國歷史上，不但爲一貫之思想，且引爲一貫之政策。蓋歷代向以農民爲唯一之生產者。工商皆爲遊食之民，重農輕商，殆由於此。在今日觀之，此種思想，自屬不合。第一，今日之所謂生產者，在乎能增加財貨之效用，農亦無非出貨於地而已，非能創造財貨也。貨藏於地，本無效用，出之以供人使用之時，而後人類對之乃發生效用。工者改變財貨之形式（如以木製桌），以適合人類之需要。商者變更財貨之位置，以此地之所餘，補他地之不足，是皆所以增加財貨之效用者也。故經濟基礎，必由農業而建樹，經濟範圍則必由工商而擴大。相需爲用，不能偏

廢也。第二，現代生活與古不同。古人智識幼稚，生活簡單，但求樸質，厭棄新異，故技巧之事，爲賢哲所不齒。今則人類慾望天天加增，生活狀況日臻繁複，人事之所需，不僅衣食而已。故在今日，各種生產，各有其重要性，應有平均之發展。在個人，則應極力提高其生產力，庶可多換物品，使人人之慾望，得最大之滿足。第三，近代歐美文明，一日千里，其物質上之進步，已爲我所望塵莫及。故在今日之中國，決不能再爲古代之農本思想所囿。否則欲立國於此競爭劇烈之世界，真莫乎其難矣。

二 儒家之農本主義

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又曰：「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此爲儒家哲學思想之一般原則，援用此原則於經濟，即發而爲農本主義。蓋農爲衣食之源，富強之本，王者所以興教化，厚風俗，敦孝弟，崇禮教，致太平。一言以蔽之，即爲治國之本。在事實上歷代之變亂，其源確起於農村之不安，農村不安，則離鄉輕家，人人存好亂之心。一夫相呼，和者四起，勢成燎原，大亂興矣。中國歷代之變亂，無不如此，誠以基礎動搖，其上層建築，未有不崩潰者也。故曰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

生計之首要在食，故食物又爲百貨之本。劉陶曰：「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晁錯曰：「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是食物不但重於百貨，抑且重於交換之媒介品（金玉）矣。此何以故。陳思王曰：「寒者不食尺玉，而思短褐，饑者不顧千金，而美一食，千金尺玉至貴，而不若一食短褐之惡者，物時有所急也。」又農政全書序中有云：「金

銀錢幣，所以衡財也，而不可爲財。方今之患，在於日求金錢而不勤五穀，宜其貧也益甚，此不識本末之故也。」

自商業興而商賈之勢力日大。然治者，猶本儒家農本主義之一貫政策，以壓抑商賈。漢高帝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惠帝雖稍弛商賈之禁，然猶市井子孫，不得爲官仕，皆所以崇本而抑末也。

古者士農工商，謂之四民，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故士爲治者，農工商爲被治者。士爲政治之柱石，農爲經濟之基礎，而工商爲下。是以士農爲本，工商爲末。舍本逐末，賢哲所非。商賈之事，闕而不錄，此種觀念，吾人亦不能不加糾正。吾人祇就經濟方面論之，彼儒者亦以惟農爲生產者，工商爲不生產者，此與馬爾薩斯 (Malthus) 之所謂不生產的勞動者 (unproductive labor)，如出一轍。彼非不知工商之有益於社會也。儒家謂百工以製造器皿，商賈以懋遷有無，可知工商對於社會，非無貢獻，而馬爾薩斯 亦頗重視分工與國內貿易。其所以視工商爲不生產者，蓋猶沿襲自足經濟時代之思想。在自足經濟時代，農業當然成爲經濟之基礎，而工商爲附庸。其活動範圍，亦極狹隘。故一般人之腦筋中，祇知有農而不知有工商。今則分工發達，交易日盛，經濟範圍日以擴大，商業地位，因之提高。其勢力之雄偉，已足凌駕一切。今日各國之互爭雄長，無不以商業爲經濟鬭爭之工具。我不欲與人爭，而人將圖我。故在今日再不能爲農本思想所囿。墨守舊規，劃地自限，是自掘墳墓而已。吾人所取於儒家之農本主義者，爲其有一貫之精神耳。其他不適於現代社會之思想，吾人自當糾正其謬誤，促國人之注意，而爲尊古者進一解焉。

還有一點，吾人亦須加以糾正者，卽古者既以農爲國本，故國家財政，一皆取之於農。後世相沿未改，於是農民負擔日以加重。黃大憲 序農政全書 曰：「今日議生，生則取之農耳，明日議節，節究亦取之農耳。加權稅，加捐助，究

亦加之農耳。」於此可見農民負擔之日重矣。古代政簡事省，費固不多，故農民尙堪負擔。後世政事日繁，國家財政日以膨脹，而一方面工商之發達，已駕農業之上。倘財政上之負擔，仍加之於農，是重之者適所以抑之而已。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汪精衛先生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致詞中，有謂現在有一矛盾現象，即國家政事日趨複雜，而國家費用，猶大半由農民負擔。國人天天講救濟農村，而農人之負擔反天天加重，此種矛盾現象，不能不大聲疾呼，促國人之注意焉。

孟子七篇論說王道，丁寧反覆，皆不出乎夫耕婦織，五雞二瓮無失其時，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數十字而已。而大學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亦須以農爲基礎。故曰：修身之本在乎道，養身之本在乎農，而道之與也，必先之以足衣食。管子曰：「衣食足而禮義興，」足以表中國人民之思想矣。王禎農桑通訣孝弟力田篇曰：「古者崇本抑末，其教民也以孝弟爲先，其制刑也，亦以不孝不弟爲重，加意於立身之本如此，當其生也，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及其死也，不蓄者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槨，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加意養身之本也。又如此。」昔漢文帝以孝弟治天下，常詔曰：「孝弟天下之大順也。」又曰：「力田民生之本也。」孝弟與力田並稱，誠以孝弟爲立身之本，力田爲養身之基，二者可以相資而不可以相離也。修身養身，爲儒家之教育方針，士處於教者地位，農處於受教者地位。孟子所稱君子小人，君子殆指士，小人殆指農。小人必受治於君子，而後社會秩序，乃賴以確立。傳有之曰：「聖人使天下之人莫不衣其衣而食其食，親其親而長其長，然其教之者莫先於士，養之者莫重於農，士之本在學，農之本在耕，是故士爲上，農次之，工商爲下，本末輕重，昭然可見。」儒家之本末

論爲其哲學思想之理論基礎。宥子中有一段最能道出儒家本末論之真意。茲引述如次：

「人捨本事末則不一令，不一令則不可守，不可戰。人捨本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流徙，輕流徙則國家時有災患，皆生違志，無復居心。人忘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巧法令則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古先聖王之所以理人者，先務農業，農業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人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邊境安則主位尊。人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博深，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流散，重流散則死其處無二慮，是天下爲一心矣。天下下一心，軒轅几遠之理，不是過也。」

返觀今日，爾詐我虞，不惜以種種不正當之手段，爭取厚利。狡黠之徒，不費手足之勞，可以坐致巨富。貧弱者終歲勤勞，僅能自糊其口。尋至造成貧富懸殊之現象，而引起階級仇視之動機。今日學者，苦思焦慮，其對象亦正在此。儒家之崇本抑末，不失爲當時安定社會之良策。今雖已不能引用其法，但仍可師其一貫之精神也。

儒者學行並重，而主人各自食其力，學所以增加個人之生產力。故一方面學，一方面還須躬自勞作。古者黨有庠，遂有序，家有塾。新穀既入，子弟始入塾。距冬至四十五日而出。聚則鄉飲，正齒位，讀教法。散則從事於耕。故天下無不學之農。舜耕於歷山，伊尹耕於莘野。其他如冀缺、長沮、桀溺、荷蓧、丈人之徒，皆以耕爲事。故天下亦少不耕之士。馬龍農說曰：「農爲治本，食乃民天，天畀所生，人食其力。」漢賈誼曰：「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遊食之人轉而緣南畝，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矣。」人人都有生產，都自食其力，則天下無遊食之民，可以長治久安，此即進入大同之階梯也。吾人又可將此意爲之推廣。在今日之社會，勢不能盡毆民而歸之農，故吾人應從

財貨之交換價值着想。歐民而從事於增加財貨之交換價值，從而擴大一國之經濟範圍，則所謂自食其力者，固不僅限於耕種也。惟無論爲農爲工爲商爲士，勤勞之美德，爲人人所不能缺。古先聖人最重勤勞。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又語曰：「力能勝貧，勤能勝禍。」商賈用力少而獲利多，故爲世所輕，農人最耐勞苦，故爲世所重。此與吾人之尊重勤勞而獲 (earned income) 與取締不當利得，其意正同。社會主義視勞力爲神聖，主張勞動階級統治一切，今日蘇俄勞工之勢力最大，而勞農反居其次。蓋今日工業之地位，已非農業所及故也。

總之現在以交通之便利，文化之進步，人口之膨脹，慾望之增加，在在使吾人不能不講求分工，各業皆各有其重要性，無所謂本，亦無所謂末。重農固要緊，輕商亦不可。現在經濟勢力之擴張，全恃分工與交換。故今日之經濟重心，實在交換。商人之地位，亦幾高於一切，而各種經濟，均受貨幣勢力之支配矣。故在今日農村之自足經濟，完全爲貨幣勢力所突破，舊的經濟組織，既已解體，新的經濟力量，則尙未孕育成熟，在此過渡期間，農村乃呈動搖之現象耳。吾人今日之提倡恢復農村，並非含有重農輕商之意，乃在培養農村之新的生產力量，以增加農民之收入。故一方面救濟農村，在別一方面觀之，亦即在扶助工商。蓋工商之最大僱主爲農民，農民之購買力薄弱，則商品之銷路呆滯，是以農村破產，工商不能獨存，必須恢復農村，工商才有希望。（參照第七章與第十八章）但同時農村亦深賴工商，工商不景氣，農產品便無銷路。不僅此也，農村之過剩人口，惟有以工業爲尾閥，倘工業不發達，則農村之過剩人口，卽無法安插。（參照第三十四章結論）故今日之經濟問題，有如蛛網，爲整個的而非局部的。吾人應有整個之計劃，一貫之政策，以整個國民經濟爲對象，解決一切，始克有濟。農本主義雖已成爲過去之芻狗，然其一貫之

精神，足爲吾人之模楷也。

三 農本主義之具體方案

以上所論，爲農本主義之基礎理論。茲再進而述其具體方案：

(1) 土地政策 農爲國本，土地則又爲農之本。故古人對於土地之整理，極爲重視。土地之平均分配，禁止自由買賣，殆成歷代一貫之政策。雖制度時易，遺意猶存。堯考其始，三代有井田之制，田分上中下三等，一夫授田百畝，二十受田，六十還田，是人民祇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自秦孝公用商鞅計，乃墜經界，立阡陌，雖獲一時之利，而兼井僭與矣。結果則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於是董仲舒乃有限田之議，其後王莽有王田之制，北魏行均田之法。以至於太平天國之土地國有政策，是皆一脈相傳者也。（詳見第三十二章中國土地制度之沿革。）

(2) 穩定物價之政策 物價之變動，爲商人牟利之機會，而小民受其困，故穩定物價，亦爲保護小民之方法。周有泉貨之制，爲當時之金融整理機關，同時亦爲貨物之流通機關。所謂「以泉府同貨而斂賒」是也。同者謂人貨不售，則爲斂而買之，人無貨則賒而與之。如此則貨暢其流，物價自平矣。漢武帝行均輸之法，其法設均輸官於各地，將各地之貢輸，代爲轉運於京師。倘地方貨物不足，則留之以濟其乏。在京師則設一平準倉，盡籠天下之貨物，物貴則賣，物賤則買，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行之數年，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後以官吏營私，其法遂壞。今日各國之經濟政策，多以穩定物價爲目的，詎知中國數千年前，已有良法哉。

(3) 農業金融制 宋王安石之青苗法，即係一種農業金融制。農民以無力購買耕具，國家乃設農業金融機關，貸與資本，利息不得過二分，以便農民購買耕具，在下種前貸與，收穫時償還。當立法之初，貸以金錢而還可用穀物，此明明為謀農民之利益，故國家情願受虧。蓋金錢之需要無限，而穀物之需要則有限。以需要無限之金錢，易需要有限之穀物，國家當然處於不利地位，而農民固受其便也。後來官吏營私，其法又壞。貸以金錢，償還亦需金錢。但農民祇有穀物而無金錢，為債務所迫，不得不賤價賤賣。農民至此，已不願再向政府借款。奈當時官吏，可以從中取利，反強迫其必借，並設保甲法以約束之。其法為十人連保，一人負債，其他九人，為之負連帶責任。於是弊竇百出，黎民重困。今日之農民銀行，與信用合作社，其用意即與青苗法同。

(4) 市易法 市易法亦為王安石所創，係一種市場金融整理機關。其性質與今日之工商銀行同。同時亦為貨物之流通機關。其法凡貨物之轉輸，必須經過牙行之手。牙行居於官商之間。當貨物賤時，官方即可飭牙行收買，以提高物價，當貨物貴時，則官方所儲之貨，即可交牙行發賣，以壓低物價，其意與漢之均輸法同，故可併入第二點。

(5) 荒政 在三代井田制度之下，農皆有地可耕，無貧富之差，故尚無需乎有救濟農民之政策。降及春秋戰國，井田制廢，土地可以自由買賣，豪傑起而兼併。於是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貧富階級，因之懸殊。農民生活，已無保障，社會基礎，為之動搖。於是歷代有預防貧富懸隔之政策。約略言之，有下列六項：

(甲) 減稅政策 此即所以減輕農民之負擔者。

(乙) 賣爵政策 減稅以後，財政必感不足，故用賣爵政策，以資抵補。

(丙)限田法。

(丁)均田法。

(戊)均輸平準法（詳前）

(己)官業如鹽鐵官賣之類。

此六種方法，皆出自全體農本主義，以保護農民爲目的，而爲農本主義之一貫政策。但此祇限於保護農民而已，尙未及於救助貧民也。歷代救助貧民之方策，有倉儲之政，有放賑粥廠之設，有水利法，開墾法，伐較捕蝗之法，有類別本草以代食之法。此中之最要者，其惟倉儲之政乎。荒政者蓋對貧農而設。或予以工作，或勸以墾荒，或教以儲蓄之法。使無饑餓，或教以廣種菜蔬，以補五穀之不足。貧民不能得食者則濟之以食，是爲施賑（如施粥等）。其餘如獎勵農桑等皆屬之。總而言之，荒政之主旨，乃在防患於未然之先。現在吾人討論經濟恐慌問題，亦即在研究預防恐慌之方策，避免經濟循環之重演。惟現在之恐慌，與從前不同，從前爲農業上之恐慌，而現在則爲工商業之恐慌。恐慌之性質，雖古今不同，然欲圖防患於未然，均須推究其原因。原因明而後能有對策，病源知而後可投藥劑，從前農業上之恐慌，其原因顯而易見，今日工商業之恐慌，其原因極爲複雜，殊難斷定。惟目的既在防範恐慌，則研究恐慌之原因，實爲最重要之工作。以前中國學者論恐慌之預防，極爲簡單。祇不過說恐慌未到以前，須先修預防政策而已。宋呂祖謙曰：「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修李悝平糶之政，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觀呂氏之言，可知其以預備政策爲第一，而以平均物價之政策爲

第二，以移民爲第三。如分給以食則爲最下也。蘇軾曰：「救災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糶賣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今歲之事是也。若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於耗散省倉，虧損課利，官爲一困而已，饑寒之民，終於死亡，熙寧之事也。」此亦亟亟以預備之政爲言者也。

蘇呂二氏之意，所謂預備之政者，儲蓄而已。若在今日，交通已便，再來講求儲蓄，以備荒歉，未免過於迂闊。但中國從前交通阻塞，各地經濟，多係自給，故不得不講求儲蓄。惜百姓不學無智，儲蓄之思想極難發達，故政府不得不出而主持其事。

荒政中最要者，卽爲倉儲之制。中國歷史上最著名之倉儲制有三，卽常平倉、義倉及社倉是也。漢武帝有均輸平糶法，王莽時有五均官制度，王安石行青苗法，其目的皆在平均物價，整頓市場。其辦法又似爲倉儲之政，以倉儲爲貨物聚散之機關。其最有名者，當推戰國時魏文侯相李悝所創之平糶法也。當貨物有剩餘，而物價下落之時，由政府收買。反之若貨不足，物價高漲之時，則政府以廉價賣之於人民，故人民受益不少。此與投機不同，投機亦有調節物價之功用。譬如米商在米價賤時，蒐購穀米，則米價不至於過低。至凶年米漲價之時，陸續發賣，則米價不至於太高。不過商人目的，祇在賺錢，不知有他。李悝之平糶法，其辦法雖與米商之囤穀相似，但其目的則在利民。故當米價漲時，不照市價出售，而以廉價出售，使貧民可以得食。是以至今言荒政者，必推李悝。李悝之言曰：「糶甚貴傷民，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勤。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有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歲終爲粟九十石。餘有四

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糶至於甚貴者。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收自四，（四倍也）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而糶之，使民適足，價平則止。故雖遇饑饉水旱，糶不貴而人不散，卽有餘以補不足也。」觀李氏之意，殆亦一貫之農本主義歟。官辦平糶，有二種最大之功用。第一，荒年富有之家，必私藏倉穀，以待善沽，使市上米之供給益少，有政府之平糶，則米價無高漲希望，彼卽不敢屯積居奇矣。第二，商人乘穀價之賤而買之，乘穀價之貴而賣之。此雖爲調節穀價，然其目的，乃在牟利。故有時不惜操縱居奇，以圖厚利。有政府之平糶，則米價不至有劇烈之變動，商人卽不能乘機圖利矣。是以宋李覲曰：「平糶之法行，則農人秋糶不甚賤，春糶不甚貴，大賈蓄家不得豪奪之矣。」

至隋而有義倉之設。所謂義倉者，命民每秋每家出粟麥一石以下，定其多寡送之於社，而貯藏之，使社司檢校管理之。及於凶年，乃出之以救助貧民焉。此以義名倉之意也。後其法又壞於官。當義倉創設之初，皆係設於鄉間，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於都會，且往往無穀貯於倉。一有凶饑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上聞矣，比及報告，委屬吏給畫之。文移反覆，給散艱阻。監臨胥吏，相分侵沒。其受惠者大抵城郭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居之遠者，豈能扶老攜幼，致百里以就升斗之康哉。

此外似義倉之制者亦不少。其中最有名者，爲宋朱熹所創之社倉也。其法係由各鄉紳士出錢捐助，充作倉本，

收買米穀。遇鄉民凶作之年，出米與之。到冬收還元米，不徵其利息，故社會實係一種信用制度。

常平倉起源於漢宣帝時。那時連年豐稔，穀價大賤，農人大受損失。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即在邊郡設倉。其法以穀賤時增價而糴，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農人。此種倉，名之曰常平倉。後世之常平倉，雖制度容有出入，而原則則一。常平倉本以買賣爲原則，至明代間有以常平倉之米，貸給人民者。故明有保甲法之規定。十家負連帶責任，一家借而不還，其餘九家，共負其責。如社會法所謂中餓糶倉穀之半，大飢糶倉穀之全。俱照原糶價出糶，則似平糶之法。至於荒年則減市價三分之一，使穀價不至於騰貴。意良法美，歷代稱爲仁政。然每以官吏之不得其人，弊害因之而起。官吏往往因自有虧空，私賣倉穀，擅用其錢，或圖中飽。故一遇凶災，遂不能全收救助之效。故有平糶之名，而無其實。如凶歉太甚，則向富家勒捐，使出穀以賑災民。於是所謂常平倉者，一經官吏顛倒，已失其常平之原意，反擾亂國民之經濟矣。

四 結論

中國歷代經濟政策，素取干涉主義。禁抑自由競爭，重農輕商，處處爲農民着想。在今日觀之，似有不適時勢之感。但其施政方針，有一貫之系統，足爲吾人師法。故吾祇須取其精神，變通其法可也。土地政策，所以防土地之兼併也。實行積穀，所以備荒歉之發現也。平均物價，所以防商人之壟斷也。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置，所以調濟農村之金融也。除此以外，更有多少事業，爲國家所直接經營者。如採礦及鹽鐵茶酒麴等之專買是也。法非不良，意非不美，而皆

壞於官吏之營私，是人事之不臧，非立法者之罪。今者各國均有放棄自由競爭，採取計畫經濟之趨勢。其在政治上，則獨裁已戰勝民主。故今日之潮流，已由個人主義，進入於全體主義。今日之中國，亦惟有上法先王之精神，近取先進各國之政策，以自立其一貫之方針。復興，復興，其在茲乎。至於歷代之荒政，其首要在防患於未然。是以倉儲之制，爲歷代所重視。顧從前恐慌原因，極爲簡單。故恐慌易於預防。今日之恐慌原因，至爲複雜。防患未然，良非易事。從前恐慌之原因，起於生產之不足。今日恐慌之原因，由於生產之過剩。從前因交通阻塞，貿易不振，故盈虛不能相劑，便起恐慌。今則交通過於發達，貿易過於興盛，故常有供過於求之現象，因而引起恐慌。從前恐慌之首當其衝者爲農民，今日恐慌之首當其衝者則爲工商。此係指產業先進諸國而言。至若中國今日之恐慌，實與各國不同。各國之恐慌出於人爲 (man-made)，中國之恐慌，則由於天災地變。其情形與從前相彷彿。總之從前恐慌，容易救濟。以其原因之簡單。今日之恐慌，原因極爲複雜。但救濟之法亦不外乎以一貫之精神解決一切。

中國現在又提倡儲穀，但目的似已與前不同。現在儲穀之目的，大半在備戰耳。日本亦在提倡積儲，其目的亦在備戰。

第二篇 本書提要

第五章 本書各章之連鎖

- (一)經濟動力之流通與社會之生產
 - (二)平時所宜注意者要點
 - (三)戰時所宜注意者要點
 - (四)從復興農
- 村方面觀察各章之連鎖

經濟之與社會，猶血脈之與人身。人身之血脈循環往復，新陳代謝，則生機不絕。經濟動力之流通舒暢，周轉不息，則社會繁榮。倘血脈之流通發生障礙，或竟至停止，則人身不死亦病矣。經濟之周轉不靈，則社會發生恐慌。一國遇有戰爭，經濟最易發生恐慌。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夫戰爭之最要條件，必須後方鎮靜，前方將士始無後顧之憂。勇往直前，所向無敵。否則深恐進退失據，鬪志全消，尙有取勝之希望耶。故吾人研究經濟與戰爭之關係，其目的(1)能使後方鎮靜，(2)得繼續生產製造軍用品，(3)使戰時財政易於解決，始足以安將士之心，與敵人較短論長也。欲達此目的，必須先知平時吾國經濟生產與金融流通之原理，請分別論之。

一 經濟動力之流通與社會之生產

還銀行之借款，因其出售之米，係自南洋進口，以米向杭州銀行做押款，支付米款。今假定米自南洋如暹羅等處進口，先運至上海，由上海再運至杭州，然後交與米鋪，由杭州銀行借款支付米價。米鋪將米售出，收集鈔票，即交還杭州銀行，償還押款。故紙幣又流回銀行。至米賣盡，米鋪復進洋米，又向銀行借款買米者，又以鈔票買米，鈔票又集中於米鋪矣。如此鈔票出而復入，入而復出，周流不息，謂之金融。金融流通舒暢，即經濟界百業繁榮之表現。故金融之所貴，在能流通。絲綢廠之出品，則運往上海，裝運出口。如是，鈔票向一個方向進行（自左至右），而絲綢向反對方向進行（自右至左）。糧米與絲綢相連，同一方向進行。如是，鈔票與絲米共同造成一種經濟動力。猶如投石於水，壓力由上而下，而水則由下而上，二者方向雖不同，卻合成一種流通動力。

茲假定綢緞運往南洋售銷，其價值可以與進口之米相抵。如是則國人各有職業，各係生產者，各有飯吃。如

(1) 銀行以較低之利息，吸收社會之游資，與零星之儲款，以較高之利息，投放需要最亟之企業。一面收集，一面散放，厥功不少。且對存戶負還本付息之責任。對借款之工業，負不能如期收回之風險。故銀行係生產者，應得生產中一部份之收益。

(2) 絲綢廠之出品有銷路，是為中外人民所需要之物，自應獲相當收益，無論用勞心之經理，用勞力之工人，皆是生產者。

(3) 鄉間農民育蠶做繭，繅絲織綢，綢有出路，繭為必需之品，故育蠶者，亦為生產者。

(4) 衣食住為生產者所必需，故供給衣食住之布商、菜販、肉商以及房東皆為生產者。自應獲得生產中一部份

份之收益，以維持其生計。

由此觀之，參預生產者各得其所。其他事業之生產者，莫不皆然。社會人人無一不生產，即社會全體無一人沒飯吃。邦治之隆，其此之謂乎。

二 平時吾人所宜注意者幾點

(1) 於此吾人應知上海地位之重要。凡進出口貿易，多須經過上海。無論從南洋輸入江浙之米，或由浙江運往南洋之絲綢，皆靠上海為集散地。杭州無直接與外洋往來之船舶，亦無直接與外洋往來之銀行。故上海顯然為吾國經濟金融之中心點。全國經濟，莫不賴上海之調劑，始能順利進行。輸入江浙之進口貨，必須先經上海之銀行保證付款或即行墊付，外商始肯運來。杭州銀行不能得外商之信任。絲綢出口亦須由上海之銀行幫同辦理。上海地位之重要如此。一旦開戰被日人占領，我之進出口貿易立即中斷，其危險甚大。而資金集中上海，尤為危險。故本書主張，早日設法使資金流回內地，復興農村，創辦內地工業。（詳第七章第二十四章）一面統制糧食（第十四章）並對洋米進口征收滑準關稅。獎勵農產，使戰時不致被封鎖而絕糧。（詳第八章）

吾國每有多少不可思議之事，希奇古怪。如廣東匯款至上海，同為中國區域，但必須經過香港。匯款者必以毫洋匯購港紙（香港紙幣）再用港紙購買滙匯，此其一。從前東三省匯款至上海者，必經過日本之通貨。匯款者須先以奉票購買正金銀票，再用正金銀銀行銀票購買滙匯。倘不買正金銀票，更須經過日本。即以奉票買朝鮮銀行

之金票，但金票不在東三省兌現，須匯至東京，祇兌日本銀行之鈔票。再由東京購買滙票。故由東三省匯款至滬，其曲折如此。竟不能直接通匯。此其二。不過大連、香港較之上海，究甚微小。蓋中國經濟與外國經濟之構通，多假手於上海。而上海實等於一個次殖民地。故上海之重要，大可注意。不但上海之資金應設法使之流回內地，而內地之資金，尤不宜再使之集中於上海，供外人之利用，並充詐欺取財者之揮霍。一旦開戰，徒拱手讓之於日本人。故有英儲蓄，應絕對禁止，而欺騙鄉下人金錢之萬國儲蓄會，係帝國主義者，聯合上海買辦流氓，以詐欺取財的方法，去搜刮民脂民膏，尤宜即行禁止。儲蓄銀行法第十四條已將有獎儲蓄禁止，乃財政部緩不執行，其中黑幕，非局外人所能知也。（詳二十四章第七節）

(2) 我國無直接往來外洋之船舶。故洋米進口與絲綢出口，皆須裝外國輪船運送。戰爭開始後，或因航行危險，加大外國商船不敢來滬，或因海口被入封鎖，外貨不能進口，則我國之絲綢無從出口，洋米亦無從進口。他如保險公司，大者皆係外人辦理。中國保險業稍近始見發達。國外匯兌亦握在外國銀行手中。我國對外戰爭，情勢緊急之時，皆不能如意指揮，從容佈置，其困難大可注意。

(3) 如上述假定之例，進口洋米之價值，與出口絲綢之價值，如彼此相等，各為千萬元，則互相抵銷，不成問題。但我國今日事實上之進出口貿易額，並不相等。民國二十年各種綢緞運至南洋者，為一千三百餘萬海關兩，（連香港關東租借地在內）至二十一年則降為一千二百餘萬海關兩。而洋米進口在二十一年為一萬八千五百萬元以上。小麥與麵粉尚不在內。足見綢之出口與米之進口已不相抵。至以全體之出口貿易與全體進口貿易相較，

則更相形見絀。進口貨值超過出口貨值一倍以上。如前述民國二十二年進出口貿易統計。進口貨值十三萬餘萬元，出口貨值六萬餘萬元，現金不得不出抵償，誠屬可虞。（詳第六章）不可不亟圖挽救。挽救之道維何，試觀俄國蘇維埃政府成立後之國外貿易政策，與最近日本對印度之新商約，皆可效法者也。俄國國外貿易概由政府支配。各國欲與俄國貿易者，不但物品種類須為俄國生產上所必須者為限，其代價亦須以俄國之產物抵償。日本棉業極為發達，棉織造品為出口之大宗。但日本不產棉花，須向印度中國等處採購。自日印舊商約滿期後，今日訂立之新商約，規定日本購買印度棉花若干，必須印度購買價值相等之日本棉織造品為條件。如此則進出口貨值，自然趨於平衡。然均非我國目前所能辦到。一則政府無統制之實力，一則舊商約之束縛過多也。最近中英商約至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滿期。中美商約至一九三三年十月八日滿期。外交部已分別通知英美兩國，願根據平等互惠原則，另訂新約，正宜乘此機會，對英美兩國先行規定以貨易貨之原則。各選彼此適用或需要之商品，互相交換，恢復從前物物交換之狀態。換言之，即以彼之特產，換我之特產。勢必各盡其生產力之所能，努力開發其特殊之富源。有無相通，盈虛相劑，通商雙方，均受裨益。總而言之，欲使人超減少，非改善國際貿易不可。其法不外三端：（甲）減少進口貨，（乙）增加出口貨，（丙）雙方並進，其效更速。（詳第七章與第十八章）但欲達到改善國際貿易之目的，則國際貿易當歸華人自辦，不能再坐視外人之操縱也。（詳第九章由外商操縱時期漸進於華商自辦之時期）

（4）縱使進出口之物值可以相等，亦不足喜。蓋物品之性質不相同。我國年來進口貨中如布米麥麵粉糖煤油汽油等必需品，為量甚大。或為衣食之資，或為生產原料，不可須臾或乏。而出口之絲綢等物，均屬奢侈品，可有可

無如本年夏季酷暑久旱不雨各地商人恐災象一成米價大漲均已紛紛向南洋訂購洋米進口救濟以免青黃不接。而我之絲綢外人之需要並不確定。如外國經濟景氣人民生計較為豐裕則銷路可大。如遇外國經濟不景氣人民可以不買需要之伸縮性甚大極無把握。故縱使進出口貿易量相等性質不等利害亦殊。或謂中國氣候既適宜於生產絲綢南洋諸地如安南暹羅等則適於產米何如各就其所適盡量生產成本自輕然後互相交換非經濟之至耶。殊不知彼此性質不同在此國家主義盛行之日我縱不願追隨各國之後耀武揚威而維護民族之獨立生存抵抗外侮終屬必要。倘生活必需品猶仰給於外國其威脅民族之獨立生存者為何如耶。或謂英國人口不過三五千五百萬至四千萬其食糧甚為缺乏仰賴美國及其他各國者甚多中國又有何不可。不知英國有廣大之殖民地加拿大澳洲皆其屬地食糧之生產甚多大足供給英人之食用。英國一感不足即可自其殖民地運來其利一。英國海軍執世界海軍之牛耳其海口無受外國封鎖之虞。其利二。中國既無強大海軍足以保護海口之安全又無殖民地可以盡量供給我之所不足。苟有需要皆須向各國購買。能否買到權操在人。即能買到一旦被敵人封鎖又不能必其可以進口。故出口之絲綢與進口之米彼此地位絕對不同不可相提並論。當今之計食糧之供給非賴自己生產不可。日本且已有三年糧食之積儲矣。故我國非有三年之蓄積不可。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古訓之昭示吾人者如此。雖曰古今異勢積儲之量不必盡同但必須有相當之積儲理固固然。

(5) 米與綢更有不同之處。米為必需品無分優劣。而綢則有時髦與否之異。同一綢也因花樣日新月異。過時

即不易銷售。年來滬杭各埠堆積甚多，不能出口。其受花樣之影響者不少。此其一。絲綢係奢侈品，可有可無，已如上述。此其二。人造絲盛行，其光彩色澤且較天然絲爲優。其織品大足驅逐我國天然絲綢緞之地位。此其三。故我國對於蠶絲雖有統制之必要，然以絲綢爲出口大宗潛伏之危機甚多。

三 戰時吾人所宜注意者幾點

以上五點，皆爲吾國國民經濟上平日可以顧慮之點。一旦對外開戰後，絲綢既不能出口，洋米亦不能進口，其原因有二。一則海口被敵人封鎖，二則外國商人恐貨價不易收回，故海外貿易勢將絕跡。絲綢不能出口，則綢廠之產品銷路驟失，不能繼續生產，絲廠亦因銷路斷絕，不復赴鄉買繭。鄉人因不復養蠶，收入頓減，工廠工人皆將失業。房主、菜販、肉鋪、布鋪，亦減少收入。銀行一方因絲綢廠產品無出路，放款無法收回，一方則因存款者擠提存款，用鈔者擠兌鈔票，應付不易，故銀行如不向廠家催收，自身非關門不可。如向廠家催收，廠家因出品銷路斷絕，無款可還。倘銀行壓迫甚緊，祇有拍賣存貨抵償欠款。貨價因而大跌，損失不貲。銀行亦不能足數收回，恐仍不能應付存戶之提取。結果倒閉類仍，兩敗俱傷而已。再如進口之米，普通皆藉信用交易。假定杭州米商委託杭州銀行保證，杭州銀行再請上海總行保證。上海總行再電外商允爲保證，外米始得進口。戰爭發生後，外商必電上海銀行催索貸款，上海銀行轉催杭州銀行，杭州銀行復催米鋪。我國商業習慣，貨物買賣，盛行記帳辦法，每年祇在端午中秋年底結帳三次，節前不來收款，平時已如此，戰時即屆節日，恐亦無法收取。因米鋪之願主或因失業或因生意不景氣，多虛費

金周轉不靈之苦，對米鋪之欠款，無法支付，故米鋪亦無法應付銀行保證之欠款，終非關門不可。如此社會全部生產事業，皆有停頓之危險，軍需品尙能繼續生產耶。人人皆恐無飯吃，社會秩序尙能維持耶。後方人心如此，軍需品之供應又不繼，前方軍心尙能確立不搖耶。當此之時，政府爲軍事計，爲國民生活計，爲社會秩序計，必須設法維持，以安人心。吾人研究經濟，更應負責貢獻政府如何維持之方法。今就各業不能維持之原因，細加研究，不難得其救濟之道也。戰爭發生後之困難情形，約如下述三點：

(1) 工廠停工，工人失業。平時有儲蓄者，尙可賴其儲蓄，勉強維持。無儲蓄者，勢必無路可走。卽有儲蓄者，其儲蓄亦鮮以現金形式窖藏深處。大都皆投放於企業或不動產，成爲生產之資本。消費儲蓄，無異消耗資本，更足促次期生產物之減少。無資本可處分者，勢非賣其妻女，以圖苟活不可。吾人常聞西北災害侵尋，農民雖欲以子女易取數金，猶不可得。人生到此，徒喚奈何。

(2) 銀行爲維持自身安全計，不得不催迫廠家還款。廠家則以貨無出路，無法維持，惟有將產物削價廉售，虧折不貸。如借錢還債，則利息甚高，各方面皆陷於極困難之境地矣。故在此時，綢價大跌，利息大漲，而其餘各種需要物品，如米糧等類，因來源斷絕則亦大漲矣。

(3) 平日我國銀行營業，濫相競爭。社會上之無信用者，固絲毫不肯通融，其有信用者，則惟恐失去，多方招徠。上海錢業，有送摺子之習慣。新年後正月間，錢莊每每將摺子送上門來，請其往來，惟恐他人捷足先登者然。至銀行之推廣發行，惟恐不及。故對有信用之商家，亦以低利遷就放款，或令其以期票向其傾用鈔券。（詳見第十一章語）

（金融制度之缺點及其改革方案）一經開戰，各方資金咸感停滯。銀行不但不能負責救濟，自身每陷入瀕瀕，乃紛紛設法收回放款，惟恐不及。對於發行之鈔票，亦設法收縮，使社會資金益形涸竭，恐慌遂波及於全社會矣。

究其原因，無非我國小銀行太多，資本有限，彼此又無聯絡，各自爲政。故救濟恐慌之能力，至爲薄弱。有時反促進恐慌之發生，或增加其嚴重性。譬如水之於火，家家各自設水防備，爲量無多。平時毫無用處，火起時則不足救濟。遠水又不足以應急，惟有坐視其燬滅，束手無策。使各家之水集中一處，如自來水然，四通八達。一處有警，可竭全力以救之，其效自宏。我國銀行之弊，即在不能聯絡，無集中之機關。一行有難，他行袖手旁觀，坐視不顧，蓋自身之地位亦甚危險，無力可以救人，斯則不可不歸因於制度之不良也。（詳見第十一章吾國金融制度之缺點及其改革方案及第十五章吾國金融業之團結及其統制）

歐戰時德俄法各國之金融幣制，紊亂已極。德國之馬克，俄國之盧布，已成廢紙。即法國之法郎價值，以現在比昔日，亦跌去五分之四。銀行紛紛倒閉。獨英國金鎊價值，於戰事停止之日，屹然不動。（放棄金本位後之跌價，係另一問題）足證其金融制度之健全。蓋英國國內有五大銀行，幾占全國銀行業之全部營業。每一大銀行各有分行幾千處，遍布全國，均受總行之指揮。一處發生恐慌，可竭全力救濟之，鮮不收效者。於五大銀行之上，復有強有力之中央銀行，不與民衆直接交易。且極力避免與普通銀行競爭營業之嫌。惟以票據經紀人及票據貼現店等爲主顧。故稱銀行的銀行。五大銀行之力如尙不足以救濟恐慌時，則向市面收回放出之卽期放款，使市面金融緊急，不得不乞憐於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概與援助。中央銀行又藉政府爲後盾。如因救濟戰時恐慌而有損失，政府負責賠償。

自肯大膽接受銀行之請求，其力量集中如此，故時勢雖如大戰時之緊急，英國之社會經濟能確立不搖，軍需品之供給，源源不絕。戰時公債有人接受，財政措置裕如，可知金融制度組織之完善，不可謂非有重大之關係也。

由此觀之，吾國欲維持後方秩序，及解決戰時財政問題，對於金融制度，亟須留意。今日所應求改良者有三點：
(1) 增加銀行之資本。凡在上海設立銀行者，至少須有資本百萬元以上，如不及百萬元資本之小銀行，應設法合併。

(2) 組織健全之中央銀行。今日雖亦有中央銀行，其信用反不及中國銀行之厚，其實力更不足以救濟恐慌。平時又與普通商業銀行競爭營業，故實質上不啻一普通銀行。狐假虎威，無濟於事。欲其名實相符，其內容尙有待於充實也。

(3) 在此中央銀行之上，尙應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倘中央銀行如救濟恐慌，遇有損失，財政部能負責賠償，中央銀行可無後顧之憂。現在財政部挖肉補瘡，猶虞不給，安有餘力可以保證賠償中央銀行之損失乎。

使三事悉能做到，政府可爲中央銀行之後盾，中央銀行自肯大膽救助銀行界之困難。上海之銀行，不至陷於周轉不靈，無催索杭州銀行之保證欠款。杭州銀行亦無須催索絲綢廠與米鋪之欠款。絲綢廠可不至停工，工人不至失業，房東米鋪菜飯肉布店皆可繼續營業。金融流通，不至發生障礙。社會經濟，至少可減少恐慌之徵兆矣。縱使戰時絲綢廠之出品，不能出口，可以暫時等候。俟戰時過去，進出口貿易復其常態，定可復得其銷路。故銀行必須設法使綢商渡過難關。在戰時其資本勞力皆可改造軍需品，且不得不盡量改造軍需物品。各方生計，不致動搖。人

心自能鎮靜，財政亦易於解決也。

四 從復興農村方面觀察本書各章之連鎖

然則政府何以能強有力，非必待軍事之統一耶？財政部何以能為中央銀行之後盾，非必待農村復興，人民富足，而後有為耶？故本書十篇三十七章所反復申述者，不外統一軍事復興農村，藏富於民，使國內財源取用不竭，金融流通，不至發生障礙，財政問題，亦不難解決矣。

但欲復興農村，必先保護農業。欲保護農業，必須對洋米進口徵稅，使洋米無在國內傾銷之機會。（詳第三篇第八章糧食進口加稅）且須對絲米棉三種農作物首先實行統制。（詳第五篇第十四章絲米棉之統制問題）但目下農村所最感缺乏者為資金，非先使都市資金流入內地，復興問題，無從談起。（詳第六篇第二十四章如何使上海游資及外資流入內地）資金流入之後，於投放農業之外，尙可在內地提倡小工業以爲農民之副業，藉以增加其收益。（詳第三篇第七章改善中國國際貿易之方策，又第五篇第十三章統制經濟問題）一面廢除苛捐雜稅以輕其負擔，而減其成本，俾得與外貨競爭。（詳第七篇第二十六章整理財政問題）

但欲復興農村，提倡內地小工業，需款甚殷，約需一百六十二萬萬元，非專靠華資所能爲力。（詳第三篇第七章）勢必利用外資以發展交通，開發富源，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詳第六篇第二十章利用外資與鐵路與第二十一章利用外資與礦業）但必如何利用外資，方可無弊而有利，則已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利用外資三種方式

及其原則中國航空公司合同與歐亞航空郵運合同皆依據此項原則訂立。(詳第六篇第十九章利用外資之三種方式及其原則)至過去之利用外資,多非中國利用外資,乃中國被外資所利用。蓋外人利用中國之低廉工資與賤價原料,直接自在中國投資故也。(詳第六篇第二十二章利用外資與外人直接投資)嗣後中國自當力改過去之錯過,從中外兩得其利方面進行。不過以後外資投放中國之形式,不應以錢而應以中國所不能自製之貨物如鋼鐵等類,俾中國之建設事業,早日完成。(詳第二十四章第六節)不得再借棉麥,尤不宜借用外麥充作準備金發行鈔票,以充建設之用。(詳第二十三章利用外資之奇特方式)

以上所述小工業,是設在內地,無非為農村之副業。至重工業如鋼鐵廠等,應歸國家自辦。大工業如棉紗廠,製粉廠,印刷廠,可歸私人開辦,其他如電氣廠,自來水廠等,或歸公家經營,或歸私人經營,均無不可。但均須受國家之統制。近來世界經濟競爭,愈演愈烈,大勢所趨,我國將為列強角逐之場。彼用種種傾銷方法,以打倒我國方興之工業。(詳第五篇第十七章世界經濟之大勢與我國之危機)我國在此風雨飄搖局勢之下,自不得不設法抵抗。一面利用同業公會,推銷國貨。(詳第五篇第十八章抵抗洋貨傾銷及提倡國貨之方策)一面獎勵本國工業,使其基礎穩固,不易為外力摧殘。(詳第三篇第七章)此為治本之計。或曰列強以種種傾銷方法,來打倒我國方興之工業,我國可依據取締傾銷法取締之,使之難達傾銷之目的。(詳第十二章中國與傾銷問題)但各國皆有取締傾銷法之頒布,期收抵抗之實效。但施行上甚感困難。蓋所謂傾銷,必其貨物售價價格,在生產成本之下,方足以當之。但欲確定某種貨物之價格,是否在生產成本之下,卻甚困難。因現代生產事業,規模宏大,一廠生產之物品,不以

一種爲限。如磁器廠，其製造之種類，有茶杯茶壺飯碗菜碟等。究竟杯壺碗碟各各之成本若干，粗爲劃分，未詳不可。若嚴格確定各個成本之大小，雖廠方當局，亦不能自知其究竟，況局外人乎。且各國廠商對製造貨物之成本，縱有極精密之成本會計，得適當之分配者，亦嚴守秘密，諱莫如深。此外各國政府更有秘密給與獎金，或鐵路予以特別低廉運費之待遇，皆足減低公司之成本。商品輸入國，更何從知道輸出國商品之成本乎。商品之成本，既不易確知，又何從斷定其爲傾銷之商品乎。且傾銷商品，其售價往往因市場而異。在甲市場以較高之價格出售，在乙市場以較低的價格出售。如此既不知其確爲傾銷之商品，貿然加以取締，外交上必多糾紛。此各國取締傾銷法之所以難於施行也。（詳第十八章抵抗洋貨傾銷及提倡國貨之方策第二節及第三節）

所患者，中國之工業，不但受外貨傾銷之摧殘，且受國內勞資糾紛之影響。以目前之情形而論，勞方以罷工怠工對付資方，資方以關廠歇業對付勞方。各走極端，貽害無窮。當此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應如何團結精神，一致安內攘外以救危局。且處今環境之下，欲救中國於危亡，當以整個的中國對外。（詳第一篇第二第三及第四各章中所論之全體主義）內部不宜分裂，勞資尤宜合作。況今日中國之勞資問題與歐美不同。彼所患者，分配不均耳。勞資爭議，似無妨害整個社會之公共利益。故政府祇能因勢利導，助其自行解決，不宜過於干涉，致釀割奪雙方利益之嫌。反之，中國所患者，非分配不均，乃生產不足耳。欲求生產之足，必設法使勞資合作，以免一方攻擊，一方防禦之無謂犧牲。故今日政府採用強制仲裁，無非欲使雙方不走極端耳。（詳第五篇第十六章吾國處理勞資爭議之方法）並使政府之力量，大於勞資雙方本身之力量，然後雙方直接行動之鬭爭，方可避免也。

或謂中國農村之破產貧窮之普遍，皆足以使中國全國經濟總崩潰。欲救濟之，除實行土地革命，別無良策。共產黨欲以極激烈之手段，實行平分一切土地。（詳第九篇第三十三章與第三十四章，中國共產黨之土地政策）實爲最難之事。國民黨之土地政策，無非欲使耕者有其田。（詳第九篇第三十五章，國民黨之土地整理辦法，與第三十六章關於耕者有其田之規定）尙且不易實行，遑論平分一切。歷代田制，蓋亦嘗欲平分其土地矣，結果皆無成者。（詳第九篇第三十二章，中國土地制度之沿革）此其故，可熟思也。夫土地爲人類生活之所必需，兼併一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其爲患之大，何可勝言。是以計口授田，自屬意良法美。然施諸實際，往往扞格難通。良以人類有男女之分，有老幼之別，強弱不同，勤惰不等。他如職業際遇，更屬千差萬殊。故人類之生活狀況，往往變動不居。此人與人之間，其不齊有如此者。至若土地本身，則有肥瘠之分，高下之別，水利不均，交通異便。農產之培植不同，經營之技術亦異。市場之需要，有大小物品之價值有高低。其他一切事物，皆非固定。試問一夫一家所能耕之地，與所需面積之大小，如何能加以限定。故歷代以來，平分土地之田制，不崇朝而消滅。非辦理不得當也，勢有所不能也。故欲解決農民生活問題，祇有一面復興農村，提倡工業，使一部份之農民，得在工業上謀生活。（詳第三篇第七章第五篇第十八章）一面開墾荒地，增加每戶農家享有之畝數，以維持其生活。（詳第七章第一節，及第三十六章第一節）且重農亦必須重工，否則農品在工業上之需要，不能增加。而重工亦必須重農，否則工業品在農村中之銷路，不能推廣。故農與工二者相依爲命，不可偏重。此本書各章所反復申論者也。

此外尙有一關係重大之銀問題，爲我國今日經濟問題之中心。蓋銀價跌，中國之購買力減少，物價高漲，消費

者受累不堪。銀價漲，中國之進口貨激增，物價跌落，生產者不易立足。故銀之爲物，在中國實爲一搗亂分子，不可不詳細討論也。（詳第八章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及第三十一各章）且銀價之漲落，於中國之利用外資，不無影響。外人因冒銀價漲落之風險，對於放款於中國，不無顧慮。故銀問題爲中國利用外資莫大之障礙。（詳第十九章第六節）不特此也，銀價之漲落，於吾國將實行之統制政策，亦有妨害。例如統制絲業，改良製種育蠶繅絲等方法，減輕成本，提高絲質，以與日人競爭於海外。但銀價驟漲，甚至於匯兌上吃大虧者，亦屬常有之事。故銀問題之重要，有謂比較土地問題尤大，良有以也。

本書各章所述，無非如何使國民富裕之策畫。戰時財政，當以國民富裕爲前提，未有國民不富而可維持長久之戰鬪力者也。故爲今之計，非有長期準備，先使人民富足不可也。欲有長期準備，先使人民富足，非先統一中國不可。否則，地方不安，資金不往，致富之道無由，準備云乎哉。（詳第二十五章中國之戰時財政問題）

總觀上述各點，有待於制度之改良者甚多。當此世界交通時代，社會現象進步之速，一日千里。凡百制度，均無百年不易之理。故步自封者，斷難立足。我國欲圖自存，亟宜急起直追，兼程並進。然則負此種制度改良之責任者，究爲誰乎？古諺云：「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實全國人民各有其責任也。吾人當一致贊助中央政府，使有強大之權力，令出必行，政無不舉。國富兵強，指日可待，尤爲當務之急者也。

至本書之計畫，完全以整個的中國爲單位。究屬於中國有利乎，於世界有利乎，此爲最重大之問題。於第三十

第三篇 國際貿易

第六章 中國經濟上之國際地位

- (一) 中國對外之債務
- (二) 中國之入超
- (三) 我國入超之最近概況
- (四) 構製國貨之輸出情形
- (五) 現在入超如何抵補
- (六) 外人在中國之直接投資

一 中國對外之債務

吾人皆知中國在國際上經濟地位，危險異常。僅就債務一方面論，負債累累，使人寒心。如長此以往，內亂不已，恐我中華民國前途，勢將達到不可收拾之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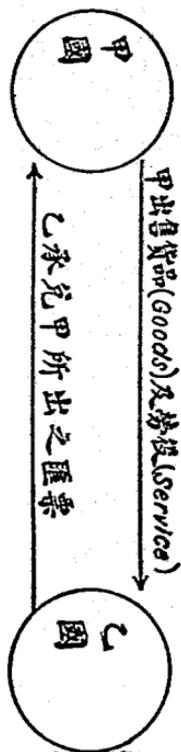
中國所負之外債，種類頗多。歸納言之，有三大類別：

- (1) 賠款 (indemnity)
- (2) 政治借款 (political loans)
- (3) 實業借款 (industrial loans)

總合上述三類外債，年須償銀達二萬萬元以上。在銀貴時，一萬六、七千萬元即可。在金貴時，二萬萬元恐尚不夠。在此項可驚數字中，無擔保外債，尚不在內。偌大數額，負在一病將死之中國身上，恐徒呼奈何，別無良策矣。

中國已往所借之外債，無論其性質為實業為政治，往往用以供戰費。譬如鐵路借款，已負至十三萬萬元以上。僅僅此九千六百十二公哩之鐵路，債台高築，無法支持，良深可嘆。所以中國將來在國際間之經濟地位，危險非常。中國之國際貿易，苟能由逆勢而變為順勢，所得國外匯票（foreign bills of exchange），如能抵償每年債務，則上述困難，不難解決，可是中國之國際貿易，年年入超，所以中國之經濟，實屬萬分困難。

匯票之可以償付債務，原因如下：



甲國將本國之貨品及國民所服務之勞役，貢諸乙國。乙國為償付其所享權利起見，於是承兌（accept）甲所出之匯票。此在拙著「中國國外匯兌」一書中已有詳述。但甲既獲得乙之承兌（acceptance）即可將票出售於本地銀行。銀行購票後，寄交乙地分行或代理店，託其向乙國兌現。所收之款，暫存該分行或代理店。此款如遇支付國際債務時，即可提取，以供償付，固不必運現金外出也。上例係甲國專事出口，乙國專事進口。但事實上，甲國既有出口，

同時亦有進口，乙國不惟進口，同時當然亦有出口。但雙方沖銷，總有一方進口多，另一方出口多。

中國係入超國 (Import over export) 在外國一無所有，安望其抵償外債哉。然則年年所償付者，惟何是賴。曰借新債以還舊欠，或運現銀外出 (export of specie) 但此二者，均非治本之策，且危險甚多。因舉新債，勢將使國本更形不固，債上加債，使全國經濟總崩潰而後已。至於運現銀外出，其弊有三：

(1) 萬一世界又鬧銀多之患，荷中國之銀大量出口，將使銀價更跌，於匯兌不無影響，於中國不利。

(2) 銀既外運，市上現貨告匱，於是利率趨高。

(3) 銀既外流，市上所有籌碼，更形縮小，於中國經濟上，影響甚大。

所以已往中國所借之外債，其害不堪言喻。將來如不急於設法補救，其害不知伊於胡底。且歷史給我人一個教訓，即凡生產量不足之國家，苟賴借債度日，則將來一定破產而後已。不但貧如中國之國家，恐陷於絕境，即富如英國，大戰之後，因償還戰債種種關係，亦有難以度日之困難。現今英國所處之地位，實是不堪。查英國向為入超國，近因在國際間之信用事業，日見衰退，其惟一彌補入超之銀行事業，航海事業，保險等等，均被他國侵佔一部分，以致倍大入超，無以彌補，使英國苦惱異常。國際間債務，勢必運現金外出，以供償付。但運現外出，於本國不利，此英國之所以停兌現鈔之主因也。蓋英國鈔票，其準備係十足制，不兌鈔票，即不付現金。換言之，即禁金出口，停止金本位也。

中國現今之病狀，已日益加劇。但政府當局，往往利用政治力量，設法彌補使之不露於外表。此情此景，將使病

人更無法施救。蓋一般明醫者，因不見其外態，雖明知此病人病重，而不敢斷然下手也。

我國中日戰後，幾年年借債。初供賠款，繼供政府之用。結果使進口增加，以致釀成以下循環狀態。

(1) 借外債用以購外貨，結果使進口增加。

(2) 每年償債無款，又須舉新債，結果促進口更增。

(3) 借債愈多，支付利息亦愈巨。又須舉債以致債額，日見增大。

二 中國之入超

猶憶一百年前，中國尚係出超國家。商務繁盛，出超中之百分之七十五，係茶。每年收入，總有餘裕。所以李鴻章在粵設造幣廠，鼓鑄銀元，名曰龍洋。自後與外洋通商，商務漸見衰落。自一八三一年起，變成入超國家。一八四二年更形惡化。一八六四年較有轉機。(一八七二——一八七六此四年出超係例外)

出超最大者爲：

歐戰時

- 一八七六年，出超數目達一〇、五〇〇、〇〇〇海關兩
- 一九一五年，入超數目達三五、六一五、〇〇〇海關兩
- 一九一六年，入超數目達三四、六一〇、〇〇〇海關兩
- 一九一七年，入超數目達八六、五三七、〇〇〇海關兩
- 一九一八年，入超數目達六九、〇一〇、〇〇〇海關兩

歐戰前

一九一九年，入超數目達一六、一三九、〇〇〇海關兩

一九一四年，入超數目達二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海關兩

歐戰後

一九二〇年，入超數目達二二〇、六一九、〇〇〇海關兩

在歐戰之數年中，入超之所以較少，其原因有三：

(1) 歐人需大宗食物衣料，不能外運，且須運入外貨。

(2) 進口貨少。(所以中國是時營棉織物品業者多富)

(3) 銀價貴物價較低，入超價值當然減少。

觀上表可以知出超最大之一一年為一八七六年。歐戰中入超大減，(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但戰前之

一九一四年與戰後之一九二〇年，入超均在二萬萬兩以上。足見戰時之入超，係特別狀態。

綜計一八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之百年中，中國幾無年不是入超。在國際貿易上，可謂不利之至。但現有一問題，頗為奇特。何以年年入超，中國之現銀不竭，反有進口者，此何故耶。或謂此係華僑匯款，因系念祖國，所以將現銀匯華投資，但此說雖確有相當理由，不過華僑投資所辦之實業，寥寥無幾，所以據我人理想，其中必另有大故在焉。

查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之五年中，如

純入超(net unfavorable balance)為 1,183,500,000 兩

輸出現金為 198,900,000 兩

1,382,400,000 兩

平均每年約有

276,480,000 兩

而一九二五年以後，倍大逆數，尙年年增加，非有大量無形出口（invisible export）固不足以彌補。此大量無形出口，果來自何處，此問題係一謎疑，最短期間內，恐難以解決。因根據海關所調查者，僅爲有形出口（visible export），而無形出口（invisible export），海關亦無從知之。

三 我國入超之最近概況

我國國際貿易最近概況，就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二年報告，約如下述：

收入方面

- (1) 出口貨值 六一,一八〇,〇〇〇元
- (2) 出口貨值之低報（出口貨報關價，值大概少，報姑以十分之一計）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3) 生金出口 一八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 報關出口 六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 私運出口（香港一埠，出口數已達九千六百萬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4) 生銀出口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5) 華僑匯款 (本年約減三分之一餘)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6) 外人在華遊歷費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7) 教會經費及慈善捐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8) 外國在華使領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9) 外國軍隊駐華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0) 外國船隻在華費用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1) 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之擴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2) 華商所有外國發行證券之收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3) 無法證明來源之數

二八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六〇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支出方面

(1) 進口貨值

一、三四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私運進口 (近因稅率提高, 私運益增, 姑以百分之十計)

一三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償付外債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關稅擔保

七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鹽稅擔保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鐵路擔保

六〇〇、〇〇〇元

(4) 外商營業盈餘(年來外商營業，大為減色，保險營業，亦較清淡，姑計如下)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5) 國外使領及留學費用

六〇〇、〇〇〇元

(6) 在華外人匯出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7) 外國影片租金

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六〇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今根據上述數字，分別研究如下：

(1) 貿易入超之可驚

支出款項之中，以進口貨價值占最大部份，總數約一、三四五、六〇〇、〇〇〇元，較收入款項中之出口貨六一、八〇〇、〇〇〇元，超過一倍有餘。故二十二年之入超，約為七萬萬元，殊足驚人。不過其中似有一特別原因，即東三省各埠，向為我國出超口岸，其進口貿易，僅占全國總額七分之一以上，而其出口貿易則占全國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故其失陷於進口貿易之影響較輕，而於出口貿易之影響則極為重大。因而二十二年之入超有七萬萬元之巨。此外出口貨價值，因商人為減輕關稅之負擔計，以多報少，約差十分之一。應加入計算，方較合理。然進口貨價中，亦因關稅「如高」，偷運日多，亦約少十分之一。今假定彼此相抵，即以海關報告數字為研究之根據，當不至相差

大遠。如此鉅額入超之抵補款項，可分有形與無形兩種。收入方面，三四兩項，皆有形者也。其餘各項均爲無形輸出，其中最大者爲華僑匯款。係勞務輸出之代價，可由各銀行分別查出，但不見於海關報告冊，故稱無形。生金銀之出口，可見於海關貿易報告冊。偷運雖多，故仍屬有形之出口，無法證明之數目，竟達二八二〇〇〇〇〇元之鉅，大足爲統計價值減色。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擴張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大概指外人自己在華直接經營企業之投資而言。以上兩項數目，皆不甚可靠，因外人投資僅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似嫌過少。東三省當然不在內。第十三項來源不能證明之二八二〇〇〇〇〇元，內中恐屬外人投資，爲數不少。或謂華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投機買賣，獲利數千萬元，應爲一種無形出口，然無法證明。統括一項，數額所以鉅也。聞國內黃金存底不多，若吾國繼續居於入超地位，則將來代黃金流出者，必爲白銀。在銀本位制度之下，白銀可作爲通貨之準備金。若爲抵補入超而每年輸出二萬萬元，無異通貨之準備金減少二萬萬元，信用勢必收縮，從寬估計，依百分之五十準備率計算，通貨之伸縮，即減少四萬萬元，物價安得不受影響？此事關係最大，未可忽視。

(2) 貿易入超中之一線曙光

就進口貨之性質分析，此十三萬餘萬元，以糧食棉織品爲大宗。其餘見於海關報告冊中者，多少貨物華人皆能自造。如棉織品，因中國紗廠發達，出品日增。進口雖多，較之往年，則已大減矣。一九三二年，各種進口棉織品，僅及一九二九年之四成（40%）。四年之間，減少百分之六十，不可謂不多。但國製棉織品中，亦含有洋商工廠所製者，非盡屬國產也。此外有一點，值得吾人注意者，即二十二年進口之棉花，比較二十一年，竟減少八千七百萬元之

巨。一因存紗甚多，上海一埠，竟達十六萬八千包，所以棉花之需要減少。二因東北失陷，棉花之進口數當然減少。但最大原因，則因國內棉花產量增加。據中華棉業統計會第三次估計，二十二年份產量，達九百六十餘萬擔之巨，比較二十一年增一百五十餘萬擔。至於麪粉則二十二年減少二千六百八十萬元，幾減二十一年份入口數之半。一因自東北失陷以後，該地每年二千萬元以上之洋粉進口額，不入我國海關報告中。二因我國麪粉工業，年來情形尚佳。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我國麪粉之銷於東三省者，大抵改銷於華北各地。因此華北對洋粉之需要減少。以減退之價值論，當推米爲第一位。二十二年計減三千五百萬元。但其中有一重要原因，不可不注意及之。即二十二年米價奇賤。以實際數量言，進口之米，僅自二千二百四十萬擔減至二千一百四十萬擔而已。此外尚有一點應注意及之。不但以上各品輸入量減退，亦有自能製造者。如珐瑯瓷，鐵具，小型機器，化學用品，衣料建築材料等（*enamel, metal ware, machinery, chemicals, clothing and building materials*），中國皆能自造，逐漸發展。故進口數量，大受影響。出口貨物中，亦不限於原料或半製品。製成品如靴襪，電燈泡及其他配件，玻璃及其製品，留聲機器及其片子，風琴，鋼琴，火柴，肥皂，水泥，皮器等，一九三〇年，出口價值總數，達七千六百萬海關兩。非無可觀。凡此種種，皆足證明我國產業之進步。唯因土地遼闊，人口衆多，生產雖多，需要尤急，進口貨日增，其成績遂隱而不彰。但國運前途，未嘗無一線曙光也。

註 1 See page 9, Trade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in China 1931-1933 A Report by Louis Beale, O. B. E.

Commercial Counsellor at Shanghai, London Published by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35.

抑猶有進者吾國之進口物品向以銷費品爲大宗，近年來消費品已較前大減，生產品則年有增加，一九三二年進口之生產品 (capital goods) 有下列幾種，機器約值三、三〇〇、〇〇〇 鎊，車輛及船隻 (vehicles and vessels) 一、八〇〇、〇〇〇 鎊，鋼鐵品 (steel and iron goods) 六、〇〇〇、〇〇〇 鎊，各種五金如電氣用品三、四〇〇、〇〇〇 鎊，總計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鎊，註一約合國幣二萬萬元。當此世界經濟恐慌，百業蕭條之際，其數目猶如是之多，前途大可樂觀。以後十年，英美各國資本家，更準備投資於我國，下列各種生產品，如 (1) 鐵路用品 (2) 自來水電氣燈電車等公用事業之用品 (3) 工廠用品，尤其紡織廠 (4) 汽車路用品，如建築材料運送車輛等 (5) 空中運送用品 (6) 河海用船舶。凡此種種，皆爲我國今後需要最亟者。今後輸入能向生產品方面逐步發展，入超雖多似不足慮。美國建國之初萬端待理，國外貿易入超甚鉅，美國政府不以爲奇，以其所進口者多係生產品，非消費品也。其後美國利用生產品以製造貨品，反逐漸向英國運送。歐戰以後，更自債務國一躍而爲債權國，富甲全球。我國急起直追，未嘗不可後先媲美也。

於此吾人有不能作肯定解答之一點，即汽油進口數量之增加是也。油類如煤油、汽油及柴油等，因有英美蘇俄等等傾銷競爭，價格大跌。因是促進我國之交通事業，並增進工業上之需要。進口數量當然有增無減。計柴油十二年比較二十一年增百分之二十五。汽油增百分之十四，均爲價值上之增加。若以數量計算，則增加尙不止此。煤油一項，以價值算，有百分之八之減退。但以數量算，則反自一億四千六百萬加倫，增至一億八千七百萬加倫。汽

註一 同上第八十頁註一。

油柴油固有益於交通與工業。但交通愈發達，工業愈進步，為外人推銷汽油亦愈多，此其所以不易解答也。

幸近來國人研究一種汽油代替品，略著成績，即所謂「木炭代油爐」在工業出品上係一種較有希望之收穫物。煤與木炭成分，除少數雜質外，均係炭素。在代油爐內，當其熾熱時，易與空氣中之養氣化合。因代油爐內之炭層甚厚，空氣不多，燃燒結果，成一養化炭氣，即半燃燒。在普通火爐內，因炭氣少，空氣多，燃燒結果，均變為二養化炭氣，即完全燃燒。

代油爐內之燃燒，除炭素與空氣中之養氣起化合外，尚有因水分之變化發生輕氣。蓋水含輕氣二分，養氣一分。將水加於代油爐下，即變為蒸汽，隨空氣入爐內。水分與熾熱之炭素相遇，其中所含養氣與炭素化合，成一養化炭，可以燃燒，所餘輕氣，亦可燃燒。如是可以使毫無代價之水在代油爐內作為一部分燃燒。每磅煤或木炭，在代油爐內燃燒後，可生約一百立方呎煤氣。每方呎煤氣，約合熱單位一百五十個，比較汽油煤油等變為氣體後之熱力，相差不過百分之二十。是以用煤氣替代汽油與煤油以發動內燃機，完全適用。註一

我國年來對於煤氣車之研究與推行，亦有相當之努力。從事研究者，有湘省建設廳之煤氣車研究室。現在該研究室改組為湖南工業試驗所，仍繼續此項工作。此外又有中央工業試驗所與私人研究。公開試車者，有二十一年十月長沙公開試車，及二十二年首都試車。行駛實用者，有湖南公路局長衡段，及冀豫陝甘川桂皖贛等省。是煤氣車之研究，浸假由試驗而進於實用。更因實用之啓示，益覺煤氣動力之各項事實，尤有待於深切之研究。現在設

註一 參照國際貿易局局長阿爾斯著我國機械工業工業出品之海外市場，載二十二年健十節時事新報國慶紀念特刊。

廠製造者亦不乏人。註一

二十二年春有李葆和者，在漢口獨資設立木炭代油爐廠，聘湯仲明爲總工程師，向德爲製造部主任，開始製造。湯向二氏皆以外國原有之煤氣機，多半笨重，不甚適用，會相繼研究改製，先後成功。未久向德自行在滬開設煤氣機製造公司，湯且以專利權售與廣東省政府。粵政府遂亦設廠製造。比來江西建設廳亦奉總部命令，設廠製造矣。

代油爐不但可以用於交通上，且可用於工業上與農作上（如抽水耕田）消費比汽油煤油約省六倍至十倍。刻下各處購用者，以汽油爐爲最多。他如壓路機、耕田機、抽水機、碾米機、織布機等，亦有購用者。惟木炭代油爐，究竟能否完全逐汽油而代之，尙待日後事實之證明。苟能完全替代，既能彌補大量入超之一部分損失，（年約二千餘萬元）且可確認爲最能適合我國目下之需要。一因用煤或木炭爲燃料，價值低廉。二因原料供給，隨地取材，不虞缺乏。三因設備方便，在都市設廠製氣，裝瓶待售，長途行車，則以煤氣發生爐安裝車上，隔站儲存煤炭以備應用。較之汽油運自海外，便利實多。是故煤氣車之使用，在世界各國，日漸推行。用瓶儲氣者，如英倫丹麥，已見實行。捷克設備，行將告竣。安裝發生爐於車上者，法、蘇俄各國，均已次第應用。日本嘗有五千里行駛之紀錄。註二

木炭之外，尙可以酒精代替汽油，或單用酒精，或混和其他燃料。實際應用，均頗便利。現在湘省銳意推行酒精

註一 參照歐之君著漢口之木炭代油爐廠，載在漢口市商會印行之漢口商學月刊第一卷第六期，二十三年六月十日出版。

註二 湖南工業試驗所印行煤氣車研究報告書第二號（二十三年六月印行）第一頁至第二頁。

汽車。二十三年九月中國經濟學社在長沙舉行第十一屆年會，所乘汽車均用酒精。卽社員自長沙至南嶽遊覽。二百八十華里之長途行車，亦用酒精。湘省素稱產米名區，雜糧尤爲豐富。近以二十一、二十二兩年間，歲告豐收，米糧疲滯，穀賤傷農，亟思利用過剩產品，釀造酒精，推廣銷場，救濟農村經濟，爰有酒精代油汽車之試驗。現正在籌備設立一酒精製造廠，由中央補助一部份經費。

酒精性頗強烈，着火卽燃，且發生熱量甚大。故除在實驗室用以代瓦斯燈及家庭用作燃料外，在不產汽油之國家，用爲動力燃料，代替汽油，或與汽油混和使用成績頗著。世界現以酒精混和汽油用作動力燃料之國家甚多，而專用酒精者，亦不乏其國。良以酒精原料，隨地可以取得，且釀造方法，日益進步。成本減輕，熱力又高。則酒精將成爲汽油之賤價代用品，當無疑義矣。 世一

四 機製國貨之輸出情形

但幸中有不足者。近年以來，我國機製國貨工業，雖有相當進步，然其出品的市場，實以國內各埠爲限。銷於海外者，實以關東、租借地、南洋、印度、非洲等地爲限。銷於歐美各國者爲數極少。茲將我國主要輸出機製國貨名稱價值及其輸出到達地，列表於左，以覘我國工業品在海外市場之情形。

註一 關東工業試驗所印行酒精車研究報告書第一號（二十三年八月印行）第一頁至第二頁及第五頁。

我國主要機製商品輸往各地表（單位海關兩）

品名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一年	
	價值	主要輸往地點	價值	主要輸往地點
製麥粉	二、四四〇、五一四	(一)關東租借地(二)俄國太平洋各口(三)安南	一、四四、八五〇	(一)新加坡等處(二)香港(三)荷屬東印度(四)朝鮮(五)菲律賓羣島
紙菸	一、五三一、三七七	(一)關東租借地(二)日本(三)香港(四)新加坡等處(五)暹羅	四、九三九、八四八	(一)新加坡等處(二)日本(三)香港(四)暹羅
味精粉	六二四、七六一	(一)香港(二)新加坡等處(三)菲律賓羣島(四)美國(五)荷屬東印度	五八一、一九〇	(一)香港(二)新加坡等處(三)美國(四)荷屬東印度(五)菲律賓羣島
棉線短襪長襪	二六九、六七五	(一)關東租借地(二)香港(三)菲律賓羣島(四)新加坡等處	二二七、四六三	(一)香港(二)菲律賓羣島(三)新加坡等處(四)荷屬東印度
棉紗	一九、一三九、九四八	(一)關東租借地(二)日本(三)英屬印度(四)香港(五)暹羅	三三、六一八、四二八	(一)日本(二)印度(三)香港(四)荷屬東印度(五)暹羅
粗細紋布	一、二八七、三三二	(一)關東租借地(二)香港(三)日本(四)新加坡等處	八七七、六四七	(一)香港(二)菲律賓羣島(三)新加坡等處(四)東非洲
市布粗布	七、一三三、三六二	(一)關東租借地(二)香港(三)亞丁等(四)荷屬東印度(五)法屬東非洲	七、五四一、四三〇	(一)亞拉伯(二)亞丁(三)香港(四)東非洲(四)荷屬東印度(五)印度
蠶絲綢緞	九、四六六、七七六	(一)香港(二)英屬印度(三)關東租借地(四)安南(五)菲律賓羣島	一、一三五七、七三四	(一)香港(二)印度(三)安南(四)新加坡等處(五)菲律賓羣島
人造絲綢緞	一〇八、四〇二	(一)香港(二)英屬印度(三)新加坡等處(四)荷屬東印度	二七、一六五九	(一)香港(二)印度(三)新加坡等處(四)安南(五)荷屬東印度

蠶絲人造絲交織 綢緞	蠶絲人造絲與其 他纖維交織綢緞 蠶絲或人造絲與 其他纖維交織綢 緞	二、三二二、六二六	(一)香港(二)關東租借地(三)英屬 印度(四)菲律賓(五)安南	二〇二五、七五三	(一)香港(二)印度(三)新加坡等處 (四)安南(五)菲律賓
棉 毯 線 毯		三三八、一八八	(一)香港(二)關東租借地(三)新加 坡等處		
橡 皮 靴 鞋		二八九、九五九	(一)香港(二)新加坡等處(三)關東 租借地(四)菲律賓(五)暹羅		
水 泥		一八、九八四	(一)香港(二)關東租借地(三)澳門	一七、八六七	(一)香港(二)日本(三)朝鮮
搪 瓷 器		三〇六、〇二四	(一)日本(二)台灣(三)香港	四四二、八八七	(一)日本(二)香港(三)台灣
家用及洗衣肥皂		一一一、七八五	(一)新加坡等處(二)菲律賓	五一三、五八一	(一)美國檀香山(二)香港(三)新加 坡等處(四)英國(五)菲律賓
香 水 脂 粉		二七四、七八三	(一)香港(二)關東租借地(三)澳門	五一七、八六三	(一)香港(二)荷屬東印度(三)新加 坡等處(四)澳門
火 柴		二一六、五六三	(一)香港(二)菲律賓(三)荷屬東 印度(四)關東租借地	一八八、五五〇	(一)香港(二)菲律賓(三)新加坡 等處
廠 造 紙		一四二、二七九	(一)香港(二)關東租借地(三)荷屬 東印度	一八五、〇四九	(一)香港(二)新加坡等處(三)荷屬 東印度
玩 具 遊 戲 品		二一九、七二一	(一)香港(二)美國(三)新加坡等處 (四)關東租借地	一九七、六二四	(一)香港(二)澳門(三)新加坡等處
				一九一、三一五	(一)香港(二)新加坡等處(三)日本 (四)菲律賓(五)美國檀香山

就上表觀察，一九三二年我國輸出外洋（實際上即南洋）之機製商品值千萬關兩以上者，僅棉紗一項五百萬關兩至千萬關兩之間的，僅蠶絲綢緞與市布粗布兩項。一百萬關兩至五百萬關兩之間的，祇紙煙、蠶絲與人造絲交織綢緞、粗斜紋布、機製麥粉等數項。其餘均數十萬關兩。這種情形，雖不能使吾人滿意，然亦足以表示我國工業已開始向外發展。不過在出口機製品之中，尚含有日商工廠之出品在內。如棉紗一項，決非完全是中國出品。日本近年來在中國積極投資，設立各種工廠。故表中所列出口機製貨品，必包含若干日貨在內。從可知真正機製國貨運往南洋者，尚須打一折扣。至我國出口之重要機製國貨，何以其主要銷地，以南洋、印度、及非洲各地為限。運銷歐美各國者，可謂絕無僅有耶？據國際貿易局何炳賢局長之意見，以為我國機製國貨，所以能銷售於南洋各地者，大約有四種原因：（1）南洋各地為產業落後國，當然需要輸入大量機製品，尤其是消費品，因此我國的商品得佔一部份。（2）南洋各地與中國地位上接近的關係。（3）南洋華僑甚多，對於中國商品的推銷，當然比較容易。（4）南洋人民購買力低，適宜於我國以銀計價的廉價商品的推銷。

今日進步之不能速者，一因世界經濟不景氣，我國自不能避此漩渦。一因內戰頻仍，迄無少息。經濟之破壞力過強，遂使農村日趨困窮，失望者不免陷於悲觀，嘆無救藥。唯此乃屬變態現象，決難永久繼續。將來人人覺悟，協力同心，羣趨建設。進步之速，可以斷言。凡此種種，國人之觀察力，不如日人之明。豈廬山真面，非局外人不能盡窺耶？中國之進步最爲日人所忌，所以情急狂吠，肆行破壞。六十年來我國社會無一日安寧，直接間接皆可謂受日本之搗亂所致。彼得從中攫取利權。國民政府成立後，銳意建設，並以廢除不平條約爲目標。軍事長官，政治領袖，如能合

作，統一局面，自可和平達到。對於日人之狡計，政府當局已無甘受其詭者。日人計無所出，竟不惜拋棄國際信義，一意孤行，言之痛心。

五 現在入超如何抵補

中國國外貿易上，既現六七萬萬元之差額，加以每年應付外債本息一萬五千餘萬至二萬萬元，均須買購金匯，吾人將有何法補充其缺額乎。

運出現貨以清償乎。然事實上不但不能運出，有時外國銀貨反如潮湧入，氾濫市場。

運出中國特產如絲茶豆油蛋等為清償之具乎。此種動產，卻已包含在出口貨價值之中矣。

以中國土地房屋為抵償乎。此等不動產，卻不能移往海外。

如謂以無形收入為抵償。中國除華僑所得之收益外，無替外人服務之盛大事業。如英所賺之運輸費，保險費，銀行手續費，或在外投資之收益與利息等。

或謂募集外債可以抵償，是無異飲鴆止渴，僅能救一時之急，反加重來年之累。

或又謂關稅可以抵付，殊不知關稅可以解決外債之償付，而不能解決貸借逆勢之匯兌。

故唯一根本救濟辦法，只有增加出口，減少進口，其詳容俟後述。（參照第七章，第八章，與第十八章）今日出路有下述數途：

(1) 外國教會費。外人在華設立教堂、學校、醫院等，經費頗鉅。美國每年在華耗費約在一千萬至二千萬美金之間。吾國並無在外傳教機關。雖昔有孔教會設立海外，經費甚微，無足計較。故外國教會費，可視為純粹無形收入。

(2) 外國軍艦軍隊在華支出之經費。我國並無一兵一艦駐屯海外。與之相抵，故亦為純粹之無形收入。

(3) 華僑匯款。我國僑胞每年寄資回國者，均在海外交付金款，由國內之親戚或朋友支取銀款，足可增加外匯之供給。

(4) 外人投資。外人或以在中國所收公私債務及所賺之錢，不寄回本國，逕行投於中國市場。或外人逕由外國匯款投資中國。一面可減少外匯之需要，一面可增加外匯之供給。使中國國際貸借得以平衡。

(5) 外人來中國遊覽者，每年所費不貲。外國船隻每年用於中國之款亦不少。

上述五項合計金額，究有多少，是否足抵此六七萬萬元之差額，至今未明。往年上海工部局出售電廠，價值七千萬兩，約合國幣一萬餘萬元，華人無力承受，致為美商買去，足見外人投資之鉅。今後全埠電業，大權仍旁落於外人之手，可深浩嘆。

於銀價變動劇烈之時，華僑匯款必少。因匯價不定，成裹足不前。如銀價低落時，今日每鎊匯十元，明日匯十一元，則遲一日匯，即可得匯價之利。然安知後日不更跌至十二元，先匯者反要吃虧。故咸趨起觀望，影響甚大。及銀價高漲時，匯款至國內，更不合算。今年美國吸收白銀，致銀價步漲，匯款至中國者，更不踴躍，故銀價一張一跌，在在皆足以影響華僑之匯款。

反之，僑商既已匯款回國者，於匯還時，倘銀價已跌落，賠累堪虞。前以一萬鎊匯得十萬元，今以十四元合一鎊之匯價，用原有十萬元，僅能匯回七千餘鎊，不但無利，反要虧本，危險孰甚。況近年世界經濟均形衰落，僑胞同遭厄運，匯款減少，亦在意計之中。

美國雷瑪教授(Prof. Romer)著中國國外貿易(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一書，力述華僑匯款之巨，足為中國入超額最大抵償項目。然無確實可靠統計，昭示吾人。

又有康詩教授(Prof. A. S. Coons)著中國之外債(The Foreign Public Debt of China)一書，詳述外在華投資之巨，為中國入超之最大抵償項目。

故中國國際貸借抵償數額，言人人殊，迄無定論。無論如何，上述五項中以(3)(4)兩項為最要，則顯然可見。

因：
第一項傳教費與商業無關，商業上虧損，應以商業收入彌補，商業以外之傳教費，不能視為正當收入。
第二項外國駐屯軍隊軍艦，為帝國主義者侵略之工具，吾人望其消滅之不暇，豈可目為彌補入超之好財源乎？

第三項華僑匯款最為正當。吾人對外服務，取得報酬者，僅此刻苦耐勞僑胞所得血汗之資，吾人甚望其能永遠繼續，發揚光大，以裕祖國之財源。

第四項外人投資，最為可怕。因我國政府每年雖償還一萬五千萬元至二萬萬元之外債，使之逐年減少。然外

人卽以之投入中國實業，爲福爲禍，未易言也。請申論之。

六 外人在中國之直接投資

天下事有利必有弊，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外人直接投資，究爲有利或有害，吾人不可不權衡輕重，比較得失，而知有以自處也。今試述其利弊如下：

(1) 外人投資，並非單純貸與華人，或購買公司之債票，往往直接經營，自設工廠（如外人在華之紗廠、輪船、地產、煙草等公司，銀行洋行等企業，勢力極大，有支配全部工人資產之權。非如投資中國企業之債票，僅能享受一定利息，公司管理權，無顧問餘地。卽冒中國人名義而爲股東，亦不至明目張膽，把持操縱。

(2) 外人投資有平等條約爲護符，使中國官廳無法管理。如中國工廠法，對於工廠工人之性別年齡，工作種類，工作時間，工資，工廠設備，與衛生，工人教育，工廠會議等皆有詳密規定，嚴爲監督，雙方均須遵守。而外人藉口領事裁判權，抗不奉命，中國官廳，無法檢查。流弊所至，何堪設想。

(3) 外人直接投資，常受特別優待。如中國貨之轉口稅，類似釐金，每年收入約一千八百萬元，政府資爲財源，難望撤銷，而外貨則享受免稅之利。

(4) 外國工廠技術精良，經驗豐富，資本雄厚，與中國工廠比較，處處皆占上風。中國企業，殊無競勝機會。

(5) 各國皆用保護關稅方法，保護國內之幼稚工業，扶助其獨立，無論外廠之技術經驗資本如何優勢，皆可

有恃無恐。今外人得投資國內，設廠經營，關稅利器，失其作用。

或謂外人在我國設立之工廠，雖不能與本國工廠差別待遇。吾人不妨對中外工廠一律徵收較重之出廠稅，然後以他種名義，補助國內工廠，亦間接保護之一法。實業部本有此種主張，惜財政部無此膽量耳。

由上述各點觀之，外債有形，顯而易見，其弊易防。外人直接投資，隱而難明，其勢力於不知不覺中，逐漸形成。雖所投資本如廠屋地皮不能搬去，但均足為侵略中國經濟之大本營。試觀外人資本所到之處，即其勢力伸張之地，不平等條約隨之而至，飛揚跋扈，控制為難。故中國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去，外人要求內地雜居權一日不可應允。日本要求內地雜居權，其他各國必援用最惠國條款，相繼要求，中國將何以應付，此問題關係中國前途甚大。

國民黨主張取消不平等條約，節制資本，極中肯綮。惟目下中國資本貧弱可憐，節制意義較淺，用以對抗外國之直接投資，實具更深遠之意義。惜滿案發生，前途國運，風雨飄搖，所謂取消不平等條約最近數年內，恐不能雷厲風行耳。

外人在華投資愈發達，則在華外國銀行之勢力亦愈大。蓋銀行業之目的在融通資本，非創造資本。銀行非為投資之目的，乃其手段。銀行資本之大者，竟能操縱金融，支配外匯。故各國皆設立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集中勢力，統一指揮，為全國經濟的樞紐。我國資本缺乏，銀行存息既重，常在七八釐左右，放息不得不重，且資力不大，一次放款十萬元，已覺甚巨。中央銀行，亦微弱無力。在華之外國銀行，資本既富，存息不過二釐，放息亦極低廉。一次貸放一百萬或二百萬元，咄嗟並至，毫無難色。中國金融外匯，安得不受其操縱。此種勢力，即於不平等條約取消之後，亦

不能隨之消滅也。

茲尚有附帶一言者，幫助外人侵略者，即中國之買辦。當外人初與中國通商，不諳中國語言習慣，對中國生產者消費者均不能直接往來。無論辦貨銷貨，皆委託洋行。洋行則委託熟識商情之中國人，代辦出口原料。如鐵沙生皮棉花等。並代銷其進口之機器皮箱棉織品等全製品。從中賺取經手費。此等人不事生產，僅居間媒介，故稱買辦。外國有生產資本家，中國唯有此買辦階級。搜括千萬人之脂膏，供奉外人，而食其餘瀝。為虎作倀，養尊處優。終日花天酒地，博奕博賭，為交際常規。故為人疾視。日本人深知商業習慣，無需乎買辦，故買辦已逐漸取消。而歐美人尙不能慣此生活，買辦制度，猶屹然存在。

第七章 改善中國國際貿易之方策

(一)經濟落後之原因

(二)提倡爲農業副業之小工業

(三)反對內地小工業者之理由

(四)大工業之獎勵

一 經濟落後之原因

中國國民襲封建遺風，宗族思想，牢不可破，事事以家庭爲單位，甚至以家庭爲本位。五世同居，九世同堂，傳爲美談。民族思想，甚形薄弱。故軍閥割據稱雄，擁兵自衛，官僚假公濟私，貪污靡費，其頭腦中何嘗有國家民族。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申述中國缺乏團結力之原因，實在大多數之國民，祇知有家族鄉土，而不知有國。僅在其中國與他國外交情勢非常緊張時，乃稍有感覺云云。詞意雖尙客氣，實則當此國家生死存亡關頭，全國上下宜如何戮力同心，臥薪嘗膽，共濟時艱。乃有權者，尙不忘其爭權奪利之故智。有財者，亦無踴躍輸將之氣概。著者前在國難期中到杭州募捐，所得無幾。富庶之區，難猶如此，其他各地，不問可知。後又在京向各銀行勸募，雖奔走數日，不過一萬一千元。豈國民捐助力量，真止於此，適足以表現國民對國家思想之薄弱耳。

國民家族觀念既如其強，故擁護中央贊助政府之思想甚爲薄弱。中央政府遂無力統一全國。頻年戰亂，喘息未遑。田園荒蕪，民生凋敝。單就農業論，據章植著土地經濟論估計，民國十六年全國荒地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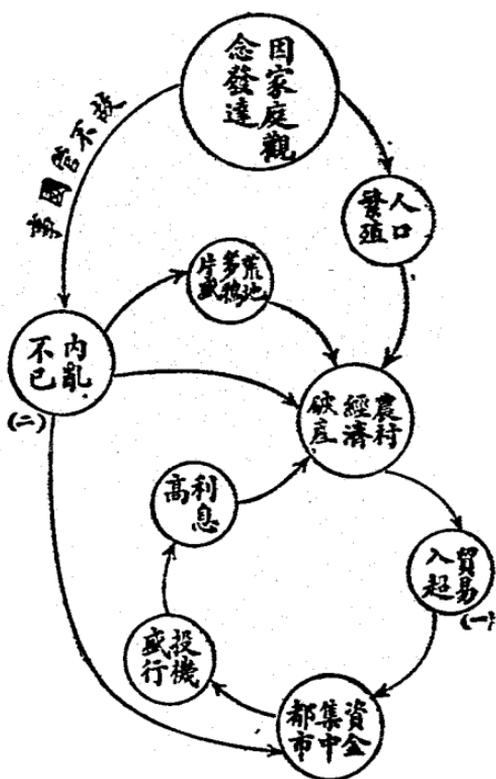
○畝。且因軍閥勇於私鬥，經費浩繁，成就地籌餉，稅目繁興，稅率甚重，每畝稅課，有達八元者。稻田收穫，實難負擔，不得不改種鴉片。甚有官長且從而獎勵之。食糧耕地，因而愈少。此種鴉片田，雖可歸入荒地類，其爲害且甚於荒地。農業生產額銳減，近年貿易入超逐漸增大，進口以米麥麵粉棉花等農產品爲最鉅。素稱以農立國，農民居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之國家，重要農產品猶仰給於外國。農村經濟之破壞，可謂已達極點。國際貿易，既處劣勢，貸借差額，全賴外人投資與華僑匯款兩項爲彌補之至要源泉。年來因銀價跌落，世界經濟不景氣，華僑匯款日即衰微，多賴外人投資爲挹注。倘入超額愈鉅，外人投資額亦愈大，中國經濟受外人之剝削亦愈甚。同時因中國交通不便，地方不寧，外人有不平等條約爲護符，資本所到之處，卽其勢力所及之地。投資內地，不受中國政府歡迎，故外資多集中於上海天津漢口等地通商大埠。其餘內地雖不無外資之處，究屬例外。內地資財亦因戰亂頻仍，盜匪橫行，經濟衰敗，逐漸流入通商大埠。於是通商大埠反覺資金壅塞，無處銷容。利用投機，冀圖厚利，故百業雖衰，投機獨盛。投機物品以（1）標金，（2）地皮，（3）公債爲最要。此種物品價格漲落極大，標金每星期價格差額多達七八十兩，少亦十數兩。公債自二十一年整理後跌價甚鉅。如裁兵公債在整理前值七八十元者，整理後僅值四十餘元。平時因政治關係時價升降亦多。地皮雖有獨占性質，價格日趨騰貴，短期間內漲落亦大。倘對買賣地皮者加以限制，如必於若干年內，須自行建築，則投機自息。上海地皮無此限制，且可租人建築，若干年後，建築物連同地皮，一併歸還地主。地主雖一時無力或無意建築，可無顧慮，尤便投機。往往今日以六十萬元買進，空等一年半載，卽可以七十萬元賣出。後者復等一年後，以八十萬元賣出，獲利甚鉅。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滬戰發生之後，地皮跌價亦大。上海某地皮大

王擁資二千數百萬，因標金投機失敗，損失殆盡，後復翻回。忽來忽去，極孤注之奇觀。人祇知輪盤賭爲害之烈，而不知此種投機爲害之更烈乎？近來於以上三種投機之外，又有一種美國證券物品之投機，出入甚大。聞去年中國人賺得五千萬元，現在上海做此項美國投機者，有六家之多。

凡投機盛行地方，利息必高。因投機者，往往非資金所有者。其大部份款項由金融機關融通而來。獲利雖大，而破產逃亡者，亦比比皆是。金融機關以放款危險甚大，不得不提高利息，以防損失。往年東三省紙幣充斥，不見現洋，價值漲少跌多。今日貸款百元，可買書百本者，一年後收回之百元，或僅能買書八十本。由幣額言，似無損失，就購買力論，已減去百分之二十。故貸款利息，非高至三四分不可。除利息本身外，兼含保險費，以預防損失之危險也。

商業銀行放款利息高，存息不得不高。人民感於厚利，致農民銀行不易吸收低利資金，辦理困難。數年前社會人士均竭力提倡工業，以裕民生。不知中國農業之盛衰，影響於國民生計者尤大。倘農民富足，購買力充足，工業原料之取給，與製品之販賣，始有發展機會。國際貿易入超，亦可賴以抵制。否則徒斤斤於工業之提倡，無異緣木求魚。近年黨政商學各界之注意力均轉移於農業，羣謀農村經濟之救濟，誠屬良好現象。惟農民家庭觀念不加改造，一面不管國事使內亂不已，一面使人口繁殖，影響於農民生活，終難使社會長治久安。救濟效果，恐甚有限。茲特總括上述各點，連作一圖，更可見家庭觀念與農村經濟關係之密切也。

中國農村現狀，據浙江民政廳調查報告，浙江農民每人占地一畝九分，人口稠密可知。生活程度之低，亦可想見。據立法院統計二十五省農民，共計五八〇〇〇〇〇〇戶，耕種地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畝，平均每戶約二十



(一) 外人以入超所得投資於都市

得投資於都市

(二) 內地資金因內

亂集中於都市

一畝半，每戶平均五人，每人僅得四畝強。雖比較浙江省多，然北方耕地肥沃程度，遠不及南方水田。以每人占地如其少，生產力又低，欲提高農民生活程度，頗為困難。且中國繼承法律，採諸子均分制。縱有大片土地，父傳子，子傳孫，數經分割，即成碎塊。田畝之間，遂多阡陌。不能如美俄之廣大農場，利用新式農業機器。四川又多梯田，高低不一，更不能利用機器。生產力之損失，亦不在少。

金大教授白克氏 (Prof. T. L. Buck) 著中國農田所有與佃租一書 (Farm Ownership and Tenancy

in China) 及中國農場經濟一書 (Chinese Farm Economy) 調查直皖豫陝蘇浙閩七省農民，共計抽查二八六六農場。雖不能代表全國，南北重要省分均已包括在內。其研究結果，頗爲悲觀。大致亦歸因於家庭觀念之過於發達。本部人口過多，政府不謀救濟。現在世界各國，除美國地大人少，不患增加，法國近來人口並無增減外。幾無不以人口過多爲可慮。設法限制（意國獎勵人口，另有作用。）馬爾薩斯著人口論時，備受當世非難。而現在著名人口論學者，如英之喀山德 (Carr Saunders) 美之湯姆生 (Tomponson) 亦以爲中國之人口有增加之趨勢。吾人苟不採道德的預防 (preventive check)，必受積極制限 (positive check)，如墮胎殺嬰棄嬰等惡行 (vice)。饑饉戰爭疫癘等痛苦 (misery)，以滅殺其過多趨勢。故生產率高者，其死亡率亦高，非人類之福也。某教授嘗問一中國婦人現有子女幾何，據答三人，復問生過幾個，答稱十一個，死去其八，卽積極制限之例。戰爭饑饉，拋殺嬰孩，幾成我國社會普遍現象，無一非發揮積極制限之權威。農民生活窮困至此，猶不自悟，更安能望其提高之乎。故欲救助過多人口，非開墾荒地提倡工業不可。陳伯莊氏註一原研究化學，現頗致力於農村經濟。根據立法院農業統計，以五八〇〇〇〇〇〇之農戶，分耕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田畝，每戶僅得二十一畝半，殊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假定每戶給三十畝，則有田者僅四千萬戶，勢將失業者一千八百萬戶。更假定每戶四十畝，則得耕地者三千萬戶，失業農戶將達二千八百萬戶。假定以此數爲準，其餘不得地之二千八百萬戶，半用以墾荒，半用以工業。墾荒者，每戶亦給四十畝，共需地五六〇〇〇〇〇〇畝。每畝開墾費十元，需洋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從事工業者，每戶

抽壯丁一名，給馬力一匹做工。每匹馬力約需三百五十元，需費四、九〇〇、〇〇〇元。美國勞工每人平均有五、三一匹馬力，故生產力大，吾人自難驟及。此外便利交通，使農工產物盡量流通，亦屬必要。今日我國公私鐵路合計，不過九六一二公里，比之英美，嗟乎其後。就目前估計，至少需有五倍鐵路，方足應用。應添築三八、四四八公里，每公里建設費十五萬元，需銀五、七六七、二〇〇、〇〇〇元，與動力費開墾費三項合計一六、二六七、二〇〇、〇〇〇元，此數尚係從低估計。但從何取給，猶成問題。總理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主借外資，但能在平等條件之下，保有獨立管理權，未嘗不可。美國自開國至戰前，資本缺乏，實業亟待開發，均利用外資，以英國之資本為最多。一以平等為基礎，主權不受侵害，迄於今日，不但債務償清，且為歐洲之大債權國。農工商業，冠絕世界，可作吾人模楷也。

今工業需款四十九萬萬元，假定有外資可以利用，應如何分配，尚成問題。中國工廠之工人，其觀念與歐美工業國之工人不同，不視其工作為終身職業，亦不喜永客他鄉。如山東人出關工作者，人數甚多。春去秋還，習以為常。前清廣東人赴美經商者，均蓄辮不剪，以備他年回國，免受國人指責。雖被外人訕笑，在所不顧，其家族鄉土觀念之強如此。

二 提倡為農業副業之小工業

吾國國民之家族鄉土觀念，既如是之強，似可設法利用之。吾意今後舉辦工業，除必要之鋼鐵廠、造船廠等重工業外，目前需要之輕小工業，可採用家庭工業制，以為農業之副業。江蘇某縣幾家家戶均有織襪機器，製品行

銷頗廣。其他棉織或絲織業均可仿行。法國絲業在世界上有相當地位，戰前女工雖都到廠工作，戰後則女子多不肯到廠工作。故移到家庭製作，品質並不低劣，營業亦無妨礙。今後我國輕小工業，大可散之鄉間，收效必宏，試條舉如下：

(1) 利用水電力 從前工廠動力以煤為主要燃料。煤之運輸費極大。各項工業往往就產煤區域，設廠製造，圖省運費。今日可用水電力發動機器。電力輸送能達數千里外，無使工廠集中之必要，並能免去因集中所生之種種弊害。

(2) 利用鄉村女工 外埠工廠，風紀待遇，均甚惡劣。家庭之得溫飽者，無人肯將婦女遠送他鄉。倘得任其在家工作，既有收益，又得兼理家事，自願樂從。

(3) 工人易於招募 中國工人往往不視其工作為終身事業。僅於農閒時，或農荒時，出外找工，農忙時則回鄉種田。工廠工人，每多如此，故就鄉間僱用工人決非難事。

(4) 工資廉賤 上海每天起碼五六角，鄉村多利用閒工，二三角頗能使人滿意。

(5) 資本額小，籌集較易 中國因法律保護不周，商業道德墮落，大公司之資本往往被經理人員利用，營私舞弊。內地股東不易監督，視投資為長途。如商務印書館與業銀行等，當初皆係相知好友，自相集資創辦，足見招股甚難。若家庭小工業，皆易獨立經營，直接管理，投資者自多。

(6) 利用農業閒工 中國田地行諸子均分制，每家耕地既少，需時不多。據白克教授估計，每年農人僅能工

作八九十天。多餘時間，或困於經濟，或困於習慣，亦不能出外工作。擲於虛牝，殊屬可惜。若行家庭工業制，大可利用。

(7) 環境衛生 大城市之工業區，如美之紐約，英之倫敦，房屋巍峨，高入雲霄。多數人口，聚居斗室，有終年不見日光不見青山者。工人無異機器，不得人生樂趣。空氣尤混濁不堪。最害健康，散之鄉村，此弊可免。

(8) 錢莊普遍，融通資金較便 大工業資金之融通額大，錢莊無力應付，小工業頗為適合。

(9) 內地地價甚廉，設小規模之廠亦甚易。

(10) 中國貨幣制度適合 國民政府前以九十萬元之代價聘美國改革幣制專家甘末爾 (Kemmerer) 氏，研究改革中國幣制問題，主逐漸採用金本位制度。入手辦法與虛金本位相似，但海外基金不易維持為最大難關。若即行改用金本位，不但政府無此財力，一面增加金之需要，一面減少銀之需要，銀價必更跌落，中國吃虧太大。故頗有人主張不如暫維銀本位使之統一，俾銀幣流通內地，以便工業產品之交易。銀賤時並可擡高銀價，銀貴時，可以阻止現銀流出。

(11) 大工業關係於全國經濟者較小工業為重。故當一二大工廠失敗之時，往往風波一起，全局動搖。例如美國之各大工廠與社會經濟之關係，形如連鎖機器廠——鋼鐵廠——煉鋼廠——銀行——存戶。故在此連鎖中，一廠失敗，節節崩潰。小工業則以資本極小，範圍不大，偶有一二廠失敗，影響極微，決不至引起經濟恐慌。

(12) 一勞工在一大工廠中之地位誠如滄海一粟，彼不知自己所居之地位，亦不知自身與全部有若何關係。蓋生產規模愈大則分工愈細，故一人所作之事，不過為一物極小之部份。在勞工之地位，極難有機會得窺全豹，日



惟管理一機操作一事，人生樂趣，消失殆盡。在小工業內，則一工人所居之地位，比例增大。其所作之事，與全部之關係，一目了然。工作興趣，較爲濃厚。

(13) 在小工業中，手工仍有保留之必要。英美之大量生產 (mass production) 所表現者，在偉大與畫一。而中國之手工業如雕刻、綉花、磁器、漆作物等所表現者，在個性與藝術。藝術爲人類高尚之文化，能使人有一種美的感覺。中國如能發展小工業，則此種固有之藝術，可以保存不墜。

(14) 小工業散佈鄉間，則都市資本可以源源流入，不致再如今日之資金集中於都市與租界，而使都市成臃腫之態，租界有膨脹之勢。

(15) 小工業興起於鄉間，則人才可以不集中於都市。今日人才之所以羣集都市者，蓋以在鄉無事可爲，無發展之地。若在鄉間興辦小工業，則人才回鄉以後，始可以言安居樂業。同時縣長地位，應予提高。蓋鄉村建設與縣長有直接之關係。將來鄉村事業發達，縣長應有絕對之權，可以處理鄉村事務。不能如今日省府各廳，皆可對縣長直接行文。而今於省縣之間，又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使縣長處處受上級機關之牽制也。

(16) 在小工業不必事事使用機器。凡用機器之處，皆所以補人力之所不及。查機器之效用有二，一爲節省人工，二爲超越人力。然在吾國，因人工低廉，尙無以機器代替人工之必要。且因失業者衆多，決不能再以機器代替人力而使失業者更多。惟其非人力所能辦理者，則非用機器不可。故耕地播種、除草、收割，以及小量之屏水，皆可以人力爲之。惟高度及巨量之調節水量，則非特機力無以濟事。據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二十一年份工作報

告，關於機力灌溉與其利益，言之甚詳。茲節錄如次：

「建設委員會所設之武錫處辦理灌溉，二年以來，竭其心機，僅能得收支之相抵。鉅大之盈餘，固未能見。然以公用事業之性質來辦理，似亦所不計耳。」

「武錫處所灌溉之田畝，除武錫之七站外，田與水面之相差，皆在丈餘以外，戽水之費甚鉅。每逢旱歲，多在二丈以上，則人力戽水，絕屬不可能，於是機力之效立見。戽費減少，收穫可靠，此於十八、二十一兩年，又有確切顯著之實效者也。」

「農民之利，既如上述，而田主之受益，又不應忽視。蓋田畝因收穫之可靠，而田價增漲，其由五十元而增至百元者，不乏其例。」

該報告又述電力灌溉之效率云：

「據首都氣象研究所報告，本年（二十一年）七月份祇得雨四天，雨量開二十八年來未有之最小紀錄。再就武進一邑言之，七八月間，亢旱不雨，烈日高炎。人工戽水，效力薄弱。油機因管理不合法，又復貪利多包，中途停頓者，數見不鮮。田野青禾，類皆焦萎。如魏北孟城新安等鎮，均相繼報荒。獨本處各站，開機戽灌，無間晝夜。受戽農田，俱慶豐收。就戽水田畝四萬五千畝言，每畝多收稻一石，每石以值三元五角計之，增加農產，達十五萬七千餘元。倘連每畝應收穫量計算，共值九十四萬五千元。設非電力灌溉，減少三成，則損失二十八萬餘元。然則電力灌溉之可以免除災荒，增加農產，彰彰明矣。」

其他非能力所能辦理者，正復多端，此不過其一例耳。

(17) 在小工業勞資糾紛，不易發生。中國今日已到極危險時期，軍人不能再有內戰，勞資不能再有糾紛，必須上下一致，集中力量，發展生產事業，或可以渡此難關，故勞資必須協調。階級戰爭，必加以反對。在意大利勞資雙方，皆有團體 (syndicate)，一遇糾紛，即由此二團體之代表調解之，絕無相持不決之時。僱傭關係，則集合的契約 (collective labor contract) 依法規定之，資本主不得任意關閉工廠 (lock-out)，勞工亦不得動以罷工相對付。倘違反法令，即加以相當之懲罰。蓋勞資糾紛，不獨當事人受其損失，同時亦害及於公眾。(消費者) 故在意大利，絕不許勞資糾紛之擴大也。

在吾所主張之小工業，勞資共同操作於一室，相處日久，感情自然和洽。吾國鄉間富農，多有僱用長工者，往往相處如一家人，鮮有發生衝突之時。小工業之資本主與勞工，亦復類此，不若大工業中之勞資，永不謀面，截然有階級之分也。

由此觀之，小工業頗合於目前中國國情，而時賢每多好大喜功，創辦大規模之工廠。資本動輒幾千萬元，則盡此四十九萬萬之工業資本，僅能辦理幾百個工廠，不能容納此一千四百萬戶之人口也。

三 反對內地小工業者之理由

(1) 恐因此使內地人民貪多務得，過度工作，將發生苦汗制 (sweating system) 之結果，反與工人不利。

知苦汗制度源於美國，因大城中工人家中環境惡劣，多至虛弱，不勝勞作，故稱苦汗制度。今中國既散之鄉間，空氣新鮮，日光充足，工人作息自由，絕不強制鞭策，正可免此流弊。

(2) 工廠散處鄉間，政府不易取締，則資本主可以不顧人道，剝削苦工。例如工場衛生之惡劣，工作時間之加長等情事，政府以鞭長莫及，不易察覺，難加保護。此雖實情，然亦不足慮。蓋工廠檢查及取締等事，可由各省建設廳辦理，則各因地施宜，自無不便之處。再鄉民在一年之中，至少有一半之時日，可從事於田作，不必全恃工廠以度活。廠主雖暴，尙不致使彼等處於絕境也。

(3) 鄉村與都市之間，交通阻滯，修理機器，極感困難，此言固是。不過小工業中所用之機器，尙不十分複雜與巨大，修理問題，較易解決。惟製品運銷之困難，確爲一重大問題耳。

(4) 反對者，又謂大量生產之經濟已成鐵律，今零星分散，成本必需加大，非經濟之道。要知小工業制度之下，仍未嘗不可利用大量生產之所長。各國商業盛行連鎖制 (chain store system)，在一個合作社或管理權統轄之下，分設十個百個小商店於一大城市之內，所有商品，均由合作社或總機關大批購進，分配於各店，與大量經營者又何以異。美國有 child restaurant 者，於某城中設飯店數百處，所需牛奶牛肉麵包，均一次購進，分送各處，稱連鎖商店 (chain store)，卽其一例。

(5) 或謂前武漢政府會施行小規模工業制，終因資本缺乏，經驗不豐，歸於失敗，今後之小工業制，不將重蹈其覆轍耶。此則時勢不同，未可一概而論。今後之小工業制，應先以自足爲主。其工作以有經驗者爲之指導訓練。其

製品爲之提倡推銷，工人經驗不難於最短期間得之。今日國內粗製品工業，頗爲發達，如火柴、化妝品、粗棉織品等，均能行銷全國，與外貨抗衡，當初何嘗皆有經驗，故此亦不足慮也。且此外尚有保護之方法。（詳見第十八章抵抗洋貨傾銷及提倡國貨之方策第六節）

現在所缺者祇交通而已。苟交通便利，內地小工業之出品可以運至外省各地推銷，故建築鐵路爲當務之急也。

發展交通當以鐵路爲主。公路占地多，用油費，運輸貨物，殊不經濟。惟軍事上極有價值，因其不易破壞，即破壞修復不難，不如炸壞之鐵路橋樑，不易修理也。交通便利則軍隊調動便捷，一師兵力，足抵五師之用，軍費可以減去不少。

以上所述，僅維持原有人民生活計之辦法也。倘不設法限制人口，則此法亦不能奏效。但欲限制人口，非將家庭觀念改變不爲功。

四 大工業之獎勵

吾意改善吾國國際貿易之法，不外三端：（1）減少進口貨，努力刷新國民生活之精神，崇尚節儉，減少洋貨之無爲消耗；（2）增加出口貨，努力促進國有之特產，推廣海外銷路；（3）雙方並進，一面減少進口，一面增加出口，其效更速。無論如何，必須首先振興國內之工業，使民生之必需品，能首先自給，則進口之減少，或出口之增加，庶皆有

切實之基礎，斷非空言所能成事也。今日之入超，多係消費品，且多供衣食住之用，危險在此。倘能將入超之消費品改爲生產品，俾中國可以藉此從事於種種建設，以爲富強之基礎。則卽有入超，亦所歡迎。故入超並非絕對不利，吾所反對者，專供吾人消耗之入超耳。（詳見中國之戰時財政問題一章第四節第一目國家經濟發展之階梯。）

輕小工業之提倡，已於上節討論之，至重大工業之振興，其有賴於國家之獎勵者，關係亦至爲重大。應如何獎勵，方能得最完美之結果，大有研究之價值，請略論之。

獎勵之方法甚多，約分下列數點，

(1) 第一法——原料進口免稅。此點最爲實業界所注意。今日國內新工業之不能發展，成本昂貴，實爲最大原因。原料進口稅，又爲成本昂貴重要因素之一。如麪粉廠以麥爲原料，國產小麥，因交通不便，不能遠運，強爲購買，成本遠在洋麥之上，其捨國麥，用洋麥，勢有必然。惟洋麥進口，須繳納進口稅，製成之粉，成本之昂，仍不能與洋粉相競，此洋粉傾銷壓迫國粉之一因也。故華商主張國產麵粉出口時，政府應返還洋麥進口時所繳之原料稅。如甲廠購進洋麥，照常納稅，麵粉製成後，復須運至東三省銷售，政府卽應返還其進口時所納之原料稅，如此方可與外國粉商競爭，一較勝負。此法對否，大有考慮餘地。據上海粉廠同業公會之意，東三省向爲內地麵粉之大銷場，因海關征收進口麥稅，華廠成本加重，比日本澳洲等處麵粉，每包貴三角，自然不能與外人抗衡，全部市場，致爲日商所壟斷。故今日上海粉商要求製粉出口至南洋及東三省等地時，卽須發還進口麥稅。按每百斤麥，可製粉二包，每包退還三角三分之麥稅，卽可與外人競爭矣。當時余之意見以爲此舉不易實行，理由約分二端。一財政困難。關稅自

主後，收入雖增，固有裨於財政，理論上政府更可實行保護政策的關稅，以達振興國內工業之目的。惟事實上仍受種種牽制，政府尚不能暢所欲言。關稅之增收，財政之色彩，實重於保護，故欲財政部退還麥稅，以保護國內粉商，與財政部之目的相反，其難得財政部之同意，當可逆料。證以過去歷史，更可釋然。因從前有電氣絲織業，亦曾向政府要求人造絲織品出口至南洋各地時，政府發還人造絲進口稅。註一因本國機廠所用人造絲，皆來自外洋，為低級絲織品之原料。進口加稅後，成本加重，運輸南洋，難與日人競爭。因日商既用日本本國人造絲，又無原料稅，更無運費，并有國家之幫助，人民耐勞任苦，盡力推銷，成本既廉，售價亦低，自受南洋人士之歡迎。我國原料則多來自美國，運費既昂，進口稅亦重，焉能與之競爭。故向政府要求於製品出口時，退還稅金，以資獎勵，此種要求，本屬正當。乃財政部竟以財政困難，未予批准。因中國今日待獎勵之事業正多，人造絲進口稅既可退還，則為紙煙原料之煙葉，來自美國或埃及紗布原料之棉花，來自美國或印度皆可援例要求。如一律予以批准，政府必將窮於應付。如一迎一拒，又不免此厚彼薄之誚，故概未批准。此財政政策為主之關稅，財政困難，難於批准，情有可原，一也。今再假定粉絲煙紗等，各種原料皆准退稅，究與各項實業有實際之利益否？恐不能得肯定之斷案也。蓋外人根據不平等條約，要求中外商民須一律待遇，我國將無法反駁。使華商千辛萬苦所要求而得之優惠，外商將坐享其成。外商在華之廠商，投資管理等效率，皆遠在華商之上。平日在華已經根深蒂固，今更使得退稅之利益，不啻為虎添翼，又使政府財政蒙重大之損失。故結果，較之不退稅，更覺壞些。故原料進口免稅實非好辦法，此不易得批准之理由二也。據以上

所述二種理由，退還稅款，實不易辦到。不料財政部竟於二十三年五月發下麥粉出洋，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暫行辦法七條。大致謂麥粉廠用外國小麥，在進口一年內製成麥粉，運銷外洋者，得予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按照原料小麥每百公斤出粉七十五公斤之標準計算，其應退稅額，以原繳稅款百分之八十為度。但此項請求退稅之麥粉，以由原料小麥原進口海關報運出口者為限，且所退還者，並非現金，乃是小麥納稅證，可以充抵小麥進口稅之用。聞麵粉公會以為購辦洋麥，須看中國年歲豐收與否。如中國年歲豐收，無須購辦洋麥，小麥納稅證，其用途限於小麥一項，即等於廢紙，故要求發還現金，或照海關通例換發存單，以便憑單完納各種關稅，一面並要求全部退還，不以百分之八十為限。註一

現在有人說我國生產成本昂貴，其原因在交通不便。一旦交通發達，國產小麥可以充廠方之用，洋麥進口，當然減少，無所用其退稅。去年北方麥產甚佳，但不能運往遠地，祇能在五六十里路內運銷，尚可獲利，更遠地方，運費漸大，即不合算。中國糧食之所以貴，其原因在此而不在彼。如南陽歲稔，而西安告荒，兩地距離，並不甚遠。倘以南陽豐所餘，以濟西安之所急，豈不甚善。但因交通不便，運輸概用人力。凡自南陽運米一擔至西安者，沿途就攔須若干日之久。運米到達目的地之日，剛可供擔夫吃光，等於白挑，豈非多事。結果一在南陽則價賤，竟無出路，一在西安則價貴，餓死者不知凡幾。其他情形大率類是。故欲振興我國實業，當以發展交通為急務。交通發展以後，現用洋麥，皆可以國產替代，且可以政府力量，加以統制。步伐更能整齊，國麥銷路既廣，產麥各地之麥價，自能擡高。政府對用國

註一 參照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申報。

產小麥製粉者，給予獎勵金，如每包津貼若干，或減收統稅若干，政府皆可自由決定。惟國產小麥尙有大缺點，即雜質太多。據專家報告，泥沙之成分，每多至百分之十，較之洋麥之雜質，僅及百分之二，二者相去過遠。不但用戶廠商受物量上之損失，機器更易損壞，故廠商不喜購用，此亦國麥不能振興之一因。農民缺乏教育，知識低下，貪圖目前小利，無遠大眼光，有以致之，實堪痛心。國產小麥既劣，製成之粉，品質亦惡，不能與洋粉競銷，則洋麥之傾銷，勢必更勁，亦一難事也。吾意根本辦法，一面須注意農民教育，改良麥質，一面對洋麥則加徵關稅，使無利可圖，傾銷之勢自止。因外商粉廠如不使用我國國產小麥，必負擔洋麥進口稅，其地位較華商爲不利也。故吾國廠商如能團結一致，購用國麥，再以政府力量加以保護，振興產業，非不可爲。所謂統制經濟，其道捨此莫由。否則華商不能自己團結一致，縱使大部份用國麥，小部份仍用洋麥，相形之下，利害懸殊。前者必被後者打倒，遑論洋商。故國產不能振興，其真正病因，尙不在洋麥之競銷，而在華商不能一致，使服從政令者反至吃虧，不服從者反占便宜，政府更何以勸業。此經濟統制之所以不可或緩，自由競爭之經濟制度，已不適用於我國之明證。然則政府何以能達統制之目的，非加強中央政府之權力不可。欲加強中央政府之力量，又必有待於內亂土匪之肅清，使政府之物力與人力，皆能向經濟建設方面邁進，不難於最短期間，完成大業。今日雖不能即時大規模的着手進行，至初步預備工作，則未嘗不可先事佈置。如發展交通，改良農產物之品質，皆須有充分之長期教育，未嘗不可自今日始也。苟能如此，至少北方農村問題已可解決過半矣。國產小麥，據聞，以山東麥之品質最佳。二十二年三月間全國經濟委員會開會時，山東代表李天倪報告該省富農不及千分之一二，以三四十畝至七十八畝之小農爲最普遍，每畝人工費用連捐稅在內，

約需七元四角五分，而每畝收穫之糧食，不過兩百餘斤。最好賣價，每百斤約三元，合計收入不過六元。縱使統行賣出，尙不足償其成本，農民又焉得不窮餓而死。其黠者且流爲盜匪矣。今日倘能使麥價提高至五元一擔，則農村問題，可以解決矣。提高麥價之方法，端在華廠之採用，限制洋麥進口。去歲宋子文訂購大批美麥，實在失策。

退稅與獎勵之辦法，由華商立場觀之，其效則一。但對外商關係則大不相同。因退稅足引起外人同樣之要求，獎勵則我尙有自由之主權也。既如上述。故在華外國廠商，即採用我國小麥爲原料，亦不能援例要求獎勵。此乃純粹中國政府工業政策之作用，與租稅政策無關。

(2) 第二法——法定獎勵 最近國民政府已頒布工業獎勵法，實大有裨於工業之振興。該法第一條規定應受獎勵工業之種類原文如下：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甲) 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乙) 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丙) 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規定獎勵之方法原文如下，

獎勵之方法如左，

(甲)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乙) 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丙)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丁) 給予獎勵金。

(戊) 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說明各種工業適用獎勵方法之範圍，規定如次，

除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採用及年限，由實業部定之。查全體條文共有十二條，前三條即本法精神之所在，關係我國工業之前途者甚大，故特加引述。研究如下：

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製造貨物，即昔日所稱仿造洋貨應受獎勵者，同出一轍。如時辰鐘，我國本無所產，但國人能應用機器仿造，應受獎勵，其義亦同。前清中葉，政府經北洋大臣奏准在滬設立紡織局，專造布疋。輸出時，祇納值百抽五關稅一道，其餘在國內任何地方概不重征。此為機製貨物獎勵單行法，為獎勵辦法之濫觴。自此以後，優待辦法漸推漸廣，及於一切機製洋式貨物。故稱仿製貨物，已不限於布疋。如罐頭食品，亦可列入仿製洋式貨物之內。輸出時，僅納出口稅一道，其他釐金雜稅皆可免徵。但此辦法，自中日馬關條約訂立後，外人在華可以設廠，而設廠者，依中日公立文憑第三款之規定，註四亦得適用此項待遇，於是獎勵之名存實亡矣。民國成立後，北京

註一 中日公立文憑共四款，第三款規定「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但其稅額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無多

或有殊異，中國政府亦允一經日本政府咨請即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

稅務處詳訂章程，其中規定凡行銷國內之貨物，輸出時，完納值百抽五關稅一道，其餘免除。惟崇文門關稅一概不免。假使運銷國外，併值百抽五之關稅亦可免納，原有單行稅則，遂一變而為章程，其精神則先後一貫，此為民國時代之辦法。國民政府成立，統一全國，百廢俱興，財政制度，亦多所釐訂。一部份機製洋式貨物，已適用統稅制度者，在國內行銷，須完統稅，運往外國推銷，則退還其統稅。其餘未辦統稅者，在國內行銷，則僅完納正附轉口稅一道可矣。行銷國外者，仍照北京政府時代之例，免納出口稅。故以上述情形而論，機製洋式貨物，三四十一年以來，本祇納轉口稅（即甲通商口岸至乙通商口岸或內地）而免納出口稅。此種轉口稅，惟國貨有之，洋貨則已經取消，大足阻礙國產之發展，為洋貨擴大推銷機會，實策之最劣者。立法院同人屢請取消，財部當局雖亦明知其弊，終因收入關係，一時尙難達取消之目的。

由此觀之，三四十一年來，我國政府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皆有特別優待之辦法，僅納轉口稅，而免統稅，與出口稅，由來已久。立法院訂定工業獎勵法，以減低或免除出口稅為獎勵方法之一。成規俱在，原非新倡。惟此種辦法因有中日公立文憑之拘束，已成華洋共同適用之稅章，獎勵效用，完全失去。

獎勵方法第二款，減低或免除原料稅，為向來規章所無者，可稱新倡。因向來約章皆僅規定免除出口稅，並未說出免除原料稅。但華商工廠如可要求，外商工廠仍恐同樣可以援例。蓋中外條約有「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高於或較高於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款」一類文字也。如此一來，則材料稅可減之程度受不能「高於」二字之束縛，外商援例要求，恐我亦將無辭可對也。

獎勵方法第五款，「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雖專為華商所能享受者，但中國工廠能享受此種優待者，大都限於通商口岸，一因運輸便利，裝設機器不難，二因電力之取給較便，故專製權之利用，比較便利。內地山陬，雖可以隨處創設，其利益似甚有限。然通商口岸，大都皆有外人租界，若於華廠附近五年內，不准外人添設同種類之工廠，則為中國治權所不及。外人在租界內自由設廠競爭，我又何法可以制止？是則專製權之實質亦失去矣。歷史上更有先例可以證明。從前漢口創設第一紡織公司，要求在漢口若干里若干年內不准外人設廠競爭，以示專利，為時未久，日人竟在漢口設立泰安紗廠，我政府無法制止。故今日關稅雖自主，不平等條約之有礙我國經濟發展者，種類尚多，此種不平等條約一日未去，種種獎勵辦法，施行上不免有多少困難，振興工業之目的，能達與否，誠不易言也。

雖然，失望之中，亦未嘗無希望在。今後救濟上述種種失效之獎勵辦法中，吾人可由不同之見地，加以解釋，未始無一線生機也。如專製權之行使，雖不能收效於通商口岸，內地尚有廣大之地面，可以發展，此其一。至運輸費之減低，原為交易行為，與租稅不同，政府給與華商較低運費，外人斷難要求同等待遇。今日鐵道部，對國產米麥所收運輸費用極低，幾與泥沙相等，外商當不能援例要求，其功用之宏，可以想見，此其二。材料稅，如中日造紙材料不同，日人多用木漿，我國現用蘆（*Reed*）漿甚多，吾人如對蘆漿免稅，日人固不能要求木漿免稅也。因二者性質不同，不可混視，即日人亦使用蘆漿，要求優惠，我可將蘆漿免稅辦法一概取消，日人當無可藉口，一面單對蘆草免稅，蘆草之功用多端，日人又何從知道吾人之所免者，為製紙之材料也。此其三。最要者，為第四款之獎勵金。因外商雖有

與華商平等待遇之規定，僅限於捐稅。今日之出廠稅，亦捐稅之一種，自非中外一律待遇不可。然稅額大小，我國尚有自由之權。倘我國一面提高對中外工廠之出廠稅，同時將稅收之一部份，由財政部移歸實業部支配，充作獎勵華廠之用，使多納出廠稅之華商，皆可收回稅金之一部，有減低出廠稅之實效，而無其虛名，外人決無反對理由，實取消不平等條約實際作用最有效之辦法。故第四款如能實行，希望最大。此其四。

(3) 第三法——其他各種補助 此外尚有人主張採行下列各法，以獎勵華商工廠，可免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

(甲) 由政府撥給官有地產補助廠商。

(乙) 政府補給機器。

(丙) 國家銀行低利通融。

(丁) 保息辦法。

吾意此等辦法，實際效果，將等於零。蓋我國政府能犧牲國有財產或資金，以獎勵華商，外國政府又何嘗不可仿行，以抵消吾人獎勵之作用乎。況今日一貧如洗之政府，更談不到此耶。獨第二法第四款（給予獎勵金）有獎勵之利而無其弊，實最妥善。縱使外國政府對其本國在華廠商同樣予以現金獎勵，在彼純由政府負擔，而我則仍取資於商人，政府不過任轉手之勞，虛實異勢，利害懸殊也。

第八章 糧食進口徵稅

- (一) 歷年貿易入超與糧食進口之關係
- (二) 洋米進口之原因
- (三) 今後救濟方針
- (四) 世界各國對糧食的積極政策與吾國的消極政策之比較
- (五) 中國糧食進口免稅出口徵稅在理論上之根據
- (六) 財政鐵道兩部政策之矛盾
- (七) 今日施行之標準進口稅

中國國際貿易入超額，平均年約二萬萬至三萬萬海關兩；二十二年竟至七萬萬元，過去抵償辦法，端賴華僑匯款，外人在華投資，與現金流出爲主，國際貸借，勉可平衡。惟第一項來源近年因銀價跌落，世界經濟不景氣，日就衰微，已不足恃，第二項雖日興月盛，乃飲鴆止渴，更不可靠，且將來本利皆須償還，所失尤大，現金流出，危險更大。正當辦法，尙應求諸貿易之本身，減少進口貨，增加出口貨，使達於平衡，中國經濟崩潰之狂瀾，方有挽回之一日，無須外求也。

一 歷年貿易入超與糧食進口之關係

出口應如何增進，進口應如何減少，不能徒託空言，眩人耳目，尤宜根據事實，參酌至理，庶幾切實可行，而免閉門造車之譏。顯示中國國際貿易之真相者，當以海關貿易報告冊最爲可靠，雖因偷漏違禁物等原因，未必絕對準

確，究屬例外。試將貿易品之性質與數量，一加考察，其特點即呈露於吾人眼簾之前。進口貿易中之棉產物與食料數量之大，尤足令人傷心。今僅就食糧在進口貿易中之地位論，觀下列統計，即可瞭然。

民國十六十七十八三年進口食糧與進口貿易類貿易入超額比較表

年份	各種糧食進口價值	洋貨進口總價值	食糧進口價值與總進口價值百分比	全年洋貨入超數量	食糧進口價值與洋貨入超數量百分比
十六年	138,577,803	1,013,931,624	12.6%	94,311,962	14.7%
十七年	101,536,144	1,195,969,271	8.5%	204,614,233	49.6%
十八年	144,848,337	1,265,778,821	11.5%	250,091,503	57.9%
三年平均	128,320,761	1,158,559,905	11.1%	183,009,247	70.1%

就上表分析，民國十六年食糧進口價值，超過入超價值，將及半倍，倘吾人能將食糧設法自給，即可抵償入超而有餘，此或因特別情形不足為訓。即就其餘二年觀，食糧苟能自給，亦可減少入超之半額，其地位不可謂非重要矣。食糧之中，尤以米為大宗，我國素稱以農立國，農民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重農輕商，又為國民傳統的觀念，不但糧食應可自給，且應有大量餘額，換取農民其他生活必需品與資用品。何以歷年糧食進口額，反如是之鉅，農村經濟破壞之烈，與農民生計艱窘之深，灼然可見。其影響於社會之安危治亂者至大，豈僅如孟子所說：「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其狡黠者，且將筵而走險，流為盜匪矣。往年共產黨之勢力，蔓延全國，非主義入人之深，

乃經濟環境惡劣，實有以促成之。故解決農民生計問題為安定農村社會之根本方策。

二 洋米進口之原因

二十一年糧食號稱豐收，應可自給，而洋米進口如故。然則現在中國，豈真因人多地少，不足自給歟？抑生產力衰退，致不足自給歟？實則皆非也。真正原因，乃在食糧之免稅進口，與各省各地之防穀令有以致之。按往時海關稅則，食糧與圖書、雜誌、地圖同歸於免稅一類，故外國食糧，得源源而入。米多來自安南、暹羅、印度等熱帶地方，氣候炎暖，雨量充足，一年可以二、三熟收穫豐饒，成本輕微。麥、麵等多來自美俄，土地廣大，使用新式農業機器，耕種收割，成本輕，產量多，多餘部份，咸運華傾銷，皆非我國農產所可敵。其在國內各省各地間食糧之出口，尤以米穀出口須徵收重稅，運輸困難。如二十一年湘米市價僅六七元，運至上海需護照費一元，出口關稅三角三分，水腳一元二角，蔴袋四角，火險行佣二角，升合二角，湖南行佣二角，駁費、保水險費、報關費二角，共計三元三角三分。照二十一年上海湖南白米售價七元五角，祇餘四元一角七分，以故湘米無法運出，故雖豐收，亦祇可就地產銷。福建、廣東等地，仍不得不賴外米挹注，不能收有無相通盈虧相潤之實效。豐收各地，農產物價格雖廉，尙無求售機會，而農民償債所需零星雜用，急不可緩，更競相爭售，價遂愈跌，與米價高時相較，僅及百分之二、三十，尙不足以抵農民之成本。穀賤傷農，遂成普遍現象。例如江西原屬產米之區，歷來受外米傾銷之害亦最重，二十二年又告豐收，米穀到處壅積，往歲猶可運銷出省以資調節，現在則因外米傾銷，無遠弗屆。從前江西本省行銷之市場，大都為外米侵佔淨盡，以致現今

顆粒不能出境，註一穀價因之大跌，穀價低賤，乃不足以償勞費。據南昌行營江西糧食管理局特派員之調查報告，臨川、宜春、吉安一帶，平均穀之成本，每擔約三元以外，而現在售價則均無過二元五角正，或在二元以內，穀賤如此，此誠所謂糞其田而不足也。

三 今後救濟方策

今後救濟方策，端在對於外國食糧進口，徵收相當稅金，尤貴能伸縮，杜其競銷，以保護國內農業。各省各地間之防穀令，應從速取消，使能盡量流通，恢復國內市場，既可勸農，又可平價農村經濟，不難逐漸繁榮。衡以理論，證以事實，皆屬可通，決非空言可比也。

就理論言，自由貿易為經濟制度之最理想者，惜多數國家皆囿於偏見，祇求本國經濟之繁榮，不能擴大眼光，使人民享受自由貿易之利益，則小數國家雖贊助自由貿易，決不能抗其潮流，自取煩惱。英國戰前，雖以自由貿易國著稱，因其工業革命，獨着先鞭，技術、資本、經驗均佔優勢，不虞競爭，故得以自由貿易相號召，既可推銷其製品，又可以廉價吸收農產物，固別有理由。而其戰後，亦竟頒行基本工業保護法，以維護其工業之優勝地位。其他各國，亦莫不高其關稅壁壘，維護國內市場，大勢所趨，莫之能禦。國際聯盟，素以提倡自由貿易見稱者，調查戰後一九二五年，或一九二六年，各年世界貿易額，反不及戰前一九一三年之大。其原因皆在各國自作藩籬，阻其發達，致均受其

註一 南昌行營江西糧食管理局上蔣委員長呈文（二十二年）。

害，故尤積極提倡逐漸減輕關稅，俾達自由貿易目的，然亦認有下列各種例外：

- (1) 財政關稅可以徵收 關稅爲間接稅，其負擔人民不易覺察，且祇就幾種大宗進口奢侈物品，如煙、酒精等徵收之，手續簡便，故各國政府無不視爲大宗財源。英國戰前雖稱自由貿易，於煙、酒、糖均徵收極重進口稅，此種稅法，由稅務行政言，管理便利經費節省頗合租稅原則，就租稅系統言，亦不失爲直接稅制外之一良好補充稅也。
- (2) 保護幼稚工業 工業因經驗之豐富，亦有少壯之別。幼稚工業自不能與成人工業競爭，猶如孩兒之不能角勝，豈待煩言。然行之甚久，流弊亦大，美國保護關稅之高，世所共知，當初亦以保護幼稚工業爲口實，今日工業發達，大足自立，保護稅，不但不能逐漸取消，反愈提愈高。一則工業家勢力雄厚，可以左右政治，有保護關稅，國內市場可以獨占，獲利較大，自不願其取消。一則保護稅下之工業，其工資原料等成本自亦較高，一旦取消，恐有虧損之虞，致成今日局面。

- (3) 維持國家認爲有益事業 如事業之興衰，影響於社會安寧秩序者，自應設法保護，如中國之農業然。
- (4) 不公平競爭 各國往往以多餘產物，不惜賤價傾銷外國市場，摧殘外國相同之事業，以圖獨占。無論經濟上、道德上，均說不通，故被害國有提高關稅以保護其工業之必要。往年日本運煤三、四百萬噸，至上海，以七兩以下之價出售，貽害我國煤業甚大，吾人不應坐視也。

- (5) 對某種工業得加相當好待遇 如上述英國之保護基本工業是。
- (6) 報復主義 如本國貨物，被他國增收關稅，爲報復計，對他國貨物進口，亦增收相當之關稅，目的原不僅

在報復，亦不在稅收，無非欲促對方之覺悟，感兩敗俱傷之非計，減輕稅率耳。

(7) 交換主義 苟一國對他國某種稅率感覺過重，望其減輕，為先發制人計，乃先將他國之進口貨物，提高其稅率，以便日後磋商交換條件。

上述種種關稅，各有特別理由，即國際聯盟，亦認為正當者，我國對外國食糧徵收進口稅，可根據上述第三種理由，各國不能加以否認。

課稅方法亦應按其物品之性質與數量差別徵課，量為伸縮。如進口米之數量，四五倍於麥麵，貽害於我國農村經濟者亦較烈，則米之稅率應重於麥。同是米也，又分白米、糙米、穀三等，白米兼含人工，類似精製品，稅率應重，糙米次之，穀最輕，與棉稅輕，布稅重，鐵沙稅輕，鐵製品稅重，理由相同。我國不能自製機器，需要又殷，稅率宜輕，自當別論。反之出口稅應完全取消，倘我國並無餘糧，可以出口，雖有出口稅，則形同虛設，即有餘糧可以出口，為維護農村經濟計，獎勵之不遑，安可阻其出口。至稅率伸縮標準，應視本國食糧成本之多少，外米競銷價格之高低而定。譬如本國白米市價，連同原料運費、保險費、堆棧費及其他雜費計算，賣價應定十五元一石，方可抵償農民本息，且有相當盈餘。在此場合，如外米以十四元競賣，可徵稅二元，如以十三元競銷，則稅金可提高至三元，務使知難而退，餘可類推，苟如是，吾信可立收保護之實效也。

四 世界各國對糧食的積極政策與吾國的消極政策之比較

就事實言，世界五大洲，五十四個地方，除亞洲之安南、香港、海峽殖民地、馬來保護國、歐洲之英吉利、比利時、澳洲、荷領東印度，及英領北婆羅納，對於食糧進口免稅外，其餘皆徵進口稅。香港係自由港，一切貨物進口皆無稅，不僅食糧也。安南本地，既富於廉價之食糧，無虞外米競銷，故無稅。英比皆以工業立國，國內食糧缺乏甚多，故免稅。其他亦各有特別理由。中國既非英比之以工業立國，糧食又不及安南之廉賤充裕，又非如荷領東印度爲他國之殖民地，不徵收食糧進口稅，以保護爲立國根本之農業，殊背世界經濟潮流。日本雖亦逐漸工業化，農業產物不足，維持本國人口者，猶銳意保護。甚至印度、暹羅、朝鮮、臺灣等產米地，產麥極富之美國、加拿大、古巴、俄羅斯、阿根廷、西班牙、羅馬尼亞，不足自給之德意志、法蘭西、意大利、那威、葡萄牙、日本等國，均有相當進口稅，以獎勵或維護本國之農業。古巴進口稅率極重，其稅金竟高過原價四、五倍乃至十倍以上。南美洲各農業國，當然是抽收重稅。即歐洲食糧不足的國家，每百斤亦抽一、二元至十餘元不等。故世界多數國家，無不給食糧之能否自給，無不對其本國農業加以保護。我國反聽其自然，任其傾銷，加速摧殘，前途何堪設想。

若夫出口稅則此五十四個地方中，除安南、暹羅等地方，對食糧無有徵收者，其理由已如上述。安南等對米出口，所以能徵收出口稅者，一因其米歷年皆銷於我國，爲我國之必需品，幾成壟斷狀態。二因我進口無稅，故安南政府得儘量輸出，藉收大宗稅款，其負擔仍在我國之消費者，我不徵稅，適投彼所好，彼又何樂不爲。假使世界米之供給者，不限於上述諸地，其他尚有歐、澳、美、非等地出與競爭，則安南亦斷不能徵收出口稅。我苟徵收進口稅，彼必不能維持甚高之出口稅，可斷言也。獨我國對米穀進口，完全免稅，而對出口反設種種限制，殊與國民經濟之原則不

合。

查洋米麵麥進口免稅之由來，係因初通商時，當局不諳外情，凡專供外僑衣食服用之品，概須免稅，以示優異，其宗旨本係對外而非對內。當時洋米麵麥等進口免稅，進口之後，再運內地，即完半稅。（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二款）因內地係不通商口岸，無外僑居住，洋米麵運進內地，既供國人之用，不在免稅範圍內也，裁釐以後，此半稅始廢去。

五 中國糧食進口免稅出口徵稅在理論上之根據

然則中國糧食進口免稅，出口徵稅，行之如此之久，究有其理論上之根據乎？請分別述之：

(1) 主張免稅進口之理由

(甲) 米貴病民 米爲人人必需之物，故宜免稅進口，使國人皆能享受廉價食物。倘米貴，工商業負擔過重，受害非淺，爲體恤工商羣衆，似乎言之成理。實則對外米徵收進口稅，非漫無限制，其稅率不過百分之十，或二十，又何至即不能負擔，且其他一切衣食住行，所需之木材、衣料、海味等，無不有稅，獨對米之進口免稅，即足盡體恤工商業者之能事乎？衣食同爲人生所必需，吾國棉織之不足自給，與有關民食之米麥，仰給於國外補充者，情形相同。何以未將洋布進口一律免稅，則調劑民食，不足爲洋米麵麥永久免稅之理由。進口洋米，大部份銷於沿海各省，加稅後，吃貴米者，僅限於沿海各省，內地工商業者，仍就地取糧，不甚受其影響。況糧食係農民汗血之代價，古詩云：「誰知

盤中餐，粒粒皆辛苦。」其得之不易如此，無非求些微之利，今爲體恤工商業，任糧價低廉，卽無異犧牲大多數農民之利益，何厚彼而薄此也。農民所需之種子肥料農具皆有稅，而其所產之米，反不爲之保護，天下不平之事，尙有甚於此者乎？故其理由，不能成立也。

(乙)中國大多數農民皆佃農，新穀上市價賤，家家戶戶，尙有飯吃，待至明年青黃不接之時，佃農大都均須購食補充。若用保護稅，不但工商業者吃貴米，佃農亦將吃貴米，得利益者，爲地主及商人，爲保護佃農計，故洋米應免稅進口。其理由似較充足，然細加研究，未必盡然，當農民缺糧時，必用其他農產物賣出，換得貨幣，然後以之購糧，但這種農產品之市價，往往隨米糧之價格爲貴賤，此時糧雖貴，其他農產物亦貴，不至有若何損失也，故其理由，亦不成立。

(丙)中國歷來足食與否，與社會治亂關係甚切。爲求社會安寧，不可不充實糧食，欲充實糧食，不得不免稅進口，此說固有相當理由。然亦應酌量情形，分別辦理，故吾人主張施行伸縮性之進口稅率，非一成不變，倘永久不徵進口稅，如二十一年米穀豐收，足供民食，乃外國糧食，反如潮湧入，農民又急於脫售，致使米價慘跌，農民生計，岌岌不可終日，欲以免稅足食，圖社會之安寧者，反不得安寧，是無異自失其目的也。

(丁)洋米來自暹羅、越南、緬甸三處，而中法、漢越通商新約附屬之互惠稅目，開法方有將米列入互惠之要求，因而政府遲遲不決，據我人之意見，互惠一事，祇能彼此相約減稅，不能堅求一方免稅。

(戊)華僑之在暹羅經商者，以米爲大宗營業，優待洋米，卽所以嘉惠僑商。此說亦有一部份理由，但暹羅華僑，

雖以米爲大宗營業，然近年來，此項事業，聞已漸次轉移於歐人之手，且華商經營之階段，僅向鄉農收集，設製精製而已。其居間販運來華者，日人歐人均有之，免稅之利，未必專爲華商所享受。況如新加坡之樹膠，爪哇、泗水之糖廠，亦多有由華僑經營者，何以並無免稅特例。

(2) 出口禁止之理由

乾隆時嘗有「藉寇兵而竊盜糧」之一句成語，原是封建時代的產物，至今日各地皆禁米出口，殊不知世界交通，重洋咫尺，盜荷需糧，禁於此者，何不可取於彼，苟猶據爲徵出口稅之理由，未免幼稚可笑，其餘吾不知其尙有何種理由，可爲徵稅辯護也。現在國內各地，因輸出不能自由，盈虛不能相潮，有無難於相通，其爲害於農村經濟，不在水旱天災之下也。

然則以關係如此重大之食糧，從前修正進口稅則時，政府何以竟肯任洋米歸入免稅類，此則不能不歸咎於農民無代表參加發表意見，卽今日能從農民見地講求救濟方策者，有幾人乎？農民協會雖各地已普遍設立，其代表真爲農民者，實寥寥若晨星。我輩學者，不能不本其使命，出而主張公道，爲農民請命也。

且以國家財政而論，民國二十一年，米麥麵三項進口之數在二萬萬兩以上，姑以最低率值百抽五徵稅，則海關增收之數，當在一千萬兩以上，當此時艱，豈無小補，乃歷任財政當局，何以皆遲遲未決。

六 財政鐵道兩部政策之矛盾

據財政當局非正式之表示，必先將國產之米，免稅流通而後方可將洋米免稅。蓋恐礙及缺米省分之民食也。但在今日（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米禁已開放，准在國內流通，米照捐轉口稅亦相繼豁免，對於洋米徵稅之先決條件，已無欠缺，況鐵道部爲平準各地糧食起見，已將米、小麥、豆、玉蜀黍等農產品，運價由四等減至五、六等核收。此外又定有特定運價，論其等級，已在第六等之下，幾與泥土之運價相等。故綜計現在各路糧食運價，較之原來運價，已減低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八十，損失達數百萬元，然而何以內地米穀，仍不能流通各省，而洋米依然源源進口。推原其故，實因當時財政部不能與鐵道部採取一貫政策，未能同時徵收洋米進口稅，故洋米仍能暢銷國內。以致米價有降無升，農村經濟之崩潰，愈形加速。鐵道部此種鉅大之損失，亦等於犧牲。至財政部當時何以不舉辦洋米進口稅，諒因廣東方面，極力反對，廣東每年需米一千萬擔，以每擔十元計，年需一萬萬元，若加稅以後，每擔之價增至十三元，廣東人所受損失，不下三千萬元。後上海市商會曾有電去勸導，說如廣東不買洋米改買國產，卽不致有三千萬元之損失，查民國十八年，湘皖等處存米甚多，如廣東不買洋米，而買湘皖等處多餘存米，則每年就可減少入超一萬萬元之多，豈非國家之幸。故舉辦洋米進口稅，與減低國米運價，如一車之兩輪，不能缺一以行，二者相合則成效立見，分則效力相銷，徒勞無功。當時（二十二年四月）財政部雖將米照捐及轉口稅取消，而內地多餘之米，仍未能流通者，實因洋米太多，米商不敢販運內地之米而受洋米之威迫，以致虧本故也。故必須洋米加稅而後，米商販運內地之米，方有不致虧本之保障，而內地之米，就可以銷暢矣。

在此商場組織散漫，與商人企業心薄弱之國家，倘欲改良國產米穀之運銷，必待關稅壁壘保障之誘掖扶助。

因外米一經由關稅而增高售價，則國米運銷，有利可圖，商人逐利，必有發揮企業雄心，起而投資組織倉棧，規定標準，改良包裝，經營直接運銷者。況近日歐美各國，因經濟不景氣之壓迫，我國僑民，或營業不振，或受駐在國人民之排斥，揀資徬徨，正苦無企業之地，如米穀增加關稅，則正可因勢利導，使其投資國內，從事於此。如果運銷方法，經大規模之組織而改進，現今仰給外米之省分，因均屬輪軌通達內地，運米接濟，至多旬日可至，決不致有缺量之虞。且米價提高，推銷國產米穀，既可杜金錢之外溢，減少外匯之逆勢，尤可拯垂危之農民，挽崩潰之危機。如慮米價提高，過當，有傷城市勞工，或當水旱災，國內發生糧慌，不妨將關稅稅率訂成滑尺標準，視市價為高低，或臨時減免進口米稅，以資招徠，操縱在我，自有伸縮餘地，固非一成不變者也。

七 今日施行之滑準進口稅

鐵道運費已減輕矣，米照捐轉口稅等已豁免矣，內地糧食，似可自由流通，財政部遂於二十二年提出洋米、麥、麵粉進口徵稅案，當立法院討論增加洋麥及麵粉進口稅時，經先期函請財政、實業兩部派有代表列席，分別說明，當經議決海關進口洋麥，徵收關稅，麵粉應增加關稅，其稅率酌量伸縮，洋麥每擔（即舊制一百斤）最高徵收一·二五金單位，或竟免稅，麵粉每擔（即舊制一百斤）最高徵收二·五〇金單位，或竟免稅，由行政院會議斟酌國內情形定之。至對於進口洋麥及麵粉之實施稅率，其相互間增減程度，須具有相當之比例，但不必為嚴格之比例，酌盈劑虛，用資保護。至對外米進口，亦應徵稅，其稅率，酌量伸縮，最高每擔徵收至二·五〇金單位，或竟免稅，由行

政院會議，斟酌國內情形定之。茲將米、麥、麵粉三種食糧海關進口稅滑準稅率，列表如下：

米	最高每擔(舊制一百斤)	徵二·五〇金單位	或免稅
麥	最高每擔(舊制一百斤)	徵一·二五金單位	或免稅
麵粉	最高每擔(舊制一百斤)	徵二·五〇金單位	或免稅

上項稅率，原有最高或免稅之別，如為保護農村，防止外糧傾銷起見，自可適用最高稅率，以資限制。倘國內糧食因歉收而缺乏，則可適用免稅，獎勵進口，以便救濟，用意雙方兼顧，本極周密。

自財部徵收關稅以後，洋米進口，徵金單位一元，故輸入已減，惟小麥進口徵金單位三毛，為數過微，故外麥依然傾銷，兩相比較，顯有輕重之分，不無軒輊之迹，如改用最高稅率，以近來金銀比價換算，金單位一元，合國幣二元〇六分，若以稅率一·二五金單位換算國幣，每擔可徵至二元五角以上，總可防止傾銷。此項滑準稅率，伸縮之權，已由立法院授之行政方面，欲利用關稅政策，防外糧之侵入，當向行政方面，在此項滑準稅率範圍以內，請求正當之救濟也。

至洋麥之滑準進口稅，最高率何以祇等於洋米與洋麵粉之一半，自別有理由。據鐵道部上行政院呈文（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第一二五次會議，討論鐵道部所擬麥產滯銷救濟辦法案）提出原則六項，其第一項即為增加米麥麵粉進口關稅及徵收麵粉傾銷稅，註一經第一二五次行政院會議議決交財政部辦理具報。而外

註一 農村復興委員會報第四號第十頁（二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印行）

交、財政、實業三部部長會同審查「湘、皖、贛、豫、鄂五省省政府主席電請加徵洋米、洋麥進口稅」一案時，認為洋米實有加徵進口稅之必要，洋麥則擬暫從緩議，其理由如下：

(1) 國內現有多數麵粉製造廠，其原料均仰給於外麥。

(2) 黃河流域各省人民，向以麥為主要糧食，此次黃河決口，災情甚重，將來救濟災區，似有輸入洋麥之必要。

(3) 最近國際間正擬訂小麥協定，於我國不無利害關係，似應詳加研究，註一

上海麵粉廠，終年開工者甚少，大抵在五月以前，缺少原料，如無洋麥進口，大都停工不做。在理想上，上海麵粉廠之生產量，每年應為三萬零三十萬包，實際上祇出一千五百餘萬包，不及百分之五十，而此一千五百餘萬包中，大部份原料，仍是洋麥。二十一年進口一千五百萬擔，值五千二百萬兩，比較元年，約增六倍。推原洋麥進口之故，(1) 國內產糧不足，(2) 運銷不得其法，不但運費太昂，即運輸時間亦太長。從較遠之內地運至上海，大概須二、三個月，甚至七、八個月之久，沿途虧耗，每百斤常在五、六斤至九斤十斤左右，遲緩而多風險。至美麥運到上海，每擔不過六角，早則二星期最遲亦不過四十日即到。(3) 國產品質退化，即上等麥，其麵筋質常在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之間，而洋麥只含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左右，在此天然缺點以外，在人工方面，亦比不上洋麥，洋麥用機器收割，國產則用人力，故常有泥重斤輕之病。農民於未熟以前，因急於換錢，早已收割，身軟色呆，難以磨粉，至攪入泥土糞殼，更是常見之事。註二 由此可知洋麥問題，比較洋米，尤為複雜，驟然加稅，或非良策，故暫緩議。惟二十二年十月間

註一 農村復興委員會報第四號第九頁。

南昌舉行之七省糧食會議，主張洋麥亦應加稅，謂吾國南方食米，北方食麥，麥與米同爲主要食品，米既徵稅，洋麥亦應參酌米麥價值比率，從速規定。至洋粉係製造品，與未製品之洋麥，性質不同，尤應較洋麥提高稅率，以符稅制原理。或疑洋麥徵稅，與棉麥借款中之美麥進口不利，實則國營之美麥，當可免稅，而洋麥一經加稅，本國麥價自可提高，將來美麥運用，並可獲益於無形，國與民咸蒙其利。 卅三

註二 陳光甫著吾國經濟改造的根本問題在銀行週報八一六號。

註三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蔣介石先生致行政院立法院電。

第九章 由外商操縱時期漸進於華商自辦之國際貿易

(一) 百貨商店 (二) 進出口貿易

欲求國際貿易之平衡，必獎勵出口貨之增加，促進口貨之減少，但大規模之商店，以及進出口貿易事業，如仍操縱於外人之手，則此項目的必難達到，勢必將大規模之商店，如百貨商店等以及進出口貿易移歸華商經營，而後國貨可以暢流於國內，土產可以推銷於國外，今也，華商已有經營大商店，與進出口貿易之能力，不難逐漸將經濟勢力移歸於華人之手也。請分別論列之如下：

一 百貨商店

百貨商店，淵源於法國巴黎之雜貨店，為現代商店之模範，各國大都市皆有設立，瓊樓大廈，高聳雲霄，舉凡人類生老病死，衣食住行，裝飾遊藝，以及教育文化應用物品，幾於無所不備。分部經營，選購利便，其資本之鉅者，營業所不限於一地，通商大埠，廣設分店，我國除上海外，內地尚不多見。蓋百貨商店之商品，每僅適合於富有階級之需要，內地人民，風尚儉樸，購買力薄弱，故此類商店，極不相宜，惟小規模之洋貨店，庶幾近之。近年各地每有劃一價格之雜貨商店，如昔日北京之一五一公司，其商品種類雖多，類似百貨商店，而價格則僅分一角、五角、一元三等，故謂

之一五一公司，方式過於呆板，營業不易發達，經營方法，去百貨商店遠甚。上海百貨商店，始創於外人，如惠羅公司（Whiteway, Laidlow & Co.），設立頗早，營業發達，獲利甚鉅，其後國人自辦之先施、永安、新新等公司成立，頗能招徠顧客，營業蒸蒸日上，外國商店營業遂大見減色。推原其故，可得而述者，約分五端：

(1) 我國辦事人員受外國公司相當之訓練，經驗豐富，足能獨立經營。

(2) 我國人對本國顧客之語言習慣，較易接近與融洽。

(3) 我國人引起消費者慾望之方術，無論為廣告，為招待，皆能迎合國人心理，較外人為優。昔年國內大學聘請外國人為教授者甚多，終以不盡了解中國人之習慣語言，收效甚鮮，其此之類乎？

(4) 普通費用（overhead cost）節省，如經理費，職員薪水，如燈火折舊等，往往非直接為特定貨物支出，僅為一般營業而支出者，故謂之普通費用。此等費用，中國商店皆較外商為廉，僅就書寫者（clerk）而言，僱一個中國人，月薪百元，已不算少，而外國人或非三百元不可，其工作效能，未必在中國人之上。

(5) 能抱人才主義，吾國人家族思想過於發達，每主一事，權勢所及，無不引用私人，能力之勝任與否不問也。往往因此債事，當事者且受其累，此種陋習，英文謂之 Nepotism，在外國亦所難免，惟不及吾國之普通耳。我國過去大商業之失敗者，每坐是故，今新式百貨商店，極力講求人才主義，盡洗過去惡習，此亦成功之一要素歟。

有此五因，國內新式百貨商店營業日盛，外商之地位，大有江河日下之勢，故外人經營成功之秘訣，吾國商人皆已能優為之，將來逐步加進，未始不可盡奪外商之勢力。外商初來海上，吾國海外貿易幾為其壟斷，高視闊步，目

空一切，今則中外勢力，足可對壘，外人不如前此之傲慢矣。國人事實上努力之成績，可以概見一斑，故今後吾人欲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際效力，當於事實中求之，事實如能成功，則不平等條約形式之廢除，易如反掌矣。

合而言之，百貨商店進出口貿易業與銀行業，猶吾國新式事業之屋架，(Framework) 從此鋪磚砌石，蓋瓦構壁，不難成一完美之屋宇也。最奇者，此種新興經濟事業，無國家之保護，無特優之待遇，而能於不平等條約之勢力圈內努力奮鬥，卓然自立，誠屬難能而可貴，與外人之憑藉不平等條約為護符，苟延殘喘者，其難易相去為何如耶？事又有最可恥者，此等新興事業，不發達於國家權力所及之地，而發達於國家權力所不及之地，使無租界，此等事業能否有今日之地位，尙屬疑問。招商局非國人自辦之最大航業公司乎？每有內戰，其船舶苟在軍閥管轄之區域內者，輒被扣留，以供軍用，損失不資，終成今日支離破碎之局面。國營鐵路，非一極大之新式事業乎？戰時徒供軍閥內閣之利器，無論矣，平時仍被軍閥扣留車輛，專供私人運鹽運鴉片以圖利，至今外債本息，猶不能按期清償，遑論整理，數十年後，鐵路之資本，恐將耗蝕無餘，而貽後人無窮之累也。其他之新興事業，事前政府既無提倡保育之功，任聽人民之艱苦奮鬥，一有功效，則苛稅重重，萌蘗方生，牛羊牧之安得不室息憔悴以終耶？浙江餘姚及台屬等處，昔年手工草帽，運銷外洋，盛極一時，每頂價值三、四元不等，每人每月可織四、五頂，專賴人力，成本甚輕，爲巴拿馬帽之半製品，農家婦女，無不利用餘時，競事生產，每年收入總額，爲數甚鉅，農民經濟充盈，生活裕如，既無政府提倡保育之功，而重稅則不免，加以鄉人缺乏科學知識，帽形大小，參差不齊，無一定標準，且急於獲利計，粗製濫造，遂不爲外人歡迎，營業轉爲日人奪去，官民兩失，其他類似者，不知凡幾，言念及此，感慨良多。推原其故，爲政者之頭腦，充

滿封建思想，一有權勢即不受法律之束縛，橫行無忌，藉便私圖。造法者非小民，而小民無敢違抗。壞法者乃多官吏，朝發一令而夕違之。雖有賢者，莫可如何。法治精神，被壞殆盡，可不痛耶？

二 進出口貿易

中外交通之始，吾國商民，不諳外事，世界商情，昧無所知，故洋貨之進口，土貨之出口，悉爲外人所壟斷，商業中心之物品，既在外人掌握中，其附屬業務，如輪船堆棧，保險等業，無不有大權旁落之嘆。中外電報，爲報告商情之利器，消息靈通，遂亦落於外人之手，茲爲便利起見，分別三時期說明之：

(1) 買辦時期 進出口貿易洋行牌子較老者，如英商之怡和洋行、太古洋行、日商之三井洋行、美商之慎昌洋行皆是，其餘規模較小，或信用較淺者尙多，今日各老牌洋行之營業，日就衰微，其餘更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蓋貿易方法，今昔迥殊，即其成敗之關鍵也。外人初居中國者，不通中國語言，民情風俗，處處隔膜，居上海者，使出上海十里之地，即已辨認不清，使中國早有熟識外國商情者出而競爭，外人鮮能立足。惜海禁初開，無此人才，一部份商人遂甘願爲外人爪牙，仰其鼻息，外人亦利用之爲中外貿易之媒介，所謂買辦之可貴，原因即在此。從前上海銀行事業未甚發達，錢鋪勢力甚大，其所出之本票，謂之莊票，信用極佳，洋銀行經買辦介紹，且肯收作拆款之抵押品，買辦以較高之拆息拆與錢莊，以較低之拆息報告洋銀行大班，從中取利，大班概不顧問，成爲公開之祕密。錢莊復以更重之利息，貸放於中國商人，兩得其利。中外人民初相交易，語言習俗，互不相通，頗足爲通商障礙，必藉中國商人

爲之居間媒介，其充此項地位之商人，並非精通外國語言，其所講之話，謂之洋涇浜中西雜合，非驢非馬，試舉一例，頗堪發噱。如絲繭業買辦對洋人說，inside 吱吱 too much, outside 咪咪 no so, 吱吱係鼠叫之聲，咪咪係貓叫之聲，其意裏面老鼠甚多，外面貓不能捉，所以繭子被老鼠咬破不少，彼等之程度從可知矣。吸吮外人餘瀝竟成中國大資本階級之中心，不可一世。此外凡洋行對華人交易，概由買辦負責，華人之信用何如？資本何如？能力何如？外商均不顧問。洋商運進貨物，依賴買辦找覓主顧，收取貨款及其方法，亦由買辦負責。如有倒欠或盜劫等事，外商均惟買辦是問。買辦責任既重，凡欲任斯職者，必須提存保證金。洋行如有損失，可用爲賠償之根據。故數額頗大。然則買辦又何能通曉華商之信用資本與能力乎？則因我國商人向有職業團體，如同業公會等，頗似歐洲中世紀之商人基爾特 (merchant guild)，規章嚴厲，對於同業，監督甚周。買辦每爲此種團體中之重要分子，故知之最詳。公會會員營業之數額，依照能力，皆須在公會登記，以免過度濫買，橫遭損失。同業間之競爭較少，故營業極爲穩健，倒帳甚鮮，卽有倒帳，爲數有限。買辦亦易負責，故爾時保證金頗能盡其作用。外人亦安之若素，不啻爲洋行業之黃金時代也。其後情勢大變，世界經濟競爭，日趨激烈，德法等大陸各國洋行，逐漸興起，爲擴張銷路起見，營業方法多方遷就，華人之希望，放做長期信用，與英商之短期信用制不同。英商爲維持計，亦不得不變計放鬆。洋貨交易，遠較昔日爲易，我國商人利其便利，盡量買賣，是否能力所及，在所不顧。公會組織漸懈，又無控制能力，營業之危險日大。買辦保證金已不足應用，外商不得不與買辦同負其責矣。於是買辦制之弊端，由此漸起。往往暗中單獨出資，或暗與他人合股設立商號，使與洋行交易，盡量辦貨，款項收付則與多方之便利，如洋行放貨百萬元者，大班催索時，

買辦必儘先向他家商號索取，以相搪塞，外人但知款有收到，不復追問，故買辦之弊竇，經久不洩，買辦之資力，日益豐盈。在洋行方面對於此等商號多設一所，即多一主顧，營業上不無相當利益，惟一旦洋行索款驟急，與商店利害苟有衝突，買辦爲洋行計，則不能不索，爲商店計，又不便逼索，二者不可得兼，其將何以處之，誠屬兩難，人非木石，誰能無情，此固中外之所同，外人當學生時代，聯絡友誼之團體甚形發達，一出社會，皆得互助之機會，吾國人則反之，平時在校，雖少聯絡，一入社會，因利益關係，即能發生深厚之情誼，其聯絡之易，有甚於外人，前北京匯豐銀行買辦鄧某，虧欠中外人私債甚多，無法清理，旋即以代匯豐收進之款，清償華人之債，次日即逃之夭夭，外人雖沒收其保證金，仍不足抵償；在華人既無損失，又誰願追究，此結款本國人之實例也。今日洋行業經營之困難，遠較昔日爲甚，可以概見，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間，華商之經營正頭者，多不當時結價，蓋欲於正當營業利益之外，兼獲匯兌上之利益。如洋布一疋價值英金二鎊，依定貨時每兩二先令之匯價，每疋值華幣二十兩，按時價賣出，已有餘利，乃商人於定貨時，不即時結價，希冀貨到後，外匯跌落，如每兩跌至二先令二便士，則每疋僅付華幣十八兩半足矣，匯兌上每疋當可賺一兩半之利益，不料彼時金價大漲，銀價一蹶不振，華商相約不出貨，洋行堆棧，積貨如山，損失不貲。夫商業之利益，原爲經商者正當之收入，無可否認，而匯兌之利益，頗多風險，決非商人所應享，此實中外貨幣本位不同之影響。嗣後洋行查明不出貨之華商，多係洋行買辦，外人對買辦之信用遂一落千丈，旋經調查結果，以買辦所有保證金，供逐漸清理之用，外人亦負擔一部份之損失以了事。

先是，華商曾有以金貴銀賤，對洋行不出貨之同樣事情發生，經中國政府賠償損失了事，故此大外商亦援例

要求。究因中外商人私約關係，政府實無賠償義務，前此辦法，純係一時權宜之計，絕不足資爲例證，不能應允，外商亦無可如何。

(2) 專門家時期 自一九二一年後，迄於今日一九三三年，此十餘年中，世界商情變動尤大，洋行大半皆已不用買辦，改聘專門家經營，其利益有下列幾點：

(甲) 買辦每爲本身謀利益，不顧洋行利益，放帳過濫，危險太大，買辦知識又甚低下，而留學生之知識，高出彼輩，奚啻倍蓰。故洋行多捨彼而就此。

(乙) 外人對於中國語言習俗漸能通曉，其甚者吾人苟不視其面貌，但聽其音調，竟不能辨其爲外國人，吾往日曾遇一外人，以極流利之中國語言，爲吾道上海花界之習慣甚詳，其熟悉國情之程度可以想見，故無須再有買辦之居間。

(丙) 中國商人習外國語言者日衆，皆能直接與外人交易，亦不須買辦之居間，可以省卻經手費用。

(丁) 近來上海有新式經紀人 (Brokers) 常往來於洋行間，對於各行之貨品種類數量價格，極爲熟識，隨時可以指示華商，同時更暢曉本國國情，亦可供給外人以種種便利，買辦地位之重要，遂漸消失。

(戊) 外行聘用中國專門家漸多，此種專門家每多願在洋行練習，洋行亦利其熟識華人情形，薪水雖不薄，較之僱用外人，則經濟多矣。某家洋行有所謂聯絡員 (Liaison Officer) 者，係中國留學生，卽爲接洽中國政府與洋行交易事務之人，此於中國政府及洋行，均有莫大便利。有一家洋行，以外貨價格，每隨金銀價比價之變動，售價須

時時改訂，實商業上所最忌之現象。極欲穩定之，但金價貴時，不免遭受損失，為保護計，特聘中國匯兌專家，視金價貴賤之趨勢，預為買進或賣出，以其所得利益，補償營業損失，此一實例也。

故吾國今日商業上專門家已日多，工業專門家尚不及商業專門家之多者，以工業上練習之機會較少也。今後一面使多從外國廠商練習，俾得有一藝之長，學成致用，以便獨立經營，以我國人之刻苦耐勞，未有不能與外人競勝者。就海關論，初創時雖缺少人才，今日人才濟濟，雖因外債擔保關係，尚不能收回管理權，一旦管理權收回，國人能獨立經營，當無遜色，可以斷言也。

然則買辦制已完全取消乎？是又不然。守舊洋行，尚篤守舊制，僅使買辦之責任縮小而已。如華人欲定購機器價值十萬元者，使於定價時，預付貨價五分之一，外商接受後，又付五分之一，貨到上海，再付五分之一，交貨時，又付五分之一，及機器開始運用後，付清其餘五分之一，如是，則洋行所冒之風險，僅在最後部份之五分之一，其實任尚須中國買辦代負。他如（1）洋行寫字員（*clerk*）之管理，（2）中國人簽字印章之辨認，（因外人對於此道，極不易學得）及（3）中國人信用票據之辨認等等，亦尚須買辦襄助也。

以上幾點，皆為今日之洋行未能盡去買辦之理由。抑吾人尚須注意者，近年世界經濟衰落，競爭日烈，實業家為減低售價，免除商人之居間剝削計，常直接派遣代表至中國接洽，藉廣招徠，既廉且快，增進貿易之作用甚大。此種代表，或單獨代表一公司，或代表一種營業之各公司，或各種公司之各種營業，所有代表銷售之樣品，陳列於棧子間，任人選擇，代表者無所好惡於其間，華商對於洋貨之內容，得能一一明瞭，比之洋行之壟斷，無選擇機會，且須

擔任一筆經手費者，其利害相去遠矣。此則益足促洋行營業之衰落，惟信用較厚之洋行，尚有相當地位，並能多方改革，一時尙不致盡被淘汰耳。

(3) 專門家自辦進出口貿易時期 中國之進出口貿易，昔日多藉洋行居間媒介，今國人多能直接經營者，且能經營者多係從前洋行所聘用之專門家，不但經手費用可以節省不少，即洋行之氣餒，亦一落萬丈，惟華人既自己經營，不假手於洋行，則貿易上資金之融通，非藉本國銀行之助不可，因此新式銀行與新式進口商人，合成一氣。無新式銀行，新式商人無由興起，無新式商人，新式銀行之業務亦難於發展。二者相依爲命，缺一不可。今中國銀行在倫敦設立經理處，在大阪設立分行，皆能應時勢之要求，積極進行。我國進出口商之信用資力，爲在外國之銀行所不知，故外國之銀行不敢放款，惟華銀行知之最熟，故華銀行在海外設立分行，使海外華商易得通融，亦足使商人樂於直接經營進出口貿易也。據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所述，國外匯兌情形，開出進出口商業信用證六二、二八七、〇〇〇元，進出口押匯四三、三五八、〇〇〇元，皆係扶助進出口商人之營業，雖一時不能與他國之外匯銀行相比擬。然以其歷史之短，締造之艱難，卽已有此成績，前途發展正無可限量，其足以挽回利權者亦必甚巨。中國進出口貿易，既由華商以本國金融機關之融通，直接經營，則與進出口貿易有關之附屬事業，如保險、堆棧、輪船等業，皆將乘時奮起而發展。過去航行海外之船舶，皆因虧蝕停歇，其亦時機過早之故歟。自此以後，欲獎勵出口貨之增加，促進口貨之減少，以求國際貿易之平衡，不亦較爲容易乎？

欲獎勵出口貿易，尤須提倡中外直接貿易，我國對外輸出，於專門家自辦以前，均係間接，一切由洋行代理，中

外進出口商殊感不便。近來外商紛紛函請我國之國際貿易局，介紹國產行銷海外，該局爲發展對外貿易，隨即知照國貨廠商接洽推銷，當此經濟衰落之時，急須開拓海外市场，以發展我國國產，聞歐美進出口商請求介紹我國國產者，有倫敦之阿通爾夫兄弟公司（擬經理中國製之各種新奇貨品），華立司石膏公司（採辦膏漿桿），美國某膠料公司（需要黃豆粉），暹羅之西爾摩公司（需要電氣材料）等。

第四篇 金融

第十章 吾國之新式金融業

(一)舊式金融業與新環境 (二)新式金融業之崛起 (三)新式金融業發達之理由 (四)舊式金融業辦法上

之缺點 (五)他埠及內地金融業之適應舊環境 (六)中外銀行業之盛治 (七)新式金融業亟應補充之二點

(八)結論

今日我國利權之喪失，外貨之猖狂，可謂甚矣。有志之士，目擊心傷，時有抵制外貨，挽回利權之願望，奔走呼號，唇焦舌敝，而其效不多見者，何也？蓋皆徒託空言，無補時艱，欲求實效，必須實事求是，造成可以對抗之事業，則利權之挽回，外貨之抵制，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屆時外人雖圖掙扎，亦無奈我何。我國之最新式事業，現在繼續興起，足與外商一決勝負者有三，(1)百貨店業，(2)進出口貿易，(3)銀行業，(一)與(二)已於前第九章「由外商操縱時期漸進華商自辦時期之國際貿易」中詳論之矣。茲將今日國內新式金融業，分析其因果，論列之於下：

一 舊式金融業與新環境

我國舊式金融業，有較久之歷史，其營業習慣，專重對人信用，感情色彩甚濃，國家又無銀行法規爲之遵循，記帳方法，粗疏簡陋，一有倒閉，其債權債務之處理，多憑習慣，尤多重感情，多不以法律手續解決之也。海通以還，中外貿易，日益頻繁，需要資金之融通者，既多且鉅，其經營之範圍，遍及世界，此種舊式金融業，故步自封，不知改進，以適應新環境，外國銀行業遂乘機興起，應用新式簿記，記帳確實，一切債權債務之處理，均依據法律，信用漸著，我之利權，無形中被其侵奪而去者，不知凡幾，舉其要者如下：

(1) 私人存款之吸收 國人因外行資金雄厚，信用確實，紛紛將積聚款項，往存外國銀行，爲數甚鉅，利息既輕，融通之利，則不可得。

(2) 政府稅收之保管 外人在華銀行，皆有代表其政府收取債務之權，我國爲外債抵押之稅款，如鹽關稅等，均須存放各外國銀行，以資保證，平時給息既輕，匯付賠款時，匯兌率之計算，復受其操縱。

(3) 國外匯兌之經營 我國舊式金融業在海外既少信用，進出口商人貸款之籌措，一唯外國銀行之馬首是瞻。

二 新式金融業之崛起

凡此種種利權之損失，欲圖挽救，決不能望之於舊式金融業，所幸新式金融業頗形發達，實挽回之樞紐也。其成績有可得而述者如下：

(1) 存款之增進 近年新式金融業接收之存款，總額約有二十一萬萬元，為數已不在少。

(2) 稅收存放權之收回 今日之關稅收入，除一部分仍存匯豐等銀行外，餘存中央銀行，當外債到期付款時，僅由中央銀行臨時撥付外國銀行即可，與前此由海關直接以全部存放於外國銀行，任其利用者不同。至充內債基金之一部份關稅，則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暫存中央銀行，於每月二十五日，分別撥交中央中國交通三家收存，以充償還本息之用。

(3) 國外匯兌之經營 近年華銀行直接經營外國匯兌者已不少，中國銀行在倫敦及大阪，且已分別設有經理處及分行。

是則從前外國銀行壟斷之現象，或已經打破，或正在繼續挽回中，益知各種新式事業須切實興辦，不可須臾或緩也。

不但此也，昔日外國銀行專收華人存款，但不對華人放款，今日大洋商銀行雖尚保守舊習，中小洋商銀行對華人亦肯通融款項，皆不如前此之嚴格矣。且外國商人亦每利用華銀行之資金，中外銀行逐漸融合，中國新式銀行在國際上因有相當地位，各國人士，無不欽佩吾國銀行業者努力之成績也。

三 新式金融業發達之理由

然則華銀行何以能有如此之進步，推原其故，要在不重對人信用，力除從來舊式金融業之交情關係（personal relationship），注重抵押貸放，以一般公衆爲營業之對象，不重人的關係，親疏無別（impersonal）從人的關係，則以人之交情有有限，營業範圍難期擴大，從物的關係，則抵押品之種類數量無限，故營業可大，此新舊銀行業不同之點也。然則新式銀行業何以必須如此做法，蓄意與外國銀行競爭乎？非也。大勢所趨，不得不如是，我國的法律，自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後，銳意編訂，對於各國之良法美意，相繼採用，數年以來，議決法律案件千有餘種，皇皇法典，蔚成大觀，旨在適合現代之需要。如商標法規定對於中外商人商標之保障，民法主男女平等，女子得享受財產繼承權，打破從來家庭本位重男輕女之惡習，在在使與現代文明國家之法制相融合，使外人無所藉口，以爲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基礎，而領事裁判權之不易取消如故。五權憲法，係孫中山先生手創，採英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舊制，外加中國固有之考試監察二權，考試權離行政而獨立，監察權離立法而獨立，使治權界限，分析益加清楚，法良意美，誠非現代任何國家之分權制所可比擬，然事實上於五院之上復設政治會議，各院權限，皆受其節制，合五權而一之，會議中委員以行政院居最多數，一有提議，極易通過，其他各院職權，被其侵奪無餘。夫三權分立之制，基於資本主義國家之政制，政治會議之組織，則取法蘇俄，重在集權於黨，二者作用相反，不可得兼，今吾人乃統而一之。又稅捐可以不經立法機關通過，自由徵收，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院長與推事等，皆歸司法行政

部提出任命，而司法行政部從前隸屬於行政院，監察機關之監督權，形同虛設，使外人對於五權分立之真諦，莫明其妙，此皆由於封建思想深入人心，專制是尙，毫無法治精神，積重難返。違法者類多高級官吏，法典雖多，盡成具文，此法權之所以不易收回也。新式金融業無過去惡習之牽制，故得爲所欲爲，深知非盡量利用最新式之組織，必不足以圖存，不徒賴法典之助，亦且積極起而實行，此新式銀行業之所以成功，不待法權之收回，而權利已收回不少也。故事貴實行，空言究屬無補耳。但吾國新式金融業不無缺點，而其制度上之缺點尤多，非從速改革不可。（詳見第十一章吾國金融業制度之缺點及其改革方案）

四 舊式金融業辦法上之缺點

至中國舊式之金融業，其辦法頗多缺點，如不隨機改革，其地位恐不易永久維持，茲舉其營業上數個缺點如下：

(1) 舊式金融業，重人的關係，不合現代銀行業營業之方針。

(2) 舊式金融業信用放款之危險多，中國人財產少，個人所有權，多家庭共有權，父子兄弟收入，除秘密積存外，如不歸公，必招責難。個人如有債務關係，亦由家庭負責，個人提供抵押品甚難，故重個人信用，危險實多。而且我國之法庭，探調停主義，對於債權債務之糾葛，每抱息事寧人之意，對債權人則勸令讓步，對債務人則憐其艱困，干元債務，結局或至判償半數，法律之外，兼講道德，執行不嚴，債權保障不周，故不易發展。

舊式金融業因種種關係，一時不易改革，民衆亦善於保守，故一時尚有存在之必要。吾於第七章「改善中國國際貿易之方策」中，曾謂提倡內地小工業時，可以利用錢莊，以爲通融資金之機關，最爲適當。今新式銀行業雖一切惟新是尚，然爲推行盡利起見，仍不可不參酌舊情，免多扞格，誠當事者之苦心也。如今日銀行界極力推行雙名票據，以爲舊有鋪保之替代，鋪保重人的關係，票據係契約性質，重法律關係，如此改發，於不知不覺中，已由人的關係轉到法律關係矣。

況鋪保對發票人亦每因友誼關係，難於推卻，是舊習未脫可知，對金融業出借票，又爲法律保障不確定之字據，而二名票據爲新式法定票據，可以輾轉流通，二者優劣懸殊，此又新舊金融業不同之點也。銀行因保證確實，放款利息可以減輕，商民因其利輕，亦樂於利用，故新式銀行業發展之速，殊足驚人，信用制度之改善，與有大力焉。商民且由此習知新式事業之可貴，樂於贊助，又不啻一極有價值之社會教育也。

五 他埠及內地金融業之適應舊環境

中國風氣最易開啓者，莫如上海，故一切事業之改良亦易，天津已不如上海，北平則更不如天津，商民成見牢不可破，卽就新式會計事業論，滬埠會計師衆多，營業發達，北平商人大都尙不知其爲何物，其通塞相去爲何如耶。上海會計師爲推廣營業計，頗多於杭州分設事務所，除註冊事務所外，問津者寧若晨星，宜其虧折收歇矣。同一新式銀行業，在上海者最崇尙新式制度，天津則未必盡然，信用放款，未必絕跡，爲調和起見，對借戶信用，特別注意調查，

以防不測，在天津有所謂跑衙員者，時時訪查債務人之信用，每星期須向銀行報告數次以備參考。如有不妥，則反早收縮或限制，此種辦法，於放款之收回，既少危險，更不發生處置抵押品之困難。其功用在風氣不開之商埠，或較抵押品爲進步，惟收受抵押品究爲新式銀行業放款之原則，雖不無缺點，要尙有糾正辦法。如天津某公司欲向外國訂購貨物，外商裝貨到華時，由天津中國銀行負責清付貨款，貨物則移存銀行所設置之堆棧，迨進口商付款後，可以出貨，或爲便利商人計，准其分批交款，分批取貨，是則雖無抵押之名，而有抵押之實，較有信用之商人，銀行亦得准其先行提貨，另寫信託收據 (trust receipt) 一紙，交銀行存執，以示貨物之所有權，仍屬於銀行，僅信託商人准予利用而已。迨商人將貨品製就販賣後，付清銀行欠款，各種手續皆可清結矣。倘商人信用不足，或存貨跌價，銀行仍負風險，放款銀行爲防萬一計，有定洋 (margin) 制度，如價值十萬元之貨物，應先交二萬元定洋，定洋成數多寡，視請求者之信用程度，分別定之，此種定洋，即擔保之意義也。其作用如下：

(1) 客戶因某種原因，不來取貨，銀行勢必變賣抵債，如有不足，可用定洋補充。

(2) 進口貨物，市價時時變動，客戶因跌價，即不來取，則銀行不得不速爲賣去，如不足額，可用定洋補償。

(3) 貨價之外，尙有運輸堆存保管等費用，有定洋則得有保障。

(4) 外國貨物往往因匯價漲跌，物價亦因之而有漲跌，銀行有定洋之保障，即可無虞，在我國匯兌風險大，故定洋之需要亦較急。普通商品之定洋常在二成左右，如機器等皆有特別用途，不易脫售者，其成數自應較高，造幣機器，除造幣廠外，無人願買，危險殊甚，故定洋多至五成。

新式銀行對於放款既有種種之進步，業務遂逐漸發達，存放款項目多，國內工商事業亦同時興盛，債票及股票可爲放款之抵押品者亦日多，不復陷於不動產，外商銀行壟斷之機會漸失，故近年外商銀行之利益亦遠不如前矣。

六 中外銀行業之融洽

就上海論，中外銀行勢力，向成對峙狀態，昔外國銀行雖吸收華人存款，但不對華人放款，僅對其本國商人融通資金，儼然中國區域外之銀行，當中國出超時，外商應付華商者多，則外國銀行現金漸移於華商銀行，入超時華商應付外商者多，則華銀行之資金，逐漸流入洋銀行，此多彼少，彼多此少，利害相反，營業範圍，劃若鴻溝，無從團結，欲調和其利害，非打破國界，構通其營業範圍不可。今則洋商大銀行雖尙保守舊習，而中小洋銀行卻已逐漸開禁，放款華商扶助其營業者已數見不鮮。如華商欲向美商甲購貨，因不得美商之信任，不易辦到，可委託在華之美國銀行轉知美國聯行，購買美國甲商之匯票，甲商始肯大膽裝出，匯票由美行購進，隨貨寄交在華之美國銀行，華商可按上述辦法，清償貸款，是爲委託購買制 (authority to purchase)。此外行幫助中國商人之辦法也，茲繪圖以明之如下：

反之，華銀行幫助外商者亦甚多，如進口洋行，欲運貨至中國內地銷售，普通皆用押匯辦法，然內地無外國分行，所有貨款，皆須委託華商銀行代收，此其一。或洋行將匯票售與華銀行，由華銀行自收，或由華銀行爲內地華商



擔保，既非代收，亦非收買，僅授內地商人以信用，如此中外銀行業，頗有融洽可能，而外行壟斷之弊，則無形中可以逐漸輕減與消滅，有時華商經營進出口貿易，往往因華銀行資本缺乏，在外國之存款不豐，未能盡量供給國人之需求，故與外國中小銀行往來者亦多，惟華銀行之較大者，如中國，交通，上海商業，浙江實業，浙江興業等銀行，或購買出口匯票，在國外收進存儲，或在海外購買中國政府所發之金債票，存儲海外，以備必要時應用，為數亦頗不少。故外國銀行所能為者，華銀行已能優為之，可知抵制外力之侵入，惟有實力可以當之，十數年後，中國銀行之勢力，或能超過匯豐銀行，亦未可知。茲總括華銀行之新式事業，可得而述者如下：

(1) 鈔票流通之推廣。

- (2) 匯兌業務之發展。
- (3) 存款吸收之鉅大。
- (4) 堆棧設備之興起。
- (5) 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 (6) 發行準備之公開。(如中國銀行)

七 新式金融業亟應補充之二點

然其最要之點，則爲新式銀行之力改個人關係，爲法律關係，如能長此循序漸進，則前途誠無限量也。茲尙有二事，可稱美中不足者，試略述之如下：

(1) 信用保險業尙未開始。上海有所謂第一信用保險公司者，自設立以來，營業並不發達，保證仍重個人危險性質，大外國則有專以保證爲業務者，卽所謂信用保險業是也。此種機關，對於被保人之信譽，廣爲查訪，可爲相當之保證，凡欲保證其信譽者，均可請其爲之，給付相當之費用可矣。他日如有賠償等事發生，惟保險人是問，保人憑其調查之結果，營業之經驗，以補助個人信用之不足，誠屬必要，況新式事業，既如此發達，此種保證機關，亦大有可爲也。不過在今日之中國，而欲辦信用保險業，必須萬分謹慎，否則卽利少而弊多，蓋以私人保證，被保者或不忍貽害保人，任意妄爲，故有所顧忌，一旦以保費向保險公司求保，或以爲既付相當保費，當可爲所欲爲，一切風

險當由保險者負之也。以此之故，第一信用保險公司不敢放膽做去，此其營業不甚發達之主要原因也，或謂其營業不發達，因其保費太昂，二者不知孰是。

(2) 信託存款 (Trust fund) 尚不發達。美國之信託公司，常為遺囑之執行人與管理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及公私收益及財產之管理人，所謂信託存款 (Trust fund) 卽此種保管之財產，與銀行之普通存款不同，普通存款，銀行有自由處分之權，以一般財產為擔保，如不幸破產，按私法辦理，每元債權如僅能清償二三角者，存款人無可異議。信託存款則保管者，必受委託人之命令與指揮以行事，如不遵委託人之命令而自由處分，若有損失，但應負民事責任，且有負職守，須兼負刑事責任。故信託存款較普通存款為安全。我國新民法已採個人主義，男女平等，打破從來之家庭混合財產制，個人每因種種關係，未能直接管理其財產者，則可向銀行開立信託存款戶頭，故信託存款之提倡，有亟切之需要也。今日滬上各大銀行所辦之信託部，亦如美國之信託公司，為遺囑之執行人與管理人，及公私財產及收益之管理人，亦有為往來戶代行買賣公債與房地產，但此種買賣，或不免含有幾分投機性質，與吾之所謂信託存款，應投於極安全之境者，並不完全相同。

八 結論

總觀上述各點，可知外國銀行在華壟斷力量，已大不如從前，推原其故，不由於我國法律之取締，不由於不平等條約之取消，不由於法權之收回，乃由於中國明達之事業家，深知新事業之有利，含辛茹苦，積極經營，於不知不

覺中，挽回利權不少，不平等現象，無形消滅不少。外行雖根深蒂固如匯豐銀行者，其鈔票流通於市面者，已不經見，中國交通，中央各銀行鈔票，勢力雄厚，已足以起而代之矣，是豈空口呼號之所能致乎。國人其亦可以悟而興焉。抑又有進者，吾人於銀行業發展欣喜之中，所不能忘情者，即銀行業之操縱各業是也。英美各國之大銀行，其力不但能操縱國內之大企業，（如美國鋼鐵煤油等事業，均被美國銀行業所操縱）即各國政府，亦時時受其左右，蓋積漸於無形，已有尾大不掉之勢。今我國銀行雖已略見端倪，應如何講求調節之法，使能為國家盡其天職，毋使一般事業為其附庸，是在當局者觀微知著，因勢利導之耳。

第十一章 吾國金融制度之缺點與改革方案

(一)上海金融界之組織 (二)上海三個金融集團間之匯兌與收解 (三)上海金融組織之缺點 (四)改革上

海金融制度之方案

附錄 上海金融市場組織補述——(一)拆票 (二)錢莊代客商代解劃頭之利益 (三)銀行對於錢莊之拆款

上海為我國金融之中心，其金融制度健全與否影響於全國經濟者至鉅且大，故今所謂中國之金融制度，即以上海為研究之對象。上海之金融機關，可分為三個團體，一為華商銀行，一為錢莊，又其一為洋商銀行，若更縮小集團數目，可僅別為二個，即華商銀行與錢莊，為中國金融機關之集團。洋商銀行，則為各國外商銀行之集團也。亦有稱洋商銀行為外灘銀行者，惟外灘銀行中，亦有少數華商銀行加入，此種金融集團，利害不一，各自為謀，尤以中外兩集團為甚。例如我國進口貨多，出口貨少，華商向外商應收貨款少於應付貨款，其差額即由華商金融機關之現金，流入外商銀行，市面金融驟見緊張，銀拆高漲，故通常所稱銀根緊縮，多由於錢莊與華商銀行之現銀流入外商銀行所致。反之，中國出口貨多於進口貨時，華商收進之款多於付出，現銀復由外商金融機關流入華商銀行及錢莊，市面金融又見鬆緩，銀拆低落，此即上海金融市面鬆緊之根本原因。但中國國外貿易，數十年來，除少數年份外，均係入超，當初每年數百萬兩，繼增至數千萬兩，再則一二萬萬元，而三四萬萬元，最近年且六七萬萬元，勢如江

河日下，一瀉千里，累積計算，無慮數十萬萬元。中國市面現銀，應早爲外商銀行吸收淨盡，但何以中國市面上之現銀未見減少，常人莫明其妙，實則外行吸收之現銀，並非運回本國，仍以其所吸收者，投資於中國之地皮、銀行、保險、輪船、電廠及其他各項工商事業，投資總額，據美人雷瑪氏（Romer）調查，約合三十三萬萬元美金，其中約三分之一屬於日人，此三十三萬萬元美金中約有百分之七十八爲外人之直接投資，經營管理及用人行政之大權，悉集中於外人之手，中國官民，無權過問，即欲干預，又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亦無法可施，與從前美國利用外資，權操在美國人者不同，其侵害我國主權，危險甚大。然據海關報告，現銀之進出口，無年無之，此又何故？吾意其中必有現銀之投機作用，非盡爲抵補貿易之差額，倘爲抵補貿易差額，應該祇有流出，斷無反轉流入之理。大抵中國市面銀價，高於外國銀市之銀價，則現銀必紛紛向中國流入，前數年外國銀市面大賤，致中國市面銀貨泛濫，論者有主徵收外銀進口稅者，結果並未實現。最近（二十二年）外國銀價高於中國，中國又有大量現銀，運往外國，憂時之士，又恐我國現銀日缺，影響金融甚大，力主加徵現銀出口稅，亦未成事實。蓋投機事業，純視價格爲轉移，據聞二十二年某一時期，中外銀價之差，運銀出口者，除負擔運費及各種費用外，尙可獲百分之八之利益，商人惟利是圖，有機可乘，焉得不大事經營，此種現象，斷無繼續存在者，一至中外價平，無利可圖，則出口自止，故現銀之輸出輸入，不必隨貿易差額爲轉移，亦視中外銀市面之差額如何耳。倘因貿易入超差額之大，足以吸收全國之現銀而有餘，則中國現銀不待今日，早已罄盡矣，何以尙有大量現銀留存於中國耶？

吾以爲外商吸收現銀，不送往外國，亦不借與華商或中國政府，充建設之用，而自爲直接投資，隱患無窮，倘外

商一時無投資機會，如開辦工廠尙須時日，銀行存息又低，則遇中外銀市有差額時，暫充投機之用，藉博微利，此係常有之現象，非盡爲抵補貿易差額也。

一 上海金融界之組織

上海金融機關，既分有三個集團而不相爲謀，所以流弊百出，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1) 中外金融機關，劃若鴻溝，在華外行，儼然如在外國，無統一之組織固矣，即中國金融機關，銀行與錢莊，壁壘森嚴，時相嫉視，無統一之樞紐。

(2) 外商銀行雖成爲一集團，然有英、美、法、日、比、意等國別之分，派別紛歧，同床異夢，各各適用其本國之法律，遂行其本國之侵略政策，無統一意見。

(3) 錢莊有匯劃莊與小同行二種：匯劃莊規模最大，皆爲匯劃總會之會員，小同行有元、亨、利、貞四等，元字號較大，可加入匯劃總會，餘則不得加入，祇得請加入者代理收解，匯劃總會類似各國之清算所，錢業間彼此相互清算，皆於此中行之，實則祇軋公單，非真正清算。

二 上海三個金融集團間之匯劃與收解

何謂匯劃莊，今設例說明之，假定甲乙兩莊，乙莊持有甲莊莊票一千六百十三兩，則乙莊應持票向甲莊收款，

經甲莊驗票後，或稱照票後，如無錯誤，應出公單與乙，公單以五百兩或五百元爲至小之單位，故甲應出一千五百兩公單外，尾數另算，同時假定丙向乙應收票銀二千零五十兩，乙亦付丙二千兩公單外，尾數另算，是甲欠乙莊一千五百兩，乙又欠丙二千兩。換言之，乙莊欠人二千兩，人欠一千五百兩，當日營業時間終了後，各莊分別彙集公單，於晚間七時，攜往匯劃總會互軋，假定乙莊本日進出公單如上數，則軋過後，尙欠人五百兩，稱爲缺家。倘同時丙欠甲公單二千兩，軋算時而進出相抵，無其他問題矣。甲抵軋後，尙有人欠五百兩，稱爲多家。再使甲乙清算，由乙允給甲五百兩，清算於是完成，是五千五百兩之債務，可以五百兩之現款了結之，其餘均匯劃抵銷，故機關稱匯劃總會，銀子稱匯劃銀子，又稱爲錢莊銀子，無論如何，當日不能取現可知，必待是日晚間匯劃後，明日方可收現，此卽匯劃銀須遲一天收現之理由。上例假設之數目較微，抵軋餘額，或可用現款解付，倘多家與缺家差額甚大時，如果甲多五萬兩，乙缺五萬兩，實行收解，亦多不便，多家缺家事前已知彼此多缺情形，故缺家每預先向多家拆進，多家如不需現款，亦願如數拆出，則當晚匯劃時，可以完全軋平。此種拆款辦法，通稱匯頭交易，必須加水，卽缺家須貼補多家利息之損失，加水多寡，按照當天銀拆計算，如此一來，錢莊現款，可以無須進出，皆以匯劃行之，卽遇多缺，又可拆借抵軋，其便利金融，誠非淺鮮，外商銀行則不用匯劃銀，而用劃頭銀，當天卽須收現，故匯劃銀與劃頭銀不同，不能替代，錢莊用匯劃銀，外商銀行用劃頭銀，又稱銀行銀子，此種收解，不特往來極多，且爲數極鉅，到期須卽日收解，不能用公單抵軋，則奈何，其辦法大抵錢莊與劃頭銀行開立往來戶，多存現銀爲解付劃頭之用，應解之時，卽可蓋發劃條，向往來銀行於該存款之中劃付，倘錢莊並無存款可劃，亦可向劃頭多家商量抵充，以免解遲現銀。如丁莊欠華

銀行或洋銀行銀十萬兩，十月五日到期，當日即須解現，丁同時又知甲乙丙各莊，亦須於十月五日向子丑寅申外銀行收現十萬兩，則丁可於事前向甲乙丙三莊拆進十萬兩，甲乙丙各莊當樂於拆出，於是當場議決加水，商量抵充，同時由各莊開立劃條，分別通知有關係各行，彼此既可省收送之煩，又不致攔誤，倘甲乙丙各莊果真收進劃頭銀子，亦無用處，因錢莊不用劃頭銀子也。此種抵借，稱為劃頭交易，亦須加水，因甲乙丙各莊拆出者，係當日現款，丁還款須遲一日，故丁亦應貼出一天之拆息，按當日銀行市計算，劃頭交易既成，晚間即在總會打公單互札，即以匯劃劃進劃頭，有加水則加水，如無加水則曰白劃劃頭。所謂銀拆，乃以一千兩銀子一天利息若干為計算單位，如銀拆一錢，即銀一千兩，利用一天之利息為一錢，倘全月三十日之銀拆均一錢，合計三兩，全年每日均一錢，合計三十六兩，年息率為三厘六（三·六%）。從前銀拆有高至一二兩者，後經錢業公會議決，最高不得過七錢，倘全年每日均按七錢計算，約需二百五十二兩，年利率已達二分五厘以上，負擔不可謂不重，但較之昔日，不無進步耳，此七錢限度，亦稱明盤，其實際超過七錢者，時亦有之，因為章程所限制，不能公開，故稱暗盤，銀根極度緊急，未必不現舊狀也。

銀款之拆進拆出，統稱拆票，今日拆出，明日收回，前後時間相距二天，謂之兩皮拆票，但其利息以拆進一天之拆息為標準。如甲抵軋時多餘五萬兩，收現無所用時，自樂於拆出，倘因本身頭襯不夠，則不肯拆出矣。總計全日拆票總數，如拆進多於拆出，即求過於供，則銀根緊，銀拆漲，反之，拆出者多，拆進者少，即供過於求，則銀根鬆緩，銀拆低落，銀根極鬆之時，竟可白借，銀根緊時，銀拆大漲，按清算法則，匯劃莊抵軋之帳，全係公單，以全體論，各莊相互間之

匯劃，收付未有不平者，以各莊論，收付不平，未嘗不可拆進拆出，使底於平，使明日又有多缺，又可拆進拆出，逐日週轉，未有不平，倘有多家不肯拆出，則平衡之勢破。其故則在換取劃頭銀，有時多家預定今日多餘公單，充作付還外商銀行劃頭欠款，自不肯再行拆出，則缺家難以拆進，銀拆不得不漲。反之，他莊因可進外商銀行欠款，自不願再拆進，則多家難以拆出，銀拆不得不落，故錢莊相互間之抵軋，未有不平者，惟對外商收解不等時，影響始及於銀拆。

然則中國錢莊何以須向外商銀行收解，則由於進出口貿易，華商購辦洋貨，皆與錢莊或華銀行往來，請其付款，洋行辦土貨出口，則多請外商銀行付款，倘我國進出口貨相等，收解相等，自無問題，如出口多於進口，則收多解少，外商銀行現銀流入錢莊與華商銀行，市面銀根鬆動，金融圓滑，銀拆低落。反之，如進口多於出口，則解多收少，錢莊與華銀行之現銀流入外商銀行，銀根緊急，金融呆滯，銀拆高漲。但進出口貿易天天有之，故中外金融機關之收解亦天天有之，多寡不同，故銀拆亦天天變動，不過我國歷年進口多於出口，倘外商銀行收進現銀，不再放出，我之金融市面，未有不陷於窘境者。

當廢兩改元未實行之先，洋厘與銀拆，關係密切，有說明之必要，錢莊之存放，既以銀兩為本位，視現洋為商品，故平日借貸，皆以銀兩為計算標準。上海之銀兩為規元，是一種貨幣單位，其實幣為實銀，但商民實際收付使用時，多係現洋，必先以銀兩合成銀元，方可使用，其折合率即稱洋厘，如稱洋厘七錢一分幾，意謂每洋一元，合規元銀七錢一分幾也。計算雖用銀兩，實際交付並不用實銀，仍用洋折算，故市面銀多洋少時，即洋厘高。反之，洋多銀少，即洋厘低，恐慌時，銀洋兩缺，故銀拆高，洋厘亦高，今廢兩改元，已經實行，洋厘之弊，可以去矣。（讀者欲得其詳，請參看拙

錢莊用匯劃銀，外商銀行用劃頭銀，既如上述；華商銀行專用劃頭者，爲中國、交通、江蘇、通商四銀行，與四行準備庫，以其所用貨幣與外商銀行相同，故加入外商銀行爲一清算集團。前述外灘銀行，非盡爲外商銀行者在此，華銀行中有兼用劃頭與匯劃者，如上海銀行與四明銀行等，故華商銀行依使用貨幣之不同，顯分二組，關係更爲複雜。兼用匯劃者，非在匯劃總會清算不可，同時又非匯劃總會之會員，亦不能加入爲會員，惟有委託總會會員錢莊辦理。專用劃頭者加入外灘銀行清算，兼用匯劃及劃頭者，一面須委託外灘銀行清算，一面又須委託錢莊清算，於是錢莊及外灘銀行，均要求相當存款，以爲代理清算之保證，並備短缺時支付之用，故華商銀行，雙方均須應付，處境最爲困難。倘資本小者，一經開辦，現款即將分存殆盡，準備分散，一遇恐慌，殊難應付，譬如救火之水，倘集中一處，以細管分布各地，脈絡相通，如都市之自來水然，一隅告急，可挾全力以赴之，功效之速，可想而知，倘過於分散，如舊式之井水，救一隅則不足，藉遠水又不能，每至束手無策，稍習銀行學者，類能知之，無庸多述。在上海華銀行稟據交換所未成立之前，華銀行存款於錢莊者不下七八千萬兩，現在華銀行交換所已經成立，此項存款減至三、四千萬兩，存息甚低，錢莊則以高利放出，華銀行之被盤剝，累積計算，頗有可觀。

在廢兩改元實行之先，上海貨幣共分四類，卽匯劃銀、匯劃洋、劃頭銀、劃頭洋是也。匯劃銀多，劃頭銀少，既不能互代，劃頭洋多，匯劃洋少，亦不能以劃頭洋代替匯劃洋，故需要四種準備金，準備金之功用以是大減。

三 上海金融組織之缺點

總觀上述上海金融組織之缺點約可分述如下：

- (1) 準備金非設四種不可，一也。
- (2) 分存機關多，準備需多，二也。
- (3) 無真正中央銀行，行使銀行之銀行的職務，無重貼現辦法，以爲第二道準備防線，平時亦須多儲準備金，三也。

(4) 欲發展貼現制度，應先發展票據制度，蓋商業票據爲貼現之對象，票據發達，票據市場必隨之發生，銀行隨時可以轉讓，資金活動，準備可少。我國商業習慣重記帳，多數交易款項，皆須待至廢歷端午、中秋、除夕收款，未到期前資金固定不動。

票據貼現之作用能使金融業者所投資本活動，隨時有變爲現金之機會，故銀行業咸視之爲準備金之第二道防線。每當金融緊急，準備空虛，即可以票據向中央銀行重貼現，使之充實，平時準備金額，不妨減至最低限度，有待無恐，儲存票據，既能生息，且能以少量現金創造多量通貨。中央銀行所吸收之票據，於必要時，得在貼現市場公開出售，藉以吸收市面餘資，壓抑投機，誠經濟之要道。苟無貼現票據，銀行及工商業者之資金均難活動，雙方損失，自不待言，即有貼現票據，中央銀行如不能或不肯負責重貼現，貼現票據之作用，不能盡量發揮，中央銀行即能探

行重貼現政策，倘無貼現市場，俾各銀行可以自由處分其持有之票據，亦足為貼現事業之障礙。故貼現票據，中央銀行重貼現，及貼現市場三者，相輔而行，始能成立完美貼現制度。我國銀錢業既少貼現習慣，又無貼現市場，而中央銀行又無力擔負重貼現之責任，誠屬憾事。往年上海交通銀行等有鑒於此，爰組織貼現市場，所貼現票據，數目均甚微小，自數十元至數百元不等，稱為市場，似有愧色，然其能開通風氣，負責提倡，不可謂非金融界之福音。貼現制度與集中準備關係，亦至密切，蓋貼現制度成立，準備自然集中於中央銀行，則中央銀行之實力雄厚，自能更促進重貼現政策之實現，四也。

惟在中國促進貼現政策，有一極大障礙，足為推行之阻力，即結帳習慣是也。我國商人狃於舊習，按端午、中秋、除夕、三節收款，而債務人亦按此三節付款，頗稱便利。倘有批發商人，對其顧主，發出短期匯票，（如一個月期之匯票）令其承受，必為顧主所難忍受，因其習慣係逢節付款，可以從容預備，若改用短期匯票，則須於一個月內照付，是以無肯嘗試者，非逐漸推行不為功。現在新式工業，如搪磁業，每年營業達四、五百萬元，銷行南洋各埠，習慣均定五天或十天內收款，倘對之發二十天或較長之匯票，未有不歡迎者，故不妨先從新事業提倡。

(5) 使三個清算集團，再有統一組織，固佳，即退一步，有最後清算之機會，亦有大效。如華商銀行與錢莊各自清算後，行莊間往來總額，可以互相清算，再華商銀行對外灘銀行往來總差額，亦可作一總清算，其效力不下於統一之清算，若三清算集團，不能相互清算，則準備金亦不能過於減少。

查上海錢業於一二八之後，曾有所謂準備委員會之組織，委員會之職務，共有五種。其中一種，為辦理同業業

據交換及轉帳，爲貫徹此項宗旨起見，各莊在準備委員會，均得開立往來戶，使同業票據交換之結果，多家可以其應找進者留作存款，缺家則向準備庫透支，仍可以次日清算抵充，透支利息，隨時酌定，同時全體錢莊對全體銀行收解，似不必由各莊各自清算，準備委員會總爲收解，如全體錢莊欠全體銀行三百萬元，而全體銀行欠全體錢莊，則僅二百五十萬元，抵充後錢莊應找銀行五十萬元，由準備委員會總爲解出，然後就各莊多缺，分別記帳，以免各莊之收現解現，其節省現金之使用，物質之消耗，與人力之犧牲爲何如耶。倘錢業能貫徹此項主張，切實合作，則三清算集團相互清算之目的，不難達到，而三集團之準備金，當可大大減少，五也。

(6) 在華外商銀行，儼然如在外國，平時鮮與華商往來，現款一經流入外商銀行，如去海外，因入超額之鉅大，市面金融時陷奇緊，外人不肯放款救濟，反而乘機搗亂，操縱金融。如上海一二八之役，日本六大銀行吸收現銀一千幾百萬兩，不肯放出，華商行莊因無中央銀行之援助，祇得各管己事，各自爲政，祇收不放，無異火上添油，因此銀根益緊，銀拆洋厘，同時飛漲。我國市面銀拆高低，往往相差甚大，忽而一二錢，或白借，忽而六七錢，於短期間內，利率增加百分之二、三，視爲常事，外人每莫明其妙，蓋外國市場利率，自百分之四升至百分之四^五，已屬非常現象，其增加率不過百分之一^二，與我國相去如此之遠，無怪其然。外商銀行死守不放，華商銀行間，平時講情面，緊急時亦自顧不暇，錢莊則祇知圖利，此皆組織上之缺點，六也。

(7) 於此六種之上，尙有一大原因，即發鈔過濫，就南方論，發行兌換券者，有中央、中國、交通、四明、中南、浙江興業、中國實業、聚業、通商等九家。民國二十年統計此九家發行總額爲三萬九千二百萬元，至今年當不下四萬萬元。

此種巨額鈔票，每非依正當之途徑發出，在發行銀行，鈔票發行額多，不啻無利之存款多，盡量發行，自不待言。代發者如錢莊大商號等，能備六成現金，四成證券，即可領發。倘領百萬，即能利用四十萬元之保證類鈔券，銀行爲獎勵計，且可以遲期票據替代金額發，則鈔票領去之後，遲幾天收現，初則三天，如領券者，在此三天內，鈔票不能出，固無利益，倘當日即已用出，又無異無利利用三天，何樂不爲，盡量推銷，勢有固然。又因銀行間相互競爭，收現日期，自三天延長至五天，繼而十天，繼又十五天，今日且多至二十天，領發者，日益踴躍。此外尚有種種推行方法，（參看拙著中華銀行論）鈔票發行之多，原因在此。今假定發券百萬元，平時實際準備三十萬元，準備率爲百分之三十，一至風潮發生，拚命收進，假定收進五十萬元，可變百分三十之準備率爲百分之六十，比較安全，此又銀行應付恐慌之不二法門。在外國恐慌時籌碼缺乏，銀行多發鈔票，以濟急需，使健全之企業，不至蒙不當之損失，我國適得其反，市面愈恐慌，鈔票收縮之勢愈大，雖健全企業，無法週轉，亦坐視不顧，蓋救己更急於救人，此固由於平日濫發所致，亦鈔票發行權不集中於中央銀行之結果也。鈔票收縮，籌碼愈缺，又爲銀拆高昂之一因。尤有憾者，國民缺乏愛國觀念，此時皆對華商行莊失去信仰，紛紛提取存款，轉存外商銀行，恐慌之勢，豈不更甚。外商銀行不肯救濟不足，華商行莊坐視不顧，情有可原，敵人搗亂無足怪，奈何國民迷信外人，不惜費盡千辛萬苦之力，向華商行莊取出，改存外商銀行，外商銀行倘惺惺作態，拒而不納，則又搖尾乞憐，求其一顧，辱承青睞，無限光榮，不禁爲民族前途憂七也。

四 改革上海金融制度之方案

總上所迹，可知我國金融恐慌易於發生之原因，信用膨脹，（濫發鈔票）居其一，外人操縱又居其一，準備不集中，幣制紊亂，中央銀行無實力等等，又居其一，改良方法，可得而述者，分下列七端：

（1）小銀行太多，應設法合併。因小銀行愈多，準備愈分散，平日勉強經營，一遇恐慌，無法自救，英國銀行制勝於美國者，即在規模之大小不同。美國採國民銀行制，各自獨立，不准設立分行，此外又有州立銀行等，系統散漫，資本薄弱，小者僅達美金幾萬元，一遇恐慌，相率倒閉，聯邦準備條例雖多加修正，尙未澈底。英國則反是，全國金融大半集中於五大銀行，每行之分行多至幾千，遍布全國，脈絡貫通，尾首相應，恐慌襲來時，五大銀行又能聯合一致，應付裕如，故雖經歐戰，亦未發生意外。上海從前華僑和豐、華商三銀行合併爲華僑銀行，成效卓著，其餘小銀行似應做效故，合併小銀行爲大銀行，爲改良金融制度之一要道也。

（2）取消領券制度，集中發行。廢兩改元，錢莊反對之理由雖多牽強，惟恐廢兩之後，鈔票濫發愈多，未始無可顧慮之處，因銀洋並用時，雖有洋鈔，而無銀鈔，倘鈔票濫發，致現洋準備缺乏，尙可用銀兩救濟，倘銀兩一去，則騰出之地位，必被鈔票佔據，鈔票愈可濫發矣，故欲改善金融，發鈔制度，不可不集中。

（3）設立清算所。華商銀行雖已設立票據交換所，尙未普遍，各金融集團間又多阻隔，故余希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使三者合而爲一，實策之上者，最小亦須能達三個集團總額清算之目的，使現金之使用，可以減少。

(4) 統一幣制 銀兩雖已廢去，減少兩種貨幣，但尚有匯劃洋與劃頭洋之分，倘再使匯劃洋廢去，豈不更善。查錢業界維持匯劃之理由有二：一曰時間關係，軋公單為清理同業間收付不可缺之手續，惟須於每日晚間七時行之，因時間關係，當日辦理不及，故客戶須於次日方可取現。一曰經濟關係，以匯劃洋購買洋貨，華錢莊得遲延一日付現，實立於有利地位，此為錢莊之論調。實則兩者皆不成立，何以故？外商行家，並非傻子，豈不知此遲延一天收現之損失，必早已計算於貨價之上，其所加或且過於其所失，加重國內消費者之負擔，我國之利益，果安在耶？俗語說：「羊毛出在羊身上」，其此之謂歟。時間理由，亦多牽強，要知錢莊之公單匯劃與銀行之票據交換，其作用初無二致，皆為便利同業間之清算計也。銀行交換，既可於當日清結收解，錢莊匯劃，有何不能，此其一。匯劃與交換既異名同實，錢莊對非匯劃者，如顧客及現進現出之行商，須遲一天付現，則銀行對非交換者亦可隔日付現，但實際上銀行皆當日付現，錢莊理由殊覺勉強，此其二。匯劃有時並不受時間之束縛，如某商鋪須付洋行現款時，可用電話通知往來錢莊即日照解，祇須帳上倒填日子一天即可，是則不待匯劃已經付現，無所謂時間關係矣，此其三。匯劃洋僅對非匯劃者實行隔天付現辦法，如欲當日取現者，必須貼水，跡近勒索，同業彼此之間，仍可作當日計算收解，通稱同行銀洋，故上海尚可稱現銀碼頭，否則名不副實矣，此其四。錢莊一面對非匯劃者既遲一天付現，一面則收進各行多量鈔票，當日即可分別向各行兌現，則收進者為現洋，付出者為匯劃，顯失公平，此其五。票據習慣，未到期者，尚可貼現，今匯劃洋既已到期，反須遲一天取現，顯屬錢莊圖利，美其名曰匯劃，亦不合理，此其六。錢莊於公單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無非與銀行在票據上加蓋交換字樣圖章，用意相同，無非限於同業間清算之用，無須解現，猶

普通橫線支票，限於銀行支取，或特別橫線支票，限於特定銀行支取，未嘗稍異，今匯劃洋須隔天付現，則交換票據亦可隔天付現，橫線支票又何嘗不可仿行，此其七。匯劃辦法，各埠皆有，不限於上海，但未聞各埠有隔天付現者，上海何以獨異，殊不可解，此其八。隔天收現之公單，不啻遲期支票，爲票據法所不許，此其九。倘公單加蓋印章，僅限於同業間匯劃之用，猶橫線支票限於銀行支取，則不應以遲一天付現爲條件，此其十。由此觀之，足見錢莊匯劃洋隔天付現之理由，純係掩耳盜鈴，欺人自欺之談，其實在目的，不過下述三點：（一）貪圖遲延一天之利息，（二）貪圖匯劃洋調換頭洋時貼水之利益，（三）使準備金可以減至最低限度，而有從容調動之便利，外此豈有他哉。故取消匯劃洋，實有充分之理由也。

（5）充實華商銀行內容 華商銀行資力太弱，查五卅三家銀行合發之總借貸對照表，存款多於資本十一倍。（詳見許實和氏著中國近年之銀行業，載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十號）如資本一百萬元，吸收存款一千一百萬元，此尚係平均數，比率更低者，當亦有之。平時人人僅注意銀行流通資金與流動負債之比例，以視其週轉之能力，實則銀行股本爲債權人之保障，比例過低，基礎不固，未可忽視。查上海某大銀行資本祇有五百萬，公積金二百五十萬，而存款則達一萬三、四千餘萬，使偶因發生意外，失去債權千萬，非不可能，豈不殆哉。

爲預防風險起見，非設法減少小銀行之產生不可，欲減少小銀行之產生，莫善於提高其資本額。雖最近上海銀行界，已有相當之進步，各銀行投資於內地實業者，確已不少。如杭江路，玉萍路，甯海路，錢江大橋，杭州電廠，粵漢鐵路等資金，大部份均由上海銀行界幫助，同時在上海成立徵信所，調查各工廠商店之信用，亦已有相當之成績。

但從消極方面來看，近年以來，小銀行之設立，如雨後春筍，財政部職責所在，不得不有以防止之。擬提高設在上海商業銀行之資本最低額至一百萬元，因目前設在上海商業銀行之資本最低額僅五十萬，故小銀行，如雨後春筍而起，提高資本限額以後，則小銀行不易開辦而投機事業亦可減少，但有一問題，即中國祇有銀行法而無錢莊法，故錢莊不受限制。其實今日之錢莊，與銀行已相差無幾，在形式上，門面之裝璜，已多與銀行相同，在實際上，銀行做抵押放款，錢莊亦做抵押放款，反之錢莊做信用放款，銀行亦做信用放款，所不同者，僅組織耳。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而錢莊則為無限責任之組織，錢莊無董事，監事，祇憑經理一手包辦，倘經理不得其人，全局必因之而敗壞，因錢莊是一種人合的組織，非資合的組織。最可怪者，錢莊常以無限責任自誇其信用，其實以前倒閉之錢莊，不知有若干家，肯將債務完全理清者，故余主張勸錢莊改組為銀行，財政部之意見，亦復如此。但錢莊資本極小，自三、四萬以至三、四十萬不等，有三、四十萬者，已為大錢莊，倘銀行資本最低額提高至一百萬元，則錢莊即不易改為銀行組織。故現在對於提高銀行資本最低額一點，有二種相反之意見，在正的方面講，提高資本額，可以限制小銀行之設立，在負的方面講，提高資本額以後，錢莊不易改為銀行。此兩種意見，究以何種較為有力，殊難斷定。惟財政部似傾向於增資一方面，頗有相當理由。至於能否將數錢莊合併而改組為銀行，事實上恐甚困難。因現在錢莊，各有其歷史與背景，殊難合併也。惟以事實而論，去年錢莊改組銀行者，多願依照財政部意旨，增加資本額，故資本額之提高，於錢莊改組，無甚影響也。

(6) 國際貿易之改善 此為最大最要之關鍵，因年年入超過額，國民經濟為外人所操縱，抵抗為難，將來倘

能使進出口漸歸於平，或進而處出超地位，則銀根不致甚緊，利率不致飛漲，一切問題，不難迎刃而解也。（參照關於國際貿易各章）

（7）充實中央銀行 設立重貼現市場，以提倡票據之流通而使恐慌之救濟。並使中央銀行負統制市場利率之責任。各國中央銀行利率，平時雖未必能束縛市場利率，緊急時，未有不能收統制之功者，務使市場利率不致過高或過低，蓋過高企業經營不易，過低又恐投機之勃發也。充實中央銀行，無非為統制金融。（詳第十五章吾國金融業之團結及其統制）

附錄 上海金融市場組織補述

上海錢業市場，分早市、午市、晚市三種，其開市時間，早市八點鐘，午市十二點鐘後，晚市三點鐘後，早午二市為正式市場，開做各項大宗「銀」「洋」交易，及公佈「洋釐」「銀拆」行情。惟「轉帳」祇在早市開做，午市則有「劃期」一種，晚市則專為零星補充之交易，如「劃期」「獨天拆票」等，俗稱小總會。

一 拆票

錢業中稱銀款之拆進拆出口拆票，（拆票起原，前已經講過，不復再述）實則僅為口頭交易，並無票據之形式。拆票可以分為四種：

(1) 轉帳

(2) 銀拆

(3) 獨天拆票

(4) 更拆

茲一一分述之：

(1) 轉帳 拆票通常以兩日爲度，昨日拆進，或拆出者，至明日卽行到期，故俗稱曰「兩皮拆票」。如拆票已經到期，經雙方同意，不卽清償，而再展期二天，是曰「轉帳」。例如甲莊拆與乙莊一千兩，兩天以後，乙莊應將此款償還甲莊。惟是日甲莊仍爲多家，而乙莊仍爲缺家，甲乙二莊，可以洽商將上次拆票，繼續成交，而實際上並無現銀授受，僅於雙方帳簿上記載。其意義猶謂拆款雖不請還，但須在帳簿上收付一筆帳，故曰轉帳，另轉期限而已。「轉帳」利率，例用當日早市銀拆之「扯盤」，故或高或低，至不一定，例如拆息早市開盤爲二分，收盤爲四分，則「轉帳」盤子，必爲三分。

(2) 銀拆 多家除轉帳以外，如「頭襯」尙多，則仍須拆出。缺家如「頭襯」尙少，則仍須拆進。交易亦兩天期，銀拆與轉帳不同之點，卽前者早午二市，均可開做。後者則祇能在早市開做，如多家預料今日午市銀拆必高，則早市不拆，至午市再行拆出，此曰「拋多」。如缺家亦預料今日午市銀拆必高，則早市開盤，卽須拆進。反之如以午市銀拆必跌，則早市不拆，至午市再行拆進，此曰「拋空」。不過缺家拋空，必須平日信用卓著，則延至午市，自無風

險。否則不如不貪小利，萬一午市無從拆進，勢必至午市受軋。

(3) 獨天拆票 獨天拆票，祇在晚市開做，所以補早午二市之不足，而係一種輔助的交易。蓋在早、午二市多頭缺頭，已經軋直，如在下午二、三時，客商忽送來一卽期款子，託錢莊代收，錢莊卽可在小總會拆出，以免損失一天之利息。否則祇能收現，而收現費手續，又須耗銀力，故不如在小總會拆出。在銀根緊急時，可得一天利息，銀根寬鬆時，卽白借與人，亦所不惜。獨天拆票之用意，卽在今天頭襯多，故須拆出，然今日雖多，明日或缺，卽可收回自用。倘明天頭襯仍多，則仍可繼續拆出也。此項獨天拆票，可於次日併入早、午時之拆票中。反之，如在下午二、三點鐘，客商臨時需用款項，則錢莊可往小總會去拆進，翌日卽行償還。如翌日頭襯仍缺，則仍可繼續拆進，故獨天拆票，實所以補兩皮拆票之不足，亦可以併入次日早、午市之拆票中。

(4) 更拆 在未講更拆以前，可先將與洋商銀行之往來，申述一遍，以明更拆之來源。例如甲莊應解匯豐銀行劃頭銀五萬兩，本莊並無劃頭銀，乃不得不向多劃頭銀之同業，商量抵充，以免運解現銀。適遇乙莊應收花旗銀行五萬兩，彼此商量定當，由乙莊通知花旗銀行，劃與匯豐，抵充甲莊欠款。如此甲莊欠匯豐之款，一轉而爲甲莊欠乙莊之款矣。甲莊如適多匯劃五萬兩，則祇須打一張五萬兩公單與乙，另加一天利息（因匯劃隔日付現，劃頭當日付現）卽可清償，此曰「單更」。意卽單更劃頭爲匯劃而已。倘甲莊爲缺家，則一方向乙莊借得劃頭付匯豐以後，一方須再向多家拆進，以償乙莊，此曰「本拆」。倘乙莊不缺匯劃，則應向甲莊收進之匯劃，仍須拆出，如此則乙莊爲便利起見，不妨再拆與甲莊，此卽曰「帶根拆票」。意卽一面拆出劃頭，一面又將應收之匯劃拆與原莊，再加

利息升水，雙方即可軌直。

歸納起來，更拆之意義與實際，可綜合爲三點：

(甲)名義 意卽更劃頭之名而再拆進其拆票。

(乙)性質 爲錢業同行間匯劃關係之一種。(借劃頭而還匯劃)

(丙)實際 可用三種方法以完成更拆之手續。

一、如拆進劃頭者同時適爲匯劃之多頭，則可以所多之款償付之。

二、如拆進劃頭者，同時又爲匯劃之缺家，則可以向同行拆進償付之。

三、用上列帶根拆票之辦法。

再關於劃頭加水之原意，亦應略加補述如次：當出口貨多進口貨少時，則錢莊劃頭銀子，頭視必多，欲用劃頭銀子者，可以白借，不必加水，有時竟須倒貼者，不過爲例極鮮，卽有之，亦不過每千兩倒貼數分而已。反之，當進口貨多出口貨少時，則劃頭求過於供，需要孔亟，則上述之乙莊，例須要求加水，此項加水，以每千兩計算，其行情卽在錢業市場互相交易時決定，加水之大小，大抵隨銀拆而上下，例如銀拆爲一錢，則加水亦不過一錢，至多一錢三分而已。反之倘銀拆在二、三錢時，則加水亦多，甚至超出四錢，查上海錢業公會章程第二十條(戊)項之規定，「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假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可知加水實有限制也。

加水行情有時並不一律，例如甲莊需劃頭十萬兩，向乙莊拆進三萬兩，每千兩加水一錢五分，總計四兩五錢，

其餘七萬兩，再向丙丁諸莊拆進，加水不一定爲一錢五分，或爲一錢三分，而總計七萬兩之加水，共爲九兩一錢。

二 銀莊代客商收解劃頭之利益

客商向洋商辦貨，所欠之款，須以劃頭解付，乃託錢莊甲代付，甲莊如適有劃頭在手，則可直接代爲付解，否則須向同行中多有劃頭者拆進，匯劃銀子係隔日付款，劃頭則爲當日付款，今客商既需解付劃頭，則此相差一日之利息及加水，自應加於客商之上，故客商向錢莊商用劃頭，例須提前一日登帳，如本月二日解款者，付本月一日之帳是也。遇市上銀根緊之時，即同行與同行間欲更銀行劃頭，亦需昂貴之加水，對往來客商，除提前一日付帳外，須臨時隨市面之升降，另加當日「加水」若干，以求劃頭與匯劃軋平。換言之，匯劃與劃頭所差之數，均須由客商負擔，如每千兩加水三錢，即在帳上付一千兩三錢，此爲客商託錢莊付款之情形。

若客商託錢莊向洋商收取劃頭，即以即期收帳，既不加水，亦不提前一日登記，在銀根緊急時亦同，此即錢莊之利益也。

三 銀行對於錢莊之拆款

拆票拆款，名異實同，拆票之名起自洋商銀行拆款與錢莊之時，爾時拆票，僅以莊票爲擔保，自橡皮風潮以後，洋商銀行乃不復拆款與錢莊，華商銀行興起，亦常以餘資拆與錢莊。錢莊有此資金之來源，因之在金融和緩時，濫

放款子，一遇恐慌，則放款不能收回，因之銀行拆與錢莊之款，亦不能收回，此時銀行即無法調濟其金融，而恐慌亦必加甚，故銀行之拆款與錢莊，實利少而害多。在錢莊方面以低利向銀行拆進，以高利貸與商人，自屬頗有利益，若以整個金融而論，則殊有可虞之處，然拆款不一定單由銀行拆與錢莊，亦有錢莊拆與銀行者，不過總以銀行拆與錢莊之時為多。

第五篇 經濟統制

第十二章 中國與傾銷問題

- (一) 傾銷國之生產者在國外傾銷之理由——非蓄意傾銷
- (二) 預定之傾銷
- (三) 傾銷對於被傾銷之利害——
- (1) 被傾銷國消費者之利害
- (2) 被傾銷國生產者之利害
- (四) 傾銷與自由貿易
- (五) 我國對日俄傾銷所採之政策
- (六) 抵制仇貨傾銷之不二法門
- (七) 結論

傾銷問題 (dumping problem) 乃今日國際經濟上之一重大問題，為利為害，學者意見，聚訟紛紛。有謂傾銷為經濟競爭之利器，有謂為維持生產過剩時之不二法門。有謂對被傾銷國之生產者與消費者有利無害。有謂有害無利者，各執一是，均非持平之論。實則傾銷發生之原因，有起於心理者，有起於計算者，傾銷發生之期間，有極短的 (sporadic)，短期的 (short run)，及較長期的 (long run)。對於傾銷者及被傾銷國之消費者與生產者，利害不同，程度各異，未可一概論也。當此機器生產時代，機械之龐大，生產力之發展，既成空前未有之奇觀。商品交易之範圍，遍及全球，其需要之伸縮性有大小，供給之成本有高低，盛衰消長一視價格以為衡。生產者每因供需之預測錯誤，依原有價格，不能盡量銷售者，不得不設法減低售價，推廣銷路，維持營業。然亦有為推廣銷路，排斥異己，

預先計劃傾銷，而始確定其生產量者。無論何種，皆藉價格之昇降為關鍵，故傾銷問題，不啻為價格問題之一面。茲特分別論其利害，以供留心國事者之參考可也。

一 傾銷國之生產者在國外傾銷之理由——非惡意傾銷

在競爭的經濟制度之下，生產者既非因有人定貨而生產，更非直接為消費而生產，乃為預測供需而生產，預測或有錯誤，估計偶然過多，則多餘部份，非設法推銷，或有虧折之虞。假定生產者為維持計，在國內試行推銷，有下列種種困難：

(1) 減低售價，其生產品之需要，倘富於伸縮性者，使售價稍低，或能銷盡其多餘部份。如今日吾國之市布，若大減售價，買者必多，以其富於伸縮性也。反之凡缺少伸縮性之貨，雖大大削價，亦未必能如願以償，而損失已不啻矣。例如美國之鹽，雖大削其價，未必能擴大其銷路，以其缺少伸縮性也。(中國鹽價太昂，窮人淡食者甚多，若減削鹽價，吃者必多，必能擴大其銷路，故鹽在中國頗有伸縮性，與美國之鹽，不能相提並論也。)

(2) 縱使減價可以銷售淨盡，其減價範圍不僅限於剩餘部份，即其原有在國內可按原價銷售之數量，亦必一併削減，更多一層損失。

(3) 生產者縱能忍此損失，減價賣去，但商場習慣，減價極能受消費者之歡迎，而將來剩餘部份售罄，亟欲恢復原價之時，易引起消費者之反感，影響於其商業信用及其他種種關係甚大，頗堪顧慮。

(4) 倘其生產品非獨占經營者，他人未必不競相減價，維持營業，甚至拚命競爭，雖至兩敗俱傷，恐仍未達其目的，紛擾殊覺無爲。

(5) 此外有因生產技術關係，國內市場在一定價格下之銷路，不能利用其全部機器之生產力，如某種生產品在國內按某種價格出售，已獲最大可能之利益 (maximum yield)。然機械生產力尚有餘剩，倘盡量生產，欲在國內銷售，非減低價格不可，然不能得最大之利益，其結果不外出於下列二途：(甲) 犧牲剩餘生產力，任令廢棄。(乙) 利用剩餘能力，向海外傾銷。推廣銷路，此中利害，計算爲難，雖經濟專家，亦每爲之躊躇審顧，唯視生產者事實上得失之比較決之耳。

故生產者經多方考慮，與其將剩餘部份加入國內銷售，不若傾銷國外。上述種種難題，皆可不至發生，縱使國外傾銷之價格，遠較售於國內可能之價格爲低，其總利益未必較售貨於國內爲少，此今日生產者，所以就將其產品傾銷於國外之一理由也。

二 預定之傾銷

以上述傾銷國之生產者，在國外傾銷其剩餘出品之理由，並無惡意存乎其間。至預定的傾銷，則性質似不相同，以其稍稍含有惡意於其中也。其方法先預定傾銷之目的，然後再計劃生產量，此種傾銷可以發生之情形，約有下列數端：

(1) 國內事業界雖甚發達，而國外經濟界非常衰滯，則前此國外往來之客戶，皆將暫時中輟定貨。不但其產品之銷路，因是阻塞，其商業關係，或因是斷絕。生產者爲維持不替計，照舊生產，不惜以其一部份賤價販賣。

(2) 海外向無商業地位之區，欲圖創設新市場，特別逾量生產，賤價銷售，以博消費者之歡心，藉示聯絡，以爲他日發展之初步。

(3) 海外已有他人商業地位之市場，欲圖插足，非預爲削價賤賣，不易侵奪，甚或藉此驅逐敵人，以爲他日壟斷之基礎。

(4) 海外市場，雖不能獨占，爲圖發展計，不妨暫爲賤賣。

(5) 他人有以賤價相競者，爲防護或報復計，不得不賤賣。

凡此諸端，外國生產者，往往預存爲將來獲利，不惜暫時忍受犧牲之心。唯此僅爲片面之希望，客觀環境，是否能副生產者之期望，完全達到其目的，或將來所獲之利益，是否足以抵償今日之損失。情形複雜，變化萬千，雖傾銷者，恐亦無此把握，實一危險之企圖也。今日各國保護關稅制度，動輒藉口保護幼稚工業，工業是否值得保護，保護之終局，能否成功，皆所不計，往往以極大之犧牲，得些微之結果，此種傾銷者之企圖，其情形毋乃類此乎。

三 傾銷對於被傾銷國之利害

被傾銷國之利害，可分兩方面觀察，(1) 消費者之利害。(2) 生產者之利害。

(1) 被傾銷國消費者之利害

消費者之利害，一以價格爲標準，倘傾銷品之價格，繼續低於被傾銷國同種商品之尋常市價 (normal price) 則消費者之利益亦繼續存在。雖傾銷者之目的，未嘗欲其傾銷品低於其尋常市價，只因其商品既到市場，增加供給，則價格亦不得不低下。或爲創設新關係，或爲維持舊關係，或爲排斥競爭，皆有減低價格之必要，消費者咸蒙其利。此種消費者之利益，是否維持長久，是否足以抵償將來傾銷者壟斷價格之損失，既難已預斷，正宜乘機享受，不可以其將來有不可必之危險，即放棄其目前應享之利益。譬如保險，其作用在以多數人極少之損失，以補償少數人多量之損失，減輕其危險，能使其事業立於穩固基礎之上，厥功甚偉，富於科學思想之國民，咸樂於利用。保火險者，每年僅納少數之保險費，即可保護其財產，因被火危險所生之損失，亦可以補償，其事業，其生活，皆不至因此陷於窘境。保定期壽險者，每年費若干之保費，可以補償期內因死亡所生之經濟損失，保險費之多寡，一視危險程度之大小而定。智者每不因其危險之不必發生，而聽諸天命，亦不必以過大之代價，保些微之危險。今消費者對於傾銷品廉價應享之利益，不啻爲負擔將來高價危險之代價。然其危險程度未必甚大，因欲壟斷市場，至難之事也。今若被傾銷國之政府，對傾銷品用高關稅或其他方法，使其不能傾銷，消費者不得享受目前之利益，無異使消費者負擔額外之代價，保此些微之危險，似非經濟之道也。十九世紀末，英國受歐洲大陸甜菜糖傾銷之結果，糖價大跌。英國消費者受惠不少。其後於一九〇二年，比魯塞爾糖會議 (Brussels Sugar Convention) 決議停止產糖國政府之補助金，糖價立刻回漲。回漲之程度，雖不及補助金之鉅，然在補助金存續期間，英國消費者所受之利益，雖

無充分統計可資證明，其爲數當不在少，可以斷言。事後消費者亦無所謂蒙獨占價格之損失，使當日英國懼其傾銷而加以抵制，則彼之消費者，亦徒然犧牲而已。

倘傾銷之商品爲原料或半製品，則凡被傾銷國利用生產品之生產事業，其產品必因成本低廉，價格大減，生產事業易於發達，消費者受益不少。例如前世紀末英國用糖業（sugar industry）如糖果餅乾甜醬等業，因糖價甚賤，如雨後春筍，發長甚速，其後產糖國之補助金制度雖經取消，而各業資金已雄厚，技術已精良，經驗已豐富，亦足以維持其獨立消費者受惠無窮。

（2）被傾銷國生產者之利害

傾銷商品倘爲消費品，又非被傾銷國所能生產，則純爲消費者之利益，唯須注意下列二條件：（甲）傾銷商品最後不至成爲獨占品（乙）不致阻礙被傾銷國同樣企業之興起與發展。否則消費者惑於目前之利，無異飲鴆止渴。在常態下可以興起之生產者，皆將受其壓抑，豈僅當事者之損失已也。國家亦將受無窮之累矣。

傾銷商品倘對被傾銷國之生產品有競爭性質，應以生產者之損失是否超過消費者所得之利益，定其去取。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未可以生產者片面立場之觀察，絕不以消費者之利害爲念。否則其結果將與極端保護貿易者，陷於同樣之謬誤，不足取也。英國糖業，因受歐洲甜菜糖之排擠，日就衰微。然其他以糖爲原料之企業，莫不蒸蒸日上，獲利甚豐，其利益豈僅限於消費者乎？使當日英國以製糖業之利害爲標準，嚴禁歐洲賤價糖之輸入，其用糖實業尙能有今日之地位乎？更不能不佩服當年英國企業家富於冒險精神，盡量利用廉價糖，發展

新事業，無稍瞻顧，始有今日之進境，他國皆望塵莫及，使吾人與無窮之感焉。

唯此種事業之成功，半雖由於企業家富於冒險精神，半亦由於糖傾銷之時期較久，企業家始有周旋餘地，使當日糖業之廉價，止於三、五年，或其他較短時期，忽爾中止，英國用糖業之經驗資本技術，均未到確立地步，勢非中途夭折不止。固定化之資本，既等虛擲，職工失業，叫苦連天，經濟社會，將受無窮之損失。約略言之，可分數點：

(甲) 短期內傾銷者，獨占之目的成功後，勒索高價，消費者所受長期之損失，決不能抵償其短期廉價所得之利益。

(乙) 國內競爭產業，將受其壓迫，甚至消滅，已投之資本勞力及經理人才，皆將等於虛擲。

(丙) 限制新事業之興起。

(丁) 企業家及資本家，尙多遲遲觀望，冀其傾銷時期過去，重整旗鼓，則觀望期間之資本，不免空耗。

(戊) 勞動者亦望傾銷時期早日過去，重找工作，不願改業，則觀望期間之勞力，悉付流水。

短期間之時日，究有幾許，每多不易預知，其害更甚，或曰被傾銷國之實業，可得傾銷之刺激，始能精益求精，力圖自存，未始無益。然又焉見其他實業，得其廉價之原料，躊躇滿志，因循敷衍，以銷磨其競爭之能力乎？其爲害更不易預測也。

四 自由貿易與傾銷

自由貿易派經濟學者多數認自由貿易可以使傾銷者之利益，及被傾銷者之損害，皆可減至最低限度，所有取締傾銷之種種立法，皆足爲發展國際貿易之障礙，故取締傾銷之錯誤與保護貿易者所主張之保護關稅無異。而保護貿易者，以爲取締傾銷，並無違背自由貿易之原則，去邪歸正，可以恢復貿易之常道。自由傾銷，實足使貿易離開常道，殊非自由貿易之真締。二者各有所偏，中庸之道，實位於二者之間。蓋傾銷有離於常道者，亦有不離乎常道者，傾銷者以其天然環境之特優，人工技術之智巧，生產能力之偉大，將大部份產品銷售於國內，維持一定價格，以其餘額傾銷於國外，有持久模樣，被傾銷國之物力人工，皆望塵莫及，又何必深閉固拒，遠之於千里之外。反之，若劫掠式傾銷 (predatory dumping) 傾銷者每藉其雄厚之資力，不惜作短期的巨大犧牲，以壓迫被傾銷國之競爭者，或阻抑其同樣企業興起之可能性，皆不能謂爲正當之競爭。卽自經濟學始祖亞當斯密氏以來之自由貿易者，無不異口同聲，一致攻擊。人爲的短期的商品之廉價，非出於自然生產力之優異，被傾銷國家，倘爲保護國內可以發展之企業，以拒絕此種人爲的短期廉價商品，未嘗不合。總之，在自由貿易制度之下，各國各致力於其天然資本人力之所特長，從事生產，以最小勞費，供給世人以最大效用，實人類之福也。惜今日各國政府已拋棄自由貿易之主張，國與國間，各囿於少數資本家之利益，未能澈底合作，於國內市場，高築關稅壁壘，反使國際貿易之大市場，漸復於閉關自守之狀態。而於國外市場，必欲以傾銷方法，獨占而後快，拚命競爭，一攻一拒，擾攘無已。此世界經濟之所以日形衰落歟。今後欲恢復自由貿易之正軌，殊非易易，當此世界經濟陷於衰落，工業國家之企業，紛紛倒閉，或緊縮，其工人失業，多者數百萬，少亦數十萬，國內購買力同時低落，仍未能爲企業謀一適當出路，社會現象，危險

萬分，即勉強維持之企業，於其產品多設法推銷，傾銷問題，日趨嚴重。經濟學者之論述，亦與日俱增，韋馬脫 (Smart) 諸教授，各有經驗上之貢獻，維納氏 (Jacob Viner) 近著傾銷一書，尤足供吾人參考。上述理論，引用氏說者甚多，特附誌於此，聊示介紹。我國以農立國，工業幼稚，地廣民衆，購買力有無限發展之希望，各國視線，無不集中於我，尤以俄日兩國爲甚。其於我之利害得失如何，有特別研究之必要，請討論我國對日俄傾銷所採之政策。

五 我國對俄日傾銷所採之政策

蘇俄自農工政府成立後，國外貿易，顯含兩種政策，凡對工業國家之貿易，如英美等大工業國，絕對國營，對非工業國家，如中國、印度、阿富汗、波斯等，則稍可放鬆。蓋蘇維埃政府銳意工業之發展，各工業國之生產品，除生產工具有外，絕對禁止進口。以爲國內工業品留推銷餘地，非集中權力於國家，不能得指揮統一之效。至非工業國進口貨，大抵皆屬原料，如中國東三省之荳類產品、食料、羊毛、棉花、茶、米等，或爲生活所必需，或爲工業之基礎，並無與俄國國產競爭之危險。故私人經營較爲放鬆，其出口抵價之貨物，多爲布疋、木材、煤油、玻璃產品等，且不惜賤價販賣，以應急需。此種商品傾銷於中國者甚多，當中俄戰爭停止之後，泛濫於東北市場，中國政府，甚以爲慮，因有傾銷貨物稅法之制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經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通過，二十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計有九條，（詳見拙著經濟論文集「外貨傾銷亟應取締論」一篇第三九五頁至四〇二頁）旨在抵制俄貨之傾銷。唯當

時莫德惠氏尚在莫斯科交涉復交事宜，未便遽行，且俄貨傾銷之市場，九一八前以哈爾濱為中心，設有國家機關，派駐代表，指導推銷，銷數已超過全部金額之半。其他各地為數有限，推銷品品質粗劣，於中國國產，無大妨礙，並不足懼，亦無實行之必要。蘇俄傾銷之目的，藉以換取多量外國資本與技術。在各國互相爭奪黃金，禁運現金出口之時代，英日已明令禁金出口，無論矣。美國亦多方限制，俄國豈肯以少有現金，運往外國，自行破壞其信用之基礎，故不得不將製品盡量運銷海外，削價競賣，勢非得已。或謂俄國並欲藉其廉價之商品，侵奪帝國資本主義國家之商場，間接足以打倒帝國主義，惡意宣傳，或非確論。但俄國所以能達其傾銷之目的者，蓋亦有故。一則不顧成本，以其產品既歸國家經營，能負極大犧牲，最為可懼。二則運費低廉，有所謂內運費，公司內部貨物之運輸，取費極廉，如西比利亞鐵路為國有鐵路，實業亦為國營，既同以國家為股東，費廉亦宜。吾人雖懼其手段毒辣，時懷憂慮，唯自暴自棄，積極侵略以來，人心大變，國人抵制日貨，不遺餘力，正苦乏相當國貨可以替代，頗欲以俄貨抵制日貨，遂亟亟對於俄國恢復邦交，一變昔日排斥之心理，而為歡迎之態度，傾銷稅法，更無適用可言矣。

統計我國抵制日貨，先後不下十餘次，僅皆激於愛國熱誠，無持久能力。故當抵制盛時，非不激昂慷慨，一心一德，大有海枯石爛，此志不渝之概，事實上亦頗能收相當效果。一經事過境遷，乃多淡然忘之，日貨銷路，反遠勝昔日，此種心理，日人已司空見慣，並不在意。在我國失敗之原因，不外二端：無（1）相當國貨可以替代；（2）歐美貨物，品質雖佳，但價格遠較日貨為貴。我國人購買力薄弱，鄉人尤甚，安有持久之力。日商復不惜暫時犧牲，廉價傾銷，報復我之抵制，為計甚毒。我商人復不知國家民族為何物，唯利是圖，彼深知抵制運動之結果，每當風潮起時，唯恐其不

大，從而推波助瀾，使日貨之市價大跌。一面則暗中盡量收買，以待風潮平後，運入銷售，防不勝防。故排貨之風潮一過，日貨之推銷，反遠勝昔日。今俄貨之布疋類，價既廉於日貨，並可替代大宗日貨。商人又得公然販賣，且無奸商之惡名，利益不在日貨之下。是則販賣俄貨，名利兼收，何樂不為，是真抵制日貨之最大武器也。唯日人尙有足以抵制吾人者數事，不可不注意及之：

(1) 取消金本位制 日本取消金本位後，對外匯價日落，如日美平價，每百日元約在五十元美金左右，今日（二十二年）已跌落至二十元上下。使日本國內料價工資等，亦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十，千件日貨，價值千元者，往日可賣美金五百元，今日雖值日金二千五百元，仍賣美金五百元。假使日本國內料價工資等，亦與日金物價比例的漲起，固無所謂利益。但事實上工資料價騰貴之速，遠不及物價增加之速，同樣千件日貨，其料價工資或僅漲起百分之百，而售得五百元美金，匯回二千五百日元，則貨價已漲起百分之一百五十。除尋常利益外，尙可得五百元匯兌上之額外利益。使匯價繼續下落，則利益更大。如成本二千元之貨物，製造時之日美匯兌二十美元，及裝出時已復跌至十九美元，五百美元可匯日幣二千六百元，更多百元之利，故出口貨必大增，使日商人完全拋棄匯兌上之利益，以廉價向外競銷。亦一毒辣之武器也。俄國對外匯價已安定，無此優勢，中外企業更受日貨之影響。香港英商之青洲水泥廠（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為在華最大水泥廠之一，亦受日貨傾銷影響，今已關閉。

就目前論，日本此種手段，固可暫時維持，唯出口貨增加為一事，傾銷另為一事，因傾銷而出口貨增加，非健全

之常道，對於日本經濟之終局，未必有利，其原因可得而述者。

(甲)日本製造品之原料，及半製品，大都仍仰給海外，則以日幣折算，未必能長久維持廉價。

(乙)日幣跌價，物價騰貴，經費膨脹，官民交受其困。

(丙)日政府償付外債本息甚鉅，吃虧亦大。

(丁)將來恢復金本位時，幣價必逐漸提高，該時物價之下落，在意料之中，企業家必陷窘境。

故今日日貨跌價，對製造家雖稍有利益，對大多數之民衆，有害無利，即製造家之利益，亦屬暫時性質。雖今日獲利者，與將來損失者，未必爲同一之人，其爲日本國民之損失則一，故前途未可樂觀。

(2)中日關稅協定滿期前之傾銷 日本除水泥外，布疋棉紗亦爲近日傾銷商品之大宗。自我國歷次要求關稅自主後，與各國幾經磋商，均先後表示贊成，一律適用海關新稅則。獨日本多方阻撓，不肯就範，不得已締結中日關稅協定，以爲過渡辦法。該協定全文，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簽字，正文五條，附件五件，第一件附表甲部，計四款，一棉貨類，二魚介及海產品，三麥粉，四雜貨，按照中國一九二九年海關進口稅則號數，第一款凡三十三號，第二款十二號，第三款一號，第四款十七號，皆係重要之進口日貨。自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三款應課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其第四款所列貨物之重要程度，不及第一第二第三各款所列者，第四款於二十年五月六日期滿，早經失效，其一、二、三各款，亦將於二十二年五月六日期滿，現已取消。至附表乙所列貨物三款，爲夏布綢緞繡貨，皆爲中國運往日本之貨，日本政

府將於三年內維持各該稅率，以爲交換條件。此三類貨品範圍既狹，銷數又少，夏布且銷於朝鮮，並非日本本部，故中國因交換而得之利益，微乎其微，不悉政府當局，何不取最要出口貨以爲交換條件乎。或因日本倔強不屈，我爲委曲求全起見，略舉數種，以塞各國之口歟。日本既有此種協定爲護符，故其布類魚介均得盡量傾銷，我國無如之何，此又日本傾銷之一利器也。

中日關稅協定本年（二十二年）五月六日滿期後，我海關即照固定稅則征收，日人亦知情感惡化，要求續訂無效。故日本全國各紗廠，利用現在低稅，將棉紗及其他一切積存仇貨，一律運入中國傾銷。尤其棉紗一項，二十二年四月份進口者，爲數甚鉅，連日由日開滬之商輪，均加班行駛，預定中日協定期前，報關運進之貨物，足敷七個月之銷路，海關稅收，亦爲之增加。

全國華商紗廠，以日貨傾銷，紗價狂跌，不堪虧累，自行議決，自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五月二十一日止，全體會員各廠實行減工，每星期減工二天，上海市總工會以該項減工辦法，無異因噎廢食，影響實業前途，及工人生計者甚大。蓋一旦減工，外貨更得傾銷之機會，故竭力反對。

(3) 運費低廉 日本航運，蒸蒸日上，其在我國內河及沿岸航行之船舶，噸位首屈一指，對於其本國貨物之運輸，多方便利。

(4) 改換商標 日本最不講求商業道德，往往冒充各國商標，魚目混珠，我國人受其騙者甚多。欲求例證，更不勝枚舉。如德國皮酒，世界馳名，日人竟將其自造之皮酒，冠以德國字樣，其爲贗騙，顯然可見。某種日布，冒充中國

人商號，已被發覺。二十一年水泥運滬，正圖改造標記時，亦被人發覺。有些則先裝往香港，改換商標，然後分裝至各口岸，凡此皆為世人周知之事實，破壞我國抵制運動，關係至大。我政府為防止同樣事件之發生，不論何國，皆應嚴為取締。

六 抵制仇貨傾銷之不二法門

為嚴密防止仇貨之推銷，立法院於二十一年年底開會審查，後交大會通過，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即由政府公布，定於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實行。其最要之點，即其第一條所規定：「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必須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者，所以使消費者易於識別，不至隱混。或謂各國產物標記中國文字，則該貨物僅能在中國可以行銷，中國以外之國家，必多不便，於原產國製造家，極為不利。唯各國貨物在中國銷行者，事先皆有一定計劃，多數原產國商人，雖不經中國政府之規定，常自動的以中國文字標明，則我國今日限令必須標明，凡信用卓著商人，似無難堪之處。後修改條文准其使用中文或各該本國文字為標記，皆可聽其自由，與我國消費者，無何等直接重大關係，如有不遵章標記者，禁止進口。按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如天然煤塊無特殊包裝，則標記極不易施，又如貴重之古董珍玩，美術品磁器之類，如強施標記，足以減損其價值者，皆得酌量認可，免施標記。標記如有隱混情事，一經發覺，應由海關沒收。本條例適用之範圍，各國一律，無分軒輊。倘能切實施行，於當前之日貨隱混問題，亦不無補救作用。但聞行政

院以外交上之困難，已將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縮少，其補救作用消滅，此乃國家力量不及之所致歟。

七 結論

統觀上述諸點，日貨在華傾銷之原因，亦極複雜，本章第五節第二點中日協定，業已取消，不成問題。第一點於彼自身斷難繼續長久。第四點乃極不道德之行爲，不難有適當對策。故抵制日貨之傾銷，其手段均較往昔爲周密，其成效或較往昔爲顯著。據海關報告一九三一年日本進口貨，值關平銀二九〇、一八七、〇〇〇兩，等於我國進口總額二〇、〇四%。一九三二年跌至一四八、四三二、〇〇〇兩，等於總額一三、九五%。由絕對數言，幾減去一半，世界經濟衰落，各國進口貨物均減少，不獨日本爲然。故不能完全歸因於抵制之功效。然就百分數言，日貨進口已減去三分之一，以地位之接近，價格之廉賤，以及其他種種競爭上之優勢，用極大之犧牲，其進口總額百分數，竟能減去如此之多，不可謂非抵制之力量。於此期間國貨企業，亦逐漸興盛，紗廠獲利居第一位，故對於抗日捐款，特別踴躍。但近來各紗廠受日紗傾銷之影響，紛紛減工，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誠屬憾事。他如上海天章造紙廠，爲中國第一大紙廠，營業亦頗發達，惟僅能製造有光紙，成本不輕。他若報紙等雖能勉強製造，但甚不合算。其他各種實業，在此繼續不斷之抵制中，多少總有發展之機會與成績。鄙人所穿國貨絲棉混合織品，每尺價值不過二角二分，堅實耐久，所謂物美價廉，其庶幾近之。近有美商斯派克氏（Spence）在華經營進出口業已久，茲以中國國產貨物進步甚速，外人亦樂於購用，特集資組織公司，專事推銷中國國貨，爰收集中國優良國貨一百五十餘種，連日在匯豐

銀行二樓該公司公開展覽，頗爲外邦人士所讚美。斯氏等以南洋等地，購用中國國貨，爲數甚鉅，故已將貨物裝箱，定期裝輪運往南洋各埠。然後再分運印度及歐美等國推銷。一足見我國實業多少已有興起之可能，惜乎資本缺乏，利息奇昂，技術幼稚，國家無適當獎勵方法。內地捐稅繁苛，交通阻滯，皆爲實業不能發展之根本原因。一時受愛國熱忱之刺激，其興奮時期，恐未能久持爲慮耳。

於此吾人尙應注意者，就政治立場言，一切日貨，無論其爲傾銷品與非傾銷品，或必需品與非必需品，皆當以國貨替代之，無討論餘地。就經濟立場言，原料品如煤等，工廠船舶火車等資爲原動力，構成成本中重要項目之一，各業如得乘機利用，使能減低成本，售價亦可減低，愈足予吾人以抵制外貨之力量。否則我不能盡量利用，外國工廠，爭相利用，使彼之原料，更廉於我。平日吾人已難競爭，於此更何能抵制乎？惟吾人所不可忘者，前年日煤傾銷之最大原因，由於吾人之抵制，倘不抵制，決不能得廉價之便宜。既因其廉賤，仍盡量利用之，則政治上抵制之作用必失，誠一不可解之謎也。

註一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上海申報。

第十三章 統制經濟問題

- (一) 統制經濟之意義 (二) 吾國何以必須採用統制經濟 (三) 吾國容易採用統制經濟之理由 (四) 吾國何以不能仿行俄國之統制經濟 (五) 吾國輿論對於統制經濟政策之批評 (六) 統制經濟與發展內地小工業之關係

統制經濟問題，爲目前我國極有趣味，而又極有價值之問題，有謂我國目前不能適用此種辦法者，有謂非急速採用不可者，衆論紛紛，囂然塵上。究竟如何，吾人亦有討論之必要，茲篇所述者，並非應有盡有，不過就統制經濟之意義，及吾國應採統制經濟之理由，加以討論耳。

一 統制經濟之意義

統制經濟，亦稱計畫經濟 (planned economy)，原於蘇俄之五年計畫，成績卓著。資本主義國家，有經濟而無統制，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憑個人之創造天才與能力，兢兢業業，努力經營，彼此不相爲謀，結果在一定價格之下，非供不應求，即求過於供。故在一定價格下，經濟供需之平衡，乃資本主義制度下資本家所企求而終不可得者，真所謂可望而不可即。推原其故，無非各各追求最大之贏利，拚命生產，究竟同業間之供給多少，社會上之需要如

何茫無所知，經濟區域之範圍愈大，供需之預測亦愈難，往往不能在預定之價格，盡售其所產，非虧蝕倒閉，即縮小範圍，此經濟恐慌之所以循環不絕。最近四年來世界經濟恐慌之所以尚未恢復常態，其原因亦在此。當此百業蕭條，失業衆多，經濟機構，危如累卵，莫不企求出路，一聞蘇俄計畫經濟之成績，安得不靡然風從，視爲寶典。蘇俄爲龐大的國家，而僅以幾個委員會負責計劃全國經濟，當然不能使各種生產手段，貫串一起，此呼彼應，故有時貨物積壓無車可運，此卽照顧不到之一例。其他類似此種矛盾現象者，正復甚多。蘇俄五年計畫現已滿期，但計劃中所定之各種建設，有依限完成者，亦有不依限完成者。註一爲掩飾表面起見，又定第二個五年計畫，將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未完成之事業，一律歸納於第二個五年計劃之中，足見計劃經濟之困難，有非事先所能預料者。但無論如何，蘇俄於短時期之內能有如此之成績者，殊足驚人，故各國特各就其國情與歷史之所適，酌量採用。歐美各國稱之爲計劃經濟（economic planning），事實之發生，雖不始於今日，要以今日爲最盛，日人譯稱統制經濟，我國亦沿用之。

試就今日世界上最富之美國而論，一面生產物深成過剩，一面卻有千百萬之工人失業無依，論物質，大足安享，而終於不能者，非無經濟計劃之過耶。故救此危局，非賴計劃之助不可。譬如某某種生產品，國內外之需要若干，各廠間之分配如何，銷售區域，應如何劃分，務使競爭範圍減至最低限度，生產品無過剩或不足之患，工人生活，較

註一 Bolshevism, Fascism and Capitalism, by Counts, Vallari, Porty and Baker, chapter on Soviet Planning

能安定。所謂平衡 (equilibrium) 云者，使生產與分配各得適當調節 (coordination) 卽是達統制之目的，並非必如蘇俄之共產主義而後能。意、德諸國，所以相繼施行，其所取之手腕，雖有寬嚴之別，要皆爲救濟其國內經濟之恐慌，所收相當成效則一。然則我國應否採用統制政策，豈待煩言，吾不但贊成已也，吾且認爲非此不可。但可從小規模做起，由簡而繁，逐步推進，不必違令各種事業同時進行也。

二 吾國何以必須採用統制經濟

今後吾國經濟之出路，不外二途。一則追蹤歐美各國已現未落之資本主義，自由競爭，自由生產，舉凡一切經濟行爲，悉聽人民之自動。一則卽今日之所謂統制制度。由吾個人觀察，前制已不適用，且亦不能用。何以故？卽富如美國，事業皆操縱於托拉斯之手，徒集資金於少數大資本家，其擁有幾千萬數萬萬者，亦數見不鮮，而幾千萬民衆，竟致失業。試問經濟進步果何爲哉？政府雖明知流弊，已呈尾大不掉之局，無可如何。推原其故，或由過去極端的保護政策之所致。中國今日所迫切需要者，不在少數之大資本家，而在一均富之社會。吾人研究歷史，貴能明其因果，趨利避害。今既知純粹資本主義之流弊，而猶欲效之，使西洋失敗之歷史，在中國重演一次，殊不值得。此國民黨綱所以有節制資本之辦法，衡情酌理，可謂至當，吾所謂不適用者在此。茲將吾國必須採用統制經濟之理由，列之如下：

(1) 在人與人的關係之間有二種力：一種是離心力，一種是向心力。當國家承平之秋，人各安居樂業，無外患

內憂以刺激之，自不思及團結禦侮，以求生存之事，故離心力強，而向心力弱。今日中國正當危難之秋，人各惴惴不自保，皆思所以如何團結，抵禦外侮，故其向心力甚強，政府正可利用人民之心理，而領導其組織。

(2) 世界科學進步極速，而道德未能與之相輔而行，故如科學利器握於惡人之手，則爲惡之力亦愈大。余在京會觀「死光」影片，即係描寫此意者。其主旨謂「近世科學發達，驚人發明，迭出不窮，苟用之不當，人類文明，可被毀滅無餘，歐戰之殷鑒不遠，吾人當尙能憶及也。死光之發明，迄今尙未完成，竟或一旦成功，則人類之生命，將不如禽獸，而文明之毀滅，亦將實現矣。本片寫二科學家爭奪此殺人利器，一則代表黑暗之神，一則代表光明之神，結果，此殺人利器終未落入黑暗之神手中，世界文明，幸得保全。」此片作者，實寓深意，不可以荒誕視之焉。今日之生產者，其動機無不爲自私自利，苟無社會以制裁之，則彼等剝削勞工與消費者，將無所不用其極。發明愈多，則彼等之利器亦愈多。今日之生產過剩，經濟恐慌，皆彼等自私自利之一念，有以造成之。統制者，即所以約束彼等之自由行爲，納入於軌道，而防止其爲害於社會也。今日中國之商業道德，極爲墮落，故亟有統制之必要。

(3) 中國無大工業之良好環境。今日英美等大資本主義工業國，皆以煤鐵業爲中心，我國煤雖多而鐵則甚少，且煤之礦牀過於分散，其大者如撫順開灤等煤礦，則又落於外人之手。重工業之基礎已失，發展不易，故中國不能從資本主義而成大工業國。

(4) 煤產離海岸遠。即國家可以支配之煤礦，距離海岸太遠，運費昂貴，不若英國煤礦之集中，故大工業亦易於集中，沿江鐵產，大都抵押日本，一時又不易收回。

(5) 工業幼稚，不堪競爭，若採極端資本主義，則必於自由競爭制度下行之，外貨勢必來華競爭，我之實業，過於幼稚，不堪一擊。

日本維新之際，各國正忙於非洲南美洲等殖民地之爭奪，無暇東顧，得以從容布置，計日程功。加以歐戰暴發，雄飛猛進，工業之基即奠。且日本自維新以後，工商業大興，以其當時天皇之權力高於一切，願扶助私人企業，而又勤於爲治，故日本之國民經濟，得以充分發展。當時歐美經濟勢力，尙未達到東亞，故得從容以謀經濟之獨立。反觀我國於此數十年來，昏昏憤憤，戰亂頻仍，大好良機，失之交臂，如欲仿效日本當時的辦法，已非其時。因今日各國視線，皆已集中於東亞，而尤以我國爲唯一市場，中國已無從容布置之優勢。即欲振興私人企業的工商，已爲國際情勢所不許。所以從國際大勢上看，中國欲走上自由經濟之路，是不可能。

(6) 侵略國政策之積極 從前資本主義國家，欲發展其國內之工業，皆採用保護政策，以發展其國內實業。故只能拒絕外國貨物進口，免與國內產物競爭，即可達其目的。現在各國所保護之工業，皆已發展至相當程度，不但拒絕外貨進口，且鼓勵大量之國貨及資本出口，以侵略弱小國家之經濟，補助獎勵之不足，益之以貨幣政策。相率放棄金本位，壓低其國內之貨幣價值，使對外匯兌日賤，貨物易於輸出，國際貿易，日趨有利。

以前國際間的經濟競爭，以關稅政策爲唯一之武器。現在則於關稅政策之外，又加上一個貨幣政策。關稅政策祇能抵制外貨之進口，而貨幣政策，不但能抵制外貨之進口，且反能使國貨出口，請先言其理。

若本國之幣值高，則進口貨必多，出口貨必少。本國之幣值低，則出口貨必多，進口貨必少。試舉一簡單之例以

明之。設美金一元，等於中國銀幣二元，今有中國磁器運至美國，每件值美金一元。如果使中國銀幣，跌價一倍，即美金一元，等於銀幣四元，則磁器出口商無形中即獲得二元匯兌上之利益，而工資原料利息等項，一時不能立刻升漲。於是出口商以有利可圖，遂擴充其出口貿易額。故政府祇須將本國的幣值減低，即可達到獎勵出口貿易之目的。以前的關稅政策，不過為消極的抵制，而今日之貨幣政策則為積極的侵略。英國首先放棄金本位，日本繼之。今美國又步其後塵，互相防守，鉤心鬪角，將由何處進攻乎。俄國探國營政策，資本主義之貨品，根本不能自由進去，地大民衆，足為其尾閘者，惟中國乎。故今日保護幼稚工業，除保護稅外，尚須統力合作，用統制的方法，發展國內工業，以與之相抗。

(7) 傾銷政策，亦為今日國際經濟競爭之武器，與貨幣政策雖有關係，但非不可分者，縱無貨幣政策，亦可實行傾銷政策，中國又為最好之大市場，貧弱之國，除統制之外，殊無法抵抗其潮流也。（詳見第十二章中國與傾銷問題）

總上七點觀之，中國欲以自由競爭政策發展其實業，勢已不能。然則中國經濟之出路，只有統制經濟之一途，顯然可見。

或謂(6)(7)兩目，所述之關稅政策，貨幣政策與傾銷政策，皆各國所試行而奏大效者，則我亦何不可仿行。以毒攻毒，不亦可乎。殊不知以上各點，皆可語於自由獨立之國家，始能運用自如。我國乃如待死之囚犯，重重束縛，關稅之片面協定，租界之操縱經濟，領事裁判權之存續，此三者，在在皆足以阻礙國策之實行，故不平等條約，不完

全取消，實不足以語此。

(甲)就現狀而論，租界及租借地，雖有一部份收回，如鎮江九江威海衛等，然大者如天津上海，皆屹然不動。關稅雖可稱自由，而領事裁判權依然如舊，三者有一於此，即不能行保護之實。而外人亦所堅持不放者，譬如外國貨物進口，倘我國用保護關稅政策，減其進口數量，則彼有不平等條約下之工業經營權，濫觴於馬關條約，以租界爲大本營，使我國之行政權皆不能入，彼得爲所欲爲。倘關稅提高愈甚，彼之設廠來華經營者亦日盛，我國所受之損失將愈甚。蓋關稅提高，外人無其他反對理由，不得不就範，我尚有稅可收。今外人在國內設廠製造，不但使我失去關稅，並足發生其他之聯帶問題。在此種場合，日本得大占便宜，如原料工資低廉，市場接近，運輸省費，復以裁判權爲護符，不受中國法律干涉，黨政警之權力皆所不及，使與華廠比較，彼得占極端優勢，如何可以抗衡。卽就工廠法而論，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工廠，應一律遵法制裁，始得謂平。若華廠對於工廠法中關於童工、女工、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工資、工人福利、工人津貼及撫卹等規定，均須遵守，而外廠不受檢查，爲所欲爲。則華廠亦立於不利之地位，中外工廠，相形之下，優劣懸殊，華廠如何能與抗衡，故吾人主張取消不平等條約，不但應收回關稅自主權，且應收回租界及取消領事裁判權。現在關稅權雖經各國承認自主，而其他則堅不肯放棄。卽就關稅論，最高者，不過百分之八九十，大多限於奢侈品，非如美國之能提高至百分之數百，其餘紗布等進口稅並不甚高。而二十三年之新稅則，竟從日本人之要求，將日本運至中國傾銷之幾種棉紗，一律減輕百分之五，保護之作用極少，名雖自主，實多牽掣，提增過高，勢有不能，恐外交上辦不通也。

(乙)各國放棄金本位，壓低其幣價，藉以增進出口，減少進口，然我之銀幣價值，數年來跌勢甚劇，實與各國之現下貨幣政策無異，出口理應加多。乃事實不然，連年進口激增，出口銳減，蓋國內經濟受天災人禍之蹂躪，摧毀過甚，工業之基礎，甚形薄弱，貨幣政策，實不足以刺激之。原料食品反源源流入，二十一與二十二兩年入超竟達六萬萬元以上，彼此情形不同，彼用之則有效，我有之而無用，未可強同也。

(丙)傾銷政策，固甚動聽，但我有何物可以充用，絲茶為數千年來之特產，占世界上最有光榮之歷史，乃不知改進，故步自封，絲質惡劣，纖維粗細不勻，一統統斷。故美國最大之生絲市場，幾全為日本所壟斷，其他尙有何物，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言之至可痛心。

故中國欲以自由競爭政策，發展實業，其不可能既如此，其不必要又如彼。捨統制政策計劃行事外，別無他道。

三 中國容易實施統制經濟之理由

(1)今日中國尙無大工業發生，實業界領袖，其資力遠不及美國之所謂鋼鐵大王、煤油大王者，尙屬易於制裁。故實行統制，定可使彼就範。其實目下美國之實業大王，亦以受世界恐慌之威脅，深感統制之必要。蓋恐慌一日未去，彼等財產之價值，將一日不能恢復，此彼等所以有改弦易轍之計也。

(2) 中國各業聯合會 (trade association) 仍由各業自行組織，自行管理，政府並無取而代之或干涉其營業之意，不過處於監督地位而已。若彼等營業，逸出範圍，政府自應出而糾正之，此即不在統制經濟之下，亦為當然。

之事，則彼等固不必先存人人自危之心理也。蘇俄之計劃經濟，乃完全取奪私人產業，歸諸國家，故當革命之初，反動力甚強。意大利亦多有以國家資本經營各種實業，與民爭利，故反對者亦極多。中國政府除理應歸國營之事業，如電氣事業等外，並無收私產爲國有，而亦無與民爭利之意，不過領導私人之組織，使其爲有計劃的行動，反對者自屬不多，故實行統制，較易着手。

(3) 統制經濟，世界各國，均雷厲風行，中國則實行溫和的統制，外人當不能如反對蘇俄者之態度加之於我友好者，或且贊成而扶掖之也。前者國聯派拉西曼來華，與我政府謀技術之合作，足見國際對於我國實行統制經濟之態度，並未惡劣。則我國當着手統制之初，自可避免外交上的阻礙，或且可以得國際之援助也。

四 吾國何以不能仿行俄國式之統制經濟

統制之範圍有廣狹，廣者如蘇俄，狹者如歐美，中國固不必夢想俄制，始得稱爲統制。而時人之反對統制者，皆恐從此吾國將陷於俄國化，萬劫不復，實屬誤會。要知俄制過於極端，歐美制未嘗不可效法也。

我之所以不能仿俄制者，有下述數種理由：

(1) 主義不同。蘇俄奉行馬克斯之共產主義，生產工具，皆復收歸爲國有，剩餘生產品，每由國家徵發而去。我國則奉行三民主義，對於生產工具及生產品之處理，其方法與步驟，皆與蘇俄不同。

(2) 私人創造力之泯滅。生產工具皆收歸國有，則私人因競爭而創造之思想，皆將因此消失。俄國各種產

業之改進，非賴國家之集體創造力 (collective initiative) 不可。我國尙以私有財產制爲基礎，非維持個人之創造力，不足以補助民族資本之發展。但共產主義者，以爲人生於世，非專爲自己謀利，提高其公生活，爲社會服務，乃人之天性，不過隱而不顯耳。政府之責任，應如何引導民衆，使之覺得負有此種高尚之使命耳。

(3) 不計租息 俄國所有工人，皆爲國家做工，惟工人有勞力之報酬，而土地無地租，資本無利息之收入，此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之生產要素，合土地資本與勞動三者而言者不同。蘇俄政府經營工業，祇計工資，不計地租與利息，但利息與地租之爲物，未嘗不存在，不因不計算而即消滅。譬如工人之勞動有工資，奴隸之勞動無工資，但奴隸之勞資，不因不計算而消滅，不過爲主人剝奪耳。即以蘇俄之工資而論，勞動不分粗細，工資一律，蓋原於馬克斯之勞動價值說。視價值爲同質的抽象的人類勞動，各個勞動間，無實質的差異。但蘇俄現在已知非計，實行細分等級，視勞動之種類與輕重，酌量分配其報酬，惟地租與利息等名目，尙未發現耳。我國情形，大不相同，如欲一舉而消滅地租與利息，非環境所許可也。

(4) 人民自由觀念之強弱不同 俄國專門家與勞工絕少自由，一律在蘇維埃鐵蹄之下，從事工作，唯命是聽，此惟富有服從性之俄國人民能之。俄國政府，每以「不爲個人謀利益，須爲社會謀幸福」相號召。在此神祕口號之下，人人忍耐勞役，但能否長此維持，尙未可逆料。我國人民，向甚自由，一旦加以束縛，欲其就範，勢有不能。蓋俄國之工人，猶如革命前之俄國農奴，附着於土地，隨地易主，不能與土地分離，尙無自由，加以束縛，其勢順。我國之佃農，雖亦受地主層層剝削，但其地位究較奴隸爲高，加以束縛，其勢逆。

(5) 國際環境之不同 俄國國際貿易，早歸國營，收效甚宏，我國欲效法，尙爲情勢所不許。其理由如下：

(甲) 對一國施行國營貿易 年來國際貿易，入超愈甚，有識之士，怒焉憂之，故有力主極端的國營者。如蘇俄，除國家生產上所必需之原料與機器外，幾無法可以輸入。其他各國亦有限制輸入法，或加重其特許費，以防止外貨之泛濫，或爲商人代辦，但商人須提供擔保品，倘貨到不來提取，則處分其擔保品。我國目下縱不能實行俄制，至少亦當擇要限制。故有主張最好先從中俄貿易着手，俟有成績，擴大及於全部。以我國從來對俄貿易，皆屬出超，以大豆豆餅磚茶等爲輸俄之大宗。中俄復交後，俄國之木材煤油布疋來華傾銷，爲數甚鉅。我國輸出至俄國者，不及其進口十分之一，黨部中人，大驚失色，故力主對俄統制，而俄國公使則持反對論調，謂俄貨運華不過占中國進口貨價值百分之二，即欲國營，其他百分之九十八，何以不即國營，縱使實行國營，效力亦極有限，並謂中國政府爲自衛計，理應先從抵制日貨起，因日本乃係中國之侵略國。中國政府則謂俄國對中國國營，故中國對俄亦以國營相待，誰是誰，非姑不具論。僅就我國經濟上言，煤油我國無出產，我國所用非俄貨，即屬英美貨，今因俄油競爭，油價大跌，國民因是得益不少。國內木材亦不足用，不取俄貨，即仰給美貨，自有俄國木材，價格亦跌，故今年（二十二年）建築新屋，木料價值，僅需去年之七成，其利可見。惟布疋一項，不免與國貨競爭，假使國營後，對油木布亦當分別待遇。油木兩項，無須限制，可限制者，僅布疋而已。故藉國營之力，拒絕進口之利益，不過如此。但拒絕俄國之賤貨後，英美之貴布，依然暢銷，則爲保護國產起見，僅拒絕俄貨，是毫無用處，不可不另行設法，以圖補救。就今日所可想像者，不外下列三種：

一、仿英美之輸入禁止制度 賈士毅先生於其「統制國外農產品輸入，維持本國農村經濟」一文內謂中國可以採用英美等國之輸入禁止制度。輸入禁止云者，謂某種物品，足以妨害其國內之生產，因設法令以禁止其輸入之謂也。如英國本係向行傳統的自由貿易政策者，乃為欲保護其本國之顏料製造業起見，在一九三〇年，以法令指定，凡一切人造有機染料色料及一切有機的中間製造品，供染料彩料着色料用者，均禁止輸入。又如美國新訂關稅法第三百零七條，對於囚徒之作業，又強制勞動及不基於通常契約之勞動所得生產或製造之貨物，在美國任何港口，一概不許進口。又如巴西以國內機械工業之不振，全由於機械業之生產過剩，為欲矯正其弊害，政府遂於一九三一年發布命令，在今後三年以內，禁止國外機械之輸入。又如坎拿大於同年發布政令，禁止煤、木材、石棉、皮毛之輸入，並禁止若干種俄國生產物之輸入。又如奧大利，亦於一九三一年，禁止糖類入口五年，皆其著例也。

二、仿法比之輸入許可制度 此與禁止制度不同，禁止者，以法令之規定，禁止其輸入，許可者，視國內需要情形而定。在需要某種物品，或在若干數量以下，無礙於國內生產情形時，政府可隨時許可輸入也。如法國對於煤、木材、糖、牛乳、肉、魚及窒素肥料之進口商，必令其請求實業部財政部之許可，方許輸入，煤之輸入總額，本年度必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十，若經超過此限，即不許輸入。又如比利時對於煤、小麥、油，及含有窒素成分之貨品等，均須請領許可證，方許輸入。又如土耳其之對於棉織品等項，最近亦以許可制度統制其輸入，他如德、奧、波蘭、南斐、聯邦等國，亦皆採用此種輸入許可制度，其範圍雖有廣狹之不同，其統制輸入之意義，則並無二致也。

以上兩辦法，在形式上雖有禁止及許可之區別，而其出發點，則皆在統制輸入品藉以保護本國生產，而防止經濟之衰落。今日以我國情形而論，能否實行此種政策，而不引起國際糾紛，殊難預測。日本對於二十二年財政部頒布之新稅則，尚用種種壓迫，促我國政府設法減輕稅率，以使日貨源源輸入。對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要求改用英文，藉以抵銷華人之抵制。（各國輸入中國之貨，必須用中文，或各該國本國文字標記之，則日貨運華必用中文或日本文以為標識，使華人一見而知其為仇貨。乃近來日人要求政府，准其改用英文，外交一時甚形棘手，故在今日情形之下，而欲施行統制輸入之政策，其困難更甚。）

三、提高關稅 但提高之後，外國商人，將設廠於內地製造，故提高關稅，亦難收效。否則日本必用種種勢力壓迫，我有抵抗之能力乎？如二十二年之進口新稅則，竟應日本之要求，將日本在中國傾銷之幾種棉紗稅率一律減輕百分之五，名雖自主，實受牽制。

(乙)管理匯兌 政府可以於中央銀行，設一全國國外匯兌管理處，凡國內商人，向外國買貨者，其匯兌須經管理處之審核，倘係機器等貨，可予核准，發給許可狀，如買棉布等類，可予批駁，或給貴價許可狀。總之，凡外匯須經管理處核准，或每月定一限額，匯往外國之款項，不能超過之。或進出款項，均由管理處代為收付，其目的在限制進口。蓋款項不能自由匯外國，則商人不能自由向外國定貨。故管理匯兌，實即間接操縱國際貿易。德國外匯，即係由國家管理，其目的亦即在增加出口，減少進口，以資抵補賠償，但在中國，管理匯兌，不免有下列四種困難。

一、中國國外匯兌，向為外國銀行所操縱，試問有何法可以使彼帖首就範，受中國政府之管理。

二、中政府既無法可以禁止國民委託外國銀行匯款，亦不能禁止國民前往存款。存款於外國銀行，即無異存款於外國。蓋彼洋銀行祇吸收華人之存款，而獨不放款於華商。華人存入之款，多放於洋商，與現金流出海外何異。

三、運往外國之現金，有外國兵艦爲之裝載，中政府無檢查之權。

四、華商運洋貨進口，可以頂冒在華外僑姓名，匯去貨款，即可託彼代付，猶如華人在上海租界內買地，多用洋人姓名，在領事館登記。

五、我國國際收支，相差甚鉅，假定進口十萬萬元，出口五萬萬元，倘由政府管理，一時即致平衡，勢所不許，差額或能稍稍減少。減少後之差額，須由政府墊付，方可言管理，而現政府無此財力，實不願負管理匯兌之責。

(丙)管理貿易 政府既無力管理匯兌，進而管理國際貿易可乎。使進口貨與出口貨平衡，國際收支可以適合，管理匯兌之效，亦在其中。而政府可不負墊款之責，惟是與國營貿易相去不遠，不但對俄貨管理，即對其他各國貨物，亦兼加管理矣。

今假定更進一步，實施國營貿易，或有下列幾種結果。

一、抵制日貨 中日勢不兩立，史事昭昭，毋庸多辯。凡有血氣者，無不贊助此舉。今由政府實行，即所以順民心而救國本。凡吾所不買之日貨，又無國貨可代者，將轉而求之英美。試問日本能默爾而息乎？勢必用種種勢力壓迫，我有抵抗之能力乎？倘抵制尙不成，遑論拒絕。

二、或日本先要求多向日本購買，我將何辭以對。未國營前，人民自動抵制日貨，乃人民自由，政府不負責任，且民衆散漫，日本亦難於要挾。今既國營，採購權力集中於政府，動以千百萬計，更足引起日人之覬覦，勢必威脅利誘，無所不爲，我殊無法應付。況合計進口額十萬餘萬元，任何一國得此等交易，皆有可觀，無不垂涎三尺。今英法各國先後承認蘇俄，美國亦已承認，豈真承認其政治之組織耶？乃欲招攬其貿易耳。假定我國國營，日本強則中國該死，日本必欲用種種壓迫，使中國政府將大部貿易劃歸日本，反之我強，則日本該死，大部進口貿易或劃歸英美手中，故二者強弱之判，尙待著龜耶？國人其深思之。

三、關稅收入受影響。關稅收入將等於零，蓋此時進口貨，其數量與種類，皆由政府核定，皆是必要之物，非買不可，無所用其保護，若再加以進口稅，不啻大減消費者之購買力，實際上進口之數量，不能全數出售，一切損失當由政府負擔，故取之於關稅者，失之於營業，所以對進口貨徵收關稅，無異對自己徵收。至出口稅加於出口貨價值之上，不啻大減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故實行國營貿易，關稅收入將全失，但關稅爲政府收入之最大者，能否放棄亦成問題。

四、國營貿易係政府代辦性質。倘國營貿易，係政府代辦性質，而非直接經營，則當國內產額過豐之時，生產者競相出賣，而外商利用華人此種心理，故意延不成交，出口貨之價格，勢必大跌。反之，倘某種進口品稀少，華人競相購買，而外商故意不賣，價格勢必大漲。由此觀之，倘國營貿易是代辦性質，則洋商左右操縱之弊，以視未歸代辦以前，毫無差異。國營貿易云者，不僅徒有其名，且多設幾個機關，虛耗若干國帑而已。故國際貿易，不歸國

營則已，若歸國營，非政府握有支配之權不可，決不能取代辦方式。

五、官吏腐敗 華人爲競，賈競買起見，勢必百方運動，而腐化官僚，難免不乘機勒索賄賂，公行成績尙堪聞問耶？故欲統制國際貿易，不但須有強有力之政府，可以支配一切，且須有廉潔之官吏，方能拒絕外誘，但此二者，皆不足以語於今日之我國政府。

六、各國更無暇東顧 或曰二二年世界經濟會議，其目的在廢除各國匯兌管理，恢復自由貿易。蓋自各國實行管理匯兌後，無不獎勵出口，拒絕進口，甲國如此，乙國亦如此，結果將等於停止出口，各陷於自給自足狀態。向之賴出口以維持者，其貨堆積如山，價格大跌，恐慌迭起，無法挽回。且我國此次所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關係尤大。蓋各國自顧不遑，無暇東顧。日本因得橫行不法，奪我土地，殺我人民，視條約如無物，惟強權之是尙，假使無此恐慌，我國或不致吃此大虧。故各國正在圖謀廢除其匯兌之管理，我若設法進行，亦爲國際情形所不許，管理匯兌，其弊如此，而況於國營貿易乎？反之，國際經濟，倘得藉自由貿易之力，恐慌逐漸消失，並得恢復繁榮。各國轉而東顧，遠方糾紛，或可藉政治手腕解決，實世界大幸也。故國營貿易，雖聞爲時人所許，而關係重大，實行最難云云。此種談論，表面視之，似頗有理由。但一經考慮，則欲使各國轉而東顧，不但中國一國，不應採國營貿易與匯兌管理，即其餘各國亦應爲之。且欲恢復世界繁榮，不但國營貿易與匯兌管理應設法取消，即今日之極端保護關稅政策，傾銷政策，與貨幣政策，何嘗不應取消。故以使各國轉而東顧，爲取消匯兌管理之理由，實不充分。

故統制經濟，非必與俄國制度相仿，與共產主義亦不相涉。共產主義國，雖必施行統制經濟，但欲施行統制經

濟者，非必爲共產主義國，非共產主義國亦可行之。故認我國採行統制經濟政策，將陷於共產主義化者，實屬誤會。

五 吾國輿論對於統制經濟政策之批評

然報章雜誌批評統制經濟政策不可能之理由，最大者尙有二點：

(1) 能行統制經濟者，必爲強有力之政府，且有多數人才，遵守法律，中國現在無此先決條件，故難贊同。

(2) 欲實行統制經濟者，其財政之收支須公開，我國歷年財政，迄未公布，國庫收支之實數如何，其分配又如何，人民莫名其妙。今再舉全國人民所託命之經濟事業，悉拱手以讓於政府官吏之手，其能以副人民之期望乎。但就我個人觀察，第一點實不成問題，我國今日之中央政府，縱非一強有力之政府，然其統治權力所能及者，如蘇浙皖贛鄂湘陝甘豫皆受中央直接之指揮，雖其中尙有一部份或因匪共關係，不能完全支配。若江浙兩省，則中央有完全支配權，未嘗不可試辦。倘必如俄國之集中，固非強有力之政府不可。然吾不必爲全國之統制，小規模之試辦又何妨。況俄國建設之功績，賴外國技師數萬人之努力不少，非必全賴政府之強有力所致。吾國今日之財政，及國際情勢，雖僱用少數外國技師，已覺千辛萬苦，如俄國大規模之利用，自不可能，然從局部做起，困難程度當可大減。

第二點理由確甚充分，且甚重要，倘悉委之中央，盈虧如何，人民無從得知，及其終也，焦頭爛額，無法隱瞞，則補救已來不及矣。譬如公司之董事，如不將公司之營業結果，報告於股東，未有能得股東之信任者，故政府欲實行統

制經濟，非公開財政，不能得人民之信任。

假定政府能公開其財政，取得人民信任矣。究應如何實行統制，亦有研究之餘地。吾意不妨自小處做起，倘有成績，逐漸擴大，得有充分經驗，應付一切，則事半功倍。數年來政府對於中央銀行統制之成績，頗多可取，且足證其確有統制之能力。何以見其然也？如二十二年本人參預中國經濟學社在青島舉行之第十屆年會，歷經濟南鄒縣等地，鄉人均喜用中央銀行鈔票，因其票面地名只有上海一處，在上海及其他各地中央銀行之分行，皆負有兌現之責，無地區之限制。鄉人攜票，隨處可用，故極歡迎，其餘發行銀行之鈔票，何以不能統一地名，獨中央銀行能之，此即中央銀行內部統制能力之表現。反觀發行銀行不能統制之原因，可以了然。假定某行，設總行於上海，各大都會皆有分行，各分行行長之專權，有如軍閥對於鈔票之發放，基於個人之情感，如甲分行自由濫發（如巴結武人）至債務無法清償，則對於鈔票，亦無可兌現。總行以事前無法統制，事後亦不願為之維持，否則總行盡量予以兌現，而各分行則盡量濫發，其結果將同歸於盡。準是以推，各分行間亦不願互相負責代兌，以為自防。但為自防，惟有各冠地名各自負責，自分畛域，不相逾越，其去貨幣自由流通之原則遠矣。（在銀洋並用時代，吾國各地洋厘不一，若票上不冠地名，則市儈中善於盤剝者，可以利用洋厘低的甲地鈔票，運至乙地兌現，豈不大獲其利。銀行為自衛計，於票上不得不加以地名也。）今中央銀行鈔票，祇有滬鈔一種，各分行行長不得自由放款，若干數額以上之放款，必須請示總行，否則撤換行長。故各分行行長鮮有擅權者。行長之交際費，每不能作銀行開支，故各分行行長個人之生活，亦少浪費者。自中央銀行創設，至於今日，不過六七年之歷史，其成績已如此，倘再假以六七年之歲月，或能

收中央銀行之實乎。

交通銀行本爲民辦，國府成立後，加入官股，特頒條例指定其職務爲發展實業，派遣董事，參預行務，以植操縱之基礎。旋因商股意見不一，至雙方對壘，互相爭執，事爲官派董事所知，報告財政當局，財政當局遂乘機利用，以命令將中央銀行與交通銀行之重要職員，互相調換。結果交通銀行不啻爲中央銀行之附庸矣。中國銀行苟有機可乘，未必不爲所兼併，政府統制之力，於此可見。至若範圍廣泛之經濟事業，能否如其預期，姑不必論，要未嘗不可任其試驗也。

六 統制經濟與發展內地小工業之關係

統制經濟與復興農村，發展工業兩者，皆有聯帶關係，缺一不可。農村復興，縱能使農業生產，迅速恢復與發展，苟無發達之工業以賦之，則農產雖多，其邊際效用甚低，價格必低。如美國棉麥過多，無法銷售，竟不惜加以剷毀，以增加農民之收入，故吾國農民之購買力，能否單因農村復興而有所增進，尙屬疑問。反之，倘能使工業同時發展，則農產物之需要多，變化多，其價值必漲。譬如白米如專用以煮飯，其效用甚小，若煮飯以外，釀酒可，製餅可，做麪可，或做布丁，或做粽子，其法正多，米之邊際效用，因以增進，米之價格遂高。亦即財富加多，所謂財富，不外價值，價值基於邊際效用，物之變化多，可以提高其邊際效用，變化屬於工業之範圍，酒糕麪粽無一非工不成。故欲復興農村，非同時發展工業不可。反之，發展工業，同時亦必賴農村之復興，中國農民占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工業品之銷路，

大半限於農民，使農民窮困，無力購買，則工業之基礎不固，故必須同時復興農村，增進農民之購買力，然後工業可以繁榮。故工農兩業相依為命，缺一不可，惟中國今後經濟，既不能在自由政策之下發展，略如上述，則統制政策之採用，刻不容緩，亦惟有在統制政策之下，而復興農村與發展工業可合一進行，以達經濟繁榮之目的焉。

吾於「改善中國國際貿易之方策」一章中，對於內地小工業之提倡，已言其大凡。茲僅列其項目於下，不復詳贅。

- (1) 利用水電力，
- (2) 利用鄉村女工，
- (3) 鄉民無一定階級觀念，易於招募，
- (4) 工資低廉，
- (5) 資本額少，籌集較易，
- (6) 利用農民閒工，
- (7) 環境衛生，
- (8) 錢莊普遍，融通資金較便，
- (9) 內地地價甚廉，設小規模之廠亦甚易，
- (10) 中國貨幣制度適合，

(11) 小工業不易牽動全局，

(12) 工作有興起，

(13) 保存固有之藝術，

(14) 都市資金，易於流入，

(15) 人才可以回鄉，

(16) 勞力不致全為機器所排擠，

(17) 勞資糾紛，不易發生。

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然復興農村，發展小工業，皆須在政府整個計劃之下，外察社會之需要，內審政府之力量，分別輕重，酌量緩急，確立標準，俾得有所遵循也。

以上十七點為中國採用小規模工業制便宜之處，若再加以政治力量之推動，俾得與洋貨競爭，必有相當成效。雖中國人才缺乏，亦可舉辦。反之，若採用大規模之工業制，便覺人才不足。俄國在五年計劃下，借用外國技術人員至數萬之多，薪資甚鉅。我國聘用少數國聯技術人員，已覺不勝負擔，且因中國情形複雜，往往非外國專家於短期間內可以考察明白者。雖皆有報告書之編製，在專家方面，已覺責任已盡，在政府方面，亦可以點綴門面，一若其工作亦可告一段落者，結果一事無成。故外國借用專家，往往見效，一到吾國，皆無善果，豈中國之不可救藥歟？抑人謀之尚未盡善歟？此我不能採用大規模之統制者一也。

俄國於革命時，竟能驅逐僑俄外人，沒收其財產，爲所欲爲，遂得按其計劃，逐步進展，障礙盡除。我國對於僑爾日本之僑民，就驅逐不了，遑論其他。故由國際情勢觀察，不能仿行俄國式的大規模統制政策者二也。

故吾意統制工業之辦法，一面宜注意小工業之發展，利用我國固有之優點，以與外貨競爭。重工業如鋼鐵造船等業，皆可由政府辦理，鋼鐵爲各種工業之基礎，務使有成績，間接亦可以扶助小工業之發展，皆須在政府統制之下，方得實現。棉紗水泥麵粉繅絲等輕工業，在政府統制之下，可委之私人經營。倘外人仍挾其三種政策（貨幣政策，傾銷政策，關稅政策）來華傾銷，我之小工業及公私廠商皆將被其打倒。統制之效，不將等於零耶？故吾力主一面利用同業公會，推銷國貨。（詳第十八章第六第七第八各節）一面對幾種主要外貨進口提高關稅，對國內中外廠商一律提高統稅。如此則外商因避免高關稅而移設工廠於我國內者，亦未見其利。中外同等待遇，稅率雖高，外人無可藉口反對。但爲獎勵本國工業計，不妨由財政部以所徵統稅之半數還與華廠作爲獎勵金。如引起外交上之交涉，可以改從國稅總收入中撥其一部份移交於實業部，作爲華廠之津貼或獎勵金。既不背平等待遇之條款，又可得扶助華廠之利益。此種主張，吾意黨國要人，或亦首肯也。至於小工業則有種種便宜之處，（參照改善中國國際貿易之方策一章）若再加以政治力量之援助，定能維持其地位，不畏外貨之競爭矣。

第十四章 絲米棉之統制問題

第一 絲——(一)今日統制之成績 (二)今後改良蠶絲之困難 (三)三個極大之缺點 第二 米——(一)

糧食生產與消費問題 (二)限制米價問題 (三)恢復三倉價辦理平糶 第三 棉——(一)中日紗廠之比較

(二)華廠與在日本本國的紗廠之比較 (三)華廠與在中國境內的日廠之比較 (四)華廠之補救辦法 (五)

救濟華廠及統制糧業之先決條件 (六)上海華商紗廠之投機交易 (七)統制棉花買賣之辦法

年來實行統制經濟之聲，甚囂塵上，其因此而引起之復興農村與發展工業等問題，亦為時人所注意。然無論為復興農村或發展工業，皆須在政府整個計劃之下，外察社會之需要，內審政府之力量，分別輕重，酌量緩急，確立標準，始克收效。吾意以今日我國政府及社會之情形而言，可先從幾件重要農工業做起，如能收效，即可逐漸推之於其他各業，特列舉下列三項，並詳論之。

第一 絲

第二 米

第三 棉

以上三項本易統制，可謂難中之比較容易者。絲與棉已特設專門統制委員會，米之統制，正在籌備中，但欲達

此目的，非有強有力之政府不可，茲再分別述之。

第一絲

據民國十九年之調查，上海絲廠廠基有一百零五家，絲車二萬五千零六十六部，約占全國絲車半數以上，每月製廠絲七千餘擔，工作人員不下十萬之譜，駸駸焉為華絲對外貿易之中堅。不料世界經濟恐慌襲來，中國絲業亦捲入旋渦，一面受日絲傾銷之影響，一面遭人造絲之競爭，銷路殫縮，市價狂跌，存貨堆積，資本擱淺，其不能支持而停閉者，比比皆是。民國十九年上海B字廠絲最高價為一千一百五十兩，最低達八百八十兩，可知絲價從十九年起已有步跌之趨勢。爰請求政府發行公債以挽危局，二十年果蒙政府批准，發行公債兩次，並免納出口稅以為救濟，第一次發行公債八百萬元，以四分之一改良蠶業，四分之一改良絲廠設備，四分之一發給江浙絲廠，實施救濟，滬上各廠當然亦得分潤，勉圖難關。至二十一年，經一、二、八之風潮，上海全埠停市，後雖復業，而市面蕭條，國內絲業，益覺無法維持，市價竟跌至五百四十兩，銷路呆滯，積貨更多，絲商益無法周轉，乃有第二次公債之發行，辦理陳絲陳繭登記，獎勵出口生絲，每擔銀一百元，並免徵關稅。至二十二年春，方辦結束，但此種辦法，祇一時權宜之計，無裨整個絲業之進展。至二十二年春，因受美國提高物價之影響，絲價隨之向上，各絲廠好景氣重現，大有復興希望，不料入秋後，好絲價不過曇花一現，即復疲態，市價逼近五百兩大關，廠商受累者，不知凡幾。即以日本產絲論，二十二年之產量，較二十一年增加百分之九·二，即五萬擔，而美國消費量減少八萬四千擔，同時人造絲之產量，日益

加增，故日本亦有銷滯貨積之感。加以中國生絲出數之少，成本之高，品質之劣，運銷機關之不完備，金融機關之不健全，一旦受此種種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其不能支持，固不待言。江浙兩省絲廠，共一百幾十家，而年底繼續閉工者，祇上海廠五六家，無錫十餘家，浙江六七家，即不及十分之二。故絲業之衰落，已達極嚴重之時期。今後非改良原料，改進技術，根本革新，無法挽救。近代科學化之方法，即示吾人以改良原料與改進技術之途徑。舊日之因循補救，無能為力也。今有絲業改良委員會之設立，從事於根本改進之工作，絲業中亦不乏具有新知識者，以近代之方法，經營管理，困苦奮鬥，不得謂為無復興之望也。

欲改良原料，須注意繭質，今日繭質，亟須於短時期內，悉心改良，查其劣敗之由，蓋有深故，他非所知。就浙江紹興一帶而論，昔日乾繭以四百二十斤可打絲一包，其上者祇須三百八十斤，現在則須以五百斤至六百斤作一包，因昔日之繭厚，今日之繭薄故也。此其故蓋由於各處繭之成熟有先後，繭商遲遲其行，以俟各處之繭均已摘落，如此則供者既多，自可以低價收得之。農人知其故也，乃亦遲其育蠶時期，蠶可遲育，然桑葉不能遲出，故遲育之蠶，祇能飼以老葉，於是幼蠶吃老桑，因而害及蠶之發育，亦有尚未成熟之繭，即行摘下，以其蠶身未殭，分量較重，又故緊閉窗戶使不通空氣，以增繭之重量等等，皆為繭身劣敗之由。他如栽培桑木亦亟宜加以改良。

一 今日統制之成績

據浙江建設廳廳長絲業改良委員會主任委員會養甫氏之報告： 註一「二十二年春改良蠶種，計發出五

十餘萬張，每張收穫量最多達鮮繭六十斤，最少亦在二十斤以上，平均爲每張三十五斤，共計出產鮮繭約十八萬擔，烘合乾繭約六萬擔。二十二年全省土種收穫亦祇五六萬擔，故改良種之繭量，在全省產繭量中，已佔半數。若以二十二年改良成績與二十一年相較，則二十一年發種四十萬張，每張最多五十餘斤，最少十餘斤，平均爲二十餘斤，共得乾繭三萬擔，成績原屬良好。二十二年蠶種多發三分之一，而產繭則增一倍，二十一年改良種繭量佔全繭量三分之一，二十二年已達二分之一，改良之範圍，二十一年爲模範區二處，改良區七處，二十二年爲模範區三處改良區九處，發種指導者有十縣，亦較二十一年爲廣，二十二年改良蠶種收穫之豐稔，天時之良好，固有相當關係。然土種飼育同一季節，而早幫不到三成，晚幫不到六成，可見育蠶成績之良好，須於人事方面加以努力，歸咎於天，無補事實。本省蠶絲兩年以來，改良之結果，已有相當之成績，此爲社會所公認，然非難改良蠶桑者，仍有其人，究其非難之理由可分兩點，

(1)或以爲改良蠶種，固較土種優良，然種價太高，非今日農民之經濟力所能購買，此固共知之事實，政府亦早注意及此。二十一年春種每張一元，二十二年已減至八角五分，二十三年尙須酌減，惟製種爲新興事業，研究設備，動需鉅款，並未因之獲得厚利，且品種年有進步，一方每張產量，已有顯著之增加，都如上述。一方蠶繭之纒折，已由五百五十斤而減至四百斤左右，此由於製種場研究改良之結果。每張蠶種之收穫量增加，無異每張蠶種之價格低減，政府固應再求種價低減，以利農民，但亦須兼顧種業，使製種事業，日趨進步與發展。社會對此，徒知以土種

相比較，而未十分明瞭實在情形。

(2) 或以爲蠶繭之收成雖好，而蠶繭之價格過低，農民並未得到實惠，甚且以爲此次定價特別便宜商人。實則浙省蠶絲實行統制以後，鮮繭之價格，以海外之絲價爲標準，決無揚彼抑此之理。由絲價而計算繭本，由繭本而規定繭價，以前絲繭商人存心投機，提價濫收，致虧折不可收拾，影響整個絲業，此種情形政府亦當慮及。二十二年規定繭價時，以絲價每包五百十五元爲標準，規定每包絲之繭價爲四百至四百二十元，繅製費爲一百元，在海外市場競銷已屬不易，乾繭之纒折，則定爲四百五十斤，故定鮮繭價格每市秤百斤值洋二十元，然實際仍較定價抬高，今絲價已跌至每包四百八十元，幸二十二年纒折進步，已不到四百五十斤，而解舒亦特別良好，繅製工本不到百元。故以目下情形論，商人或不致虧本，至謂能獲厚利，已非事實，若以爲政府有意抑價，惠商病農，則一研究事實，當知其爲謬誤也。

二十二年春，江蘇方面繭價較浙江略高，其故聞由於日本人之抬高收購，日人此種辦法，表面似乎有益農民，實際乃見我改良漸有成效，復萌往日擾亂中國生絲市場之故智，以冀阻礙我國蠶業之復興。十年以前，日人以高價收買我國生絲，再以廉價轉售美國，雖有損失，以爲數無多，可提高其本國絲價相抵補。而我國所受之影響甚大，絲商以爲絲價逐步上升，可以居奇。故在國內不肯脫手，使國外市面爲日人獨占，馴至絲價日落，絲質日窳，致陷蠶絲事業於不可救藥之地，已大上日本人之當。今日日本人之收買鮮繭，其用意之深，與前無異，今後萬不可再受人愚，更不可以繭價之低落，而漠視蠶絲事業。今日蠶絲之價格雖低，然以桑葉每畝之產量，所需人工與稻田相比，獲利

猶較豐厚，且桑可利用高亢之區，而秋蠶之收穫，又不亞於春蠶，浙江有良好之育蠶環境與習慣，如桑葉之培植改良，蠶種之製造進步，則繭價雖低，其利當遠出種稻之上云云。

(3) 除世界經濟恐慌與日絲傾銷之兩種壓迫外，尚有他種桎梏，壓在農民肩上，此即由統制蠶業而來之意。外負擔與抑價政策。政府當局對於改良蠶絲業，具有決心，故行政院對於改良蠶絲業，擬有專條，而技術合作運動中特聘來華之國際專家，亦頗努力於改進中國的蠶絲業，但實際情形蠶戶不僅不能享受當局改良之利益，反而加上意外之負擔。(甲) 據無錫繭業同業公會之意見：「繭行統制辦法第四條第一、二、三項規定，有登記核定抽籤」等語。名為統制，實行限制，不特剝削繭行行主納帖開行營業自由之權利，抑且使蠶戶售繭蒙受行人擠，抑價逼賣，路遠蒸壞之弊害，此為一種意外之損失。譬如江蘇金壇縣舊式繭行原有二十七家，自二十三年實行統制以後，一律廢止，另由絲業巨子聯合該邑舊繭商集資築成新式繭行四家，設備異常完備，及屆開行收繭，以繭行既少，繭價可以限制，鄉民以不敷成本發生衝突，致四行均被搗毀。其他地方之農民，亦因不願受統制繭價之慮，紛紛自烘自織。(乙) 限制之不足，又重困之以經濟壓迫。如第六條規定：收繭者須先予登記，並征每擔乾繭保證金三元，第八條規定，收繭各商，每收乾繭一擔，有自願承認蠶種價及改進蠶桑事業費十二元之義務，此種負擔，以羊毛出在羊身上，必落在農民身上。

然政府當局，以統制繭行為救濟蠶絲業整個辦法之一。中國絲業，已至最危險之程度，若不亟謀改進，必受國

際傾軋，陷於破產，農民生計，商人地位，根本將受影響，故無論如何，決不有所變更。至於征收改良費，則二十二年浙省已經實行，二十三年又復征收，有例在先，況改良費專充改良蠶絲事業之用，究與捐稅不同。總而言之，吾國絲業，若不從科學化合理化入手改造，殊少繁榮之希望。

二 今後改良蠶絲之困難

今後改良蠶絲之困難，亦有兩點：

- (1) 農村經濟枯竭，農民無力購買蠶種，影響飼育之數量。
- (2) 蠶絲銷路呆滯，每覺供過於求，生絲滯銷之原因，一為日本絲之壓迫，一為人造絲之競爭。土絲方面則向之織成綢緞運銷南洋各地者，今皆為他國所奪。國內綢緞銷路，社會上亦以經濟困難，而購買力大減，今再實行新生活，提倡短衣綢緞更無銷路。至改良蠶絲之目的，原在多產廠絲，運銷國外，藉以彌補鉅萬之入超。然現在育改良種之農民，仍有自縷土絲者，此則由於土絲商人投機欺騙，在鮮繭上市之時，則故意抬高繭價，及農人土絲纒成，繭行結束，又任意跌價，且不肯收買，今之吳興即因此而成嚴重問題，政府一方正從事救濟，一方將設法取締土絲行投機欺騙。

上為二十二年改良蠶桑之大略情形。社會對於改良蠶桑之心理，雖因繭價低落，而未能十分滿意，然已皆知確有改良之可能，已不如往日之懷疑批評，甚至出而反對。各地士紳親見改良種之收成纒折，與土種迥不相同，亦

知政府之改良政策，確有道理，然今日之改良情形，距成功之期尙極遙遠。改良蠶絲第一步之成功，須求一切成績與他人相同。第二步之成功，須有勝過他人之處。今第一步之成功，可信已有相當把握，以中國環境之佳，益以大家之同心協力，必不至永落他人之後，至改良過程中之困難及阻礙，乃任何事業所不能免，惟在能設法克服，設法改進，吾人有此信仰，向此目的前進，以增加蠶絲之產量，改良蠶絲之品質，挽救農村之衰落。其惟一方法，在統制政策之徹底實行，浙省採用統制辦法，雖有兩年，其實尙未澈底，試行之初，且有不明統制爲一種手段，以爲非本黨所應採用者，然試行結果，頗有成效，於蠶於棉，均已應用，且將推行於運銷糧食等事業。至蠶絲銷路之呆滯，則宜織成廉價耐用之品，爲個人衣料，而以優良之絲，運銷外洋，我國素講王道，卽自奉薄而待人厚，今蠶絲每留佳品，而以劣貨運往海外，宜其爲他人打倒。

吾國蠶絲業，除以上所述之兩種困難外，尙有

三 三個極大之缺點

(一) 絲廠中之缺點 吾國廠絲分 A、B、C 三等級，A 字等級係超等出品，其售價獨高，惟產量甚少，交易亦稀，因目下上海廠絲，能合 A 字等級者，不易多覯。蓋製 A 字等級，須有新式之設備，合理化之管理，優良之技術，與雄厚之資本，上海絲廠合乎此種條件者，恐一家而不可得。此一端卽足以證明吾國絲商毫無遠大眼光，其不能與外人競爭於世界市場，理所當然。是以吾國市上買賣，幾限於 B、C 兩級，其最大原因，則爲現在上海絲廠尙有沿用三十

年前之意大利機器者，其所以因循不改者，亦有深故。查上海絲廠計有一百零幾家，開廠者與繅絲者，並非同屬一人，開設絲廠者，並非自辦繅絲，乃係租與別人，故廠主以營業與己無涉，不願多化資本，以改良機器，且新機到後，能否租出，尙屬疑問。繅絲者以廠非己有，明年能否繼續繅絲，尙不可知，各存五日京兆之心，亦豈願多所更張，於是山陰不管會稽不收，繅絲機器遂可以互數十年而未改，結果則成絲粗細不均，難與日絲競爭矣。

(2) 推銷上之缺點 查中國在美銷絲，年祇二萬餘包，而日絲則有五十餘萬包（據實業部調查）華絲海外銷路之所以不廣者，其故有三：(甲)華絲國外貿易，向操於外人之手，間有華商經營者，均因資力薄弱，推銷無力。而中國絲商，亦非直接向外推銷，而係推銷於國內之洋行，洋行以經理之貨太多，故不能專注意絲之推銷。近聞上海專辦華繭出口之乾利洋行亦已關門大吉，可見華絲難以輸出矣。(乙)華絲在美無存貨，無樣本，可供外人之參考。(丙)華絲粗細不均，上機即斷，凡此皆足以阻止華絲之銷路，而在海外無推銷機關之組織，尤為最大之缺點。

(3) 金融上之缺點 年來業絲繭者，鑒於市況衰落之嚴重，過去失敗之深刻，本不敢重振旗鼓。惟今年度（二十三年）絲價之不能漲起，遂湊集零星細數，組織局面，所湊之數，大抵不過數千元，實力較厚者，固亦有人，究屬少數。向例信用較優者，每將全部資金交付銀錢業，作為墊頭，或稱定洋，英文謂之 *Margin*。銀錢業即貸予現款，約等所繳資金總額自三倍至四倍不等。繭款借到之後，即由銀錢業方面派員同往內地收買鮮繭，鮮繭運滬之後，即須堆存於被指定之貨棧，作為抵押，以便日後陸續還款出繭，繅製生絲。所還之款，大抵以另籌之流動金充之，此為向例。今年（二十三年）則以銀錢業受絲繭貸款之賠累者，不知凡幾，多不願再做絲繭放款，今年絲業跌勢加

厲，此爲主因之一。故今春絲商落鄉收繭，所帶現款，爲數極少，故由繭行行主代爲用款者有之，甚至由行主以信用擔保向蠶農賒欠者亦有之，註一結果蠶農，不免受欺。

故如欲美國購買華絲，以圓樹立平等交換之基礎，非實行絲業統制不爲功，而實行絲業統制，必須對於上述各點，加以澈底之改革，否則即不足言統制。最好由產絲省分會同絲廠商與金融界合組華絲推銷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設分公司於紐約，里昂，倫敦，印度等處，使華絲可以直接輸出。同時對於國內絲廠商情形，及海外絲市漲落，亦可互通聲氣。

第二米

米爲我國之特產，爲大多數人民之食料，向來自給有餘。乃數十年來，不但不能增進產量，向外銷售，外米進口，反年有增加。近年來每况愈下，進口價值，竟達一萬餘萬兩之多，實屬駭人聽聞，不圖補救，國亡可待。惟進口數量之多，非即能證明我國產量之不足，一部份原因，尙在洋米質美價廉，國米運輸不便，不能收多寡相劑之效故也。故吾意應由政府設立機關，一面從速調查國內之生產量與需要量，一面對進口洋米，徵收活動之進口稅，務使國內米糧得收調劑之益，真有不足，始得仰給海外。今日對於廉價洋米之傾銷，當速徵進口稅，以維農村經濟。（參照本會第八章糧食進口徵稅）究應如何統制，就國內講，其責任可說全在行政院，祇須行政院所屬有關係之各部會切

註一 陸軍部者爲蠶繭中之吐絲絲業。

實合作，即能收統制之效。今日鐵道部對於糧食運輸費，已減至最低限度，其運費計算標準，幾列入七八等，與沙泥之運費相等，已不可謂高。近自財政部實行徵收進口稅以來，進口之米量已大減少，雖實業部尙少切實指導與獎進之方法。財實鐵各部理應切實合作，使財政政策，運輸政策，以及實業政策互相調和，趨向同一鵠的，統制之實效，即可表現。惟欲統制糧食須注意下列三項問題：

(一)糧食生產與消費問題。

(二)限制米價問題。

(三)恢復三倉制問題。

一 糧食生產與消費問題

恐慌往往隨自然而產生，因世界一切事物欲使其中庸是不可能之事。糧食問題亦然，有時生產過剩，有時則不敷分配，在生產過剩時，市價或許跌至生產費以下，農人往往不易維持其生計。最近中國之米，即是如此，所以中國之糧食問題，時有以下二種不安景象：

(1)收成太豐，

(2)不敷供給。

不敷時，發生饑荒。太豐時，則鬧豐荒。豐荒似乎是笑話，實則農人所感到的經濟不安，則一。因米賤，無善價可得，

而所費成本不貲，得不償失，農村非破產不可。

日本在大正三年，亦以年成大熟開，米價慘跌，農村多破產。於是日本朝野擬就種種調劑米價，補救農村經濟之方案，同時籌設調查委員會。其中最有效果者，莫如設立農業堆棧，如此不致使農人將米盲目的賤售，需錢可以向銀行押款，銀行資金充裕，周轉靈敏，故農人困苦，立有轉機。我國目前之狀況，亦如此，但國家既無此鉅款，銀行則不敢貿然爲此，所以農村困難，正不知如何解決。但凡爲國民者，理應顧念民生，須知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本固邦寧，否則安可以自強禦侮哉。查民食問題，可以分爲二類：

(1) 民食消費問題。

(2) 民食生產問題。

消費問題之所以成爲問題者，其原因在乎分配不均，分配不均之起因，由於產米之區，積米太多，同時因苛稅雜捐，交通不便，不利外運，以致需米之區，無以仰給，積米之區，無以外洩，結果釀成分配不均之大患。從前廣東米商每年到蕪湖辦米，故在蕪湖米市，廣幫是最著名，以後因種種原因，遂轉方向，皆到安南暹羅去辦米。推原其故，不外下列數種原因：(1) 在蕪湖辦米，成本太大，轉手周折，運費增加，而佣金亦可觀。此外尚有麻袋費、打包費、下力費等等，且碾米有碾米費，堆棧有棧租，其間又經過若干居間人之盤剝，米之成本，焉得不高。(2) 由廣東到蕪湖之交通，不若到安南暹羅之便利。(3) 安南暹羅米的質地較佳。關於米質，有五個條件，一爲色白，二爲粒形整而大，三爲乾燥，四爲雜質少，五爲漲性大，米乾燥，方能久藏不壞，國產之米，能合乎此五個條件者甚少。註一(4) 價目亦較低。

廉。(5)安南暹羅米能準時到達，而蘇湖米則否。(6)粵人已經吃慣了洋米，覺本國米不甚適口。(7)蘇湖米沿途頗有偷漏。(8)稅捐繁重。(9)米穀品種無劃一標準，不克應糧商大批之訂購。通常粵商由湘贛院採購米糧，斷不由西貢盤谷用電報指樣訂購之靈便。(10)最大之原因，是種種新式設備之缺少。(如堆棧與碾米機器等)上海為米糧消費與轉運之所，但因米質容易變壞，不能久攔，惟有隨到隨賣之一法。所以米源旺時，米價暴跌，來源少時，市價又暴漲，綜計上海每月銷米約三十一萬石，而各處米棧存量，不過十九萬石而已。上海如此，其餘各地，更不如也。至西貢緬甸暹羅之米廠，皆用德國機器，出口之米，取出水分，非常乾燥。因以上十種原因，所以廣幫不願再到內地運米。但吾人希望個人暫抱一些犧牲精神，以國產替代洋米，以成全全國一致的政策。

職是之故，余主張將內地一切障礙立即取消，使運輸靈活，同時實行保護關稅，使洋米不得來華競銷，中國前途，即有可觀。

目前之挽救辦法有二：

(1)永久性的——獎勵生產。

(2)暫時性的——辦賑災，除障礙。

現在各方面討論民食問題之立場，各各不同，蓋各有其相當之範圍故也。大別之，以下三類人物之意見，因目標不同，可分類如下：

註一 陳光甫著吾國經濟改造的根本問題在銀行週報八一六號。

(1) 米商所論者——目的爲消費問題。

(2) 政客所論者——目的爲一時之災害問題。

(3) 學者所論者——目的爲永久問題。(如糧食生產問題)

我國糧食進口，大半爲米，次爲麥，據海關報告，米穀之進口，總比麥及麵粉多幾倍。自民元至九年，僅有六百萬擔，以後逐年增加，最近十五、十六、十七、三年間，每年平均有一、七四〇萬擔進口，價值爲二萬六千二百餘萬兩。二十一年進口數爲二千二百四十萬擔，二十二年爲二千一百四十萬擔。

最近中國所發生之問題，非因耕地太少，人口太多，而其癥結，在乎累年水旱頻仍，災象迭生。譬如民元全國之米入超爲二百七十萬擔，民五增至一千一百二十八萬擔，民九反降至一百十五萬擔，漲落無定，忽高忽低，顯非永久性，當然爲暫時的現象，決非人口多少問題所致。苟無內亂，又無災害，則人民安居樂業，居有定所，不安現象，當然不致畸形若此。如往年長江一帶，洪水爲災，糧食有不繼之虞，以致米價飛騰，人民叫苦連天。救濟辦法，當然不外以下二途：

(1) 臨時辦法——如賑災或以工代賑。

(2) 永久辦法——(甲)推銷代用品，如麥、荳、高粱、番薯等，但南人食米，而北人食麥，南人無米，無以爲代，因麥非米之代用品也。北人無麥，可食高粱，因高粱北人視爲麥之代用品也。(乙)增加生產，同時注意消費分配問題。

二 限制米價問題

近年米價最高之時期，每石曾達二十元左右，普通亦週旋於十三、四元之間，農民固不致有穀賤傷農之嘆。其受益最鉅者，實爲擁有田產之田主，次之，則自耕農，而佃農又次之。然一般力食自給之平民，果何如乎？吾人當知除上海外，凡爲店員工人以及小學教員機關僱員等，其每月收入之最大限度，不過三十元，最低者幾僅在十元左右。此爲內地普遍現象，雖無精確統計，要與事實不甚相遠。以吾國早婚及大家庭組織尙難改革之故，一家四、五口，乃至七、八口，實爲常事，米價至二十元，或十數元一石，竭其月入，除購米外，幾無餘儲，而其他用費，又萬不可少，稱貸與質，有時而窮，故近年來平民生計之困難，習於社會情形者，咸爲歎惋。今方以歲豐米賤，冀稍有蘇息之望，乃又因穀賤傷農，而有急於提高價格之計，然則農工學商之利益，自此將永在矛盾之中，而無兼籌並顧之望乎？此作者所以不能不分別言之也。

或謂穀貴病民，穀賤傷農，臨時辦法，莫善於由政府規定米價，例如最高價定爲十六元，最低價定爲十元，此法可施行乎？

米價的高低，由於經濟關係使然，由求供律的關係而定。(subject to the law of demand and supply) 非法律所能支配，且一旦強制執行，反生流弊，因法律所定之最高價，目的在使價格不致更大，無非爲救濟平民良策，但結果與理想適相反。米商因價格至高僅十六元，十六元以上之價格，全被法律所限制，因此彼等不再踴躍運

米至該地，該地當然因來源不旺，不受競爭律的影響，而使米價下落。苟無法律限制，米價或有回落希望，因米商固爲孜孜求利者，日望米價繼長增高，所以某地米價高，競相運米至某地，以致來源暢旺，價格下落矣。昔杭縣縣令范仲淹，卽利用此策，減低米價，是時因米少，價已高漲至每斗一百二十文，該縣令並不用法律壓低米價，反利用經濟手段將米價提高爲一百八十文，至此各路米船，競相運杭，價格遂下落矣。

規定最高價，既非良策，然則規定最低價可乎？曰亦難。因農民有米，立須出售，法律似難以束縛之。

馮柳堂先生，對民食問題，富有研究，以馮先生立論，以爲限制價格，有時確有效力，因囤米者見米價之遞漲，不肯出售，馴致大家看風頭，祇有價而不見米，自易引起恐慌。惟所限之價，須時時變更，不可呆定，同時，須調查米商是否囤米，如在囤米充斥時，可下令限制，規定最高價格，使其心寒，不再有高價希望，於是反可促其脫售。如米商仍欲居奇，則可強制執行，其最佳例子，莫如民國十九年上海米價高漲，米商居奇，上海市社會局顧念民生，於是規定十六元爲最高價格，因此居奇者，皆知價格再無上漲希望，競相脫售，結果米價低落。否則恐步步上昇，有漲至二十元之關，但其中最緊要的一點，不可永久規定爲十六元，須隨時加減，方爲良策，蓋實際上，米糧已成不足時，限價必須撤廢，否則將發生米糧愈少，米價愈高之現象也。

所以救急辦法，綜論之有三：

(1) 規定活動的價格。(已如前述)

(2) 如限價無效，察市情而爲公開評價。

(3) 倘評價仍無效，則辦理平糶。

三 恢復三倉制辦理平糶

查辦理平糶，中國原有三倉制，(1)常平倉，(2)義倉，(3)社倉，茲將三倉制列表於后：

倉名	起原	創造者	實行時	倉穀米源	管理	設倉地點	目的
常平倉	戰國時	魏李悝	漢宣帝時	以政府財力購買穀種	官吏	都會	平均米穀不使忽高忽低以保護生產者與消費者
義倉	隋文帝時	長孫平	隋文帝時	以富者議捐或課以特別稅收集米穀	官吏	通都大邑	在豐時收藏在荒時散放
社倉	宋	朱熹	宋	人民自動組織湊集米穀或向政府撥給	地方紳	鄉村地方	(1)放米生息其息亦為米(2)儲穀備荒

惟常平倉在秦漢以前，祇設立於北方，李唐之世，亦不及於江淮以南，至宋，常平倉始遍於各地，後以吏胥為奸，誅求豪奪，善政淹失，為可惜耳。

上表係三倉制之大概歷史，其使命固可稱嘉，惜因歷年制度變更，浸漸而致廢棄。今政府感到米的問題，非常困難，有恢復此制之議。

查日本亦有倉庫之制，由政府設立，荒年則散其所有，以供賑濟，豐年則盡量收買，不使穀貴擾民，穀賤擾農，以貽民憂。其儲藏地，有以下四所：（1）東京，（2）大阪，（3）門司，（4）酒田。

儲藏額爲一百萬擔（合華一百六十餘萬擔）經費，日金二萬萬元，如市上價格，每擔六十元者，政府則以五十九元八角賣出，如市價爲五十九元八角時，政府則以五十九元六角賣出，務使價格逐漸平穩而後已。法國至佳，但日本經濟學者，多反對之，以爲太不經濟，且歐洲無此制度，蓋不知歐洲之所以無此者，亦有原因在焉。

（1）交通便利，運輸靈敏，故不必呆存儲倉。

（2）出產豐富之區，逢年成佳時，則多出口一些，年成歉時，則少出口一些，故對於儲倉，絕無用度，且統計周密，採購匪艱。

因此二故，所以歐洲無設立倉庫之需要，彼日本經濟學者，目爲此類制度，係封建自給制之辦法，不適宜於近代也。美國亦有倉庫，是一個堆棧性質，含有合作意味，目的在去除中間人之盈利，與一般倉庫的宗旨不同。

我國情形，與歐西不同，因歐西諸國，年年仰給於他國，固無餘穀之可積，若購他國之糧食，而儲蓄之，則包裝貯藏，種種耗費，實屬不貲，不如源源購新鮮之糧食，以供民食之爲愈也。其在吾國交通不便，轉運需時，災荒稍重，卽有巨款，一時亦無從採辦，故有設倉之必要。孫總理在民生主義中，亦曾提及積儲三年糧食之計劃，又如古人所云，三年耕，有一年之食，九年耕，有三年之食，無非積穀備荒之理，此法行之有效，則穀貴病民，穀賤傷農之矛盾現象，永遠不致實現。不特此也，一旦與外國開戰，海口卽被封鎖，洋米來源斷絕，且在戰時，米生產量減少，而消費量增加，爲必

然之勢，其原因爲（1）農田淪爲戰場，（2）農人加入作戰，（3）糧食毀於炮火，（4）糧食或因退守而委棄，（5）私人藏匿糧食。此五者，非使糧食生產量減少，即使糧食消費量增加，所以統制糧食，恢復三倉制，實爲急不容緩之圖。我所謂中國之統制經濟，應從簡單而切實可行者入手，就指絲米棉煤數者而言，不過有一點應使吾人注意者，即財賦實各部，決不可再如目前之各自爲政，主見互異。換言之，行政院應有一個一貫的政策，院屬各部，應絕對遵從此一貫政策，而後統制經濟，方有端倪可言。現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已成立，爲貫徹此一貫的政策起見，該會不應直隸於國府，似應隸屬於行政院，蓋今日行政大權，操在行政院手中，行政院實無異於責任內閣，以該會隸屬於行政院，可以收事權合一之效。

但倉庫制之於今日，亦有種種缺點，述之如下：

- （1）設備費浩大，須建築適當房屋，否則不行。
- （2）管理不易，蟲鼠等蓄食爲患。
- （3）管理上苟略有疏忽，米質變紅，即不能供食。
- （4）倉庫中存儲太久，升斗虧折。
- （5）所儲米穀，必須時時更替，以免米質變壞，手續上似覺太繁，且不經濟。
- （6）無論經手者，爲官爲商，中飽之虞難免。
- （7）呆存米糧，資本被擱，利息有損失。

(8) 永儲倉中，米質變劣，滋養料減少。

以上述所云理由，當然很確，所以辦倉庫，在近代是一落後思想。

但據中國目前情形而論，非辦不可，一旦國際戰爭，如米預無存儲，則我中華人民，有成饑饉之患。況依黨綱而論，亦有備荒之需，所以鄙人以爲略有預備，亦屬正當，惟囤米之法不一，約有三種：

(1) 三倉制。(經費雖浩大，亦當籌辦，以防不測)

(2) 國家收買。(國家如有財力，似應照辦)

(3) 商人收買。(亦屬可能)

一般人以爲商人囤米，有市僧之議，但我人仔細一想，商人囤米，並不錯誤，囤米而居奇，則錯。但囤米可以調節市上求供之正當需要，於民生有益，不致因米賤而傷農，米貴而傷民，法至善，理至正，固商人莫大之責也。如逾此範圍，而壟斷操縱，則失其本實，毋怪人民目之爲奸商，但商人收買，亦有一先決條件，即國內各地糧米，必設法使之自由流通，應請政府迅速明白通令各省，在省與省之間，准予免稅通過。既見本米之暢銷，且可杜洋米之輸入，一面施行保護關稅，雙方進行，國計民生，利害禍福，視此一舉。

第三 棉

我國棉業問題，較之米糧問題，情形更爲複雜。蓋糧食問題，國內苟能設法自足，對於洋米進口，未嘗可不利用。

活動的進口稅率以限制之。而棉織品在外國，尤其日本，在國內設立紗廠布廠競爭劇烈，關稅不足以制之，如何始能自足，非與外廠對照研究不可，茲特先論日本在華紗廠發達之概況，然後再將華商紗廠情形，一加比較，始能講求救濟之方策也。

據日人 Ogata 估計，日本在華投資總額為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又查日本對華貿易，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三〇年間，對中國出超總額為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註一二數頗相接近。凱塞爾教授 (Paul Casel) 嘗謂貿易出超與投資，二者必相輔而行，欲投資海外者，非先使其貿易出超不可，凡年年出超之國家，同時亦必為投資海外之國家。證明中日貿易，與日人在華投資之往事，其信然歟。日人在華投資額，最巨者首推棉業，為我國棉業之勁敵，他若絲茶瓷幾項，與我國競爭亦甚烈，吾人皆應亟加提倡，以冀挽回利權。據海關報告，二十一年紗布進口，約值二萬萬兩以上，米一萬零一二千兩，糖七八千兩，前三項如可自足，已能挽回大半，米之補救辦法前已論之，（請參照糧食進口加稅一章）今請論棉產。

就目前中國之工業論，資本最厚，製造最多者，當首推棉織業，其餘工業，尙瞠乎在後。關稅自主之後，各國尤其日本之侵略亦日亟，盡力在中國境內，開設新紗廠，及擴充舊紗廠，錠數日增月盛，日商從前辦法，先買棉花原料，運至本國，紡成紗後，運華銷售，如此則須負擔運費，及較高之關稅，頗為不經濟。移華經營後，因得就地製造，不但為我國關稅保護之方所不及，且施行保護時，併日廠亦保護在內。彼用最新式機器，最熟練技師，與中國紗廠競爭，其地

註一 見金治井著日本對華投資一文。（載在太平洋國際學會印行之最近太平洋問題。）

點又不限於上海、青島、天津、漢口到處皆有，已足致我之死亡。日人井村薰雄會謂：「將來中國如果對於進口外國棉製品，課以較高之關稅而保護國內紡織業，則在華日人之紡織業，亦在保護之列，日人紗廠當更增加，華人經營之紗廠，將愈受其壓迫矣。」註一 况有不平等條約為護符，與華商紗廠比較，更占特殊優勢，請述中日紗廠之比較：

一 中日紗廠之比較

(1) 工人管理問題 中國紗廠工人，近年皆有嚴密之工會組織，受黨部之指揮與監督，勞資偶有衝突，輒受黨部干涉。外廠則以不平等條約為護符，不受黨部干涉，故工人之管理較易。

(2) 捐稅問題 如營業稅印花稅等，日商均抗不繳納，中國紗廠，則不可免。此等租稅，負擔已重，且又每每被派銷公債，及國內種種慈善公益等事業之捐助，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負擔之重，較之日本紗廠，奚啻倍蓰，如將華商紗廠免除營業稅及印花稅，於法律上及事實上，皆有可能。蓋印花為合法憑證所必需，否則法律上不生效力，如欲避免，反非紗廠之利，營業稅之範圍甚廣，雖小規模營業，其營業稅之負擔，亦每不能免，倘大紗廠可以免稅，顯失公平。

(3) 洋棉運輸便捷準時 外廠使用洋棉，運輸既便捷，且能準時運到，則紗廠不必多行蘆積原料，又無工作中斷之虞。資本之運用，最為經濟，華商紗廠使用華棉，往往因運輸不便，遲至數星期運到，故工廠苟無大宗資本，預

爲儲備原料，每有後顧之憂。

(4) 資金之利息問題 | 日廠利用資金之利息低，華商紗廠則甚昂，彼此相形之下，華商紗廠愈見其拙。近幾年來，因以上種種原因，收歇者踵相接，隆茂、同昌、永豫、裕中四家，皆已關門。年來日貨大規模傾銷，并藉其政府取銷金本位之力，以抵制我之抵制，所有種種優勢，皆已盡量利用，(參照第十二章中國與傾銷問題)我又何法能與競爭。以上四廠，即此種之犧牲者。現在(二十二年六月)中國全部紗布廠堆積之布，達一百萬疋，棉紗十六萬包，不易脫售，雖經協議減工。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五月二十一日止，每星期日星期六停工，計可減工百分之二十三，仍於事無濟，岌岌堪危。蓋自四月減工後，實際紗市並無若何良好影響，而廠方因減工之故，所扯出品成本，反而加重，營業上更屬不利。茲請取二十二年數月間實際市况，加以比較如下：註一

二十支人鐘紗現貨平均市價

二十二年一月 二一〇、四〇元

二月 二〇八、八〇元

三月 二〇三、一〇元

四月 一九七、一〇元

五月 一九九、一〇元

三十二支人鐘紗現貨平均市價

二七七、〇〇元

二六五、四〇元

二五七、二〇元

二四七、一〇元

二四七、三〇元

註一 游藝週刊第三卷第二十四期第七五四頁。

當此抵制聲中，不但不能收抵制之實效，本國紗廠反爲被抵制者所打倒，可痛孰甚。今後政府如無適當救濟辦法，則收歇者將繼此而起，豈僅四家而已哉。從前華廠關閉者，每盤與日人，現在尙能爭氣，雖損失甚大，亦不肯賣與日人矣。吾人須知紡織業關係民生甚大，綢緞毛織物可以不用，而棉織品則人人必需，如完全被外人操縱，國民經濟上所受之剝削，將不可勝算。二十二年中國有紗錠總數爲四百五十萬錠，其中屬日商者爲二百萬錠，故日紗在我國內之勢力，可以想見。不但此也，每年由日本運華之棉紗人造絲織品等，價值常在二萬萬元以上，其勢力且遠駕華商之上矣。吾人欲謀抵制，不可不知對方之利弊，諺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其此之謂乎。今吾人所應知者有二事，一由日本運華之棉產物，應如何對付，二在中國國內之日本紗廠，應如何對付，請分別論之。

二 華廠與在日本本國的紗廠之比較

日本本國的紗廠勝我之優點有三：

(1) 日本原棉進口免稅。日本本國不產棉花，全部幾皆購自外國，印度埃及中國等，皆其主要供給地，細棉須向美國購買，進口皆無稅，若夫中國則外棉進口徵稅，每百斤四元二角，每包十五元一角二分。

(2) 日本棉紗出口無稅。日本棉花紡成紗後，運來中國，無出口稅，中國棉紗出品，粗者每百斤須繳稅二元七角五分，細者三元七角五分。

(3) 依中日協定，中國對日紗進口，不能自由加稅，（參照第十二章中國與傾銷問題）雖此協定，早已滿

期，加稅似不成問題，然日本仍以外交方式，強迫中國減輕進口稅率。

三 華廠與在中國境內的日廠之比較

日本在華紗廠勝華廠之優勢有六：

- (1) 日廠資本厚，利息低，每包成本比較華廠約便宜六七元。
- (2) 不受黨部干涉，亦不受工潮影響，工人訓練，管理甚嚴，工作紀律化。
- (3) 日廠購買原料，推銷產品，有聯合機關，東棉日信江商三家，即爲此種機關，於世界各地，遍設分行，每擔原料可節省一元之成本。且日本紗廠因資力雄厚，能囤積棉花，耐持出品，凡此數端，皆非華商紗廠所可幾及。不寧惟是，多數華廠之集資，祇投於建設工廠，對於活動資本，泰半漠視，常因全部機械之發動，而感流動資本之不足，所以缺乏囤積原棉之能力。註一至日本紗廠則於中國棉紗市場不振之際，即以棉紗製成棉布，甚且謀推銷及於海外，故熟貨推行，暢旺無阻，無形利益，不可勝算。華商紗廠既無活資，又各自經營，無此利益。

(4) 日本紡織專校，多至二十四所，人才濟濟，技術精良，我國僅南通紡織專門學校一所。

(5) 華商紗廠之捐稅負擔，除印花稅，營業稅，及攤派之公債外，尙有地方軍警教育慈善公益捐等種種額外開支，日廠則無之。

註一 井村薰著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品，周培園譯，民國十七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第十三頁至第十四頁。

(6) 日本紗廠分設中國境內者，以最近五年爲最多，其設備之新，不但中國各廠望塵莫及，即如英國紗廠，亦難與比擬。華廠錠數，雖較日廠爲多，而十分之四之機械，皆在二十年以上，能與日廠比美者，不及十分之一。

在華日本紗廠，因具上述六種優勢，華商紗廠成本每包約高二十元至二十五元，布每疋高一元以上，故難銷售，勢不得不減工歇業，工人國稅，兩受影響。故華商紗廠聯合會提出六個補救辦法。

四 華廠之補救辦法

(1) 中外負擔稅率應對一 統稅 (consolidated tax) 係對內徵收，其稅率與等級，應與海關入口稅相同。查日本運華棉紗，向有進口稅，分四級徵收，等級分別，以支數爲標準，支數多者紗細，少者紗粗，普通以一磅重之棉紗，長八百四十碼者，謂之一支，如一磅之棉紗，長一千六百八十碼者，則爲二支。故支數愈多，長度愈長，紗亦愈細。現在(二十二年六月)紗廠方面擬請政府將紗廠統稅，亦改爲四級，惟其支數與海關略有差別，三十三支以上爲第一級，每擔徵稅六元。二十三支到三十二支爲第二級，每擔徵稅五元。十三支到二十二支爲第三級，每擔徵稅四元。一支到十二支爲第四級，每擔徵稅三元。紡粗紗需時少，紡細紗需時多，日廠多從事於四十支以上之細紗，而華廠所紡之紗，以十六支二十支爲大多數，所紡支數不同，其出紗率自然不同。故上海華商，每月出產五萬件，全年約六十萬件，日商全年產紗約四十九萬件，故就產紗率言，日商不及華商，但日商多紡細紗，細紗之價，遠超於粗紗，故以價值而論，華商遠不及日商矣。註一細紗之價，既較高，其稅率自亦當較重，方得謂爲公平，棉布稅亦依棉紗等級

重量徵稅，現行之棉紗統稅，則僅分二級。以二十三支爲粗細之分界，二十三支以上者爲細紗，二十三支以下者爲粗紗，而稅率相差，每擔僅有一元。查在華日紗廠，與華商紗廠產紗支數之百分數，約如下表：

中日紗廠產紗支數百分數比較表 註一

支數	中國紗廠	日本紗廠
一九支以下	五五·八%	一四·一%
二〇支	二六·九%	四八·一%
二一支以上	一七·三%	三七·八%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觀此，中國紗廠出紗之支數，大半在十九支以下之粗紗，二十支以上者甚少。日廠出紗在二十支者，約占半數，十九支以下者甚少，十九支以上者則甚多。今統稅級數過多，華商紗廠，顯較日廠爲不利，倘分爲四級，中國既多粗紗，低級級數較多，一部分華廠，負擔可以減輕，日本多細紗，則日紗負擔可以較重，實合租稅公平之原則。至分級級界之支數，固不必與海關一律，蓋海關稅率，尚適用於更細之歐美棉紗，不以日紗爲限也。

(2) 退還統稅之一部 關稅較統稅爲重，故日本紗廠，均移設我國境內，使關稅之效力不能及，僅相當之統

註一 二十一年度上海紗業概況，載在實業統計第一卷第一號。(二十二年二月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稿)

註二 詳見二十二年四月華商紗廠聯合會年會報告書第十八頁。

稅。今後統稅級數，雖能加多，可以輕一部華商之負擔，同時統稅稅率，應與關稅相等，勢必提高，全體華商負擔，又免加重，爲自衛計，必須對洋商紗廠抽收一種差別稅。日人井村薰雄謂，「華商主張對於國內之華商紗廠，與洋商紗廠施行差別的課稅，即設一種內地稅，對於洋商紗廠之出品，課以值百抽二十之從價稅，然恐不易得條約國之承諾。」^{註一}但鄙意以爲表面上雖不能顯示差別，分別徵收差別的稅率，而事實上亦可以達到差別待遇之目的者，即退還統稅之一部是也。不以財政部之名義直接退還，應以實業部之名義津貼，以示政府提倡並獎勵實業之厚意。其辦法可用轉帳制度處理之。如某紗廠納稅百元，應退還一半，則繳付統稅時，華商紗廠祇繳五十元之稅，其餘一半，可以劃抵華商名義上雖納百元，事實上祇出五十元，既無差別待遇之嫌，財部亦無法可以挪用。惟財政部不答應，以其恐招外人反對，且當我國利用外資甚亟之時，不應歧視外資也。但財部此種理由，殊不充分，要知此種投資，係我國被外資利用，非我國之利用外資，意義不同，吾何畏縮乃爾。

(3) 增加關稅 中日關稅協定於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滿期，所有日本之絲光布及進口棉布，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中人之意見，應加關稅二倍，人造絲織品應加三倍。除關稅外，日本布仍應徵收棉紗統稅，以其布所織成之紗，未嘗徵過相當之稅也。否則華商布廠須負擔棉紗之統稅，未免不平。

(4) 退還原棉進口稅 查原棉進口稅，民國十五年每擔一元二角，現加至四元二角，應以獎勵植棉經費名義退還一半，即二元一角，其中復分二分，以一元零五分發還原納稅紗廠，其餘一元零五分津貼各省植棉場，爲改

註一 井村薰雄著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品，周培開譯，民國十七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三百十七頁。

良棉種之用，由政府派員監督，以免流弊，此點與第二點，應相輔而行。

(5)減輕利息 華商紗廠負擔之利息太高，認為受銀行家之剝削，要求中國、交通、中央三大銀行，各撥款一部份，組織實業貸款銀行，以長期低利，借給華商紗廠，此層曾在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提出討論，實業家榮宗敬氏亦參加提議，由銀行合組銀團籌款二千萬元，貸與廠商，年利六釐，廠家付二釐，財部擔任四釐，以示救濟之意。據財政部意見，此種辦法，亦極贊成，惟須限定專備購買棉花，則農村經濟及棉織工業，皆有發展之希望，二三千萬元之款，約可買五十萬至七十萬包棉花，足夠一月之用。而紗商代表則以政府用意雖好，但以各廠堆積棉紗，已有十六萬包，布一百萬疋，足夠二月之用，若再以此之購買棉花，正如肚子已經膨脹之人，強使再食，有進無出，痛苦仍難解除，則借與不借等，難於接受，政府自不能相強。實則財部用意以貸款購買棉花，可以棉花作擔保，不至本息無着，商人用意，則以紗廠借用銀行款項，已達七千萬元，譬如著名做空頭之榮宗敬氏所辦之申新廠負債纍纍，計欠中國銀行一千三百餘萬元，上海銀行八百餘萬元，一廠如此，他廠可知。註一欲以政府低利融通所得者，償還銀行高利借款之一部，以減輕負擔，果若是，財部不但損失利息，資本亦無着落矣。故單純之低利貸款，僅係商人片面之盤算，今日百業凋弊，不獨紗廠為然，若僅補助紗廠，亦非持平之道。實業部代表，謂推銷棉紗，一面應抵制日紗，一面津貼，固甚好，惟政府財政困難，恐終難辦到，其後實業部部長主張此款只能做押匯，如上海紗廠向內地買紗，可發匯票，連同運紗單據，向銀行做押匯，則資金自能流通，辦法亦較穩健，倘欲以之償還舊借款，政府不能贊成，故終未解決。

註一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申報。

(6) 取締工會 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之意見，日紗廠每萬錠僱工人約一百七八十人之間，華商紗廠在上海者，需三四百人，在漢口天津者需七百餘人，相形之下，大小懸殊，如何可以競爭。倘廠方予以裁減，工會黨部必出而干涉，誠兩難之問題也。云云。浙江興業銀行行長謂華紗廠重工過多，亦其一因。因華工往往帶領家眷，住居工廠附近，小孩同時入廠工作，以致飛花很多，耗費甚大，開除又不可行，處境實甚困難。中南銀行行長謂最好由政府各機關提倡使用華商紗布，則事權集中，容易收效，各級黨部並負宣傳責任，惟對各廠應妥為分配，免為滑頭紗廠壟斷。此其一。商人自己應向內地設法推銷，毋使內地商民向上海批買，流通較易，此其二。言頗中肯。

上述六個月方案，如能一一實行，華商紗廠當不怕日貨之傾銷矣。前途且有無限之希望，於此吾人聯想所及，不能無憾者，當此農村經濟崩潰，政府亟圖補救之時，因有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組織，可惜農業界無專門人才參加會議，人員除政府代表學術專家外，皆係工商業界代表，名雖復興農村，每多偏於工業之救濟，毋亦私利之所蔽歟。如上述政府提議貸款紗廠，購買棉花，而工業界代表，則別具心腸，此一例也。當日鄙人主張，對於洋麥進口加稅，某粉廠代表，極力反對，謂如此，日本麥粉勢必在北方暢銷，南方粉廠，以洋麥為原料者，必受極大之損失。鄙人因反問洋粉加稅則何如，彼乃極力贊成，私心自用，於此可見，此其二。卒致直接有利於農村之設施者，決議甚少，農工利害，每每衝突，古今中外所同然，農民無專門人才組織，且甚散漫，乏人辯護，僅賴少數學者，從旁贊助，宜其效力之微也。

五 救濟華廠及統制棉業之先決條件

上述六個補救辦法，如（1）中外負擔劃一，（2）增加關稅，（3）退還原棉進口稅，（4）減輕利息等，在政府方面均當設法辦理。但華廠方面，亦當力圖振作，奮發有為，若長此萎靡不振，雖六個補救辦法，一一實行，亦於事無濟。今日華廠之弱點，技術不及人之原因尚小，管理不良之原因實大，廠方每以工人不易管理為辭，誠是現在工人氣餒至為囂張，要求太奢，每至行動越軌，自屬廠方最感困難之點。惟今日大多數紗廠，尚有其他根本弱點，茲舉其舉大者如下：

（1）紗廠經理不常到廠監督，忽視職責，致廠務廢弛。

（2）每年盈餘，分紅殆盡，折舊準備缺乏，無法改良，至十分四之機械，皆二十年以上之舊機，以視日商紗廠，不免相形見絀。

（3）濫用私人，開支過大，形同衙門。

（4）舞弊之機會太多，食水食煤，為極普通之弊病，欲加革除，積重難返。

（5）各廠中往往有領乾薪者，亦屬一種無謂之損失。

（6）各廠購買原料，推銷產品，不如日廠之有聯合機關，祇希望內地商民向上海批發，自己不設法向內地推銷，暮氣似乎太深。

(7) 現在各廠在紗布交易所分爲多頭空頭兩大派，互相傾軋，使紗價趨低，紗廠蒙害，此爲華廠最大之致命傷。此弊一日不除，卽一日不能談華廠之救濟與棉業之統制，至兩派如何傾軋，參照下節。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統制棉業告國人書註一中有謂：「統制委員會之設，目的固在集中權力，統籌兼顧，自今以往對於棉業應有設施，凡屬國家權力所及，由該委員會制成方案，當予以實踐履行。而斯界從業人士，亦應全體動員，共求邁進，使事業本身組織日臻健全，國家愛護，固當惟力是視，如有步趨不力者，國家亦當予以制裁，或竟捐棄，有所不惜。」云云。以今日之棉織業情形而論，欲使棉織業全體步趨甚力，不致捐棄者，恐不多觀，則統制會雖制成方案，一時亦恐難以履行。

六 上海華商紗棉之投機交易

老於上海華商紗布交易者，莫不知華商中「做多頭」者爲永安，而「做空頭」者爲申新，非但棉紗如此，原棉亦如此，此兩方以其利益之相反，故不期然而然處於敵對地位。而近一年來紗價之奇跌，說者亦以一部份之咎歸諸兩大派之鬭爭，亦非無故。查此種局面之成立，實在二十一年秋季，申新方面以欲求棉價壓低，故做棉花空頭，而永安以自身存棉頗厚，不願見棉價之壓低，故陸續收買棉花，於是多空之局肇始。申新以空頭太多，無法補足，故改做棉紗空頭，蓋紗乃棉花紡成，欲以填軋空之棉花，除此別無他道，直至二十二年夏季，此種局勢未改。

註一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匯上各報。

上海各紗廠以紗價日趨下游，虧折太大，相率出於減工之一途。六月間以紗布交易所有存紗三萬餘包，且此項存紗，品質較次，價格亦低，以此交易所之紗布，無法甚高。因此七月間華商紗廠聯合會決議，限制各廠續解新紗，以期所中存紗漸出，而紗市得有起色。而八九月間，棉麥借款成立，華棉產量又較前增加三分之一，原棉市價趨落，加以紗銷仍未見暢，故紗市跌勢更猛，九月間乃跌過一百八十元以下。經濟委員會在此時，決定組織棉業統制會，以維持紗價，於是買方聯絡大批收買，以待善沽，奄奄不振之紗價，乃由一百七十九元漲至一百八十四元。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棉業統制委員會成立，為穩定紗價計，由上海之永安、無錫之慶豐、南通之大生三紗廠組織合興公司，收去交易所之存紗一萬五千包，陸續銷往內地，紗市確現一時之起色。此時雖華商紗廠聯合會會議決各號不得再繳新紗，然在交易所中做空之賣方，不得不根據契約，如期交紗，故十月分仍有若干新紗交入交易所，棉統會即電請實業部令交易所拒收新紗，以期穩定紗價。而經紀人以賣方皆備實貨，并非空手投機，且有契約關係，交易所一旦停收新紗，契約則無法履行，故函電交馳，且出於訴願之一途，此棉統會維持紗價之大概也。

自棉統會商由合興公司收紗以來，紗市是否有起色，實是一大疑問。觀下表適見其江河日下之勢而已。

標準紗市况

	最 高	最 低	交 割 價
二十二年四月	一九三、五〇元	一八二、〇〇元	一八五、〇〇元
五月	一九三、八〇	一八二、〇〇	一九一、〇〇

六月	一九六、五〇	一八二、五〇	一八七、〇〇
七月	一九三、五〇	一八四、〇〇	一八六、〇〇
八月	一八六、二〇	一七七、〇〇	一八六、〇〇
九月	一八四、四〇	一七七、八〇	一八一、〇〇
十月	一八五、五〇	一八一、五〇	一八四、〇〇
十一月	一八八、〇〇	一七八、二〇	一八四、〇〇
十二月	一七六、〇〇	一六九、九〇	一七〇、〇〇

(棉統會收紗)

若以十一月十二月份各日之紗市研究，則自收紗以後，忽漲忽落，變動極大，加以合興公司之收紗，以其內部利益之衝突，有數份子藉此圖利，故時收時放，在十二月七八號，以合興公司有意，重行交還交易所若干紗品，故一月之間，跌去四元，跌出一百七十元之大關，造成十年來之最低點（參照附表），故收紗以期市價之回漲，適足以造成市價之不穩，美國在胡佛總統任內，亦曾組織農品局，收買農產，以期擡高物價。結果，增加社會人心之不定，物價之漲落，亦隨之以驟變，蓋今日可以收進，明日可以放出，賣者買者，皆感毫無把握，因皆束手不前矣。

故在原則上講，收購交易所之棉紗，一面令交易所拒收新紗，即能勉強擡高紗價，但終使市價不穩，何況經紀人以契約的關係，一旦拒收新紗，無異絕人生路，（徵聞該次事件，已有數家經紀人破產）交易所之收紗標準，宜

絕對檢驗交易所之投機營業，對於擾亂市場者，宜嚴加禁止，而是否應繼續令交易所拒收新紗，實應鄭重考慮。今年（二十三年）四月左右，申新方面空頭俱已補足，與各廠商議維持紗價辦法，僉主張陸續收紗以期紗價擡頭，因此各廠皆趨多頭。而有若干無廠之經紀人，（有名小邊者為交易所中潤手）知紗價將高，故大做空頭，致各廠雖合力收紗，無法挽回，五月間情勢不佳，收紗之各廠，亦漸各行其是矣。

綜觀以上概況，可知棉紗交易之弊在：

（1）無紗廠者，可以隨便做棉紗之空頭。

（2）有紗廠者，可以隨便做棉花之空頭。（如榮宗敬氏）

無紗廠者，可以隨便做棉紗之空頭，結果紗價操諸此輩手中，紗廠者受累無窮，有紗廠者應購進原棉，方為合理，賣出棉花，殊有不合，擾亂原棉市場，間接影響紗市，欲糾此弊，似應修改交易所法，將下列兩點歸納在內，實為至要。

（1）交易所中之棉紗賣方，應先交驗棉紗之棧單或成單。（工廠製造之預定單）

（2）交易所中之原棉賣方，應先交驗棧單或定單。

至二十三年七月申新紗廠，因感受不景氣影響，歷年虧折頗鉅，該廠總經理榮宗敬氏特登廣告宣告退休。據財實兩部調查員報告，該廠負債，數甚可驚，計欠中國銀行一千三百餘萬，上海銀行八百餘萬元，而目前所需整款項，除負債之部外，至少亦須二百萬元方能維持云云，足見大做空頭者之無好結果也。注一

七 統制棉花買賣之辦法

吾國棉產品質，日趨低下，產額亦不甚多，故外棉於消費總額九百十五萬零五千擔（紗廠所消費）之中，竟占三百七十一萬擔，價值一萬二千萬兩，在進口貨爲第二位，較元年增十三倍有奇。註一欲圖抵制，惟有改良棉種，推廣棉產，但輸入之美國棉種，亦形退化，加以吾國棉品，在市場中，向不分等級，概以產地爲名，如通州花、靈寶花、漢口花等，殊不知一地所產之棉質有好壞，難歸一律，廠家訂貨，豈能指名大批購進，至包裝方法，有正方形，有圓筒形，重量自六七十斤，至四百斤不等。例如陝棉在產地，用白布包裝，重自一百五十斤至一百八十斤不等，運到鄭漢之後，忽又改裝，真可謂雜亂無章，既無一定標準，又無一定包裝，指樣訂購，便辦不到。且在運輸方面，尙有種種困難，其間須經過軋戶、鄉販、大小花行、掮客、花號、經紀人等階級，花費佣金，爲數可觀。此外尙有攪水、攪泥沙，混入低級棉，飛花廢花籽棉等惡習慣，鄉販、花莊，認爲當然，甚至僱有做潮專家，攪水最多者，當推鄂西，水分多至百分之二十，鄂中次之，結果棉花發生綠色斑點，減退纖維光澤及強度。

由此觀之，欲改良棉業，第一步須增加生產量，選擇棉種，第二步須革除積弊，訂定檢驗標準，至運銷合作社之組織，運費捐稅之核減，尤爲亟須注意之事。現在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棉業統制會已正式成立，以銀行界與棉紗兩

註一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申報。

註二 二十一年紗廠聯合會報告。

業中領袖，以及棉業專家爲委員，先從調查入手，將來即根據調查實況，着手改良，實施計劃。

棉業統制委員會，經派員調查後，認爲年來攪雜之弊，變本加厲，全國詬病，若再不設法禁絕，影響農產貿易，紡紗工程，實非淺鮮。最近漢口積存棉花三十餘萬擔，濟南積存棉花十九萬擔，天津積存棉花十五萬擔，俱屬攪有水份棉子廢花石膏砂土之品。河南且有專門機關專做此事，一擔棉花竟攪水二十斤，以致出口商與廠商，裹足不敢收辦。如天津一項，往年輸往德美日本粗絨，值十萬元以上，去年不及半數，則出口商因品質不良，虧本裹足也。東南各紗廠，大多情願放棄不購廉價華棉，以美印棉代替，則以本國棉，意外之蝕耗較重也。天津各紗廠因虧本過重，相繼停業，雖半受日紗廉價傾銷影響，半亦因原料積弊太重，每件紗之成本，意外加重十餘元之所致也。是以盼望政府取締，羣情急切，已達極度。美印爲棉產大國，對於攪偽，政府規定法律制裁甚嚴，吾國棉產發展極易，除自供外，推廣國際貿易，尤屬輕而易舉之事。今日禁絕攪水攪雜，實不容再緩。於是擬訂取締棉花攪水攪雜辦法如下：

(1) 棉花天然水分，要視各地氣候燥濕而上下，大概產於吾國北方者，約在百分之八九，產於南方者，約在百分之十一二，查吾國政府棉花水分檢驗統一標準，係根據吾國棉花買賣習慣規定。自民國十八年百分之十五起，逐年低減，至今日爲百分之十二，較諸美國棉花公許標準百分之七八（以百分乾量再加八五%水分計算）尙覺寬鬆。但至今實際上不能再事減低者，確因現在吾國棉花買賣習慣，水分在百分之十二以下者，向例不加價。所以棉商欲保護利益起見，每將棉花水分在百分之十二以下者，亦加水至百分之十二以上。茲姑定百分之十一爲法定標準，百分之十三爲最高限度，凡超過最高限度而買賣者，即以違法論，在百分之十一以下者照斤加價。如此

則一面近於向來標準，使本法容易推行，一面顧全乾棉虧耗，使執有乾棉者不必再事加水，罰惡獎善，兩得其平，故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規定，「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爲法定標準，百分之十三爲最高限度。」

(2) 吾國棉花所攪雜質，種類極多，且各地極不相同，而棉花本身，因其成熟期及調製等等關係，容或含有若干之各種雜質。所以現在棉花雜質標準，在於分級制度尙未實行之前，極難總括規定，若定之過高，則低級棉難以行銷，定之過低，則高級棉或因此而人爲的降低。故在此過渡時代，姑先就各地棉花買賣雙方團體，各別公定各種棉花雜質標準，交與所在地檢驗機關執行之。凡在於買賣雙方，事實上不能公定雜質標準之處，遇有必要時，雜質標準，得由所在地檢驗機關審察情形，代爲規定公布而執行之。茲姑擬定雜質最高限度，爲在於公定各種棉花雜質標準以外，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五。但凡查有圖不法利益之攪雜者，當然依法取締，不在此限，其所以需雙方團體公定之意者，因欲避免任何一方，或憑檢驗雜質政策爲其利器，以圖私便之嫌。故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規定「攪雜標準，以其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百分之〇·五爲限。」

(3) 含水標準，既經規定如上，其收買超過標準水分之棉花，自應照價扣除，而不滿標準水分者，亦應照價補償，以昭公允。故取締條例規定，「紗廠購買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過最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照價扣除。其有不滿標準水分者，亦因照價補償。」

(4) 年來棉花攪水攪雜，變本加厲，對內對外，銷數日減，不得不設法禁絕。本條規定，對於買賣雙方，雖非故意攪水攪雜，均須加以處分，以促進買賣雙方於成立買賣之先，加以特別注意。故取締條例規定，「買賣攪水攪雜之

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處以相當數目之罰金。」

(5) 故意圖不法之利益，而實施撻水撻雜之行爲，較前項買賣撻水撻雜之棉花者，情節加重，自應從重懲處，故於相當罰金之財產刑外，應有處以徒刑之規定。故取締條例規定：「意圖謀不法之利益，而撻水撻雜者，應處以徒刑，益科以相當數目之罰金。」

(6) 此外各地買賣，尙有以粗絨棉混入細絨綿之惡習，取締辦法，應規定撻粗絨棉之細絨棉其買賣價格，應照粗絨棉價格計算，則此弊自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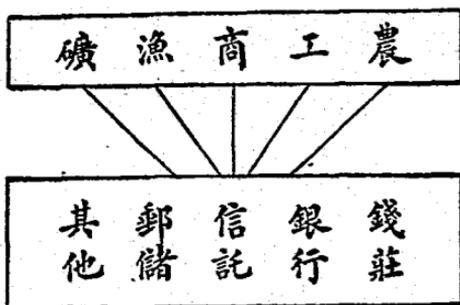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吾國金融業之團結及其統制

(一)今日之中央銀行不能統制金融之理由 (二)上海銀行業之聯合準備 (三)聯合準備制之特點及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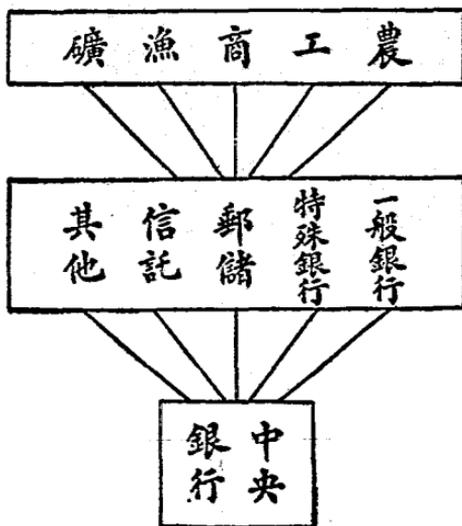
(四)造成健全中央銀行之一法——使發行集中 (五)造成健全中央銀行之先決條件

金融機關組織之目的，在調節資金，以補助產業之發展，日本對於農工商魚礦國際貿易等業，皆有特種之金融機關補助其發展，普通銀行之外，有儲蓄銀行，及其他特殊銀行，他若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財政部儲金局等，無一非金融機關，於此衆多金融機關之上，有一強有力之中央銀行總其成，則金融之流通靈活矣。日本銀行，即日本之中央銀行也，其他若英、美、德、法雖各因歷史不同，習俗互異，金融機關之組織上，不無出入，然其各以中央銀行統制全國之通貨則一。英之英蘭銀行，美之聯邦準備銀行，或聯邦準備局，德之聯邦銀行，法國之法蘭西銀行，莫不皆然。平時鮮與普通商民往來，交易，或設法避免與普通銀行競爭營業，緊急時，則竭力扶助其資金之流轉，即對國外匯兌處於不利時，亦力負調劑之責，一以公益爲前提，私利猶在其次。我國錢莊，普通銀行，特種銀行，郵政儲金局，證券交易所，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當舖等金融機關，應有盡有，較之歐美日本未遑多讓。惜無中樞之組織，平時既各自爲謀，濫爭營業，緊急棉時，因準備分散，應付困難，中央銀行僅有其名，不能負責調節也。吾國銀行制度與日本銀行制度相較有如下表：

中國之金融組織與實業界之關係如下表



日本之金融組織與實業界之關係則如下表



中國金融組織，與日本金融組織相形之下，即見中國缺乏一金融總樞，——中央銀行——中國今日之中央銀行，其內部雖已達到統制經濟之目的，然欲總攬全國金融大權，則相去尚遠。故吾國之金融界，其立場各各不同，其方針各各互異，既無統一集中之最後準備，復無貼現與重貼現之市場。一至危急時候，祇有爭先收現，往往反促

事態之嚴重迫銀根稍鬆，又互相競爭，流弊所及，愈促下次恐慌之深刻化。此外最大之缺點，厥為發行制度，在外國當金融緊急之時，中央銀行增發紙幣以謀應付。而中國之情形適相反，此時各發行銀行，皆力事收縮，以圖安全，反造成市場之恐慌。故欲求金融業之健全，非完成總攬全國金融大權之中央銀行不可。今日之中央銀行，相去尚遠，請言其故。

一 今日之中央銀行不能統制金融之理由

(1) 發行權未能集中 其他私立銀行，亦有發行紙幣者，民國二十一年中央銀行之發行額約三千五百萬，不及中央銀行發行額五分之一，註一但民國二十二年已達七千餘萬元。

(2) 再貼現 (rediscount) 功用尚未具備 中央銀行者，乃銀行之銀行也。故各銀行當金融週轉不靈時，可以將各種商業票據，向中央銀行再貼現，而今日之中央銀行，尙無此種功用。

查中央銀行條例，規定中央銀行得為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但在中央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中，並不見有此項科目。貼現之功用，在乎控制金融，故各國中央銀行，無不以貼現率之升降，與夫票據之公開買賣，為控制金融之武器，若處於領袖之地位而不提倡貼現，有背中央銀行之天職。

(3) 與其他銀行競爭 中央銀行，不應與一般銀行競爭業務，今日我國之中央銀行，則仍與其他銀行競爭，

如中央銀行自己收買標金，裝運出口，但不准一般銀行運金出口。又爲中央銀行收受私人存款，亦有討論之價值。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條例，明文禁止，其他各國，雖未懸爲厲禁，但各國中央銀行，在習慣上，除德國中央銀行外，註一罕有從事招攬者，其目的在示不與一般銀行爭奪存款也。吾國中央銀行條例，未有明文禁止，且條文中，有收受各項存款之規定，其資產負債表中，亦有各項存款之科目。至民國二十一年止，已到一萬三千四百萬之多，可謂發達甚速。查各國中央銀行之向例，對於存款，常不給息，卽給息亦極少，如吾國中央銀行存款之發達，由於高利，則爲中央銀行業務之變態，有乖中央銀行之原則矣。

(4) 準備金尙未集中 依中央銀行原則，凡商業銀行皆應存其準備之一部份於中央銀行，英美德法諸國，莫不如此。吾國銀行法則尙未明定各銀行有存其準備之一部份於中央銀行之義務，蓋恐中央銀行所存之款，被挪用於別處也。

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市場之偉大能力，大半在於經理國庫與準備集中，吾國之國庫，歸中央銀行經理，似已辦到。至準備集中，尙有待於中央銀行當局之策劃，自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後，滬上環境惡劣，市面恐慌，銀錢業爲鞏固自身起見，先後有聯合準備庫之組織，（另章討論）似與中央銀行職責大相衝突。既有中央銀行，則各銀行之準備，似應集中於此，不宜另設準備庫，第以中央銀行基礎未見穩固，不得不設此駢枝之機關耳。卽與中央銀行

#1 | Intelligent Man's Guide through World Chaos, by G. D. H. Cole, Sixth Impression, 1935.

page 294.

立於敵對地位之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公權先生，亦謂欲有健全之銀行制度，非有權力集中之中央銀行不可。註一

然欲一國之準備集中，非提倡票據重貼現不可，蓋商業銀行之以自己所貼現之票據，請求中央銀行重貼現者，可以所貼得之數，全部或一部寄存於中央銀行，作為商業銀行存入中央銀行之準備金。而中央銀行又就各商業銀行存入之存款總額，設一準備金，即所謂準備金之準備金，準備集中，即指此而言。由此觀之，欲使一國之準備集中，非設立票據重貼現市場不可，但以今日之中國情形而言，貼現市場，尙未設立，何來重貼現。故欲使準備集中，祇有另覓一相當方法，其法維何，曰，在銀行法中規定商業銀行準備金之成數，更以此成數百分之幾，存入中央銀行是也。

惟余素不主張在銀行法中規定準備金之成數，（理由詳後）祇極端主張以雙倍責任，加諸銀行股東身上，以為充實銀行內容之一法。惟銀行界以雙倍責任之規定，在執行時，頗有困難，甚願以存款準備金替代之。茲將雙方之理由，述之於下，以待閱者之指教焉。

股東雙倍責任與存款準備金之比較 銀行法以雙倍責任加諸股東之身，係一種充實銀行內容之辦法，即在銀行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股東應負股額之雙倍責任，如此則開辦銀行者，不得不謹慎從事，少做投機事業矣。但銀行界對於此點，表示反對，以為現在有許多銀行在成立時，並無雙倍責任之規定，現在方粗具規模，而忽然加重其責任，實難以負擔，此其一。銀行股份多係由私人出面招募，認股者半係買人面子，籌集股款，良非易事，今

若誤以雙倍責任，則股款更不易收集，此其二。況股東中有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萬一銀行倒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要彼等慈善團體再出加倍股款，恐不可能，此其三。其他各種公司股東均無雙倍責任，獨銀行有之，則大家都不能買銀行股票，此其四。銀行股票既因責任重大，而無人願買，結果其價格必將跌落，此其五。此五者，為銀行界反對規定雙倍責任之理由，一言以蔽之曰：此項規定，在執行時，頗有困難，萬一真正要股東負責時，恐不易向彼收取款項，言之固屬成理，惟現在加拿大及美國之銀行，股東亦負雙倍責任，在執行時，固往往發生困難，但因難是困難，執行是執行，此實不能為立法病，立法者不能因執行之困難，有所躊躇。為現行刑法，對於犯罪者，處以無期徒刑，彼犯罪者決不願俯首就範，執行時自有困難，然不能因執行困難而廢除徒刑，以此例彼，理固同然。

吾人何以須規定銀行股東應負雙倍責任，蓋有由來。以前甘末爾顧問團所擬定之銀行法草案中，有謂華商銀行資本與債務之比率太水，萬一銀行發生危險，不足擔保存戶，故彼主張，資本與債務比率，不能超過六七倍。例如，資本五百萬元之銀行，其債務不能超過三千萬至三千五百萬。苟照彼之草案辦理，中國將大上其當，因現在上海有五百萬元資本之銀行，其存款已達一萬四千萬元者，其比率雖小，而其信用則甚好。倘以一與六之比例限止之，則其餘一萬一千萬元之存款，勢非吐出不可。其他各華商銀行，因均受此項限制，亦不能多收存款，故所餘存款，勢必流入洋商銀行，在華洋商銀行，多係分支行，其總行則在外國或在香港，分支行究有多少資本，無從查考，此項限制不加於彼，而獨加於華商銀行，坐視國人之存款，源源流入洋商銀行，何悖謬一至於此，故余當時極力反對之。後財政部亦不採用該草案之意見，而另用存款準備金，或提高公積金之辦法，以代替之，但余以為提高公積金則

可，另定存款準備金則不可。美國以法律規定存款準備金，結果引起金融界之大風波，查存款準備不能以法律規定，理由有三：

(甲)如定得太低，一有風潮，則銀行可以藉口卸責，如定得太高，則其資本呆滯。

(乙)銀行準備普通皆係對紙幣而設，蓋收受紙幣者，出於被動，發行銀行應負完全責任，存款則係出於存款人之自動，存款人自身亦應負相當之責任，紙幣與存款性質不同如此，故前者須設準備，而後者可以不必。

(丙)由法律規定存款準備，實無意義可言，蓋銀行信用貴有伸縮，以便適應商業之需要，倘存款準備，由法律規定，假定為百分之二十，則當活期存款（可以用支票支取充流通之用者）由一萬萬元增至二萬萬元時，準備須由二千萬元增至四千萬元，一時欲招致二千萬元之現金為準備，恐極困難。故為欲保留信用之伸縮性，實際上的準備，必須超過法定準備以上，遇緊急時，方能擴張其信用，否則便不可能，因一時要獲致現金，殊為困難。由此言之，實際準備，既須在法定準備以上，法定準備，倘有意義之可言，耶！此其一。反之，銀行如依法辦理，則貿易出超之時，現金流入，銀行準備因而增加，如由二千萬元變成四千萬元，此時銀行倘不願實際上之需要如何，多發一二萬萬元之信用，一切依法辦理，仍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準備額，結果便是通貨膨脹，物價騰躉，投機盛行，法定準備之結果如此，何如不由法律規定之為愈也？蓋如無法律之規定，銀行經理得憑其判斷能力以上下其準備，在平靜時，可以多留餘力，在緊急時，可以動用其餘力，擴張其信用，故緊急可以穩渡，不致於起恐慌。今法律如必欲以百分之二十限制之，則平靜時，既不必留餘力，緊急時，當然無餘力之可利用，而對於法定準備，又不敢減少，以避免低於法定

比率，坐視緊急而不敢救，恐慌之來，於是無法遏制，寧非法定準備之咎耶？此其二。準備不由法律規定，現金用途，可以節省，倘由法律規定，則如上述法定百分之二十之準備，實際上須變成百分四十之準備，以防不測，殊非經濟辦法。且此與將來改金本位問題，頗有關係，蓋現在黃金本已感覺太少，若再由法律規定百分之二十之存款準備，實際上須預備百分之四十，則黃金愈不夠應用，寧非改金本位之一大障礙耶。由此觀之，存款準備實無規定之必要，且亦不能規定，夫銀行之所以必有準備者，為濟燃眉之急耳。一遇緊急，立可調用準備，以濟急需，所謂「有備無患，有恃無恐」，即準備之用意也。倘以法律定準備，是無異凝固一部份之資金，不復能為吾人所調用，與準備之本意，適相背馳。譬如有一醫院於此，共有病牀百架，其章程規定，至少須留四十架為準備，不能動用，假如院中已有病人五十，則可用之牀僅餘十架，今忽有火車出軌，昇來受傷者五十人，苟無章程之限制，則此五十人適可容納，如照章程規定，則祇能留十人，餘四十人祇好送回。有準備而反不能濟急需，則何如無準備之為愈耶？以此例彼，正復相同，此余所以不主張存款準備由法律規定也。此其三。

以上三種理由，以第三種為最重要，美國正坐此弊，而不能自救，吾何苦而蹈其覆轍耶。

余主張規定銀行股東應負雙倍責任者，一面為謀銀行債權人之保障，一面為吾國銀行界設法，務使兩不吃虧，共存共榮。蓋所謂雙倍責任者，其責任乃在將來不可知之例，倘銀行自身能辦理得當，股東不至於負此責任，以視規定資本與債務之比率，準備之成數，便宜多矣。

正考虛聞，適二十三年上半年上海有東方信託公司之倒閉，此公司開辦祇有數星期之久，因做投機虧本倒

閉，股東不但不肯負雙倍責任，即未繳之資本額，亦不肯照繳。財政部頗覺困難，祇有下令通緝董事，至此銀行界之反對雙倍責任，而主張規定準備金之成數者，較有力量，於是遂公同決定以下列四種辦法，代替雙倍責任者。

(甲) 財政部嚴行監督。

(乙) 限制資金之運用。

(丙) 規定存款準備金。

(丁) 提高公積金。

以此四種辦法代替股東雙倍責任。在二十三年七月四日頒布之儲蓄銀行法中，已經詳密規定。該法第九條規定，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於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儲蓄銀行法，既如此規定，則銀行法亦當照改，取消雙倍責任，而以存款準備之成數等代替之，不過吾人應注意者，此項準備金不交存於中央銀行，乃交存於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將來掌管保管庫之委員，必有銀行公會代表在內。(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由財政部派一人，由中央銀行派二人，由上海市銀行公會推舉二人，又就不入銀行公會之銀行中，由財政部指定二人，共同組織之)則中央銀行能運用準備金之力量必甚小，名為準備集中，實則比較各國中央銀行之所謂準備集中，相去遠矣。凡此皆足以表示今日之銀行界，對於中央銀行，尚無相當之信仰也。故欲使一國之準備集中，不能用強硬的方法以法律規定，祇有用自然的方法，提倡票據貼現，設立貼現市

場，而後中央銀行之重點現政策，自然產生焉。

(5) 票據交換所之清算轉帳，尙未隸屬於中央銀行。

此項業務，現由票據交換所委託中交兩行辦理。

二 上海銀行業之聯合準備

綜以上所述，可知今日之中央銀行，關於中央銀行之功用，一未具備，可謂名不其實。上海銀行總經理陳光甫氏謂現在之銀行業，「無真正的銀行之銀行作後盾，各有各的立場，各有各的政策，毫無統一集中的力量，沒有最後的準備庫，沒有貼現和重點貼現的機關，所以危急的時候，只有互相收現，造成市場的恐慌，銀根鬆了，又互相競爭。」^(註一)

我國金融業者精神渙散，毫無組織，無可諱言。潘陽九一八事變後，各銀行無不受其影響，咸起恐慌。上海一二八事變繼起，各行幾至停業，所有發行之鈔票，及客戶之存款，均有擠兌及擠提危險。查該時各行所發鈔票，不下三四萬萬元，存款總額達十八萬萬元，使果擠兌與提存實現，勢必銀行宣告倒閉。即銀行勉強應付，益足增重經濟恐慌之嚴重性。銀行客戶社會三方面，均有不利。銀行業者，爲維持本身之生存計，遂聯合組織準備委員會，藉以打破難關，使人心安定。社會管蒙其利。吾國金融業需要公共準備，本不始於今日，而轉以強敵之侵凌，促成金融業之團

註一 陳光甫著怎樣打開中國經濟的出路，載在新中華創刊號，二十二年一月十日出版。

結，殷憂啓聖，多難興邦，其此之謂歟。茲分（一）上海銀行業之聯合準備，（二）上海錢業之聯合準備，（三）天津錢業之聯合準備三種，分別論列之。

（一）上海銀行業之聯合準備

上海之錢業同行，向有拆借習慣，缺家事先與多家洽商，暫爲拆借，以便清結，銀行業同行間向無此辦法，多缺兩家，難於通融，因彼此不互相信任也。銀行業爲免除誤會，樹立互信之基礎起見，特設立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入會者稱會員銀行，應各提財產若干，繳存會中，以堅同業之信仰，繳存之財產，先經評價委員會之評估，轉交保管委員會保管，所估財產，作七折計算，爲實值一百萬元之財產，當作七十萬元，發給公單四成，公庫證二成，抵押證四成，各爲二十八萬十四萬及二十八萬。惟抵押證一項，因名目不甚好聽，業已取消，不再發行。將其成數分配於公單及公庫證兩項，公單爲一種流通券，有節省現幣救濟通貨缺乏之功用，無異於以確實可靠之財產鑄成現洋，則於市面恐慌之際，不致有金融週轉不靈之苦。公庫證，可爲各銀行發行鈔票之準備及儲蓄存款之保證，故可代替公債，如是，卽有擠兌提存之風險，已早有準備，可以應付裕如也。（詳見拙著中華銀行論再版，第十三章華銀行之聯合準備）

當時加入準備委員會者，只有二十六家，皆係股實可靠之銀行。凡營業有危險性之銀行，未有敢加入者，因從事投機者，其財產亦爲投機性的財產，價值最不確實，提供委員會，能否得理事部之通過，已不可必。一旦僥倖通過，估計價值必甚低。倘因市面恐慌關係，其價值或更跌落在估值之下，致有受追加財產之責任，其此時之財產，有不

能清償債務之風險，一旦受委員會之追索，勢非倒閉不可，即不倒閉，其名譽上之損失，亦甚大，故此種銀行加入與否，無不躊躇審顧。其決定加入者，無不努力改善其狀況，此聯合準備制之功用也。吾作是說，僅指不敢加入者之或有情形，非謂今日不加入者，皆有此情形也。

(2) 上海錢業之聯合準備

上海錢業同業，亦有類似之組織，以渡過難關，其首先組織者，為財產聯合保管委員會，顧名思義，僅作同業間部份財產之聯合保管，確立同業互信之基礎。彼此拆借，得較自由，周轉靈便，基礎堅固，然尙不能將保管財產鑄成通貨，以節省市面現幣之使用，或補救籌碼之不足，實未能償同業諸君之願望。故旋即改組為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保管之財產，為發行信用工具之準備，同業間得以輾轉使用，蓋仿銀行業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之體制，惟錢業所組織者，有永久性，銀行所組織者，僅為一種臨時性質，斯又彼此不同之處也。

上海錢業有大同行與小同行之分，前者亦稱匯劃莊，錢業所組織之匯劃總會，即為大同行匯劃機關，地點在北市。小同行分元亨利貞四種，以元字號資本較大，準備委員會以匯劃莊為基本會員，元字同行亦可加入為會員，加入組織者，不論任何莊，均不得無故退出。其宣告歇業者，自屬例外。其性質與銀行業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相似，對外並不營業。

上海銀錢兩業，意見參差，合作甚難，故各分別組織，不如津地銀錢兩業共同組織之能收更大之效也。（詳後）
上海銀行業既組織準備會，錢莊同遭艱遇，自不能坐以待斃。故有同業財產特別保管委員會繼起成立，大同行六

十九家，均須加入，不論各家資本之大小，一律均勻攤認，每家均須預先交付價值至少二十萬兩之財產於委員會保管。事實上社員有交進財產達百萬兩者，截至二十二年三月底止，共達三千七百萬兩，約值銀行業之半數，其目的專為拆放。不若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之得發公單及公庫證也，每日同業，除照常自由拆放外，當日劃找結算時，多家須報告公會，不能收入現銀。缺家須通知公會，由公會代拆，如是，無論為多家或缺家，雙方須通知公會，代為調撥，絕對免去收用現幣。因緊急之時，使用現幣易被敵人收去，故須絕對免去，且既各有相當財產存會擔保，不至猜疑，則金融之流通圓滑矣。惟其性質，屬於保管財產者多，屬於準備作用者少，此為二種組織不同之點，錢業組織要綱，約有五端，引述於下：

- (甲) 委員會由委員大會推七人組織之，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 (乙) 各基本社員應交進地產或貨物至少二十萬兩，多則聽便，社員（元字同行）減半交存，
- (丙) 委員會收到財產後，應製給收條，收條上須有委員三人以上之簽章為有效，
- (丁) 委員會收到財產，評定價額後，應每日核計總額，在市場公告，以彰信用，
- (戊) 收條不得作抵押品，以防一物兩用。

(3) 天津銀錢業之聯合準備

天津為華北對外貿易之中心，華北土產外銷必經天津，洋貨進口亦復如是，出口土貨與進口貨，倘價值相等，彼此相抵，可以不用現金，倘洋貨進口甚巨，土貨因天災人禍種種關係，不能運出，則內地人民購用洋貨者，皆用現

洋運至天津相抵，津埠現金，遂至泛濫。上年（二十一年）上海銀幣存底甚厚，其原因亦如此。華中因水災及戰事關係，出口物產大減，進口之米麥粉棉等反急速增加，內地現洋遂向上海源源流出，以致洋釐狂跌。天津銀錢業收解差額，習慣上多用番紙，亦稱撥兌洋，番紙即外國銀行付款之支票，極得國人信用，可當現洋，故又稱撥兌洋，天津商人受此撥兌洋之壓迫，約分二點：

（甲）津埠錢莊與銀行間票據收解之餘額，必用番紙抵札，番紙使用範圍大，則現洋之銷路窄，洋價必跌。多洋者為清算便利計，每願將現洋存入外國銀行，改用番紙，番紙魔力既大，外行因得乘機操縱，在現洋充斥之時，則拒絕存儲，藉口庫房充滿，無從收受。有時則故為刁難，居奇壟斷，希望番紙少，使銀紙間之差額大，可得鉅大利益，實為可惡。中國各銀行亦嘗通融使用各行支票結算餘款，惟最後仍用番紙，未免不澈底，有時撥兌洋無法取得，祇有借上海為之救濟。譬如天津某中國銀行需用番紙三十萬兩，先與在上海之聯分行約定在天津賣出規元，請其代付。一面在天津即可收進撥兌洋，可濟急用，但滬聯行代墊之規元，不可不設法還之。故一面裝出現洋至滬，以備在滬賣出，換得規元，以付欠款。但有託收之款相抵時，亦不必運洋至滬，如此方可以免外國銀行之剝削，並濟撥兌銀之窮，用心亦良苦矣。倘無上海，即無辦法，故亦不澈底。津埠外國銀行勢力如此之大，非設法提高自己力量，我之金融，必常起波瀾，危險甚大。二十一年一二八事件發生之後，津滬匯兌忽而中斷，番紙來源枯竭，險象環生。以現洋換番紙，每萬須貼二三十兩，既有貼水，則於買方為損，於賣方為利，尤視番紙為奇貨。故銀錢兩業，為防備萬一計，聯合設立準備庫，其性質與上海銀行業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之組織相似。設立公庫，藉樹互信之基礎，以支票替代番紙，

其理論爲普通銀行錢莊，因其庫存未會公開，其內容非外人所知，故一銀行或一錢莊，雖口稱收現解現，人或未之信。若共同設一公庫，相互監督收現付現，庫存完全公開，則懷疑自消，其支票或即能流通，與撥兌洋相等。一俟支票能通行無阻，撥兌洋之勢力，自然打倒。查該庫成立以來，成績卓著，其目的無非藉此以打倒外國金融之勢力，自求解放。且各行莊之間，既有往來，必有收解，既有收解，必有差額，譬如甲行乙行各有活期存款，由存戶開支票支取。有甲行支票流入乙行者，亦有乙行支票流入甲行者。及至彼此交換票據，鮮能相等，各行吸收存款愈多，則差額必愈大，若清結差額，必用番紙，用番紙被外人操縱，深恐不敷周轉，則差額無從清結，危險甚大。華銀行因此對於擴張存款，不無戒心，不敢多收。吾人常以本國銀行不得國人信任，大量存款，遂爲外行所吸收，頗覺痛心，尙不知本國銀行受外國銀行之牽制，致不敢吸收，其痛心更何如耶？

中國各銀錢業者因有公庫之組織，互相信任，清算餘額，不復依賴番紙。則擴張存款，遂不懼外行之束縛，外行存款，且必比例減少，此種勢力之消長，全賴本身實力，不平之鳴，非空言所能補救也。

(乙)天津對外匯兌，以上海爲樞紐，蓋天津土產出口，必轉赴上海改裝，進口洋貨，亦多由上海運往者。倘天津出口土貨少於進口洋貨，則天津滙兌處於逆勢，必買申滙規元抵償。通常必用現洋換撥兌銀購買，否則用現洋裝往上海清算，費用甚大。如將現洋買撥兌銀，則難免乘機要挾，每萬元或增收貼水三四十兩，故天津對滙兌，又須經過外國銀行，否則無法調匯。

有此二因，中國幣制可謂極人世間之怪事。國幣條例，規定國幣重量庫平七錢二分，成色九成。今本位貨幣，反

不能通行，信賴番紙，本末顛倒，古怪希奇，無出其右者。中國各銀行且每因此種番紙，周轉不靈，時起恐慌，既非內容空虛，經營不善，方針錯誤之所致，無爲之至。每起恐慌一次，對人民之信用減少一次，實則財產未嘗不充，只因一時番紙牽制，橫遭損失，不亦冤乎。此次聯合組織準備庫，即可免去番紙魔力之束縛也。

天津準備庫之職務，約分四種：

(甲) 公庫收受現洋存款，參酌市情，薄給利息。(公庫章程第三條)

(乙) 對於現洋存款，發給公單，充裕籌碼，便利同業劃撥。公庫章程第四條規定「會員銀行號撥用存款時，開具公庫支票以便劃撥。凡屬會員銀行號對於此項支票不得拒收。如遇周轉困難，得向公庫設法調劑。」所謂周轉困難，設法調劑者，係因公庫支票到庫祇付現金，自與普通支票能以撥兌洋爲後盾者有別。當其信用未固之時，或不能收大效，倘會員銀行號對會外銀行號撥還款項時，或不願收受此項公庫支票，則會員銀行號即無法償付，自不得不先謀一救濟之法。凡會員中富有撥兌洋者，當酌量協助。

(丙) 做現洋申匯。(此係章程第七條所訂，但津滬匯兌向以規元爲準，在廢兩改元未實行以前，所做甚少)

(丁) 收進現洋，對外做短期折款。

此四項職務，倘能達到目的，其利有五：

一、市面現金有歸宿，可免洋多價跌。如往年上海大洋充斥，無處銷容，釐毫跌至六錢九分，殊足驚人。現洋既有歸宿，不至跌價。

二、樹立彼此互信之基礎，以現洋代替撥兌洋，供清算之用，挽回利權。

三、對上海匯兌，可由公庫洞悉收解情形，通盤籌畫，酌盈劑虛，早爲之備，不至如前此之各自爲政。

四、現洋過多，固無益，過少亦不利，多則物價騰貴，少則周轉不靈，其弊維均，有公庫則能未雨綢繆，吸收多時之款，以防不足時之應用。否則需要驟急，無常時之準備，造幣廠恐不能應急，我南京造幣廠已被焚燬，上海造幣廠，雖全日趕製，每日祇能出二十萬元，杭廠現已停歇，故所出之數，殊不足供應緊急時之需要。在銀兩未去之時，洋價勢必大漲，有高至七錢八分者，與低時相較，差額達一錢之多，夫國幣無價格，一元卽一元，今竟上下變動，愧乎其爲國幣也。自廢兩改元後，市面上卽無現洋行市。

五、各行莊間各項財產，雖甚充足，無論爲房地產，爲商品，爲債券，均甚確實可靠。亦有偶因缺乏現洋，周轉不靈之時，倘將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勉強出售救急，能否售出，尙無把握，卽能售出，犧牲必鉅。今公庫平日改收現洋，除必需留存一部份外，可以應市面之需要，作短期拆款於各行莊，（一日期）便利尤多。

故天津自公庫組織成立之後，金融基礎日漸穩固，任何橫逆潮流，或能抵當得住，豈僅金融界本身之利，抑亦全國之幸也。我國各銀行現在發鈔總額，至少當在四五萬萬以上，幾乎人人都有，一旦基礎不固，發生恐慌，其範圍可彌漫全國。倘軍隊帶至鄉間使用，被鄉人拒絕，不免出於搶掠，前途尙堪聞問耶？聯合準備成立後，一可免去外人操縱，一可集中力量，免去恐慌，誠一舉兩得。

由此觀之，天津銀錢業之組織，比較上海更進一步，上海銀行自聯合準備委員會，進而爲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錢莊自聯合財產保管庫，進而爲聯合準備組織，較之散漫無組織之金融市場，固甚進步，惟行莊彼此之間，尙不能推誠相與，努力合作，與外國銀行鼎足而三。錢莊有時反寧願與外國銀行往來，與本國銀行意見甚深，時相水火，抵抗能力，自甚薄弱，遠不如天津銀錢兩業，能治於一爐，共同組織，收效宏大。

或謂中國人存款於外國銀行者爲數甚鉅，吾人正可乘此機會，努力宣傳世界戰爭，造成足使存款者，對外國銀行起不信任之空氣，庶有挽回權利之希望。殊不知國人迷信外人之深，種因於外人之富強，已有數十年之歷史。過去縱有中法實業銀行，德華銀行，菲律賓銀行，道勝銀行，中日匯業銀行等，先後倒閉歇業，華人雖損失無算，均已淡然忘之。事實上警告之效力猶若此，今欲以一時之空氣作用，轉移人心，吾恐未必有若何之成績也。

(4) 結論

日本破壞我國之經濟人力，不遺餘力，國人惟知退縮，一籌莫展。獨上海銀錢業得乘機興起，奮發自強，使散漫無組織之市場，一變而爲有系統之體制，互信之基礎既立，行動得歸統一，統制滬上金融業第一步之計劃，可算已告成功，此誠黑暗中之一線曙光也。過去金融市場每次發生恐慌，各金融業者，各有各的立場，各有各的政策，故只有互相收現，造成市場恐慌。今後各地準備既集中，相互匯兌，復以現洋爲標準，各地貨幣又能自由流通，平時能補助工商業之發展，戰時能統制後方經濟之秩序，國運前途，實深利賴。且各業既有聯合準備組織，不但可救濟恐慌之既發，尤貴能預防恐慌於將發，可與世界各金融市場，論長較短矣。

上海銀行業之聯合準備，係以財產爲擔保，所發行之公單等，雖可抵作現洋，然不能謂可以盡量節省現幣之

使用。欲盡量節省現幣之使用，非假手於上海票據交換所不可。蓋入交換所者，收解互軋，所有差額，亦無需用現銀支付，僅就各行在交換所所立之往來戶帳上，分別收付轉帳可也。其能節約現款，時間與精神之功用爲何如耶。不但免去搬移現款被劫之危險，亦且減低存款之準備金成數，其功用不亦在公單公庫證之上耶（詳見拙著中華銀行論再版第十四章上海之票據交換所）

三 聯合準備制之特點及缺點

美國今年（二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金融恐慌爲向所未見，以美國存金之多，而銀行竟不得支持，斯爲世人夢想所不及。吾人進一步考察，便知此次大恐慌，非銀行本身之缺點，乃銀行制度之未善耳。銀行制度，有大銀行制度與小銀行制度兩種，代表前者爲英國，代表後者爲美國。英國以五大銀行爲中心，遍布分行網於全國，多者有一二千分行，以五行掌握全國金融樞紐。復以中央銀行居援助大銀行之地位，惟其銀行數量最大，故以一行之力，便足應付全國各地之調劑。萬一以一行之力，不足以解決困難，其他四行，協力補救，即可預防風潮於未發，力聚則大，散則小，一行在全國任何地方，皆有分行，則其調劑之力，已極可觀。況又益之以其他四行乎。此英國恐慌較少，即或偶有，亦不致蔓延，職是故耳。美則不然，大抵銀行，以一行爲單位，不許設立分行，故全國銀行最多時，達二萬四千家。而資本之最少者，僅二萬五千元，資力有限，基礎薄弱，偶有變故，即行倒閉。前年因受經濟蕭條影響倒閉者，達二千三百餘家，以如此散漫薄弱之銀行，周轉一感不靈，即難支持，因一行之倒閉，可以波及千數百家。昨年胡佛繼

統有鑒於此，特設立復興金融公司，以謀救濟，但創辦未久，而小銀行亦未統一，故尙未表現偉大之功效，然今年金融風潮之得以迅速解決，該公司作用，亦與有力焉。

我國銀行本無一定制度，若謂爲大銀行制，則資力並未集中，若謂爲小銀行制，則較大的銀行，咸有分行，但嚴格言之，仍爲一種小銀行制，今後欲謀澈底改造，使銀行基礎鞏固，則銀行制度問題，不可不充注意。惟倉卒之間，欲將小銀行制度變爲大銀行制，其事甚難，救濟之道，祇有將小銀行合併，或提高銀行資本。於未合併之前，祇好由銀行亟籌互助合作辦法，如今日之準備委員會者，庶不致因一行之破綻，而波及他行，因一地風潮，而蔓延全國矣。由以上所述，聯合準備之特點與缺點，不外下列數種：

(1) 特點

(甲) 免去恐慌。

(乙) 集中各銀行一部份之勢力。

(丙) 確定同業間互信之基礎，以促進一般商人及外人之信任。

其辦法使各行不便利之財產，變爲極活潑流動之單證，然後酌盈劑虛，哀多益寡，如心所欲，無往不宜矣。且當金融緊急之時，發行銀行之平日準備率，假定僅及百分之二十五，鈔票百萬元，僅須二十五萬元現金準備，風聲緊急時，無不厲行緊縮，減少發行，倘收回半數，則準備率可達百分之五十，安全多矣。此時社會正需用籌碼甚殷，而銀行爲安全計，反而收縮，故非有公單補充不可，凡此皆聯合準備之特點也。

(2) 缺點

惟聯合準備制，亦有二大缺點，列之如下：

(甲) 無獨立資本，不如美國之聯合準備銀行，由國民銀行及其他合格之銀行認股組織而成，對外可以營業。
(乙) 僅能提存財產，發行單證，以便各銀行間之周轉而已。不如美國之聯合準備銀行，有調款及監督金融業之權也。

因此之故，欲統制金融市場，一面須合併小銀行，一面仍須努力於健全中央銀行之造成。

四 造成健全中央銀行之一法——使發行集中

或謂我國已有中央銀行，似可效法英日之集中準備，今乃設立聯合準備制，何異畫蛇添足，職權上亦有衝突之弊。不知中央銀行，不貴有中央之名，尤貴有中央銀行之實，不觀英蘭銀行乎？實力雄厚，經驗宏富，舉凡調劑英國金融之重任，悉能擔負而不辭，其名因是益著。我國中央銀行，設立未久，實力未充，一時實未能擔此巨負，況調劑金融犧牲厚利為中央銀行之義務，乃今日之中央銀行，尙未有犧牲厚利之勇氣，致促成聯合準備制之成立。但聯合準備，不過負保管財產發給單證之責，並無統制金融之權，若欲使今日一盤散沙之金融業，組織上成有系統之金融制度，仍非有健全之中央銀行不可。聯合準備制無非是一種過渡辦法而已。

現在財政部已在設法使發行權集中於中央銀行，並擬修改銀行法，使各銀行準備之一部份，存儲於中央銀

行，至如何使發行權集中，則有下列兩種辦法。

(1) 徵收發行稅 凡銀行發行紙幣，皆須納百分之幾之發行稅，中央銀行亦一律辦理。但其他各銀行，須繳現款，而中央銀行祇須轉帳即可，以後稅率遞增，必至各行發行，無利可圖，而後中央銀行獨擅全國之發行權矣。

(2) 提高鑄費 查銀行發行紙幣，必須有六成之現金準備，故時須請求造幣廠鼓鑄貨幣，現在財政部規定百分之幾之鑄費，則發鈔一千萬元者，即須鼓鑄六百萬元之現金，而須納鑄費十三萬五千元。中央銀行請求造幣廠鼓鑄現貨，在名義上，亦須繳納百分之幾之鑄費，實則僅作轉帳而已。

此二法一行，則其他各行之發鈔，均不能與中央銀行抗衡矣。此後或須對銀行徵收所得稅，因銀行既不如製造廠家之繳納統稅，又不如一般商店之須繳納營業稅，則其繳納所得稅，亦理所當然。

若統一發行爲國家決定之政策，則中交兩行之鈔票，自當逐漸收回以中央銀行鈔票承受其地位。今日中交兩行發鈔之巨，一部份雖由信用之厚，一部份亦由前北京政府利用軍需，借發中交兩行鈔票，散佈內地，故政府積欠兩銀行甚巨，至今未結。倘欲限制二行之發行權，非將舊債清償不可。如一時無力，可分期舉行，倘中國等行以現洋收回鈔票千萬元，人民即以之分存各銀行，各銀行復以之存入中央銀行，作爲準備，中央銀行復以現金作準備，發出鈔票，是不啻中央銀行承受中國銀行之地位矣。其餘各地已經停兌，不能通行之鈔票，則可一律宣告作廢，如從前西北山東江西等省銀行之鈔票，均已先後停兌，幾同廢紙。倘一旦宣言兌現，奸商市儈，必紛起收買，無知小民，每極願以低廉之價格售去，則兌現之結果，小民之損失，未見恢復，而彼輩坐收其利，殊非兌現之本意也。

五 造成健全中央銀行之先決條件

集中發行，固爲造成健全中央銀行之不二法門，但最良方法，莫過於（1）使中央銀行與財政部脫離關係。

（2）招集商股。

（1）中央銀行應與財政部脫離關係。蓋銀行爲金融事業，目的在使國內商品流通圓滑，信用交易周轉靈便，信用工具之伸縮，一視市面需要之緊緩而定，不但可以穩定幣價，且得收經濟繁榮之實效。譬如棉花商以其票據向銀行貼現，支取鈔票，收買棉花，紡紗成布，售與消費者，收回鈔票，清償銀行之債款，貨去票亦收回。故凡因工商業需要而發出之鈔票，皆有其代表之物，鈔票之價值與信用，悉基於此。財政則不然，其所支用，悉屬消費，支發薪餉，無論矣。即尋常所謂事業費，多半亦歸消費。故其收入應採用租賦方式，取國民之所餘，以濟國用，國民苟富，國用亦可增加。如是則財政與金融，兩不相妨。非然者，財政不足，每藉中央銀行之鈔票爲挹注，貨已消費，而鈔依然存在，能發而不能收，鈔票之信用，如何可以維持，誠極危險之現象也。美國嘗採金庫獨立保管制度，每因政府徵稅之時，市面通貨，必大量集中於金庫，金融驟見緊張，及其支用時，市面金融驟形鬆緩，金融驟見膨脹，識者尙以其病民，力加改革。而我反使中央銀行之管理權無限制的聽命於財政部，以財政部長兼爲中央銀行總裁，使財政不至攪亂金融者寡矣。各國中央銀行除俄國外，均採用私人資本，或係全部，至少在半數以上，則國家失其操縱之根據，金融始得脫離財政而獨立，信用工具之收發，得順工商實業之潮流，量爲伸縮，銀行之實力，方能充足，基礎才能確立，一般

國民對之，方有信用。惟其如是，國民始肯以其積蓄存儲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始肯將其現金之大部份存儲中央銀行，作為準備，中央銀行鈔票之流通，不脛而走，尙有待於強制耶。英蘭銀行能為英國中央銀行者在此，自發行與營業兩部劃分獨立後，發行部以政府一千四百萬鎊借款為保證準備之部份，其他銀行發鈔權停止後，英蘭銀行得繼承其一部，亦歸納在保證發行額之內，此項保證發行額，在歐戰以前，已達一八〇〇〇〇鎊以上。現以英國政府之財力與信用，此區區一千四百萬鎊之借款，不難立刻清償。故英蘭銀行雖稱為保證準備，其作用實同現金準備。戰時英政府所發之紙幣現已歸納於英蘭銀行，故此項保證發行額，已達二六〇〇〇〇〇鎊。註一俄國因採國家資本主義，生產工具悉為國家所有，貿易國營，則所以融通工商業之金融機關不可不國營。中央銀行由國家操縱，自有其特殊之經濟制度。我國今日既仍維持私有財產制，國外貿易亦聽人民自由經營。民生主義，僅有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綱領，而無即行廢止私有財產自由貿易之意義。獨中央銀行採用國營，顯與世界經濟潮流不合，即將來實行統制經濟，亦不必有國營之中央銀行。日本之行統制經濟也，亦不以日本銀行改歸國營為前提，吾國中央銀行基礎之未能確立，固有其因，今後非使脫離財政機關之羈厄，決不能收健全之信用，發行統一集中準備，皆不可不以此為先決條件。

軍閥政府時代，北平之中國銀行，墊借政府款項，為數甚巨，馮張曹吳各與周旋，全行資本，幾被耗盡，此案至今未了。北平中國銀行之信用，亦日漸墮落，所幸天津上海等中國銀行，尙能徑徑自守，極力維持鈔票信用，得不中斷。

民間之信仰遂日深，政府銀行之能善終者，百不得一，國民創痛猶深，其信用之恢復，所以難也。

或謂中央銀行既必須私營，而鈔票發行權，則係國家特權，利益甚大，委之私營，毋乃矛盾乎？不知私營事業，原不可無利益，然中央銀行之職務，與普通銀行有別，調劑金融之責任，尤重於營利，往往爲民衆之利益，犧牲兼巨。國家非賦與特權，不足以招集私資，而保證其利益，同時過大之利益，當亦爲各國政府所不許，限制亦嚴，如規定中央銀行之股息，不得超過若干，額外利益，或儲爲公積金，藉以鞏固銀行基礎，或撥充國用，以減輕人民之負擔，皆所以限制其營業觀念，而使之盡調劑金融之責任。

(2) 中央銀行應招集商股 各國中央銀行皆有雄厚之資本，吾國中央銀行之資本，稍感微薄，似有增加之必要。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該行得擴充資本額，並得招集商股，世界各強國之中央銀行，其資本來源，有全出自商股者，則吾國中央銀行之加入商股，使其業務日趨穩全，免入政治之漩渦，於金融界必有相當之好影響，而準備集中，是當然之結果。倘政府對於中央銀行，不願失其主持之地位，則依中央銀行條例，商股不能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政府仍可善用其權力也。

中國銀行有二十年之歷史，爲國內唯一大銀行，各商業銀行均與之往來，各有存款以爲匯劃之基金，儼然成爲事實上之中央銀行。今中央銀行欲與之角逐，宜加入商股，使能選舉董事，參預中央銀行之管理事宜，熟悉內情，使外界知銀行已與財政部脫離關係，各能放心，則商業銀行，亦可大膽存入款項，爲彼此清算之中心，爲全國準備金之總彙，一遇有事，可集全力以赴之。如天津漢口一有恐慌，總行準備之金，立可調往應付，風潮自易平息。國外匯

免不利時，亦可操縱，或提高利率，或禁現出口，皆得自由裁定，中央銀行之勢力始大，信用得以確立，鈔票亦自深入民間矣。否則一面收縮外交之鈔票，一面中央銀行之鈔票不足以替代，籌碼立感不足，利息騰貴，長期結果，幣價日漲，物價日跌，貽害金融實非淺鮮。惟商業銀行，既為中央銀行之股東，若政府不加監督，聽其自然，難免不為營利觀念所驅使，忘其本來面目，故政府必負責監督之也。

(3) 強有力銀行之上必需有強有力之政府。銀行之資力雖豐，亦有時而窮，而調劑金融之責任，則無時可以放棄。故各國中央銀行，每當非常之變，無不藉政府之救助，觀英國政府對於英蘭銀行之關係可知矣。當全國經濟恐慌之時，中央銀行能具偉大之魄力，大難當前，從容應付，毫不顧慮其本身之危險，非強有力之政府為其後盾，不可得也。故歸根結底，無強有力之政府，一切問題，均難解決。欲政府之強有力，必在民衆之擁護。軍閥割據稱雄，擁兵自衛，互相殘殺，惟利是圖，目無中央，中央不可無鎮壓之力，去年因四川貴州各軍閥，不顧國家體面，民族生存，重起內亂，於是各地皆有非戰同盟之組織，奔走呼號，冀促軍閥之反省，苟軍閥始終不悟，中央應加以制裁乎，抑聽其自然乎？由後之說，中央必失其權威。由前之說，則又與廢戰同盟之宗旨不合。故有真誠擁護中央者，吾意與其組織廢戰同盟，不若組織擁護政府同盟為得策。政府能得民衆之擁護，則抗禦外侮之力量，亦能集中，豈僅廢止內戰之消極作用，所可望其項背耶？

第十六章 吾國處理勞資爭議之方法

- (一) 總論
- (二) 強制仲裁之特點及批評
- (三) 第一次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採強制仲裁)
- (四) 第二次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採任意仲裁)
- (五) 上海市政府之反對任意仲裁最烈之點
- (六) 司法院院字七二三號之解釋
- (七) 第三次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又採強制仲裁)
- (八) 二十一年九月附帶恢復之條文
- (九) 二十一年九月附帶修正之條文
- (十) 修改各省仲裁委員之任期

一 總論

在此社會經濟衰落之時，勞資爭議之事件，其動機除別有作用者外，大抵出於提高生活待遇之要求，乃實業如此，生活如彼，不從其請，無以改善其待遇，一應其求，實業殊難維持於不敝。國家立於第三者之地位，不能不為之妥謀解決，但以今日之情形而論，勞資爭議有日增月盛之概，勞方以罷工怠工對付資方，資方以關廠歇業對付勞方，各走極端，貽害無窮。當此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應如何團結精神，一致安內攘外，以救危局，故在國民政府立場上，凡有礙社會之安寧者，政府必予以法律上之制裁。反之，則必予以相當之獎勵與保障。處今環境之下，欲救中國於危亡，當以整個的中國對外，內部不宜分裂，勞資更宜合作。國民政府以全社會公共福利為目標，特頒布勞資爭議

處理法以爲應付勞資糾紛之工具。

歐美各國應付勞資糾紛之辦法甚多。概括言之，(1)有所謂團體交涉與和解者，是出於勞資雙方間之協議。(2)有所謂調解與仲裁者，是出於第三者公正人士，或政府官吏之裁定。此兩種方法，可以分開適用，亦可以混合並用。譬如團體交涉，未能奏效，和解無望，則必試用調解與仲裁。當調解或仲裁進行之時，爭議當事人亦可締結團體協約或自行和解，調解先於仲裁，調解不成，再付仲裁。

仲裁以其所發生之效力而言，有任意與強制之別。如探任意仲裁，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之判決，得聲明異議，不受其束縛。反之如採用強制仲裁，一經判決，爭議雙方，不得聲明異議，惟有服從而已。在過去之六七年中，此兩種仲裁，均已先後試用。民國十七年工商部擬訂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公布之第一次勞資爭議處理法，採用強制仲裁制度。迨民國十九年三月立法院始加以修正，改用任意仲裁制度。至民國二十一年，又因上海市市長之提議，復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立法院之修正，恢復強制仲裁制度，蓋時勢既變，法亦不得不隨之而變也。

今日歐美之勞資問題，與吾國不同，彼所患者，分配不均耳。勞資爭議，無妨害整個社會國家之公共利益，故政府祇能因勢利導，以助其自行解決，不宜過於干涉，致蒙剝奪雙方利益之嫌。反之中國所患者，非分配不均，乃生產不足耳。欲求生產之足，必設法使勞資合作，以免一方攻擊，一方防禦之無謂犧牲，況當此強鄰壓迫，存亡危急之秋，尤宜團結精神，一致對外，尙可以罷工關廠互相排擠哉。故今日之採用強制仲裁，無非欲使雙方各不走極端，並樹立政府處決勞資爭議之權能，使政府之力量，大於勞資雙方本身之力量，調解仲裁之效能，大於雙方直接行動之

效能。夫然後雙方直接行動之鬭爭，方可避免，不然工潮洶湧，影響資方，尙能望內外游資投放於內地乎？況中國的工人，大多是手工工人，他們彼此之間，雖稍有組織，但其性質，與工業社會內無產工人迥殊。有時雖有所謂工會之組織，而實際上同行是冤家。陳公博氏謂：「廣州的工人，有各府的分界，上海的工人，亦有各幫的分界，漢口的工人，亦有各縣的分界，甚至廬山擡轎子的，也分九江幫和黃梅幫，不要說工人形成一個階級，非常困難，就在一職業以內，他們要統一團體也非易事。一個職業以內，工人的力量，是離心的，他們的爭鬭，是向內的，這是勞動運動中第一個難點，工人是一個階級，這不但是社會主義者的熟語，也是研究勞動問題者所承認，但是在產業落後的中國，工人無處不充含有地方主義。」註一

於地方主義之外，尙有行會之色彩。產業工人，受了這種極遠且久的行會影響，一時不能變成近代式的工會。陳氏又云：「他們（工人）在一職業以內，互相鬭爭，在一職業以外，互相排軋，他們並不視工人是整個的，而視工人是分散敵對的。據我個人在廣州的經驗，一百件工人糾紛當中，勞資糾紛，不過是百分之二十，職工與職工鬭爭，佔百分之三十，同一職業的職工鬭爭，竟佔百分之五十。農工廳所做的工作，是調停和仲裁。」（陳氏曾在廣州任農工廳長）註二

由此觀之，中國手工業者，不是一個階級，不必將西洋式的階級觀念，或蘇俄式的階級鬭爭（class war）觀

註一 陳公博者國民革命的盜權和我們的錯誤。

註二 同上。

念，引入中國蓋儼然彼此敵對兩大壁壘的勞資階級，中國實未曾有也。今日勞資間一條戰線，非出於自然，不過強爲劃分而已。職是之故，吾國對於勞資爭議事件，有採用強制仲裁之必要，況今日吾國之產業工人，其生活地位，比較其他粗笨工人與農民尙稱優越，在社會上未始不算幸運者，他但願維持現狀，而生活得安全，不願多用破壞工作。況中國今日，已達到極危險時期，不容軍人再有內戰，不容勞資時起糾紛，必須舉國一致集中力量，在統制計畫之下，發展生產事業，或可改危爲安。茲爲明瞭起見，特將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沿革，及內容，分別論列之於下：

二 強制仲裁之特點及批評

滬戰以還，市面蕭條，產業凋敝，勞資雙方，胥蒙其害，因工資工時之爭執，解雇停職之糾紛，勞資爭議，亦日有所聞。以過去之事實言之，其始則由勞資雙方直接談判，談判不治，發生爭執，爭執不已，各走極端，資方以關廠歇業對付勞方，勞方以罷工意業對付資方，雙方皆以直接行動相對付，而置調解仲裁於不顧，此其故雖不一端。而上海市長吳鐵城氏，則歸咎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拋棄強制仲裁，與改用任意仲裁，以致仲裁裁決，不能拘束仲裁當事人，政府與法院皆不能以仲裁裁決強制執行，此促成直接行動之一大原因。在吳市長以爲欲求關廠罷工之減少，非樹立政府解決勞資爭議之權能不可，欲政府樹立解決勞資爭議之權能，則須採用強制仲裁。蓋強制仲裁包含若干特點，足以樹立政府之權能也。依據現行立法例，強制仲裁之要義有如下列：（一）勞資爭議調解無結果後，必須提付仲裁。（二）證人必須作證並須提出證書。（三）調解證據及進行裁定時，禁止關廠及罷工。（四）仲裁必須裁定

及公布(五)裁定必須執行，不得聲明異議。並在有效期間，禁止開廠及罷工，違者處以罰金或監禁。

吳市長之言，引起一般輿論之批評，批評之最烈者，當推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上行政院立法院呈文中所述各節，特摘錄一節如下：

上略「查強制仲裁之最要意義，厥爲兩點，一爲強制提付仲裁，一爲強制執行仲裁之裁決。就第一點言，按諸事實情形，本無強制之必要，蓋勞資爭議之發生，起因於雙方利害之衝突。故在雙方未能直接解決時，當事人中認爲受有損害之一方，必向政府提請依法調解，以期公平之處斷。若資方貿然以開廠停業相對付，不獨生產停止，蒙受損失，且須依法照給工人之工資，設非至愚，孰願出此。即在勞方依照工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不得宣言罷工。且違法罷工，徒自犧牲工資，設非別有作用，亦斷不肯貿然出此，即退一步言，勞資雙方，設因發生爭議，竟至貿然開廠罷工，逕相對付，是雙方均已陷於違法，政府在未解決爭議事件之前，對於此種違法行動，理應先予依法制裁，勞資爭議處理法，工廠法，工會法，皆有處罰明文。但滬市勞資爭議事件之違法行爲，從未聞政府有予以依法制裁者，置現行法令於不用，而以開廠罷工歸咎於仲裁之拋棄強制性，必謀創制新法，以示限制，深恐舍本逐末，治絲益棼。即在人民亦將有無所適從之感，且原提案既謂未經調解程序，更安所論於仲裁及其應行強制與否。就第二點解，仲裁裁決能否強制執行，與裁決之是否公正適當，有莫大之關係。萬一裁決失當，而必欲強制執行，事實上適足促成資方停業，勞方罷工，故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不服仲裁，可以聲明異議，並向法院起訴，俾資救濟，正所以矯正流弊，而收法治之效。又查上海市社會局，本市罷工停業案件統計，民國

十七年爲一二〇起，十八年爲一一一起，十九年爲八七起。勞資爭議處理法在十九年，由強制仲裁改爲自願仲裁，而當年勞資糾紛反爲減少，可知最近工潮迭起原因，未必在此，甚爲顯明，此在事實上本會認爲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無修改之必要。」

三 第一次勞資爭議處理法（採強制仲裁）

十七年六月公布，查吾國勞資爭議處理法，於十七年六月九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定一年爲試行期，嗣後一再展期，至十九年三月始由立法院重行修訂。十七年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本採強制仲裁，至十九年始改用任意仲裁，茲將十七年處理法中，關於強制仲裁各條列後，以資比較。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明，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仲裁。

以上各條即強制仲裁精神之所在，爭議當事者受強制仲裁之拘束力，顯而易見。據上海吳市長之意見，此種仲裁行之兩年，收效頗宏，蓋勞資雙方皆信政府有處決勞資爭議之最後權力。一切勞資爭議於仲裁後，必能獲得解決之辦法，故資方不必乞靈於關廠歇業，勞方不必乞靈於罷工怠業，勞資雙方胥蒙其利，此地方行政長官之態度也。

四 第二次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採任意仲裁）

十九年三月八日立法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次之勞資爭議處理法，係第一次之修正案，拋棄強制仲裁，改行任意仲裁。凡關於強制仲裁之條文，如上

列之第四第五第七第三十八各條，於修正案中不復存在，而加入之條文，明定仲裁不得強制雙方之提付及執行。茲將第二次勞資爭議處理法中，關於任意仲裁各條列后，以資比較。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綜觀以上二條，政府不准再採用強制仲裁之手段，如爭議當事人不聲請交付仲裁，政府即不得仲裁。且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之裁決，得在五日内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之後，即不受仲裁之拘束力。換言之，工人團體即可享用其罷工之權利，宣言罷工，第二次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立法精神，與工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甚相吻合。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故聲明異議之後，祇須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可宣言罷工。此即任意仲裁或有之結果，與對於強制仲裁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者，迥不相同。

十九年三月第二次勞資爭議處理法頒布之後，上海市政府社會局以新舊兩法頗多出入，而任意仲裁於市政府處理上亦頗有不便。謂在文明先進國任意制度固屬有例可援，返顧我國，現在社會環境相去尙遠，如工會之組織及團結力尙未健全，不平等條約之惡勢力尙未廢除，反動份子尙未肅清，工商業更未發達。以上海一市而言，狡惡資方依資力爲護符，任意壓迫工友者有之。而工友受人煽惑，聚衆囂張，行動不軌者亦有之。如政府毫無強制

調解仲裁之權力，必使豪強得逞，良懦喪氣，無復公平之判斷云云。在上海市社會局之意，以為欲免除糾紛，不如恢復十七年舊法所採取之強制仲裁。因上海勞資爭議，日必數起，出於勞資雙方自動者，固屬多數，出於不良份子從中挑撥煽惑，希圖漁利或竟別具用意，從而鼓動者，正復不少。一案經調解而仲裁需時數月者有之，如果仲裁裁決之後，仍得聲明異議，誠恐勞資爭議將永無了時。而當事人感受之痛苦，勢必不堪設想。且照十九年新法第五條之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五日內，欲聲明異議時，究應向何機關呈訴，何機關有最後決定之權。十九年新法內，又無明文規定，於是上海市政府參酌上海市情形，依法擬訂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計共十五條。其第三條關於再付仲裁規定，第二次裁決後，當事人任何一方，不得再持異議。其條文為：「當事人對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有異議時，應詳具理由，向市政府聲明，經市政府核准，得再付仲裁。但第二次裁決後，當事人任何一方不得再持異議。」

良以十九年新法規定，於裁決後五日內，雙方得聲明異議，而聲明異議後，如何辦理，又無明文規定，深恐糾紛延長，事件擴大，似不得不於施行細則中加以救濟。但施行細則中之規定，必須有所依據，雖上海市府原呈聲敘，係出於補救，但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能否有兩度仲裁，於法無明文規定，未便由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各自為政。且此項規定，顯與十九年新法之立法精神背道而馳，且僅憑一方當事人聲請，而官廳得核准，付第二次仲裁，仲裁後，更不得再持異議，似對於工人罷工之權利，完全剝奪。顯與十九年新法之立法精神（任意仲裁）相抵觸。且核與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亦容有未合。故施行細則第三條應刪去。惟既聲明異議後，究應如何處理，當

事人應向何機關呈訴，何機關有最後決定之權，抑或仍由勞資雙方自行解決，於新法均未有明文規定。雖新法第三十九條有「省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之規定。惟此項重要處理程序，能否於施行細則內規定，誠一重大問題，上海市政府對此發生疑慮，殊非無因。

綜觀以上所述，足見立法院主採任意仲裁，而上海市政府主採強制仲裁，不但對於仲裁主採強制主義，即對於調解亦主用強制手段。十九年四月三日，上海市政府上國府呈文，謂十七年舊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十九年新法第二十七條，則規定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則當事人利於案之緩決者，勢必動輒拒絕簽名，以待仲裁，調解經過等於虛設云云。此呈由國府交行政院令工商部核議。該部呈復行政院文中，有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仲裁，接諸十九年新法原意，係取任意主義。故調解須得雙方代表同意簽名，以期和平悅服，否則調解不成立，儘可請付仲裁。假使強行調解，又焉能保當事者之不再起糾紛，或聲請仲裁，故新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正欲使調解滿意，減少仲裁，原呈不免過慮，殊無補救之必要云云。鄙意以為工商部之核議，甚為妥當，蓋調解性質，係屬善意調停，絕非公斷作用，故於調解時期，必須尊重雙方意思，不能加以強制，於情理均屬正當，自無容疑之餘地。

五 上海市政府反對任意仲裁最烈之一點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裁決，既得在五日內聲明異議。則聲明異議之後，仲裁裁決，毫無拘束，當事人之效力。而

法院依當事人之起訴，且得推翻原判決而重爲判決。（見司法院院字第七二三號解釋）是則政府並非受理勞資爭議之最後機關，且無處決勞資爭議之實際權能。而法院得推翻其代表及黨政機關會同裁定之判決而更爲判決。（依十九年新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黨政機關及地方法院均各派代表一人與勞資兩方代表各一人，合組仲裁委員會。）一事再理，徒生糾紛，且案經三審，方可確定，效力迂緩，亦非處理情勢嚴重之勞資爭議之良法也。

關於此點，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在上行政院與立法院之呈文中，曾痛駁之。其言如下：

「查仲裁機關，依法本非政府單獨所可組織。即使恢復強制仲裁，政府亦不能有處決爭議之完全權能，且勞資爭議，雖具有特殊性質，要不外屬於民間僱傭之糾紛。吾國爲司法獨立之法治國家，在不背黨綱之範圍以內，處理勞資糾紛之最高權能，自應屬諸法院。如果以仲裁爲最後之決定，法治之謂何？又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多數，而法院代表，僅居全體委員數五分之一。假定該代表對於仲裁判決，曾獨持異議者，他日法院重爲判決，豈能謂爲推翻其代表之判決。若認爲一事再理，徒生糾紛，則判決未盡適當，致使當事人無法執行時，其能免於不發生糾紛乎？又勞資爭議依法在未經過調解仲裁程序時，本不應發生所謂關廠罷工之嚴重情形，前已言之。惟假令政府以未盡適當之判決，強制執行，則此種嚴重情形之發生，反恐難以避免，且有一發而不可收拾之慮。歐美法治國家，對於勞資爭議之處理，莫不採用自願仲裁，仲裁不服，訴之法院，以求合法之解決。即本斯旨，此在法理上，本會認爲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無修改之必要。」

六 司法院院字七二三號之解釋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七日咨開，據實業部呈以未經聲明異議之勞資仲裁，法院是否可以判決變更，請解釋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勞資爭議事件，經仲裁委員會裁決，當事人不於送達後五日內聲明異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當事人若確未於上述期間內聲明異議，復向法院起訴，法院自可依該法第五條規定駁斥其訴，仍維持仲裁裁決之效力，惟聲明異議之程序，該法未經明定，倘協約當事人向法院起訴，可認爲異議之聲明，或雖不能認爲異議聲明，而法院因協約當事人之起訴，請求變更原裁決，他造並不抗辯，致判決結果，與仲裁裁決不同。而該判決又經確定，或一造於起訴時，雖未爲變更原裁決之請求，而他造亦曾提出抗辯，其判決結果，竟變更原裁決，當事人不聲明上訴，致判決確定，則仲裁裁決，即因法院判決確定之效力而失效。行政方面即無庸更本於仲裁裁決而執行之處分。其已爲之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亦因判決確定而失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鄙意以爲司法院之解釋，根本錯誤。夫勞資之糾紛，有不由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發生者。譬如工人或工會要求加薪，有時或係一種正當行爲，且契約或協約，並非絕對禁止加薪之要求。祇要所要求之加薪，不超過標準工資

之上（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並不違反法律。試問法院推翻仲裁之裁決而重爲判決，究何所依據。故爲要求改良待遇而起糾紛之時，祇有用調解之方法。調解不成，再付仲裁。仲裁不成，在勞方可以宣言罷工。此任意仲裁之用意也。若用強制仲裁，則裁決之後，勢必強制執行，無論何方，不得聲明不服。故無論用何種仲裁，皆不容法院之干涉也。

七 第三次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又採強制仲裁）

上海市長吳鐵城氏，以政治會議會員之資格，向政治會議提議拋棄任意仲裁，恢復強制仲裁，並重行修改十九年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否則請准由上海制定單行法規，採用強制仲裁，以弭隱患。當經政治會議第三百十九次會議討論，並經議決恢復強制仲裁辦法交立法院審議。政治會議既定恢復強制仲裁之原則。立法院惟有將十九年新法關於任意仲裁各條，重行修正。並將工會法與強制仲裁有相互關係之第二十三條，亦加以修正。此案由立法院大會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與軍事委員會審議。在三委員會聯合會議席上，鐵道交通實業軍政四部，以及建設委員會，南京與上海兩市政府，均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實業部代表發言最多，對於恢復強制仲裁極爲贊同。謂吳市長之意見，極有採用之必要。蓋十九年新法立法之精神，在先用調解，調解不成，再用仲裁，仲裁不服，結果等於不仲裁。以故處理此種案件，確有多少困難。民國十七年採用強制仲裁，以一年爲試驗期，此一年之中，勞資糾紛，共有六百二十四件之多，其中十分之九圓滿解決。所以試驗結果甚好，於是將試驗期，展緩三個月，

期限又展緩三個月，共試行一年六個月。後雖仍有再展三個月之請求，而十九年之新法公布，自新法公布之後，勞資糾紛共有六百二十八件之多，其中十之六七，因採用任意仲裁不能圓滿解決，十之二三反而擴大。所以強制仲裁，殊有恢復之必要，此實業部代表之意見也。

立法院三委員會開聯席會議二次，討論修正，提出於第二百零一次院會通過。茲將十九年之勞資爭議處理法，與院會第二百零一次通過之修正案（即二十一年九月之修正案）列后以資對照。

二十一年九月之修正案（主強制仲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之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定。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1)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2) 供公眾需要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路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十九年之勞資爭議處理法（主任意仲裁）

第一章 同上文

第一條 同上文。

第二條 同上文，惟無「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一句。

第三條 同上文，惟第二項「勞動」協約改爲「團體」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請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以下，法文僅改工商部爲實業部，及將條文次序整理而已，無須對照；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原文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八 二十一年九月附帶恢復之條文

依民國十七年舊法第四條之規定：「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1)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2)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3)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民國十九年修正舊法時，即將第四條刪除，其理由爲該條所指各項事業，即工會法第三條列舉之各種事業。

又工會法第十六條云：「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與舊法第四條相抵觸，與舊法所載調解或仲裁之決定，視同協約之精神亦相違背，應即取銷。蓋第三條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既無締結團體協約之權，則仲裁之決定，當然不能視同協約也。

二十一年九月修正十九年之新法時，又欲將十七年舊法第四條恢復，惟在立法院三委員會聯席會議中，軍政部代表力主將舊法第四條第一款（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刪去。以爲軍需製造業之勞資爭議，不應付仲裁，其理由爲軍政部所辦之航空工廠被服廠等，皆爲國防軍備而設，與其他國營工廠性質不同。工廠用人之條件非工廠所定，乃由軍政部定之。自國府奠都南京以來，各廠工人之待遇，幾於一致，工廠無法變更，若有正當理由，可以請工廠條陳軍部變更之。但至今日止，各廠尚無重大案件發生，在軍部以爲工人若有正當理由而要更改良待遇，可以請廠方轉達，當按財力酌量辦理。軍用工廠之待遇，比民營工廠爲優。但工人之效力，則較民營爲低。以故軍事工廠之成本較大，所以不卽加以整理者，恐引起工人之反感耳。因此仲裁手續，於軍用工廠，殊不適用。此外尙有一點應請注意者，卽軍用工廠之中，有多少不良分子，混雜其中。工人如有要求，當歸軍政部斟酌，彼便無所施其技倆。若不歸軍部而交仲裁委員會仲裁，則糾紛愈多。在民營工廠工方可以罷工，壓制資方，若乎軍事機關，則於時局緊急之際，一有亂事，若用仲裁手續，勢必影響於國防云云。各委員之意見亦相同，遂將舊法第四條第一款刪去，其餘（2）（3）兩款仍舊。（參照以上十九年新法與二十一年修正案之對照表。）

政府目觀今年上海郵務工人之罷工情形，幾於無法應付，故亟欲恢復舊法第四條（2）（3）兩款。在鄙意以

爲並不與工會法第十六條相抵觸。蓋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如交通與公用）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因無締結團體協約權。故其與僱主之爭議，不得付仲裁。蓋仲裁之裁決，依修正案第七條之規定，視同團體協約也。但若當事人之一方，不爲工會，而爲工人團體或工人，則依修正案第七條之規定，祇視同契約，不視同團體協約，其與僱主之爭議，仍可付仲裁。故恢復舊法第四條，並不與工會法第十六條相衝突也。

九 二十一年九月附帶修正之條文

十九年新法第十四條規定，推定仲裁委員之方法，各省仲裁委員推定之後，遇有仲裁事件，即可就其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使勞資爭議從速解決。用意至善，惟該條所定之方法，在各省無法應用。故十人至三十人之仲裁委員無法推定，茲將其條文列后。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實業部對於十九年新辦法第十四條之修正文如左：

由各省政府命其所轄之縣市政府，集合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按照各該縣市工商業發達之程度，分

別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之候選人一人至三人，送呈省政府。由省政府將全省各縣市所推候選人全部名單，印送各縣市政府，再令分別集合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就此項名單中，各推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經各該縣市政府備案後，送呈省政府。由省政府彙集統計，將全省各縣市推出人選及其票數，明令公布，並分別就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中，各以得票數較多數之二十四至四十八人，爲該省仲裁委員，呈部備案。

（理由）查新法第十四條規定：「省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對於其所轄每一縣市之產生人數，產生之方法，未加規定。夫任何一省，所轄之縣市，至少亦必超出於規定之仲裁委員最高額三十之數。各省政府，自不能就全省各縣市中，特別指定十五至三十之縣市，使各推一人，以湊合此數。而令其他縣市無故犧牲其推選之權利，若命各縣市均推一人，則超過之數，用何種方法取消之。且各縣市工商業發達程度各殊，一律推一人，亦欠合理，各縣市工人僱主，均不止一個團體，用何種方法，使共同推出該縣應推之人數，於法均無規定。凡此各省政府於辦理時，均感無所依據之困難，茲爲修正如上。則對於每縣產生人數，及全省人數產生之方法，均有依據，人數之支配，既屬平允，產生之方法，更無不公之弊。至以原規定人數十五人至三十人，修改爲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則以各省所轄縣市甚多，原規定數目，恐有不敷支配之虞。蓋仲裁委員之指定，依法須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非被推定者，盡屬適宜也，增加其人數，實有利而無弊。

十 修改各省仲裁委員之任期

每二年推選一次

(理由)新法規定，每年推選一次，據實業部辦理經驗事實上，各省推定仲裁委員，需時必至數月之久。每有本屆人選，備案未久，而下屆推選已急待進行，即此一端任期已嫌過短。茲以推選方法，修正如第一項所述。則須經兩次手續，需時更較以前為多，尤非延長不可，因擬改為二年。

立法院同人對於實業部修改十九年新法第十四條(二十一年修正案第十六條)之意見，全部接受。惟條文冗長，且極繁雜，故祇將仲裁委員人數十五人至三十人，依實業部之提議，改為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一年任期，改為二年，並另加一項，作為第四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如是詳細方法，可以由實業部自訂，不必在本法中規定也，茲將二十一年修正案第十六條錄之如左：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

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修正案第十六條第二項係新加入者，因本案既恢復十七年舊法之第四條，則對於該條所列之交通公用各業之工人團體，不可不爲之另訂推定仲裁委員之方法。

又十九年新法第四十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之後，加第二項作爲修正案，第四十四條「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此案通過立法院時，上海三友實業社勞資之爭議，雖經仲裁委員會裁決，而資方不服，欲向法院起訴，使政府感覺無窮痛苦。依修正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三友實業社之裁決，必強制執行矣。

第十七章 世界經濟之大勢與我國之危機

- (一) 傾銷政策發生之原因
- (二) 益加嚴厲之傾銷政策（放棄金本位）
- (三) 抵抗傾銷之方策
- (四) 集團經濟之產生
- (五) 中國之危機

本章從世界經濟現狀之觀察，闡明我國在國際地位上之危險，故所注重者在我國外部之環境，讀者不必論，單就歐戰以後之大勢，一加研究，即可瞭然矣。

一 傾銷政策發生之原因

(1) 自歐洲大戰開始後，各參戰國皆力求經濟之自足，一切必需物品，凡可自己生產者，無不竭力設法生產，且盡量擴大其生產力。一則可以避免被敵國封鎖之危險，一則可以對軍需品之供給，源源不絕。數年之間，成效大著。食料原料及鋼鐵等產量尤富。休戰以後，英、美、日、法、德各國之生產物，供給國內消費，綽有餘裕，無不感覺生產過剩，競向國外銷售，故物價大跌。

(2) 自德國作城下之盟，須償付協約國賠款金額甚鉅，決無如許現金可以清償，惟有拚命生產，以貨抵款。但各國已感國內貨物過剩之苦，均不願接受其貨物而要現金，德國惟有將貨物運往他國銷售，再以所得之資，償付

賠款，爲使貨物易於銷售計，對生產成本努力設法減低，所謂科學管理法，生產合理化等方法相繼應用，生產規模之大，與產量之多，殊足驚人，故物價大跌。英美各國廠商爲維持銷場計，亦不得不隨而跌價也。

(3) 俄國自勞農政府成立後，對外債務一律取消不償，國際信用喪失無餘，第一次施行五年計劃時，生產進步雖速，但因缺少資本，又因信用喪失，不能利用外資，惟有將國內農產品運往國外傾銷，以其所得，換取外國生產工具如機器等輸入應用，第一次在美國銷售小麥五百萬包，其價格在該時市價百分之四十四以下，可見其傾銷政策之烈。雖對其本國農民犧牲甚鉅，然欲發展工業，完成五年計劃，捨此道沒由，世界物價，從此又多一跌落原因。

總此三因，可知世界物價之跌，勢有固然，美法等國，因俄德兩國傾銷政策之壓迫，國內經濟，岌岌可危。於是各探對抗手段，提高關稅以限制或拒絕各國傾銷貨物，藉以保護國內之市場，即英國亦放棄其從來之自由貿易政策，公佈基本工業保護法等。同時各國仍希望增加國內貨物在外國之銷路，換言之，無不欲本國貨物之輸出，超過外國貨物之輸入，使本國處於有利地位。夫國際貿易之原則，原在以貨易貨，進口貨物多，出口貨物亦多，進口貨物少，出口貨物亦少，除少數特殊國家外，未有多數國家皆能長處出超之地位也。故一國提高關稅，拒絕或限制他國貨物之輸入，他國亦復如此。試問輸出超過輸入之希望，有實現之機會乎？結果惟有同趨絕境耳。譬如吾國之內地貿易，因苛捐雜稅之障礙，前年湖南產米雖豐，本地米價每擔不過三元，運至上海成本竟達十餘元，閩廣更不必說，遠不如洋米之廉，故從前安徽蕪湖皆有廣幫米商，勢力甚大，今則絕跡矣，穀賤傷農，豈無故哉？反之，能使湖南之米無苛捐雜稅之障礙，直接運至上海或閩廣等省銷售，則產地米價決不致如此之賤，而上海閩廣或不至因價格過

貴，改食洋米也。所異者，各國提高關稅，所以阻止外貨之流通，我國之捐稅重重，乃阻止國內貨物之流通，反與外貨以暢銷之機會，背道而馳，痛心何極。自各國提高關稅以後，使已賤之物價，跌勢更勁，而世界貿易，遂成螺旋式約萎縮，日甚一日，故以戰後較戰前之貿易量，反不逮遠甚，此實退步之結果，非進步之徵象也。夫國際貿易，應隨世界人口之發達，交通之便利，生產之豐富，科學之進步，而日加發達，今日之結果如此，不可謂非人類濫用知識之結果，蓋人類道德之進步，不能與科學之進步並駕齊驅，科學雖進步，徒爲自私、自利者所利用，藉以達其自私自利之目的，與人類之文化爲利爲害，殊未易言。如火藥飛機之發明，可爲人類征服天然之用，倘爲窮兵黷武者所利用，更成爲殘殺人類之工具，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天下慘酷之事，尙有甚於此者乎？故人類所得科學進步之利，有時反不及其加於人類之害之大，可不懼哉！自然科學如此，社會科學亦然。今日經濟學之進步，盡人皆知，終爲人類自私自利之偏見所蔽，生產雖豐，反形成傾銷政策，以爲爭奪市場之利器，關稅制度雖善，但成爲國際貿易之障礙，終至兩敗俱傷，演成經濟界之長期恐慌，豈經濟科學之咎乎？實人類道德不足以副之也。

當戰爭開始期間，美國貸與協約國軍需品甚多。迄休戰時止，數年之間，美國對歐洲各國，自債務國之地位一躍而爲大債權國，法國則爲德國賠款之大受款國，故十餘年間，世界所有現金，逐漸集中於法美兩國。法國因賠款而收入大量之現金，美國則以債權收受大量之現金，現金在金本位國爲貨幣之本位，其影響物價與貨幣無異。按貨幣數量說，物價之增加與貨幣之數量成正比例，故貨幣數量如驟加一倍，其他情形不變，物價必增漲一倍，貽害於一國之勞動者，固定收入者，及債權人之生活及利益者至大。法美兩國政府當局早知其然，故對於所吸收之現

金皆封鎖或關閉於國庫與中央銀行，使其失去影響經濟之作用，以維持國內之物價所謂去勢（sterilization）是也。實則無異窖藏資本，雖不免損失利息，然其救濟經濟之作用則為利甚大，就世界立場言，現金如是集中於法美兩國者，已占世界所有金額三分之二，其餘各國可供貨幣用之現金，不過三分之一，揆諸貨幣學原則，金貴則物賤，物價之跌勢所必至，此又世界物價跌落原因上之原因也。白銀在各國與貨物無異，其價格自隨世界一般物價之跌落而跌落，加以白銀本身供需之變動，如印度安南等地皆相繼廢棄銀幣之使用，各國銀輔幣之成色，又普遍的減低甚鉅，致銀價跌落，較一般物價之跌落為尤甚，金本位國受銀價跌落之害者，僅為銀錢商與白銀所有者而已。我國用銀為貨幣之本位，故所受銀價慘跌之害，與金本位國所受金價騰貴之害，其程度不相上下，所不同者在彼為物價大跌，在我則為物價騰貴，其有害於經濟一也。物價跌，資家無不虧本，工廠倒閉，工人失業，銀行業平日對工廠通融之資金極鉅，此時皆不能收回，周轉不靈，亦非倒閉不可。經濟恐慌，由是勃發，自一九二九年起到至今日，世界經濟無日不在恐慌中也，惟一救濟辦法，在各國和衷共濟，各宜減低關稅，使國際間貨物之流通，恢復戰前狀態，有無相通，多寡相濟，世界經濟，亦能漸復繁榮，如美國不產茶，而中國以茶為特產，何妨取給於中國，巴西產咖啡，則中巴兩國，未嘗不可各以其特產互相交換，就生產國看，貨物有銷路，物價可以逐漸提高，在消費國看，消費品之代價，總比自己生產者為廉，豈非兩利之道耶。乃各國囿於國家偏見，不能相見以誠，故雖迭開國際經濟會議，終無成效，美國胡佛總統有鑒於此，潛心研究恐慌之最初的原因，謂在德國之賠款，因德國負擔之賠款額過鉅，又無現金可供償付，祇有努力增加生產，遂致世界市場商品汎濫為患，各國為抵抗計，又有提高關稅等之報復行動，相激

相推，愈演愈烈，今日之恐慌，未始非原於此。故根本救濟辦法，應取消對德賠款，使德國不受賠款之壓迫，不至拚命生產傾銷，則世界經濟，當有復蘇之望。況賠款取消之後，現金不致再集中於法國，金價不致再漲，物價不致再跌，經濟界或有新氣象發現，美國富甲天下，舉世推崇，故美總統之言論，對德國賠款取消之事實，不可謂無相當之力量。惟協約國因德國賠款取消後，對美國債務之清償，不免受連帶影響，故英、法、意等國皆主不償還美債，因原欲以德國賠款間接償付美債，今既對德賠款取消，美債自亦無須償還也，但美國以為取消德國賠款，原為救濟世界恐慌起見，各國借債之時，更無以德國賠款為償債之條件，故停付美債，實無理由，查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美總統胡佛發表宣言，提議各國借款賠款一律緩付本利一年，但並不承認賠款與戰債有連帶關係，俟一年期滿，賠償各款，仍無法應付，於是法、意、英、德、比、匈牙利、葡萄牙等國，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會議於洛桑，德國既無力再付任何債務，各國預算不得不遭打擊，因之戰債就成為難題，反對戰債最嚴厲者當推法國，其拒絕付債之最大理由，為美國因干涉歐洲賠款問題，而使法國受重大損失，以致無力量償付美國戰債，德國的債權國既以美國的要求，承認放棄對於德國之賠款，則美國對於歐洲之戰債，亦應表示相當之讓步，英國之態度與法國相同，亦主張將賠款與戰債一筆鈎銷，在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洛桑會議中，英法便簽訂紳士協定，充分表現賠款與戰債不可分離。但美國則以為大戰結束之後，美國既不接受賠款，與殖民領土，亦不接受軍費賠償及其他經濟利益，對於歐洲每次討論賠款問題，從未正式派代表參加，顯然表明賠款與戰債，無連繫關係存在，如此各執一詞，爭論不休。嚴格說來，戰債與賠款，在法律上無連帶關係，但在事實上，確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戰債一日不解決，則洛桑會議之協

定，一日不能發生效力。賠款與戰債皆爲助長恐慌日趨尖銳之重要因素。欲償付戰債非輸出巨額之金幣不可。欲輸出巨額之金幣，不得不獎勵生產品之大量輸出以爲抵償。債務國爲吸收資金，勢必抑制輸入，獎勵輸出，使國際貿易居於出超地位。於是傾銷盛行，而對方各國，則高築關稅壁壘，以抵抗之，甚而至於管理匯兌，禁止輸入，使世界經濟情形更形惡化。故戰債賠款與世界經濟恐慌，已成三位一體。自提議德國賠款取消以後，世界經濟恐慌，並未得有若何之救濟。可見恐慌之原因，甚爲複雜，非僅德國賠款關係之單純也。

二 益加嚴厲之傾銷政策（放棄金本位）

世界協調解決經濟恐慌之希望甚小，各國不得不轉而自求適當之解決辦法。英國一因金量太少，深恐繼續流出，二因受各國傾銷政策之排擠，進口增而出口減，爲抵制輸入獎勵輸出起見，遂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放棄金本位，英鎊價值跌去三〇%。其用意在於減低本國貨物在海外之售價，得與各國競爭，希望恢復固有之市場也。蓋放棄金本位，即停止鈔票之兌現，國庫或中央銀行保有現金，不能輸出，政府遂可操縱對外貨幣之匯價。膨脹通貨，使對外匯兌價落至現金輸送點以下，不虞現金之輸出，國內物價，因貨幣跌價所起之騰貴現象，其感應力遠不及外匯之靈敏，故金本位放棄之後，膨脹通貨對外匯價立即低落（即英幣相對的跌價，而外國匯票則騰貴，即外國貨幣價值相對的提高）而國內物價及工資一時不至比例的增高，本國貨物在他國市場上之價格特別低廉。英國貨之輸出可以增加，同時外國貨物在英國市場上之價格相對的騰貴，進口貨可以減少。試舉中國取消

銀本位，影響於進出口貿易之結果爲例，即可證明各國取消金本位之效果。如我國放棄銀本位後，鈔票不能兌現，鈔票對外匯價立見低落，假定未放棄銀本位時，對美匯價爲銀幣二元或鈔票二元，匯美金一元者，放棄後，或需鈔票四元匯購美金一元，則美國貨物向值美金一元，在我國市價僅值二元者，今非四元不行，如汽車一輛昔日售價二千元者，今非四千元不辦，美貨價格驟漲一倍，進口自必大減特減，其他各國貨物，莫不皆然，此即放棄銀本位對外國貨進口減少之效果。反之，昔日我國價值二元一件之貨物，如茶壺一隻，在美國售賣美金一元，僅能匯回本國鈔票二元者，今則可以匯回四元，商人獲利甚厚，自然樂於輸出，國內貨物雖不免因此漲價，決不至如外匯跌落之速，如成本加至三元，照美金原價出售，在匯兌上尙可獲利一元，縱減低美金售價至九毛，匯兌上尙可獲利六毛也，故國貨輸出之增加，亦自在意料中，此又放棄銀本位對於國貨輸出增加之明證。英國之放棄金本位，其用意正同，施行之後，立見奇效，三個月後，日本遂步武英國之後塵，於同年年底亦宣佈放棄金本位，使日幣對外匯價跌落百分之五十，較英國更多跌二〇%，故結果英國仍不能保有其在印度、澳洲及南非等市場，悉爲日本所奪去，美國海外市場被英日兩國所侵佔者亦甚大，故雖免強維持金本位，至一九三三年春，終不能不走放棄之途徑，其他追隨英、日、美三國之後相繼放棄金本位者，現在總計達三十餘國，尙未放棄者祇法國、意大利、比利士、荷蘭、瑞士等數國而已。

三 抵制傾銷之方策

觀上所述，現在世界商品之傾銷來源，共有四種：(1)各國因採用大量生產，每生產單位之成本遞減，以致生產過剩，不得已將剩餘部份運國外傾銷。(2)俄國式的傾銷。(3)德國式的傾銷。(4)放棄金本位國之傾銷。各國一面圖向國外傾銷，同時又防止國內市場之被傾銷，雖已累次提高關稅率，尚不足以維持國內市場之獨占，故關稅愈提愈高，在最近數年內提高關稅次數最多者為意大利，自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年，四年之間，共計十五次，誠為空前之紀錄。法國因維持金本位之結果，受各國貨物傾銷之害最烈，雖提高關稅，尚不足達抵抗之目的，更採取其他種種有效防止方策，如發行輸入證明書，輸入比額制度，輸入許可制度等，以遏止外貨之輸入，其他各國亦多酌量採用者，故各國抵抗傾銷政策，除提高關稅外，共有下列六種方法：

(1)輸入國家管理 如俄國之對外貿易國營，為施行輸入管理最先之國家，波斯與愛沙尼亞效之。

(2)輸入許可證 (import license) 凡輸入物品，須經政府之許可，苟欲輸入非必要之物品，政府皆可於事前加以拒絕，限制之效自宏，現在歐洲各國莫不採用。

(3)輸入比額制 (import contingent) 即對於一定輸入品，規定在一定期限內，限定其輸入之數量，且與各輸入之對手國，簽訂協定，預定各該國輸入數量之比例，限額不得超過。如我國需要建築鐵路材料，對英、美、德、法各國各指定適當之比例，既可收限制之效，又不至使各國感受偏枯，現在葡萄牙、希臘、法國、荷蘭、土耳其、西班牙等皆採用之。

(4)禁止輸入 實限制方法之最徹底者，平時各國原有違禁品之規定，今日對傾銷物品如認有禁止之必

要，不妨斷然行之也，如德意志於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禁止美國大麥輸入，加拿大於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禁止俄國之石炭、木材、毛皮的輸入，波蘭於一九三一年八月末禁止窒素肥料輸入。

(5) 操縱匯兌 凡經營輸入貿易者，無不購買外國匯票，政府實行操縱匯兌以後，管理匯兌之權集中於中央銀行或匯兌管理局，或匯兌管理委員會。凡欲輸入外國貨物者，須先向中央銀行購買匯票，中央銀行可以知其輸入之內容，有決定賣出與否之權。如係傾銷貨物，拒絕賣與匯票，商人即無法輸入，其效果與輸入許可制初無二致也。既可免本國現金因被傾銷吸收而去，且可助長貿易之順勢。現在西班牙、葡萄牙、匈牙利、挪威、德國、奧地利、土耳其、智利等國實行此制。凡購買匯票者，須先呈驗許可證，如葡萄牙，或呈驗進口單，如挪威，或先得匯兌管理局之許可，如德國。

(6) 強迫使用國貨 比較上述五種方法愈益嚴密者，即強迫國民不用外貨而用國貨是也。蘇俄對於某種貨物，如本國不產情願不用，其他如法，如意，如西班牙，如匈牙利，及英領殖民地，對於國家經營企業，皆公開或秘密的令其使用國產原料，又如德意志、荷蘭、瑞士諸國，則強制一般生產者負起使用國產原料的義務，此種手段其效果比較保護關稅尤大。

四 集團經濟之產生

然在此傾銷政策與反傾銷政策兩種勢力之下，各資本主義國家，雖可維持國內市場之獨占，而世界貿易反

更趨萎縮，產業凋敝，勞工失業，仍未能得澈底之解決。爲謀恢復國內產業之舊觀，及維持勞動者之特殊地位，仍不能不謀相當之出路。所謂集團經濟，卽由此產生，對全世界貿易，顯有分割五大集團之趨勢。

(1) 英吉利集團 以英本國爲中心，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集之渥太華 (Ottawa) 會議，成立渥太華協定，英帝國經濟集團，就告成功。其主旨在謀帝國內部自由通商，凡英屬之殖民地及自治領土如印度、加拿大、澳洲、南非洲等地，皆集合於大英帝國旗幟之下。凡英母國貨物輸入各殖民地內，皆享受特惠關稅。因普通殖民地關稅常分三級，國定稅率最高，對無關稅協定國家輸入之貨物適用之，其次爲協定關稅，其稅率較國定稅率爲低，凡有關稅協定國家輸入之貨物適用之，特惠關稅之稅率最低，惟母國輸入之貨物適用之。殖民地貨物輸入母國，亦得享受較優之待遇。自渥太華會議後，大英帝國集團經濟之結合，更進一步矣。其範圍雖不及世界經濟之大，但較國家經濟則擴展不少，實折衷於二者之間，不可謂非無法中之辦法也。

(2) 法蘭西集團 法國殖民地之廣，僅次於英國，居世界之第二位，加以擁有大量之黃金，貸款歐洲小國者不少，悉以聽命法國爲條件，故其集團之勢力亦不小。

(3) 美利堅集團 自門羅總統標榜門羅主義後，凡美利堅合衆國中美及南美各國皆在美國支配之下，他人不得干預，故稱汎美主義 (Pan Americanism)。

(4) 蘇俄集團 蘇俄雖無領域外不連之屬土，然其本身係由多數共和國聯合而成，就本國面積論，爲世界面積最大之國，且我國之外蒙，實質上早已入其掌握，中今日之新疆，恐亦入其牢籠矣。我之商用飛機以轟炸相

恫嚇，不能前往，戴季陶氏亦不能前去視察，以生命危險爲口舌，故是否尙能受我政府之支配，大可耐人尋味也。

(5) 日本集團 日本爲東亞後起資本帝國主義國家，亦揭示亞細亞主義，以中國本部及滿蒙、印度、安南、澳洲、南洋羣島及太平洋羣島等爲其經濟集團之範圍。然印度、南非、澳洲等早已被英國集團經濟政策吸收以去。中國與日本不共戴天，決不甘心屈服，任其所爲，太平洋羣島如菲律賓、關島、火奴魯魯等皆美國集團下之分子。故足爲日本之集團分子者，不過在其武力支配下之滿蒙區域。然此區域僅有人口三千萬，爲日本之資源地則可，欲爲其產品之推銷地則不可。自九一八以後之東三省，天災人禍，相繼不絕，特產之大豆，向來銷行歐美者，因歐美各國現皆逐漸試行自給，銷數頓減，人民衣食尙無所出，更有何餘力以消納日本之工業品乎？故日本欲實現其集團經濟之迷夢，更非握住人口四萬餘萬之中國本部，與人口三萬餘萬之印度等地不可。然與各方面發生之衝突正多。滿蒙顯爲與蘇俄衝突之焦點，中國本部之反抗力亦不弱，且與美國在太平洋之利益不相容，如爭奪印度，更直接與英國對抗實爲日本集團政策前途之隱患也。故日本集團經濟之致命傷有三方面：

(甲) 與美國在太平洋之勢力衝突，如關島、火奴魯魯、菲律賓等地，更爲日美直接衝突之源。

(乙) 與英國在亞洲之印度、香港等地有直接衝突之危險。

(丙) 與蘇俄在內外蒙及滿洲各方面利害之衝突。

五 中國之危機

上述五個集團中，日本集團最爲薄弱，日人亦知之甚明，故視能否握住中國爲其生死之關鍵。其以侵略中國爲能事，豈偶然哉？故我國今日所處之地位，實最危險，倘爲日本所獨霸，固非吾人所心願，然今日爲各方傾銷之尾閥，對我國經濟前途之發展，亦成極大之障礙。總計世界四方傾銷之貨品，有（1）大量生產下之傾銷，（2）俄國之傾銷，（3）德國之傾銷，（4）放棄金本位國之傾銷。幾無不以我國爲尾閥，他國皆有關稅自主權爲抵抗傾銷之利器。我國最近名義上關稅雖已自主，然不能暢所欲爲。去年公佈之溫和關稅稅則，猶不免受日本之要挾。今年對於運到中國傾銷之幾十種日紗，已重行減低稅率，外匯大權操在外國銀行（如匯豐銀行等）手中，中央銀行絕對無權可以操縱，故各國皆有法抵制，獨我國赤手空拳，一籌莫展。

萬一日本因圖獨霸東亞，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軍事專家根據日本經濟力量推測，其戰鬪能力長則不過能維持一年，短則六個月，屆時中國當亦爲其敵人之一。但我國欲圖與日本對抗，不可不自成一經濟集團，各國之經濟集團皆有計劃，有系統，有條理，有組織，然後團結之力量可以表見，我國長此散漫，不圖團結，決無希望。西諺有言，天助自助者，天下事未有自己不能振作，利用他人之矛盾，而能僥倖圖存者，故中國今後如再不圖精誠團結，戰後之結果不出三途：

（1）日本戰勝，中國必亡於日本。

（2）英、美、俄等國聯合戰勝，各國必開一和平會議，以圖解決東四省問題，免爲下次戰爭之導火線。中國如不從速自成集團，以爲參加抗日之準備，戰時無所貢獻，將來會議席上，必無我代表發言之餘地，東四省雖可從日本

口中挖出，恐仍不能爲我所有也。

(3) 日本敗後，如俄國在東三省占勢力，吾人須知俄國亦以侵略爲傳統政策，勞農政府更有赤化全世界之大計劃。目前銳意於國內建設，對於鄰國盡量採取和平政策，將來俄如勝日，加以國內建設之成績，足以雄視世界，自必將其赤化政策，首先向我國進攻。赤色帝國主義之恐怖，與日本帝國主義之恐怖，皆爲三民主義之大敵。前門拒狼，後門進虎，我不自圖救濟，豈可苟安旦夕乎？

故由世界經濟大勢觀察，我國應亟行團結強者。理由厥有三端：

(1) 打倒強敵日本，必須團結。

(2) 欲在國際會議席上取得發言之地位，必須團結。

(3) 抵抗蘇俄之赤化，必須團結。

今由國內最近之措施觀察，不無相當希望。如交通事業之建設，京滬、滬杭甬、杭江、玉萍、粵漢等鐵路，皆正在從事積極設法聯絡。再由粵漢鐵路建築支路，使通西南邊省區域，如雲貴四川等省，西北區域公路亦正在籌設中，將來因抵抗日本，上海決不能防守，則西南西北皆有退步餘地。究應退守西北或西南，國內人士，尙無一致意見，有主西北者，有主西南者，兩方旗鼓相當，當視局勢之發展以爲推移。惟無論如何，必須西南及西北各省當局，皆應體念時艱，一致對外，國事未嘗無可爲也。

余在中國之戰時財政問題一章中（第二十五章第三節）曾述上海準備金關係戰時金融經濟之重大。

本如果占據上海，必將仿倣昔日普法戰爭時別斯麥克宰相搜索巴黎準備金之往事，儘先搜索上海之準備金。吾人爲安全計，準備金必須遷地爲良，自不待言。據二十三年八月九日上海申報美財政部將下令以價值十五萬萬元之黃金由舊金山移往丹佛，因太平洋中有戰爭可能，故財政當局以移往內地較爲安全也。吾國上海之準備金，究應遷往何地，各方議論紛紜，吾意應隨軍事中心爲轉移，然後兩者始得互相保障。蓋準備金依軍事中心移動，決不致被敵人占據，可以維持金融經濟之流通，以安人心。軍事賴準備金之安全，軍需給養可以源源不絕，軍心安定，得收長期抵抗之效。然則金融界果肯將其準備金託付於中央政府乎？苟不信任中央政府，私行匯往外國將奈何？然非萬不得已，金融界亦不願出此下策。因匯往外國之時，以如許巨量之白銀購買金匯，必遭金貴銀賤之損失，將來事定以後，再以金購銀，又遭銀貴金賤之損失也。但使中央政府有強大之權力，不難使其就範，如我能團結一致，卽進而取消各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使外國銀行一致就範，亦非難事。然如何能使政府強有力乎？必自統一軍事始，余已屢屢言之，就現狀言，情形至爲危險，在外力重重壓迫之下，外貨傾銷，無法抵抗，國內工業，無從振興，必使軍事統一充實中央政府之力量，一切措施，不難從容布置，國內工業，自有振興機會。目前戰期一天迫近一天，日本人早已着着準備，有多數人民甚至吃素，爲政府節省物力。吾人絕無猶豫之餘地，非及早統一，實事求是，不可。吾人務使有四千年歷史光榮之古國，不亡於吾輩之手，國人皆各有其責任也。若夫財政，祇須全國統一，人民安居樂業，容易籌措俗語說，三兄四弟一條心，門前泥土化黃金，國人但能團結一致，國運前途，中興有望，國人其勉之。

第十八章 抵抗洋貨傾銷及提倡國貨之方策

- (一) 中國抵抗洋貨傾銷之必要
- (二) 抵抗洋貨傾銷之一般的困難
- (三) 中國抵抗洋貨傾銷之特殊的困難
- (四) 各省自行抵抗辦法之流弊
- (五) 中央統一抗運之困難
- (六) 利用各省商會及工廠同業公會之折衷辦法
- (七) 中央監督之責任
- (八) 各省應互相瞭解提倡國貨之流通
- (九) 抵抗在華洋商工廠之方法
- (十) 結論

一 中國抵抗洋貨傾銷之必要

世界商品傾銷之來源據前章所云，共有四方面：(1) 大量生產之傾銷，(2) 德國的傾銷，(3) 俄國的傾銷，(4) 放棄金本位國之傾銷，皆以我國爲尾閥，我國束手無策。又各資本帝國主義國家有分割世界市場爲五大集團之趨勢：(1) 英帝國集團，(2) 法蘭西集團，(3) 美洲集團，(4) 蘇俄集團，(5) 日本集團，(即大亞細亞集團)。而日本集團尙未正式成形，正在努力侵略我國，以遂行其迷夢，我國又無力抵抗，故今日我國所處之地位至爲危險，凡此皆於前章已詳述其梗概矣。故今後吾人欲救亡圖存，由經濟的立場言，應如何設法抵抗各國商品之傾銷，實爲急不容緩之圖。

二 抵抗洋貨傾銷之一般的困難

各國皆有關稅之自主權，不失爲取締傾銷方法之一種。然因傾銷情形之特殊，每非僅賴關稅方法能收完全抵抗之效，故各國又皆有取締傾銷法之頒布，期收抵抗之實效。但施行上甚感困難，蓋所謂傾銷，必其貨物售價價格在生產成本之下，方足以當之。但欲確定某種貨物之價格是否在生產成本之下，卻甚困難。因現代生產事業，規模宏大，一廠生產之物品，不以一種爲限。如磁器廠，其製造之種類有茶杯、茶壺、飯盤、菜碟等，究竟杯壺盤碟各各之成本若干，粗爲劃分，未嘗不可。若嚴格確定各個成本之大小，雖廠方當局，亦不能自知其究竟，況局外人乎？且各廠商對製造貨物之成本，縱有極精密之成本會計，得適當之分配者，亦嚴守秘密，諱莫如深。此外各國政府更有秘密給與獎勵金，或鐵路與以特別低廉運費之待遇，皆足減低公司之成本。商品輸入國，更何從知道輸出國商品之成本乎？商品之成本既不易確知，又何從斷定其爲傾銷之商品乎？且傾銷商品，其售價往往因市場而異，在甲市場以較高之價格出售，在乙市場以較低的價格出售。如此既不知其確爲傾銷之商品，貿然加以取締，外交上必多糾紛。此各國取締傾銷法之所以難於施行也。

我國關稅雖稱自主，僅係表面的，實質上尙多受外人之掣肘。此次應日方要求減輕稅率百分之五，日人猶以爲未足，我外交一受壓迫，卽無法抵抗，其不能自主，可以想見。減輕稅率適用之商品，類皆日本傾銷之貨物，如棉紗、海產物等。聞日本每年海產物收入價值達日金十三萬萬元，其人民靠此爲生者不在少數，一部分向我國傾銷，我

國實業已奄奄一息。上年新稅則頒布後，國內工業在此較高稅率保護之下，舊工廠方事擴充，新工廠方經設立者，流動資本皆已化爲地皮房屋機器等固定資本，正圍掙扎以求一線之希望。不料二十三年六月政府當局，因日本大使之壓迫，忽爾對幾種重要傾銷商品，如棉紗海產物等減低稅率。彼輩商人如聞晴天霹靂，惶駭萬狀，雖欲作困獸之鬪，恐亦不可能矣。可憐孰甚焉。所以欲抵抗外國之侵略，應先從內部團結做起，使國內經濟得以發展，則財政問題可以解決。欲解決戰時財政問題，尤非使國內富足不可。今從外部之世界經濟大勢觀察，如無抵抗方法，原料如毛、皮、棉等均輸往外國，外人則以製造品如毛織品、棉織品、皮器等輸入我國，一轉移間，我國損失極大，每年貿易入超甚鉅，皆坐是故。每年輸出之現金亦甚鉅，年窮一年，實無「政」之可言。現在都市尙可略見現洋，內地有一元現洋亦不可得者。浙江金華等處往昔每年皆有六七百萬元現洋匯出，現在現洋已不多見，匯出者幾皆爲紙幣，內地之窮困可見一斑。長此因循，前途必不堪設想。蓋關稅實質上不能自主，爲之厲階，我關稅自主之效果如此，不得不另求出路矣。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國府公布傾銷貨物稅法，當時用意，在抵抗俄國之貨物，其對於傾銷之定義，如第二條所規定。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爲傾銷：

- (1)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 (2)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 (3)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爲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觀此可知傾銷之含義複雜，而成本如何，尤為全部問題之關鍵。當時俄國向我國傾銷之大宗貨物，為木材、煤油及布疋三項。我國國產木材，向來不足供國人之需要，自美國輸入者甚多，價格甚貴，今有便宜俄貨可以替代，於我國經濟自較有利。煤油我國向不生產，皆取給於英美油公司如美孚、德士古、亞細亞三家。此三家初曾互相競爭，跌價招徠，我國人雖得暫時享受廉價之利益，彼輩旋即妥協，一致提高價格，國人吃虧不少。近年煤油消費價值，為數甚巨，成為平民之必需品。自有俄國煤油之傾銷競爭，國人每年可以節省數千萬元之漏卮，獲益亦殊不淺，實無取締之必要。惟俄國布疋與國產布疋確有競爭之危險，但當時傾銷之範圍，僅限於東三省，國人感覺取締之需要，尚不甚迫切。加以取締技術上之困難，故法雖公布，並未施行。九一八事變起後，國人一致抵制日貨，尤其棉織品一項，國產棉織品成本昂貴，不足以抵制日貨，國人遂轉移目標，歡迎廉價之俄國布疋以抵制日貨，傾銷貨物稅法，遂亦轉以對日。當此之時，奸商亦多歡迎俄貨。蓋販賣日貨，既蒙奸商之惡名，又有站木籠遊街等等危險，倘販賣俄貨，同樣可以獲利，且有愛國之美名，一舉兩得，何樂不為，一時日貨大受打擊。惟俄貨銷行之範圍，僅限華北一帶，南方勢力極小，蓋鞭長莫及也。

三 中國抵抗洋貨傾銷之特殊的困難

此種辦法爲一時權宜之計則可，爲永久之計則不可。澈底抵抗方案，端在提倡國貨，以抵抗任何國之競爭貨物。然實行時有三種困難：

(1) 關稅權之掣肘。

(2) 租界。

(3) 領事裁判權。

吾人欲得完全抵制之效，必使三者完全取消而後可，有一存在，卽不易行，況三者兼而有之乎？關稅雖稱自主，僅表面的，已如上述。租界雖間有收回者，如漢口、九江、鎮江之英租界等，關係甚小。大者如上海、天津等埠，不但不能收回，外人且多方設法擴大其範圍。領事裁判權更絲毫未動。今假定關稅實質上能完全自主，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青島等各關，皆能提高稅率，足以限制或拒絕外貨之進口。然外國商人可以將其本國之工廠移設於在華之租界，直接在華製造。年來日本資本家在上海設立之紗廠等爲數甚多，因受我國關稅逐漸提高之影響不少。假定此等租界爲我國統治權力所能及，及租界內之工廠，悉受我國治權之支配，我國自有法取締，亦不妨事。但各國皆有領事裁判權爲護符，不服從中國法律之制裁，雖黨部亦不能干涉。如強行干涉，彼竟不惜以武力抵抗，與其結果如此，反不如不加稅之爲愈。故欲抵抗外貨之傾銷，必須關稅權之掣肘，領事裁判權，及租界三者同時取銷方可。在租界及領事裁判權未取消前，關稅權縱能自主，保護國貨之效用至微。有若干種洋貨，在我國海關未加稅之前，外商概從其本國輸入，海關加稅以後，外商僅僅將原料運入我國，在租界製造出售，與我國國貨不易區別。洋商更有下列種

種利益：

(1) 人工賤。

(2) 原料賤。

(3) 市場近。

(4) 關稅免去，即付統稅，較關稅輕多矣。

(5) 不受其本國政府干涉。

(6) 不受我國黨部干涉。

(7) 不負擔派捐派公債等義務。

此外加以雄厚之資本，豐富之經驗，較之華廠，奚啻天淵。華商更難抵抗。年來新式華商工廠倒閉者，踵相接，即受此等外商工廠之影響不少。紗業大王榮宗敬氏在國內經營之紗廠粉廠頗著成績，最近以負債二千餘萬元間，正在整理。雖半因管理不良，投機失敗，莫非受外廠壓迫之影響也。

在中國製造之洋貨，既與國貨不易辨別，日本在中國製造之劣貨，更得魚目混珠。一面既不負擔我國之關稅，同時又得與華商共同享受原料進口免稅之利益，獲利最鉅。如洋麥為製粉之原料，現在洋麥進口減稅，華洋麵粉廠，同享減稅之利益。又如我國原有棉花進口稅，本為保護棉種而設，最近日本上海紗業領袖要求進口棉花減稅。其理由為原棉進口減稅，製紗之成本可以減輕，則華洋紗廠製成之紗，容易在海外與他國競爭，不致失敗。若原棉

進口稅不減，則日廠之製品，必須與華廠之製品，同在國內競銷，勢必兩敗俱傷云云。言之似成理，但我政府爲保護棉種起見，恐不能敷衍也。日本在華直接投資，經營各業，累積至今，已有二十五萬萬日金，更爲經濟侵略之大本營。瞻念前途，不寒而慄。

四 各省自行抵抗辦法之流弊

然則我國終無抵抗之辦法乎？是又不然。以余個人所見，有一方法，似不失爲救急辦法，但尙未試行過，能否收大效，未敢自必。如廣東之辦法，頗可借鏡；現在廣東省政府對省內糖、水泥等之貿易，概由省政府統制。省府初與外商糖廠約定，凡在廣東省銷行之糖，概由省府承銷，外商不得直接推銷。如是第一期即賺錢一千五百萬元，第二期遂以所賺之錢作資本，自行設廠製造，即足自給，不要洋糖矣。外人亦無如之何。當此國絲銷路大減，農村經濟凋敝，已達極點，鄉民因青蠶無利，多將桑地改種他種農作物，亦可改種甘蔗，以供製糖之用，農村經濟賴以維持者，厥功至偉。其次爲水泥，廣東從前所用水泥，大都皆仰給洋貨，現由該省政府設廠自造，並計劃擴充俾生產量能再增加，以達完全自給之目的。香港青州水泥廠亦受該廠極大打擊，因而倒閉，國人湯仲明將自己改製之木炭代爐機專利權，亦爲廣東省政府買去經營。諸如此類，頗多可舉。就粵省本身言，成績非無可觀。再如廣西省政府裁去建設廳，設立經濟委員會，以軍政領袖及經濟專家爲委員，統制全省之經濟建設事業，有計劃，有組織，故亦頗收相當成績。但此種辦法，表面上看去，似乎甚好，倘使各省皆起而效尤，就整個之國家言，恐兆分裂之端，危險實大。如湖南省產

米煤甚豐，廣東產鹽，則廣東應吃湖南米，用湖南煤，湖南應吃廣東鹽，兩利之道也。（但現在湖南吃淮鹽）以整個中國言，亦應如此，倘廣東以吃湖南米不合算，願吃洋米，湖南起而報復，亦不吃廣東鹽，豈非兩失。廣西現吃廣東鹽，但廣東不吃廣西米。以廣東一省言，似乎甚好，以整個中國言，實非良策。各省之間，勢成仇敵，與統一的希望，不將背道而馳耶？故就整個國家立場言，省自爲政，實不甚妥。再舉一實例：如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外國肥田粉在浙江銷數甚鉅。初用之時，地方甚足，葉大花茂，但不結實，果使繼續用四五年，則地方已竭，泥土堅硬，竟不復能耕種，貽害農作物前途者甚大。浙江省政府有鑒於此，命令禁止輸入，外人根據通商條約，向中央政府交涉，中央政府雖轉咨浙江核辦，但浙省府堅決主張，不能變更。蓋維持條約權利之重要，究不及維持浙民生計之重要也。但外商對已運入之貨，亦斷不肯運回本國，或他國銷售，因而將在浙江不能售出者，轉售於鄰省。是以有害於浙江者，轉而貽害於他省，以鄰爲壑，未見其可。此省自爲政必然之結果也。

五 中央統一辦理之困難

故此種辦法必須各省一致實行，方能收良好效果。然則由中央政府統一辦理，則如何？又有困難在。因中央與各國皆訂有通商條約，如由中央政府出名，命令禁止外國貨物之流通，外人將引條約以相責難，政府恐將無辭以對。故中央權力所不及之兩廣可辦者，中央政府自不能辦。即聽命於中央政府之各省，中央政府亦不便公然命令辦理。假定中央政府可以統一辦理，而外人亦不必與中央起外交上之糾紛，因外人可移設工廠於我國內，以相抵

制，其產品亦在中國推銷，與我國國貨不易辨別。倘我政府提高關稅，保護國內工廠，外人在華設立之工廠，亦得同樣享受保護。如對原料進口減稅，外廠亦得同樣享受減稅之利益。在華外廠製造之貨物出口時，海關貿易冊均併列於中國之出口貨項目內，處處皆足使華商貨物與洋商在華製造之貨物，不易分別為國貨與非國貨。日本在華設立之紗廠，其情形尤為顯著，如二十一年新海關修正稅則頒布後，在日本之紗廠，頗受打擊，華廠得有相當保護。然在華日商紗廠亦連帶享受保護。今年海關稅則修改後，對日本傾銷之棉紗，一律減稅百分之五，我國紗廠，大受打擊，在華日商紗廠，亦同時受打擊。是則日本在華紗廠，由關稅方面言，與華商紗廠利害一致，與其本國紗廠，利害相反。日本政府由整個之國家立場觀察，與其犧牲國內紗廠之利益，無寧犧牲在華紗廠之利益，蓋亦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然就我國國家言，在華日商紗廠之勢力，遠在華商紗廠之上，海關稅則給與華商紗廠之利益，日商紗廠亦得無差別的享受。加以日商紗廠資本之雄厚，與技術之進步，在在皆非華廠所能敵，統制之效云乎哉？其他如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係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其第一條規定：「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立法者之用意，在使國民使用洋貨時，便於識別其為何國之貨物，以定取舍，法良意美。但自該條例公布後，各國商人感覺不便，因貨物既用中國文字標明，即不能輸往他國銷售。英美工廠更須僱用能識華文者，添加標記，此種人才頗不易得等等為辭，紛紛向政府請求變通辦理。我國立法院因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於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對於第一條條文，加以修正通過如下：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如日本貨縱不備用中國文字標記日本字樣，亦應用日本本國文字標明之，英國貨得用英國文字標明之，其餘皆可類推，與該條例之本旨，已覺相違。而某國人猶以爲未足，迭向我政府要求再行修正，以便得使用第三國文字。我行政當局，竟曲從其請，迭次提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同人以此喪權辱國之行爲，不願負責修改，致遭賣國之譏。然而事實上已使條例等於虛設矣。立法院同人苦心焦思之成績，而行政當局視如弁髦，可痛孰甚。又政府既統制國外貿易，外人更可挾我政府購買其貨物。昔日由人民自由買賣者，取捨之權在人民，人民如不願購買某國貨，某國人固無法可以強我必買。今由政府統制，則正好乘機挾，反使我政府在外交上多一種困難也。由此觀之，由中央統一辦理，窒礙之處甚多也。

六 利用各省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折衷辦法

各省各自爲政之弊既如彼，中央政府統制之困難又如此，然則如何而後可耶？吾意中央應有統制之實，但不必居其名，庶各省辦法不致參差，外人亦無奈我何也。欲達此目的，必使中央政府有強大之權力，能使各省受其指揮，一切政事不難從容佈置。就今日之地位言之，實甚可憐。其原因卽在不統一，全國力量分散於幾千百個小團體，自相衝突。按之力學原理，有不消失以盡者乎？使能萬衆一心，全國之力量，亦卽中央政府之力量，雖不能媲美列強，

究竟尙有二百萬之兵力，雖不足與強敵對抗，使強敵與他國宣戰，我國尙大足以牽制其後方。故須自身力量集中，爲一切事業之前提，今日之武裝同志，實負有極大之責任也。

中央政府既統一矣，又有強大之權力矣，始可進而言統制之辦法。即在未完全統一以前，少數省分如尙不能俯首聽命，不妨聽之，仍無妨於我之計劃也。計劃如何？以中央政府爲背景，利用各省之商會及同業公會，使能統制各省之工商業是也。查人民團體組織法中有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等，按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之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第九條「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一公會會員，二店員會員。」「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又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府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規定：「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惟因入會之工商業者，負有繳納會費登記及種種限制與處分之義務，而享受之權利則不多見，反不若不入會之爲愈。故各地工商同業已組織公會者，極爲鬆懈，殊非立法者之本意。故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府公布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由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改「得」字爲「應」字，工商同業必須加入公會，無自由選擇之餘地矣。然公司行號故意不肯加入，法律亦無強制及處罰明文，事實上誠不免發生困難。吾意有二法可以補救：（一）凡不入工商同業公會者，取消其直接向政府請願之權，使請願權隸屬於公會。換言之，同業如須請願，必須經由同業公會代爲之。即改直接請願爲間接請

願，在理論上並未剝奪其請願權也。則凡欲享受請願權者，自然樂於加入矣。(2) 凡開設公司行號者，必須由同業公會轉向該主管官署登記，登記費祇定一角，以示其意不在徵收登記費之多，而強其加入同業公會也。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第一項「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如是凡有工商同業七家以上者，皆有公會之組織。有五個以上之同業公會或五十家以上之行號公司者，皆有商會之組織。凡稍大之城市，不有七家以上之同業，或五十家以上之公司行號者甚鮮，幾無處而無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也。故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全國已有普通之組織。商會法第三十六條「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現在各省皆有省商會聯合會之組織，不啻爲一省工商同業之最高權力機關，有引導全省工商同業行動之權。如是中央政府如欲各省對洋貨與仇貨，加以拒絕或限制，祇須授意各地商會或一省商會聯合會主席，即可實行矣。不必使用公文致留政府指示之痕跡，對外表示商人之自動，與政府無干，外人亦無可責難。凡有同業欲辦洋貨者，皆須由同業公會代辦，各同業每月須買若干，能銷若干，存貨若干，皆須向公會報告，公會轉報商會。則各業銷售總數，商會皆可得知，視國貨供給之多寡，以定酌辦洋貨之數量，如此國貨有暢銷之機會，而洋貨不至汎濫市場矣。尤其仇貨，欲完全拒絕，亦不難辦到。如此利用固有之人民團體，在政府可不費吹灰之力，而抵制洋貨之效，則較任何其他組織爲強，政府大可利用也。或謂各地合作社亦頗盛行，未嘗不可利用。要知合作社並無如工商同業公會之普遍，且南方各省之合作社，其基礎尙不及北方合作社組織之強固，利用更多困難，故不能利用，亦不可利用。

總而言之，欲行和緩的統制經濟，決不能任同業公會自由行事。不鑒乎日本之統制乎？據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公權氏親往日本觀察之感想，註一日本近年以來，進步極速，產業甚發達，全國工廠的資本總額，共有二百萬萬元。且行官民合作的統制以前，尙容同業公會便宜行事。自去年（二十一年）一二八後，絕對採用嚴格政策，有各業聯合之組織，由政府指導，不使同業公會自由行事。在生產方面不使其供過於求，競爭賤賣。一面督促砥礪改良品質，分工合作，共同設備。苟私力不足，則由政府補助，由聯合會而慢慢漸達公司合併之一途。國內市場有限度，出口貨品須檢查，直接以輸出組合經營，間接實由政府操縱，伺隙邁進，無孔不入，故能排除障礙，打通出路。普通人以為日本是輕工業國，重工業遜於他國，重要鑛產原料，亦多缺乏，若遇世界大戰，一旦被封，決難持久。不知彼之自覺，遠較於人，數十年積極籌備，現在重工業基礎，已全具備。乘機伺隙，威奪利誘，主要鑛產原料之來源，亦多獲得。現復明白鼓勵全國籌備應付未來之大戰，以一切自給自足為準備。目下調查輸入洋貨種類一百四十餘種，已有一百二十餘種可以本國貨代替云云。此即日本統制實業與操縱國外貿易之時，同業公會必須受政府之指導。凡此皆足為吾人之借鏡也。

七 中央監督之責任

在中央政府可由整個的供需關係，加以考慮。如某項貨物為中國所無而必需者，如機器等類，當准各業向外

註一 政治評論第七十一號徐青甫著讀張公權先生旅行日本後感想的感想。

國購買。應買何國貨物，政府可參酌國內情形，加以指導。至普通洋貨，政府認為有限制或拒絕之必要者，則視國內產量之多寡，外貨競爭之程度，分別令其酌加價格若干成。換言之，洋貨之價格，必照同樣國貨提高若干成以代關稅之提高。如是對國內工商業，既有保護關稅之實效，而對洋商，又不致引起外交上之糾紛。洋貨價格酌加之成數，不必固定，蓋為保護國內消費者之利益，以防止產業生產者之壟斷也。如採行輸入許可證之國家，對於洋貨許可輸入之多寡，一視其國內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供需之狀況而定。如消費者需要某種貨物，或因國內並無生產，或因生產者索價太昂，或因其品質太劣，可以呈請政府准向外國採購。政府為防止利權外溢計，應先令國內生產者，加以考慮。苟生產者能自行生產，並索價公道，品質優良，滿足消費者之希望，則許其優先供給之權。苟消費者與生產者雙方所希望之條件，終不能投合時，政府始許可消費者之請求，准其輸入，發給輸入許可證。如是，生產者固無從壟斷國內之市場，消費者，亦不能濫行輸入洋貨矣。至輸入限額，其用意亦如此。除自己生產，足以自給者，不使輸入外，凡不能生產，或生產不足者，則定一適當數額，分配向各國購買。限額之大小，視國內生產之狀況而定。如國貨供不應求，或品質低劣，價格騰貴時，則多許輸入，以防國貨製造家之壟斷。如國貨品質優良，價格公道，則少許輸入，以獎勵之。務使國貨日益改良，物價適得其平，不致造成生產者之壟斷，亦不致犧牲消費者之利益。務使限額具有較大之伸縮性為必要之條件。今余所主張各省對輸入之洋貨，加價發賣，其用意正復類是。視省內同樣貨物之買賣情形如何，定其所加價格之多寡。假定國貨生產品能逐漸改良，價格公道，對洋貨加價，可以稍高，以限制洋貨之銷路。倘生產者安於所習，故步自封，或企圖壟斷之時，則少加洋貨之售價，使國貨商受競爭之刺激，壟斷局面，不易

造成。故同業公會一面須注意生產者之狀況，同時亦應考慮消費者之利益，報告政府，以爲決定加價標準之參考。他如同業公會會計制度之劃一，購買洋貨合同之檢查，公會代辦按戶推銷之辦法，同業在公會中權利與義務之對待，皆須由政府分別擬訂具體規章，實行之責，皆由同業公會任之。俟各省同業公會辦有成效後，中央政府不妨再進一步，設立貿易管理局，統制國內外之貿易，以與外國廠商作大量之交易。凡可定標準而產量豐富者，皆可作大宗交易之標的物。洋貨買價可以較廉，而居間人之佣金，亦可省卻。同時更可以本國之大宗特產而有標準者，如絲茶棉米油羊毛皮革等，充作交換外國貨之代價，大有裨於國貨之推銷也。未設立貿易管理局以前，全仗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同心協力，推銷國貨。至洋貨因價格加成所得之利益，應如何處置，尙多問題。在各省商會，自然希望留爲改良省內工商業之用在中央財政當局，則希望收歸國有。因此法實行後，海關收入必大減，中央財政當局必欲以此種收入彌補關稅之損失也。兩方必多爭執，自應覓一適當之解決途徑。或按成分配，使中央與省兩方各得若干成，不失爲解決之良法。此事關係較小，姑不多論。

此法果能實行，吾意各省商會一定贊成。因有相當收入，可供省內工商業改良之用，何樂不爲？在同業公會方面，以同業代表調劑同業間商品之供需，與商店行號之利害關係密切，當爲各同業所歡迎。政府則無須準備大量之資本以經營之，外交上更可免去種種糾紛，爲利誠溥也。

八 各省應互相諒解提倡國貨之流通

但於此有宜注意者，各省之間，應互相諒解。要知此種辦法之根本目的，在抵抗帝國主義國家之經濟侵略，爲整個中華民國圖生存，非爲一省之計。故對各省間國產貨物之流通，不但不可阻遏，更應互相提倡。否則僅僅注意於本省之利益，各自爲政，勢將形成一八七一年以前德國之情形（一八七一年以前，德國尙未統一，各邦之經濟獨立，互徵通過稅）倘使本來經濟統一之中國，反因此各設藩籬，互相分裂，豈政府提倡之本意哉？最近申報載廣東不准上海多種國貨進去，實鑄大錯。

銀行爲輔助工商業之機關，應對工商業任調劑金融之責，無省界的分別。對國內工商企業，尤應盡力贊助，以示提倡。

國內運輸機關與工商企業，必須有相當聯絡。凡對國貨之運輸，應與特別便利或優待。如鐵道部在過去二二年對於國產米糧之運輸，已令各路特別優待，亦爲提倡國貨之要圖。

九 抵抗在華洋商工廠之方法

至抵抗國內洋商工廠之方法，關稅政策失去效用，已如上述，吾人可以利用統稅政策。因在華之洋商工廠，皆須繳納統稅，其待遇與華商工廠等，如棉紗麵粉香煙等皆已徵收統稅，華洋一律。吾人倘對華洋工廠一律提高統稅，仍不反中外平等待遇之原則，外商工廠決無反對理由。所有收入之統稅，與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等，悉歸於國庫，然後自國庫中提出一筆，與華商工廠所納統稅額之半數相等，交由實業部以獎勵國貨工業之名義，分別退

還華商工廠。一國政府，對其本國工業，自有獎勵之責任，不受條約之束縛也。獎勵金由國庫支出，自與直接減輕華廠統稅之辦法不同。故實質上雖對中外工廠有不平之待遇，形式上固毫無不平之痕跡。實策之上者。華商工廠如不信任財政當局，深恐稅金繳納之後，被財部流用他處，而獎勵金則杳不可得，豈非上政府之大當乎？然此種行為實業部勢難坐視，故財政與實業兩部之間，勢必發生衝突。為安廠商之心理計，為防財政當局之移用計，不妨准華商工廠一半以現金繳納，餘一半則可用轉帳方法，即由財政部實業部與工廠三方面作一轉帳而已。（關於退稅辦法，已於第十四章第三段棉問題第四節中討論之。以其重要，不憚辭費，再提及之）

十 結論

如是無論為海關進口之洋貨，或在華洋商工廠之產品，吾人皆有法抵抗。而在華外廠所出之貨品，不能魚目混珠視同國貨，因其已受差別之待遇也。如是對國貨方能多方提倡，國民經濟未有不能恢復繁榮者。誰謂抵抗洋貨傾銷之無策乎？

惟反復言之，此舉須視中央政府之權力如何。中央政府有極大之權力，諸事就可順利進行。政府能否有強大權力，全在武裝同志肩。上。須知所有之武力，係受國民之付託，均屬中央政府之武力。中山先生已諄諄言之。故應一致擁護中央政府，戮力同心，圖強禦侮，中央政府權力自強，否則必弱。國家安危，繫此一舉。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marks,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signature or a set of initials.

